

著名界世譯漢

# 學罰刑及學罪犯

(中)

著林齊  
譯鑑良

用行



行發館書印務商

3-2

J. Lewis Gillin 著  
查良鑑 譯

漢譯世  
界名著

犯罪學及刑罰學 中

上海圖書館藏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8141B

周  
例

1651239

# 卷二 刑罰學

## 第二編 刑罰學

### 第十四章 刑罰的沿革

原始人民，受到損害，與禽獸同樣地有嫉恨的感覺。然而人類的高等智識，使他對於反動的方法加以改善，所以他對於損害的懲罰方法，大有層出不窮之勢。原始人民中所流行的刑罰是死刑，割斷手足，流刑，以及罰金之類。原始人民中主要的社會結合是血屬觀念，以血屬關係的遠近，以斷定對於犯者所加的刑罰。普通對於一個團體裏的犯罪者所加的刑罰，比較加於外來團體中犯罪者的刑罰為寬。這樣使一個團體裏人民有發生團結力的血統關係，有減低嚴厲刑罰的影響。由另一方面而言，無知識與恐懼心往往引起對於犯者的野蠻待遇，並且以苦痛的刑罰，加於犯罪並不

嚴重而對團體幸福有害的人。我們可以在後文看到，在團體中因無知及怕鬼神，怕惡運等風俗及信仰，時常激動對於犯者的野蠻舉動。

報復私仇導源於最初人類的一種獸性行爲，後來漸漸由團體對於個人或他的家屬有所行動。此後在團體之內社會組織發達了，社會內階級，如祕密結社，巫醫，以及僧侶之類，也隨而興起了，那血族的基本社會結合，就因階級利害關係而變更。團體中的階級的數目逐漸增加，於是利害關係的衝突的可能也隨之而增多。階級鬭爭既有繼長增高的情形，於是更野蠻的刑罰方法自然應運而生，如死刑，奴隸，割斷手足等等。統治階級興起以後，犯罪的數字增多，而刑罰之嚴厲亦有加重。征服也要產生新罪，那被征服者痛恨征服者。在這種社會發展所構成的國家階段中，為使社會聯合一致起見，對於不服從者就要加以刑罰。宗教的不同，以及統治階級對於治安的恐懼，使他們對於被征服民族中的反動份子，施以嚴厲的刑罰。統治階級若欲求國家安全，必須使被征服的人民馴服，並且須使文化有一致的發展。因此關於違背統治階級或團體的志願所規定的刑罰，在數量及嚴厲的程度上，都一天天地在增加着。

## 報復

刑罰是對於損害的本能的反動，被害人把他自己能力所辦得到的懲罰加在犯罪者的身上，或者由他自己受害的感覺所暗示的一種懲罰施於犯罪者的身上。他或是他的親屬便是斷定應加於犯罪者的刑罰的法官。在每個最原始的社會，一直到最開化的社會中，每人受到他人的攻擊，都有自衛的權利。報復就是個人或他的親屬對於別人所加的損害要想報仇所取的一種方法，也是一個團體裏的一個人或多數人受到第二個團體裏的一個人或多數人加以損害時所取的一種對付方法。這種原始時代解決爭端的方法，留存到現在的是二人決鬪，現在法院裏的法律鬭爭，就是這種原始方法的回響。

**【私人報仇】** 我們可以從各種不同的資料找到私人報仇的實例。據塔西塔斯說，古時德國人之間犯通姦罪者，都由被害者一方面加以刑罰。他說：『在這樣無數的人民之中，通姦罪是極少的。對於犯罪者的刑罰可以立即施行，一聽丈夫的意見是怎樣。他可以把犯者的頭髮割下，把淫婦的衣服剝光，在她親屬的面前，把她驅逐出屋，一面加以鞭撻，一面向她追趕，叫她走遍全村。』

在希伯來人聖經中，我們可以得到不少私人報仇的例證。當大衛進行稱王的紊亂之秋，騷爾兒子的隨從與大衛的僚屬發生了爭端。有一個叫做阿布納的是騷爾士兵的統率者。當騷爾去世之時，他把騷爾的兒子立爲歧利阿德及衣色列領地的某幾區域之王。同時大衛稱王於希伯隆，統治衣色列的另一種族。大衛的屬員中有一個叫佐阿布，還有的兄弟叫阿薩希爾。歧提翁池的兩岸各有十二人參加戰爭。阿布納的軍隊戰敗之後，在佐阿布及他的兄弟之前逃奔。當阿薩希爾追趕已經戰敗的阿布納之際，被阿布納殺死了。在相當時間內，騷爾的勢力衰弱了，於是阿布納即向大衛請求議和，並且做了大衛信任的隨從。阿布納與大衛的和議告成之後，佐阿布，即已經殺死的阿薩希爾的兄長，到來，知道和議已經告成，急向大衛提出抗議，反對這種和議，反對的理由是說阿布納用欺騙的手段訂立這種議和條約。瞞了大衛，佐阿布遣人送信給阿布納。後來，當阿布納回來的時候，領他到大門的黑暗之處，把他殺害，「爲他兄弟阿薩希爾的熱血報仇。」

我們在這裏可以看見，血族報仇的法律自行確立固守着，甚至超過於由君王親自簽訂的條約。蒙伊特在敍述澳大利亞東南區域的土人時候，曾經說過：「對於個人犯罪，如竊盜，由被害人

個人用矛或其他武器對付。」他描寫一個情境，這足以證明在幾個澳大利亞部落中的私人報仇的實行。在提愛利部落中，不論那一個人死了，他們總以爲是由另外一個人用邪術把他殺死。於是他們便派出手持武器的一隊人，去把施行邪術的人殺死。在望河相近死了一個人。由死者的團體派遣一隊人員出去，尋覓兇手。到了望河那兒，離蓬帳十二碼之處停駐。在那裏，把矛及兵器聚集攏來，這是一個望河居民向他們很有禮節地擲過來的。通常這些武器都很容易防備避開。當禮節舉行之時，裏面有一個人，眼睛被日光所眩惑，沒有看見矛的飛來，於是死了。他的同伴飛奔到鄰近地方，在那裏組織一個報仇隊。報仇隊的領袖把擲矛的負責人尋到，擊以武器，立時把他殺死。

在原始社會的社會組織之下，私人報仇極有功用，那是毫無疑問的。羅素在他描寫美國西南的彼馬族印第安人的私人報仇的例證時，曾經說過：『報仇的法律可以預防殺人。牠可以使年長者教導人民怎樣運用禁約。他們竭力勸誡年青人，「勿說無意識的話，勿要爭論，並勿殺死你的鄰人，因爲這要引起報仇。』據羅素說：在這種教訓之下，青年人除了一個例外，都是厭惡流血的；那例外就是以殺死一個有罪的巫者算爲有功。

泰勒爾對於報仇的公共價值亦有證明。因爲一種犯罪行爲的責任不單在犯罪人的本身，就是他的家屬同時也負有責任，所以家屬對於強暴的施行操有極大的影響。他說：『當法官及執行人還沒有的時候，沒有一個人看見血族報仇而能否認牠的實施理由和他對於防止暴動的功用。真的，在野蠻及未開化的人民之中，那血族報仇者，在極度的忿怒之中，並未想到他是在盡他的本分，以流血的手段，把他的民衆從滅亡中救出。』

【團體的復仇】在原始人民之間，不但在一個部落或一族之中的個人運用血族復仇的法律，即在團體與團體之間，如部落與部落，種族與種族之間，也實行復仇法律。假如一個部落之一員被別個部落的一員傷害了，則血族復仇便變成了部落與部落間的衝突。泰勒爾說：

『私人復仇與公衆戰爭的關係，在未開化的部落，如在巴西森林中居住的人民之中可以看出来。當一個部落中發生了一件謀殺之事，於是復仇之舉，自然地發生於兩個關係的家屬之間；如果兇手是屬於別一民族的，或別一個部落的，則這種侵害就成了公衆的。受傷害的一個團體舉行會議，如果膽敢嘗試，他們就決定戰爭；於是組織戰爭團體，由被害人的親族發動，他們的身上滿塗着

黑色，表示他們的誓死的職責，立刻衝往前敵。在鄰近的部落間，戰爭開始的普通方法，先以罵罵，或侵入田地爲肇端。於是任何一方面殺死了一個人，因這人的死亡而引起的復仇，遂成爲血族鬭爭。那部落的戰爭甚至世代相傳，一觸即發。』

在法官集中可以讀到團體復仇的另一個證例。有一個利淮脫人同他的妾從南方妾家出發，旅行到北方自己的家，一夜投宿於本哲明族的城市中。本哲明族人於夜間以殘暴的手段，把他的妾殺死了。於是這人依照當時的野蠻風俗，把他已死的妾的屍身割成數段，送到衣色列族的各部落中鳴冤，請求報復本哲明人所給予的流血的怨仇。衣色列各部落的民衆羣集響應，與本哲明開戰，將犯罪發生的地方歧俾阿搗毀，並且屠殺人民。

### 私人復仇及血族鬭爭的限制

採用這種方法雖然可以使原始人民的社會心理表示滿意，但是因施用這種懲罰罪犯的方法所生的不良結果，也就很顯明的暴露出來了。結果在原始社會中，對於這一類的流血事件的進行，就得加以相當的限制，其中如庇護權，個人與團體對於犯罪的賠償，後來又有上帝的停戰和約，

最後更有國家對於犯罪的制裁。

(一) 庇護權 傷害是偶然的或是故意的？私人復仇者待這問題解決之後，就受到庇護權的

限制。大衛的一個兒子名阿多奈查，他企圖在他父親臨終的幾天中自立爲王。另一個兒子名索羅蒙，他得到他母親的默許發動政變，而且攘得了大權。阿多奈查恐怕他生命有危險，就逃到聖廟裏，扶住神壇的犄角。佐阿布追蹤阿多奈查之後，也照他樣扶着神壇的犄角。這種神壇所賜的保障，是因爲人們對於神明的神聖有信仰。這種神聖是具有相當魔力的，並且附有一種威權，還生出一種適用於聖廟的特別禁律。

(二) 避難城 在希伯來人中有幾處避難城，對於庇護權有擴大的規定。這在以後的法律中會有提及。那段文字如下：

『耶和華到摩西那兒說，你須對以色列的子女說，當你們經過佐爾丹而到開南地方，應當指定你的城爲避難城，這樣可使無意殺人的人逃到那兒。在這種城市可以避去復仇人的復仇，殺人者直到站立在審判的會議之前可以不死。你指定六個城市爲避難城：三個城市應在佐爾丹的那

邊，三個城市則在開南地方；牠們作爲避難城，作爲以色列兒童，外來人，以及過路人的避難城；凡是不是出於故意而殺人者，都可以逃到那裏。』

從這一段話裏可以知道把這幾處作爲避難地的用意，是使非出於故意殺人的人可以逃到那裏，請求保護，靜待合法的官員對他的案情加以審察。當他居留在他所逃往的城中的時候，若經判決無罪，則欲報血仇的人不能再向他攻擊，而且他可以居留在那裏。等到最高的祭司死亡以後，他還可以毫無危險地自由回到自己的居所。這種計畫是否曾施之實行，或僅是屬擴張庇護權的一種理想計畫，都難於確定。然而從這種建議之中，我們可以知道社會是怎樣的奮鬥以公正的方法處理犯罪與罪犯的問題。

(三)私人和解 在原始社會裏的庇護權之外，還有個人與他們家屬之間所有的一種習慣，造成了對於被害人及他的家屬的一種解決辦法。這種辦法的發源，我們祇可用猜度而得，但是我們在古代及近代未開化的民族中，可以發見這種辦法。當卡馬拉皮法典的時代（紀元前二三〇〇年），我們可以尋出私人和解辦法的實行，在這法典之中，和解主要點祇論及財產的耗損，並不

提到個人的傷害，然而至少有一類案件，是以這和解辦法替代死刑。如在竊案中，竊賊不能賠償款項時，竊賊就要被處死刑。

在希伯來人之中也有同樣的限制，不過個人的傷害亦包括在內。假如有二人爭鬭，其中一人以石塊或拳猛擊其他一人，結果使他受了重傷，並未致死，那傷害別人的人必須賠償對方的時間的損失，而且要把他完全治愈。如果有一個人的牛把別人撞死了，而這牛的性情暴烈是盡人皆知的，然而牛的主人並不將牠關閉屋中，那條牛應當被殺，而牛的主人亦同樣處死，除非被害人的家屬願意接受贖款作為死的代價。

在阿刺伯地方也有這種由血族報仇轉變為賠償的辦法。城市以外的游牧部落極端信奉血族鬭爭，然而在市鎮中的居民覺得賠償損害有實行的必要，因此血族鬭爭的凶惡結果得到預防之道。

同樣的主義發現在以前的薩克森法律，那就是世人所稱的『阿爾夫累德的定罪』。如果一個人把別一個人的門牙打掉了，他必須拿八個先令作為賠償金。如果擊落的牙齒是邊齒，則賠償

金是四先令若是白齒則賠償金是十五先令。在這個定罪中，對於各種不同的損害，都有詳細的規定。

法蘭克斯的薩利克法律中也有同樣的規定。實際上每一種犯罪，自竊盜起至謀殺止，對於賠償都有詳細規定。按照受傷人的身分規定賠償的等級。如一個法蘭克自由人，或受薩利克法律保護的野蠻人，若被人謀斃，賠償費是八百地那。如因殺人而互相和解，賠償金的半數給予被殺死者的孩子，其餘半數歸於父母兩方的最近親屬。若是沒有親屬，則款項歸入國庫。這種辦法普遍流行於古代人民之間。荷馬曾提及阿查克斯責罵阿基利不接受阿加孟農所提出的賠償方策的事件。阿查克斯告誡阿基利說，就是兄弟死了，也可以賠款而和解，使已經償付罰款的殺人者可以自由與家人留居家中。據傳說，阿基利的盾上面繪有一幕因死的罰金所引起的爭執的圖畫。據塔西塔斯說：古時德國人『甚至殺人也可以把牛羊充作罰款以爲補償；而全家因這辦法滿足公衆幸福的利益，所以樂於接受，因爲在一個自由國家之中，口角爭論是很危險的。』以前英國的挨革及阿忒爾斯坦法律中，對於殺人罰款常有提及。這種殺人和解方策，在瑞典稱爲『金保脫』。在許多原

始人民之中，因繳付罰款而和解發生實行上的困難，常有發現。

關於血族鬭爭的實行及繳付罰款加以限制的最好例證，可以從愛斯蘭德薩加叫『火燒耶爾的故事』中發見，那書裏描寫原始社會的人往往獻身於流血爭鬭。私人復仇的責任充溢於這些故事之中。另外一種辦法，就是繳付罰金以補償損害。有一次在這種爭鬭中，俄特格爾被干納殺死了，所引起的問題是對於死的一方面怎樣可以贖罪。歧在說：『依我觀察，現在祇有兩條路，一條路，由我們二人之中的一人擔承這件訴訟，我們抽籤決定誰應擔承；其另一條路是那個人不賠償。』這事情不是用私人爭鬭來解決，就是用繳付款項以贖罪。

(四)個人犯罪而由團體出面和解 當團體內的人員傷害了別一個團體裏的人員，於是兩個團體之間就發生血族鬭爭。在這種情形之下，也可以用和解方法以解決爭執。所以在倫敦的定罪一書中，我們可以查得，紀元後九二五年至九四〇年之間，阿忒爾斯坦統治的時代，承認一個人的親戚對於一個竊賊負有責任。

(五)上帝的停戰協定 當中世紀紛亂時代，那時流血慘劇成了司空見慣，教會曾負責對於

謀殺罪加以法治。野蠻民族雖然受着基督教的感化，然而仍從事於血族鬭爭，以致擾攘無已。約有五十年之久，在承認議和條約接受之前，歐洲西北方秩序紊亂而紛爭擾攘，法國教會曾由會議努力使這部分歐洲的王公男爵的騷動紊亂趨於平定。起初教會是貧苦人的保護者，她對於沒有武裝的書記及勤勞的農人，頒佈一道特種平安的命令。一八九八年波圖的沙羅會議對於這點首先發言。在九九四年的利摩日會議及九九九年的霸提埃會議中，教會得到了阿揆坦之威廉第五的有力扶助。上帝的停戰協定，除非對於教堂，牧師，及勞工略予以些少的保護，在發展的初期中是沒有效力的。這停戰協定中有效的建立，完成於一〇二七年的圖羅吉士會議之中，那會議中所有條規以書面訂定，並且設誓以表核准。按照這種條規，一切戰事自星期六午刻起至星期一為止，必須停止。一切僧侶，書記，大主教，及教堂永遠准免肆無忌憚的男爵的蹂躪。這條規所給予的保護逐漸推廣到其他階級的人民，而停戰的時間也加以延長。所以當一〇四一年時，阿揆坦尼亞的教會把停戰協定自星期三的晚間展長至星期一的早晨，自耶穌降生節的開始展長至主顯節祭典後的第八天，自四旬齋的開始展長至聖靈降臨節的祭典後的第八日，作為聖十字架的節期，聖女的三大

節期，十二門徒的節期，以及其餘幾個聖靈的節期。從這地方起推行蔓延到四周各國。腦門提公爵威廉於一〇四二年採取了這辦法。漸漸地不但推行到法國全境，甚至推廣到德意志、意大利、西班牙，及英吉利諸國。以後又加入特別條文，以保護香客，婦女，商人，僧侶，以及書記，並且禁止盜劫農夫的農具與耕牛。當一〇九五年時，克勒蒙會議宣佈信奉基督教各界每星期一次的停戰協定，並且又加入一條，凡十二歲以上的人必須對於停戰協定宣誓服從。當十二世紀的時候，上帝的停戰協定的權力達到了最高點，那時本地的及教皇的會議都予以核准。到十三世紀便開始衰落，因為各國國王的威權增長了以後，國內秩序已趨於穩定。當紛亂時期，上帝的停戰協定，當然佔着十分重要地位，那協定可以限制歐洲這一部分新歸化的野蠻人所有的搶劫及嗜殺的天性。

(六)國家對於犯罪的制裁 在強有力的政府產生之後，那制裁社會擾亂份子的方法，漸由處理犯罪的文官及附屬機關起而實行。各國國王設置更有效力的懲罰犯罪方法時，不能忽視那已經成長而且在人民的習慣上已經根深蒂固的風俗。血族鬭爭有時偶然發生，有時候甚至不顧強有力的國王威權。司法機關漸漸奪取了宗教機關的地位，而其他刑罰理論也代替了原始時代

的不健全理論，和私人及團體復仇職責的理論。

### 社會防護

與個人傷害報復相等的是贖罪，這種辦法可以剷除不敬上帝的罪犯以轉變惡運，或消滅神明對於罪犯所屬的團體已有的憤怨。

**【贖罪刑罰在宗教上的根據】**迷信與宗教對於確立關於公衆的罪名的刑罰，當犯罪行動被認為有構成一種傳染影響而足以危害團體本身的幸福的時期中，可以看出薩利爾斯說：

『刑罰的施行，成了一種宗教的禮節。牠由一定的儀式而趨於莊嚴肅穆，由法律及典禮予以核定，審判時舉行一個典禮，執行時又舉行一個典禮。召集部落會議以定刑罰的施行；然後按着已定的禮節，採用贖罪犧牲，實施執行。實際上，一種犧牲是供獻於部落的上帝。死者並非是應該處死的仇敵，不過把他殺死了作為祭品，以滿足上帝的需要。部落中的人民並不因為要殺人而要求殺人的權利；殺人祀神的推託詞為緩和上帝的復仇心而已。』

我們不能遽行斷定在原始社會中私人復仇是懲罰犯罪的特殊方法，而在文明社會中犯罪

是一件公衆的事情。在近代的法律中，侵害行爲分爲侵權的與罪過的，前者由被害人自行控訴，後者則由國家自行提起公訴。這種區別的基本根據即在原始社會中已可發見。社會防護是要洗除團體的犯罪傳染，以免上帝對於一切人類的震怒。所以據俄彭海姆說：『原始社會之中，罪惡與犯罪的意義互相混雜。』犯罪與罪惡兩者都可認爲神祕而有傳染性的事物，可以由父母遺傳給子女，若與犯罪者接觸，可以學得同樣犯罪的行爲。所以有一種很容易沾染整個團體的罪惡行爲，足以毀損團體中的良善份子，因爲這使上帝對於所有可沾染的人們加以災難。

除非團體把犯罪份子消滅，或把他排除法外，以免部落的神明降災於全體身上，還有什麼更合理的辦法？部落方面的傳染必須剿滅。所以在文化落後的人民中，不但有罪者消滅，甚至他的家屬也被消滅了。阿康的案件可以作爲例證。他在戰爭中取得了搶劫的東西，一件巴比倫人的衣服，二百兩銀子，還有一個金尖劈；他把這些物件藏匿在自己的蓬帳中。後來他承認自己的罪惡，衣色列不但減除了阿康，甚至及於他的子女以及他的財物。而且，在古以色列族中，對於刑罰的目的，始概念連結於比較嚴重及久已認識的罪惡之上。所以謀殺罪認爲是污辱地方的。而這污辱祇有

贖罪方可洗去。

**【贖罪在哲學上的根據】**有幾種原始人民的刑罰，固然是想在激怒的神明之前維護團體，但是我們不要忘記功利主義的理論應時興起，以後贖罪本身竟成了一種目的，就是以贖罪來恢復被犯罪所擾亂的道德平衡狀態。直到人類把這事情十分抽象的哲學化，而犯罪又變成社會觀念上的一種玄妙的偶然事件之後，纔會發生這樣結果。神道學為本身利害着想，對於贖罪的思想極力贊助。以後哲學使贖罪的方法本身成爲一種目的。這類哲學家，如科勒，得南斯特，康德，及黑智爾對這種導源於原始人民的哲學思想，造成了基礎。由於前者，就有了一種方法，可以使罪犯所擾亂的事物本性回復牠的完整。

因爲有這種客觀態度，所以不管犯罪者是否故意，總要受罰。這完全與宗教的理想符合，就是說損害是對上帝施行的，所以不問動機如何，總要激起他的憤怒。由於事後的反省，纔設了各種規定，計及犯者的意向。這是一個進步。然而在風俗中已存留了牢不可破的思想，以爲既犯罪就非贖不可，而且把款項先得解決，雖然那行爲不是出於故意的，也要如此。這含有撫恤的意義。所以在原

始社會的風俗以及思想之中，我們可以得到了存留到今日的思想的根據，就是說犯罪必須加以相當限度的刑罰以爲補償。

### 刑罰的沿革

自從我們最初所看見人對於本身的傷害，或同伴的傷害發生反應的時期之後，刑罰會有怎樣的變化？在歷史的過程中，刑罰經過變化，這是沒有疑問的。

**【報復】** 我們已經看見當人類對於傷害予以自然的反應時期，刑罰大都是同類的。謀殺罪的刑罰是死刑，由血族報仇者親自執行。傷害而爲殘割肢體，也處以同樣的殘割肢體的刑罰。假如犯罪者不能尋得，就把他的親戚之一代替受刑。

**【滅除傳染性的罪犯以及他的家屬和所有物】** 當犯罪性的傳染理論盛行的時候，死刑是非常普遍的。犯罪者及一切屬於他的物件都要毀滅。因此，在刑罰中，消滅辦法是高居首位。這是最古舊的一種刑罰；隨着刑罰目的的一切理論，直流传到现在。此外還有巫者的消滅。以後對於犯賣國罪者處以死刑，這也是根源之一。

**【流刑】**就是在古時社會中要去除團體裏的罪犯，其普通方法也就是把他驅逐法外。在某幾種罪裏面，特別是破壞部落的風俗罪，及違反比較不甚嚴重的宗教禁條罪，這種辦法似乎是代替死刑。在古時希伯來人中間，我們可以看見把人驅逐到法外的方法。聰明的少年武士大衛被騷爾王所猜疑，騷爾王要想殺死他。於是大衛出亡到國內的荒涼之處，藏在阿丹蘭山洞中。據說：『每一個窮迫無歸者，與每一個負債者，以及一個失意者，都集攏來向他投奔；由他自任隊長；當時同他在一起的人有四百以上。』

在原始人民的環境之中，驅逐往往就等於死。部落中沒有一個人供給犯罪人宿處與食物，他與其他一切團體是處於仇敵地位，因為他是一個化外人。所以，他除非能够得到伴侶，難免有因不能得到生活所必需的物品而死亡，或死於敵人之手的危險。

**【詩意的刑罰】**這字句的意義是指社會所加於罪犯的刑罰，適合於所犯的罪名而言。所以對於竊賊常割去他的手，犯偽證罪者被人撕去舌頭，或把舌頭撕成散塊，後來，在他的頸項四週，懸掛舌頭的像形。強姦罪的刑罰是割去犯者的生殖器。後來，對於鄉村中善罵人者的刑罰是把雜物

塞在他的嘴裏。此外如各種式樣的割去肢體，如割去耳朵，割去上脣，以及身體的各部分，用以使犯者形狀難看，而因此引起別人的嘲笑，並且使同他相處的人，對他發生憐憫心。一個麪包商賣出的麪包重量短少，常常受到把麪包掛滿頭頸的刑罰；一個魚販如果出賣劣魚，那對付他的刑罰就是把腐敗的臭魚像衣領一樣掛滿他的肩膀。在中世紀，對信奉猶太教的異教徒叫他完全食肉。瑞士國的侵禮會教徒所受的刑罰是溺斃。用某一個字母打成烙印，也是一種有詩意的刑罰。在豪桑所著的「紅字母」中，對於這點也有例證可見。犯罪的女性有時把頭剃光，或把她剝得一絲不掛，驅着她滿街奔跑，而且加以鞭撻。在英國則自從寫字變成普通之後，在竊賊的額上用烙印書成『T』字字母。

這些詩意的刑罰有一種心理的根據，這和產生同情的魔術的根據並不完全相異。據說同情的魔術，是在一個像形上做舉動，於不知不覺中，可以產生所希望於像形所代表的那個人。所以有人相信，如果刑罰的性質與所犯的罪有連帶關係，則可以戒除犯罪人的犯罪趨勢。這一類刑罰大部已經不復存在，因為業經公認，牠們不能實現所希望的結果。牠們反足以產生一種不公平的觀

念，而再行犯罪的結果。

【毒罵、魔術、咒語及法術語所應得的刑罰】 原始人民有一種意見，以爲人說的話附有相當威力。一個人所題取的名字可以決定他的命運。對於這種翫怨尙有存留的證明，就是我們決不願意以歷史上不名譽的人物題作我們子女的名字。沒有一個人會想到把他的嬰兒題名爲朱達斯、伊斯卡利奧脫、本尼提克特阿諾爾德，或哲則培爾。古時的人民相信毒罵可由神怪的方法完成他們的目標，理由是一樣的。

法利斯說起非洲上剛果地方有一個魁梧的年青戰士，他受了外來思想的影響，因此他對於本地的幾個禁例都置諸不問，而對於幾個次要的禁條，竟然有違反的舉動。喚他注意的時候，他也毫無悔改的意思。部落中的一位年齡最老的婦人對於他這種舉動表示憤恨，於是即出發訪尋。她跟到他的小屋中，把他罵得狗血噴頭。他意圖逃避，乃走入一間小屋裏面，不料她蹲伏在門下，罵聲依然不絕。他退入內室，但是她仍是提高她的罵聲。最後，他跑至門口，猶豫了一忽，奔入了樹林之中。

大衛怕他的兒子而逃出耶魯撒冷，因為他兒子阿布薩羅姆反對他的原故。喜梅對於逃亡的國王大罵特罵說：『去吧，去吧。卑鄙的血人去了。』耶和華曾將一切騷爾王室的血歸還於你，於是你就得代替騷爾的王位；耶和華曾將王位交付給你的兒子阿布薩羅姆；現在因為你是血人的關係，受自己惡作劇的害處了。』大衛對於這種咒罵的力量的感覺，可拿他的舉動來證明。當時有他的副官阿俾沙對他說：『爲何這個死狗向我主國王咒罵呢？請你准我去，把他的頭割去。』大衛回答說：『因為他咒罵，因爲耶和華曾對他說：「罵大衛！」誰說你應該這樣做呢？』

魔術咒語也可用以產生不良的結果。因受了傷害而懷有恨心，對某人懷有恨心，即施展同情魔術的方法。夫累瑟敘述一種馬來地方的咒語，『把你所存心圖害者的削除物如指甲、頭髮、眉毛、唾沫之類取來，大足代表他的身體的各部分。再從他人所棄去的蜂房中把蠟取來，做成他的形像。於是手持人像，每晚在燈火之上灼熱，共須七個晚上，喃喃地說：「我現在所灼的並非蠟像而是某某人的肝與心脾。」在第七次之後，把人像焚燬，則你所要加害的人就死了。』

在摩山克法律上關於因妻不貞被控所規定的審問法，似乎有一種類似的意思。據說僧侶對

於給婦人飲的水，已經宣告一個嚴厲的咒罵，因為這水就是『構成咒罵的痛苦水』。這婦女自己必須發誓，如果她是有罪的，把咒罵應在她自己的身上。這種誓叫做咒罵之誓或誓文。這一類的咒語，由僧侶在一本書上錄下，他在耶和華之前經過相當禮節，然後這婦人即須飲水。這咒罵乃根據婦人的有罪或無罪，以斷定其結果的有無。

所以用咒罵作刑罰辦法，可以成爲一件私事，也可成爲一件公事。我們刑罰制度中的設誓，就是這種辦法的遺物。

**【死刑】** 在對於犯法問題的復仇責任變成公共義務而不再算私人義務之前，還有受害人予對造以死刑的處分。然而不論何種罪名，如果認爲是有關於社會幸福的，則由團體的動作加以死刑處分。

這種刑罰，可以在許多式樣之中，選取任何一種。古希伯來人，或其他某種人民之間的普通方法，是用石頭擊死犯者，斬頭，燒殺，以矛刺死，綁於樁上而死，從高處擲下而死，用毒藥死，及使用其他許多方法。總而言之，當局對於各種人民所採用的這一類刑罰，其數共在三十種以上。

**【公衆的笑柄】**自原始社會起直至現在爲止的各時代中，公衆的笑柄也用爲刑罰的一種方法。培卡利阿在他所著的犯罪與刑罰中，主張限制犯人不能到法庭作證，也算作一種刑罰。這一種刑罰方法在法律上已被刪除，然而仍爲社會制裁的一種方法。培卡利阿相信，犯人不能到庭作證，及供人笑柄兩種辦法，應該留以施於那般執迷不悟的人，作爲刑罰。在以前這是包括於上枷示衆，上足枷，及吊死等刑罰中的。在今日這是歸附於公衆意見所認可的一切刑罰中了。

在原始社會中，這一類刑罰的效力很容易覺察出來，我們記得在哀斯基馬人中，受傷害人可以召集一個公衆會議。在開會的時候，他可以把犯罪人的行爲，用背誦或歌唱的方法，暴露於大衆，他的目的是羞辱對方。犯者也可爲自己答辯。在場聽衆以贊助或反對之數，決定在這種爭辯中，勝利究竟應該屬於哪一方面。這種方法在其他人民之間，亦有採用的。

總之，我們可以說，在原始社會中，有了私人的侵害，乃有私人的復仇。這類侵害，就是指身體及財產的各種損害而言。受損害的本人或是他的直系親屬就可以維持公道。公衆犯罪人發現的情由，就是由於違背禁條的事件，或由於猜想可以觸犯神明，因之而有危害團體幸福的舉動。這一類

罪名的範圍，推而廣之，包括現在所認為賣國的一類行為，以及足以影響一個團體與另一個團體間關係的舉動。露易說：

『我們現在都已曉得，多數的原始社會，不但祇承認個人對於個人所加的侵犯行為，不但引起他們親屬間的爭執，而在侵犯行為的法律之上，尚有關於刑事的法律，對於這一種的侵犯，非但親屬等有限的團體的心中要懷恨，就是整個社會或是社會上的領導人物，也沒有一個不憤恨的。』

**【犯罪的和解】**私人復仇及團體復仇會發生不幸的結果，這漸漸成為明顯的事情。被害人及犯罪者的親屬努力用道歉或繳付一筆銀款，以消解兩方的意見。後來，犯罪的和解範圍甚至擴大到視為有公共性質的行為之上。這些賠款，後來變成了付給酋長、國王，及國家領袖的罰金。個人的和解變成損害賠償，且隨着法律的進化，移入賠償訴訟的民事程序之中，或移為刑事訴訟中的罰金。

### 刑罰及刑罰的理論

在這些刑罰的方法與刑罰的理論之間有何種關係，我們將在下章再行檢討。原始人民是否早已了解刑罰與理論的關係？據我們所知，原始人民所有的刑罰理論為數很少。他們對於傷害自然地予以反動，因此向犯者施以報復。後來人們對於這由於本能的報復加以深思，於是『復仇的理論』就興起來了，復仇也可趨於合理。原始人民對於某幾件事情的隱伏的危機有某種信仰，他相信某幾種事情是切不可做的，否則就要遭遇惡運，而使他及他的同伴受到痛苦。雖然他並沒有把這訂立一定的方式，然而他堅持着某幾種信仰，使我們在深思之下，得到了犯罪的傳染理論及刑罰的贖罪理論，使犯罪者受到等量的痛苦，這就是由私人報復而贖罪。被人殺害者的親屬使犯罪人或他的親屬受到痛苦，這也是贖罪的一種方法。此外還可以繳付『撫恤金』以解除雙方的芥蒂，回復通常的友誼關係。後來向國王或國家繳付一種罰金，藉以補償損害。

當然原始人民渺茫地感覺到刑罰可以保護團體。他們消滅那曾經犯過大家認為足以擾害團體幸福的罪人，這顯然是社會防護的理論。這種動機也顯然不是為私人及團體復仇，更不是為補償損害的和解。

對於這些刑罰有了一點社會經驗之後，當然多少可以明瞭有幾種刑罰對於別人有威嚇的效力，而對於犯者本身也有儆戒的功效。於是威嚇及儆戒的理論隨而產生。

據我們推想，感化的理論興起很遲。這理論的根據之一，當然就是由強施刑罰而發生禁遏的功能。另一根據，可以在倫理宗教中再行提及。

### 各時代刑罰的苛酷比較

有幾個作家說在社會進化的過程中，刑罰漸漸地變成緩平。然而把事實精密地考察以後，對於這個結論，實在不敢擔保。私人復仇往往有殘暴的結果，然而，我們已經知道，在以前對於私人復仇加以相當限制。就普通的人類感情而言，原始人民的感情比近代人民的感情暴躁，並且有時候，很多的野蠻殘忍的行為表示出了他們的刑罰的特質，而且當我們把最野蠻的社會中的刑罰跟距今不到二百年的英國的刑罰比較以後，我們對於近代，實在不敢再作偏袒的廣泛的結論。愛夫斯對於這件事，陳述如下：

『死刑的數目實在可觀。自一六八八年以來，數目逐年增加，增加的原因已有明白的說明，就

是代議制政府給予立法上以窒礙不便。不能充任國務員的議員，依然希望有所建樹，往往很注意於縊死某種人，或至少想設法通過一條法律，以產生一種新的死刑的重罪。因此，由於私人的野心及統治階級的普遍的不顧民命，死罪的數目，以致繼續增加，甚至到現在，在理論的死罪竟在二百以上。』

那時候的人民雖然非常殘暴，而對於所規定的刑罰並沒有完全施行；可是在倫敦強制執行的死刑至少有二十五種，全英國大概有三十種。若是我們再研究後文所要討論的由酷刑造成可怕的痛楚，則任何野蠻民族決不會超過於中世紀及早期的近代的人民那樣地野蠻與殘酷的。就事實而論，刑罰方法中減輕殘酷及減少流血的悲慘，不過是幾個社會的特點，在這幾個社會之中，利害關係不相同的社會階級極少，而且也沒有被征服的階級，所以戰勝者毋須同化他們的思想，在那裏面，社會制裁的完成更着重於精神的方法。僅就西方各國而論，這一種道德的生長與倫理宗教的發展是有互相關係的。

## 第十五章 刑罰的理論

在人類社會中，行爲常在理論之前。在人類學得反應及使他的行爲合理化之前，久已習慣於做某幾種事情的方法了。一個人謀生的方法，和他同上帝的關係是如此，就是他對於罪犯的處置，也是如此。人類在受到傷害以後所表示出來的行動，是由於本能以及在滿佈人物的世界之中所得的經驗的反應。我們在前章已經看見，社會自最初的時代起，直到十八世紀中葉古典刑罰學派發展之時期止，人們已經實施了某幾種反應以抵抗傷害。這在風俗與法律上均已深植了根基。在歷史的進程中，這幾種反應都變成了合理化，這意思就是說，由於這幾種反應而發生了理論，這理論在人們的心意之中，使他們對於社會發生勢力。刑罰的目的是什麼？人們曾經在辯證上提出了怎樣的理論？

**【刑罰的目的】** 從前章的討論，可以使我們知道在歷史的過程中，發展了五個關於刑罰目的理論：（一）復仇或報復，（二）補償，（三）儆戒，（四）感化，（五）社會保護。

這五個理論，並非互相排斥的。所以復仇或報復是由於個人或團體對於損害所生的反應，幾乎是天賦的本能；牠的一個附帶的目的，就是威嚇犯罪者使他不敢再犯。有時補償，威嚇，感化，甚至復仇未嘗沒有保護社會的目的。這些目的是發生於人類對於犯罪特性的概念，以及犯罪對於個人及社會幸福的危害。這些目的是由於人類對於他本身以及宇宙的性質沒有知識，和他的信仰而決定。所有一切刑罰的基礎，就是這幾個目的的所在，於是更進一步，而有刑罰的理論出現。

**【刑罰的理論】**刑罰的理論是設法使社會關於罪犯的進程臻於合理之境。所以理論要受着那一時代的信仰、哲學、宗教觀念，以及當時科學的影響。如果我們要明瞭在社會史進程中發展的刑罰哲學，我們必須要考察關於各時代及各民族間宗教的，科學的，以及哲學的信仰怎樣影響到刑罰的理論。在西方的文化中，有造成思想的兩大影響，即希臘哲學與猶太基督教。我們可以研究這兩個原因怎樣影響到刑罰的實施，以及刑罰的理論。

### 古典派以前的理論

我們已經知道，原始時代的宗教思想對於社會處治罪人及犯罪者有如何影響。我們必須注

意猶太教產生的道德和宗教思想怎樣引用到贖罪的意義上去。第二步我們必須找出基督教流傳於歐洲西部的時候，猶太基督教義加上了希臘哲學以及羅馬法律學說融合以後所成的刑罰哲學是怎樣的一種結果。

當基督教流行後最初的十二個世紀之中，古典哲學與基督教教學說是互相混合的。結果成了中世紀時代的神學，這神學當那中世紀混亂時期，造成了一切思想，其中包括法律及刑罰學。在羅馬法之外，尚有羅馬教法律也在同時發展。羅馬法學家的理論是由基督的神道學遞變而來的。

【刑罰的世俗理論】猶太、希臘、羅馬及條頓民族的刑罰學，先是根據於原始時代的報復辦法，並且符合於前面關於刑罰目的所討論的高超理論，後來再向前發展而為一種補償的理論，並加以儆戒的目的。

我們可以看出亞理斯多德就是這樣一個方法的例子。他的哲學先含有補償的通行概念，由此轉變而為刑罰的理論。亞理斯多德在他所著的尼古馬遷倫理學第五編中專論公正與不公正。又在第五冊的第八章中，討論『有矯正力的公正』。亞氏分析公正的性質，把他對於刑罰的概

念引用到人與人的關係，以爲這是恢復苦痛與快樂之間的平衡的一種方法。他說：

『公正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在某種意義之下，就是公平。這公正與不公正不公平的分道而馳，不是幾何的比例，而是算學的比例。譬如一件盜案不問是好人搶劫壞人，或是壞人搶劫好人，這都沒有什麼分別，又如通姦罪不問是好人犯的或是壞人犯的，似乎也沒有什麼不同。法律祇追究所加的傷害是輕或是重，如有人傷害他人或業經傷害他人，另一個人受傷，或業經受傷，法律總是把他們看作在以前是一樣平等的。所以若有不公正的情形就是不平等，法官就要想法重新使成平等，因爲當一造真個受傷而他造施以毆擊，或者一造殺人，而他造死亡，那時受害人與實施人分成了兩個不相等的部分；於是，法官要設法用刑罰使他回復平等狀態，並且向得利的方面取償。

『這得與失的名詞常應用在訟案之中，不過在某種特別情形，或許是並不完全適合。譬如一個人打了別人一下，就算是得，一個人受了這一下打，就算是失。然而將所受的痛苦估計之下，一個是失，而另一個卻是有所得。

『所以相等者就是多出之數與缺少之數的平均數，所謂多出之數與缺少之數，以相反的方

法代表得與失（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是利益多而損失少，就是得；損失多而利益少，就是失）二者之間的等數就是中數，這個等數就是我們所說的公正，所以責罰的公正，必須是失與得之間的中數。』

所以按亞里斯多德的意見，責罰的公正，就是一種方法，由此使被害人由不法者那方面得補償他所受的損失。犯者受到的痛苦恢復了被害人與侵害人之間的平衡狀態。

不過亞里斯多德清晰地觀察到，對於損害的報復，並不是在一切案件中都能恢復了那平衡。他說：

『有些人的意思以爲抵償（或報復）祇是公正而已。彼塔哥利斯說：他們簡單地解釋了公正，而並沒有加以限制，如「一個抵償一個」（即一只眼睛抵一只眼睛。）但是這種簡單意義的抵償不適合於均派的公正，亦不適合於責罰的公正（但是這就是他們給與拉達曼斯公正法規的解釋。）

「若是一個人因做了壞事而受到創痛，這纔是無偏無袒的公正。」

『因為在許多案件之中，有種種不同的情形。譬如一個有權勢者把一個人打了一下，他並不受人家的還擊；假定一個人把一個有權勢者打了一下，他不但要受他的還擊，而且還要受刑。此外，如自動的行動或非自動的行動之間，亦有極大的區別。

『但是在交換的貿易之中，這一種抵償性質的公正成爲聯合的契約。不過在這種情形之下，所謂抵償者，是按比例而定，並非兩方恰爲相等，因爲有了控訴的比例抵償主義，社會羣衆纔可團結一起。因爲任何一方都有惡的抵償意思在內，如果這種抵償不准許，那麼那事情將被認爲是屈辱於一方。另一面是善的抵償，假若這種抵償不能發生效果，那就不准參加（如工作之類）這就是他們聯合契約上很重要的束縛。』

亞理斯多德曾試用補償的條款，使他那時的實施辦法趨於合理。然而因爲犯罪人與被害人，的社會地位不同，或在這一案件中傷害是故意的，而在另一案件中，傷害並非出於故意，或向他人做了一件善事之後，使社會關係發生了變化，在這種種情形之下，不得不准許有修改增刪的必要。在他的全部討論之中，表現着一個總括的概論，就是說社會的聯合一致與穩固安定，全恃乎人與

人的關係。到現在對於補償理論的唯一的修改，是對於私人及團體復仇所加的某幾種限制，以預防社會發生危險。如舊法律中所說的一隻眼睛抵償一隻眼睛，一隻牙齒抵償一隻牙齒，一隻手或一隻腳低償一隻手或一隻腳，火燒償以火燒，這限制的目的，是擔保被害人的報復，不能超過他所受的損害。又如聖廟的執法者，先給以熟思的時間，以決定那損害是故意的或是過失的，也總不能違背補償的理論而加以判斷。假定經過深思之後，查得損害是故意的，於是僧侶即不再過問，而讓血族復仇人去實施刑罰。

然而這幾種方法以及其他的方法，無疑地有變易刑罰問題的趨向，從犯者究竟犯什麼罪的僅屬於客觀問題，一變而爲犯者的犯罪意向的主觀問題。假定他的罪不是出於故意，那聖廟的執法者就得盡力減輕他的刑罰，而以金錢作爲犯罪的和解方法。這樣變更刑罰的最初客觀基礎，並不顧到犯罪者的人格如何。這過失的鑑定對於道德性質並無任何問題，並且就我們對於這字義而論，亦並沒有任何不同待遇的企圖。況且在以前時代，對於傳聞於世的新古典理論中，所謂的『減罪情形』並沒有記錄下來。再進一步而言，當基督教的影響達到刑罰理論的發展以前，大概

是並沒有根據於自由意志的責任問題；補償及懲戒的社會目的規定了理論的辯證。

【猶太基督教義關於刑罰的理論】宗教怎樣影響了感化理論的本源？我們在前節已經說明在原始社會中，刑罰的補償的理論基礎，是恐怕犯罪者如不受報復的苦痛，團體就要受到損害。這是一種傳染理想。這理想根據一種信仰而來，就是說，除非那已經傳染的人消滅存在，那團體的全部將繼續受到痛苦。

我們一定以為補償理論在猶太人之間繼續發生效力，至少直到基督時代為止。我們發見證據，可證明當基督降生前第八世紀，有某幾種新的成份加入於罪的刑罰理論。譬如阿摩斯明顯地對於不忠信的以色列人自刑罰的宗教基礎變成倫理的及社會的基礎。他雖然依舊保持宗教，但是他的宗教是社會的與道德的。在他的預言之中，對於以色列人，並無逃避劫難的警告，而以色列人是不忠實於上帝的意志的。這個理論包含在他的言論之中，着重之點，在以一個正直的上帝的忿怒作為他們的刑罰的註釋。他們應受刑罰，並非為了犧牲事件或宗教禮節的不忠信的罪過，乃是為了貪得，自私自利，相互之間的不公正，以及不顧同伴間的盟約的罪過。他的上帝是社會的正直

無私的上帝，他會懲罰那般社會中不公正的罪犯。刑罰的唯一目的是要消滅作惡之徒，這是非常明顯的。阿摩斯看到寬赦毫無希望，祇有消滅纔是一個辦法：『因此主說，看哪，我在我的衣色列人民之心中心，垂着一條準線，我不再有一些饒恕他們，愛薩克的高地將要變成荒蕪，衣色列的聖廟將要頽敗傾圮；我必拔劍起立以推倒澤羅菩阿姆的宗室。』

與阿摩斯同時的一個年青人，提出了一個新的註解。荷西阿由他自己與他的不忠實的妻子的經驗中，發現了上帝的意志對於不忠實的衣色列人有一個默示。他感覺到上帝對於衣色列人的懲罰，不祇是像阿摩斯所說的道德上的憤怒，而且在自己對他的不忠實的妻子的愛情之中，無形也有懲罰存在。至於她的罪惡可不必顧及。這告訴他，上帝非常愛衣色列人，所以他不能按照阿摩斯所信仰方法一樣，整個地毀滅了她。他要使她受刑罰，而且由刑罰使她變為純潔，使她向上帝贖罪。這是古代衣色列人第一次表現刑罰的贖罪目的。這刑罰目的的理論，如此地導入了人類的思想之中。當紀元前五百八十六年，南方王國淪亡時後，衣色列人逃到巴比倫尼亞的可怕時代，從經驗中得到了確實的證明。這刑罰目的的理論被耶穌採用了，而且因此又惹起注意。雖然在事實

方面，歷史上的基督教從猶太教及邪教方面吸收了贖罪的理論，然而基督教的重心是在上帝對於罪過者，有饒恕的情緒，和饒恕人類的心理，這就是說基督教教堂中對於罪孽者的刑罰，目的是在贖罪。懺悔的典禮還含有何種其他意義呢？對於供認，逐出教會的恐嚇，以及追尋根源的審問，在他方面有怎樣的解釋呢？這教會所設計的一切目的無非是要改造人類。

**【基督教懺悔學說與刑罰學的關係】** 關於刑罰目的的世俗理論，及教會理論是怎樣融合到一起的，無從詳細追尋。我們祇有注意那一部分由原始時代而來的懲罰罪惡的基督學說，和懲罰犯罪的世俗原理是如何互相融合。兩者都是發生於人類對於損害的天然反動力，和經驗的反應理論合併而成的。然而依照他們各個的歷史而論，則使他們受影響的原因各有不同。基督教關於懲罰罪惡的學說，在初期歷史中，不得不經過普通國家司法管理的困難問題。再者，基督學說對於判斷方面是超自然的，而並非普通的。在此時或以後，至少可以把一部分罪犯的刑罰歸於上帝執掌。又經宗教上大著作家的努力以後，基督的罪惡學說，又添上最人道的補償學說。最後一個學說，使刑罰理論得了一個新的特質。另一方面，關於懲罰犯罪的世俗理論，目前祇有社會方面的判

斷。就社會秩序的利害關係而論，刑罰不能向後改期。那由原始時代的習慣思想所遺下的世俗理論，在受到基督學說的影響以前，並沒有經過像刑罰的補償理論一樣的改革思想。

**【個人責任犯人的贖罪及感化】** 當基督教流行到羅馬帝國的時候，前面所描寫的個人對於罪惡負責的觀念，以及刑罰的贖罪目的，在刑罰理論方面已經輸入了一種對於犯罪及罪犯有「主觀態度」的可能性。假定刑罰可以用以使犯人悔過，那麼不但有贖罪及儆戒的目的，而且還有感化的目的。這一種概念，包含內心意向的理論，同時也含有外表行為的理論；據此作為斷定犯罪的標準，在刑罰學的範圍中發生了困難。因為對於內心意向的確定，並不是常屬可能的，有時候必須讓上帝去執行刑罰。這種困難，常發生於罪惡與犯罪明白分別的時候。教會為保持教會管理權起見，往往懲罰罪惡，從供認或旁證方面以達到目的。然而上帝有對於以後之事的懲罰責任，教會對於這一點決難代勞。不過自從神道學家對於罪過發展了自由意志及責任的學說以後，這是自然的趨勢。當混亂時代，教會把失德的帝國內許多職務取了過來，而自由意志及責任的理想成為一種刑罰的理論。刑罰哲學也受了這種贖罪目的的影響。

但是有一點不能遺忘，就是基督教自猶太教脫胎而來，包含幾許舊的補償理論。這理論雖然從沒有明白想出，可是一部分是普通基督教的遺教，這可以從歷代傳下的新約全書裏證明。耶穌是爲人而死的，他爲許多人贖罪犧牲了自己的生命，並且證明，這種代人受刑，就是贖罪的意思。奧古斯丁由側重於罪惡的重心，而爲耶穌爲人類而死的真義明晰地立下了基礎。安瑟倫完成了這理論，到現在依然存在。他的理論說，耶穌的死是補償人類罪惡對上帝所損害的尊嚴。

在邪教社團中同時還有以前所討論過的贖罪性質的刑罰理論存在。當基督教被多數西歐人民接受的時候，他們已有了同樣的概念。由於基督教理論與邪教理論的聯合，神道學及教會法庭在十二個世紀中，對於古羅馬的刑罰的理論發生一種改變，這種改變使我們明白刑罰的古典理論是怎樣來的。

**【羅馬教法庭的興起】**衰落羅馬帝國的法庭既經失去了他們的權力，於是教會法庭便逐漸把他們的職務搶奪了過來。據新約全書記載，教會神父曾委派教會審理某一種案件，以解決教友中的糾葛。第二世紀上半期流傳下來一本早期的基督教著作，名叫狄台契，書中禁止那和其他

基督教徒有糾葛而未經解決的人與第三人交接。在第四世紀的時候，所謂羅馬教皇憲法對於基督教徒規定了一種設備周密的審判及刑罰制度。在這種有趣文件之中，羅馬教法庭的基本工作已立下了根基。教會倘逢到自己的教友中有了糾葛，則親自向他們審問：『不，決不能，你們不能允許世上的君主，向你們宣判罪名……所以不要讓異教徒知道你們之間有爭端發生，不該接受不信教的人的證據，更不應該由他們來裁判……又當令教士教友在你們審判的時候到場，不要容納人情，以上帝信徒的資格，加以公正無私的評判。所以，當兩造到場之後，按照法律規定，那般有爭執的人應當各自立在法庭的中央；當你聽得他們發表意見，應當尊嚴地發表意見，努力設法在大主教判決之前，使他們能够復歸友好，對於犯人的判決，不要讓他流到遠處。』而且，在事前做一種準備，教士與教友們應當去做調查員的工作，在審判以前搜集一切事實，以幫助法官能得到一個公正的判決，這與近代的緩刑官吏很為相似。在這樣處理之中，對於刑罰之各個區別，有一種非常有趣的準備。

當教會在帝國中得到地位之後，教會法庭就有了裁判權力，這裁判由非僧侶的官吏執行，惟

牧師不受國家法院的審判，至少他必須先經過教會法庭的審理。又當普通法院將一個人宣告死刑的時候，教會得出而干涉。希波的奧古斯丁在他的幾封信中，竭他的全力主張基督教羅馬的官吏應該阻止兩個基督教徒的兇犯執行死刑。羅馬教法庭不但逐漸將完全屬於教會性質的事情如信仰及教會紀律的管轄權收為己有，甚至結婚性的犯罪，遺產繼承，以及高利貸等都須管理。而且更進一步又要求設誓的管理權。所以，當羅馬的政治組織衰弱以後，教會對於罪犯的懲罰與審判，更擴張了她的職能，特別是違反了法律，及有關道德或教門應守風俗的犯罪者是如此。因此在非僧侶的法庭之外，又產生了僧侶的法庭備具着基督教的行為與精神。

並不是說在羅馬法庭之中，不能像教會法庭那樣的仁慈與人道。那教會法庭在初步就很明顯的參合了刑罰的感化目的。有些屬於某一種宗教的人民，來自異邦而僑居羅馬帝國，已有三百年。他們覺得自己並非是這個世界的公民，而是天國的公民，他們不知不覺受了耶穌門徒的聖書的薰陶，他們的信仰，就在這幾本聖書上下了種子。我們可以從早先神父的著作之中，得到無數的證據。他們在應付犯人的時候，從不忘記保羅的說話，『兄弟，即使你把一個侵害別人的人捉住

了，你是受聖靈感化的人。你應當以溫存的精神使這一個人恢復原狀，你自己須反躬自問，或者你自己也有被誘失足的危險。』大約在君士坦丁皇帝改變信仰百年之後，希波奧古斯丁在四百十二年的時候，親自看到幾個謀斃自己一黨人員的多那忒教派人執行死刑。他代他們請命，寫信給馬西林納斯卽掌理這幾個罪犯的審理及刑罰的官員。在信中，先敍述他曾經聽得他們對自己的行為已經供認。然後又說：『這消息使我沈浸到深的焦慮之中，或許貴審判長覺得他們依法應被判處的刑罰，比較他們以傷害加於他人，因之而自己所受同樣的痛苦更為嚴厲，所以我寫這信向你請求，看你信仰耶穌基督及基督的慈悲的情分上，收回成命……我們當然並不反對將這班惡徒的自由剝奪，以免將來再有犯罪的行為；但是我們希望司法的實施，不必結果他們的生命，或殘割他們肢體的任何部分，大可依照法律的規定，用強制執行的方法，將他們的瘋狂狀態轉變而成爲果敢勇斷者的鎮靜態度，或者強迫他們放棄惡作劇性質的強暴，而使他們自己從事於有益的工作。真的，這纔可稱爲一個懲罰的宣判；但是，或者有人不能見到當一種箝制加到野蠻強暴的勇氣之上，而適於產生悔悟心的補救並不消失，這種懲戒應當稱作一種恩澤，而並非報應的刑罰。』

**【刑罰學的自由意志及責任學說的起源】** 當基督教神道學發展的時候，自由意志及責任學說勃然而興。這學說直接影響到刑罰的理論，後來，本傾向於憐憫犯人一面的基督教，經過神道學的發展，而離開了罪犯處置的同情心，再以客觀的態度，按犯人實在所犯的罪加以判斷。有一個作者說：『以法律眼光而論，每一個故意的行為必定包括一種相同的違法責任，並且認為是與責任一致無二的，決無一部分責任的承認。』所以責任的試驗品是意志。然而被告的心境是難以深察的，按照他的行為斷定他的意志狀態也是不可能的，我們必須注意到犯罪者的環境以推斷責任的程度。

**【刑罰個別化的興起】** 法官按個別情形以定刑罰的理論，是由羅馬教法庭所創始的。在另一方面，我們不要忘記以人道主義的態度對待罪犯之外，還有一種顯明的觀念存在，就是刑法以及法官使用刑法的目的，是儆戒別人，使他們不要犯罪，以便社會臻於安全。更有一點須記着的，就是立法者與法官對於法律的訂立，以及施行法律負有實施的責任，不但以某時期中社會上所盛行的自由意志，及責任理論為依歸，並且更須切實顧到社會對某一特殊損害所生的忿怒。當時既

然信仰着一個罪犯的懲罰，應按照犯人的犯罪，是否出於他自己的自由意志而加以處置，而且在實際施行上，不能根據於當日的心理，就在當時加以斷定，而應當以犯罪者犯罪時的環境作為斷定的根據。法官除了用這種環境來推斷那時的自由意志及責任之外，沒有其他的標準，可以作為論斷的根據。

**【司法區別的濫用】**此外我們必須記着的就是當古典刑罰學興起之前，法律會設法確定犯罪的性質是否嚴重，如謀殺罪及竊盜罪等，以便法官「斟酌刑罰」而定施行。因此法官可以作法律所不能作的事情。如以社會的眼光區別行為的可惡程度，而由案情的客觀環境作為斷定的標準之類。例如法律普通認謀殺罪比較竊盜罪更為嚴重，然而在某一件特殊案情之中，法官或者竟認搶刦寡婦，比較過失殺人罪應當受更嚴重的刑罰。因此，法官對於法律所已規定的刑罰，有審察環境而加重懲罰的權力。這種辦法給了他們專斷的處罰權力。他們可以利用他們的地位以報復自己的嫉恨，或者一個階級以強暴手段去對抗另一個階級中的人員。在實施上，這種理論給了他們這樣的專制權力，以至於如此濫用，所以古典學派便起而予以抗議。

### 刑罰學的古典學派

古典學派是下面兩種影響的直接產物：第一種，對於法官上特殊權力的濫用所引起的反抗。那特殊權力本藉以幫助應用於責任的標準的，而那責任的標準由普通及教會理論合併而後供給的。第二種，盧騷哲學派以及他的社會契約理論的影響。這種理論的最出類拔萃的代表，在意大利是培卡利阿，在英國是邊沁，在德國是福厄巴赫。換一句話說，這是十八世紀中智慧總發展的產物，與引起法國及美國革命的政治理論是一樣的。

古典刑罰學家的目的是限制法官的專制權力，並且減輕中世紀的理論以及實施上所產生的嚴厲與苛刻的刑罰。在這種理論之下，法官可以對於私人的仇敵因細小的違法之事，而借題發揮以洩私憤。法律祇訂定最低的刑罰，使法官有權力加重於已經規定的刑罰，目的是要使刑罰適合於每一個罪犯的責任。

與古典學派的興起最有密切關係的是意大利人培卡利阿。他所著的書《犯罪與刑罰》，出版於一七六四年，普通認為這是刑罰學說的基礎。並非因為培卡利阿創立了一種完全新的理論，乃因

他把當時的新政治哲學用推求的批評方法，應用於犯罪及刑罰的題目上去。他的書立刻引起廣大的注意，這可由事實證明。就是在極短的幾年之中，這本書已經譯成了許多種的文字。培卡利阿於一七三五年生於意大利的密蘭城，後受教育於巴馬地方的耶穌大學，對於數學特具聰明。不久他受了孟德斯鳩著作的影響，此後對於某一時期曾稱爲「國民經濟」的政治與經濟問題發生了興趣。他身居最高的官職至二十五年之久。在這個時期之中，他代奧國政府刊行了許多對於經濟與政治問題的研究文字。他是意國的一個經濟專家朱利斯的知友。自從他的名著犯罪與刑罰發行以後，奧國政府在密蘭給了他一個政治經濟的教席。他對於政治學的貢獻，祇引起經濟學家的興味，而他的犯罪學的著作纔是他博得盛名的工作。

在這本書中培卡利阿表明他已經吸取着十八世紀的政治哲學。先把盧騷的社會契約理論加以簡單的敘述。他的論文劈頭就說：『法律是一種條件，在這種條件之中，自然獨立人在社會上自行結合。他們已經厭倦在繼續戰爭的狀態中生活着，並且厭倦於持久性不確定，已成了價值微小的一種自由權的享受，於是他們犧牲了自由權的一部分，而在臘下的一部分中恬靜安穩地渡

着生活。」他把這理論應用在犯罪與犯罪者的刑罰的問題之上。他說：『假定我們翻開歷史一看，我們就知道法律是，或應當是，人與人之間在自由狀態之下的協定。大部分是少數人的苦痛中的寫作，或者是偶然的或暫時的需要的收穫；並不受一個以冷靜態度觀察人類天性的人的驅使。這種人知道怎樣把千萬人的舉動彙集於一處，而且在他的心裏祇具一個目標，就是最多數人的最大幸福。』

當一個人讀他這一部小書的時候，他就發生一種印象，覺得這部書的主要宗旨，是對專制社會的濫用威權，以及漠視由法律所給予的痛苦的一種抗議。人類平等與自由的感情激動了他的措辭與立論。君主與他們的臣下的關係的發現，不得不借重於哲學真義的智識。講到這種智識的流佈，他說：『有了這種智識之後，交際就有生氣，並且奮起一種競爭與勤勞的精神，不枉做一個有理性的人，這都是開明時代中的產物。刑罰的苛刻及刑事案件在程序上的紛亂，本是立法上一部分重要工作，但在歐洲各國竟不加以注意，甚至不視作一個問題。許多世紀以來錯誤愈積愈深，而且從未列為普通原理而經過宣佈；已經公認的真理的勢力，也從沒有反對過不正當權力的無限

放縱而這種權力已經不斷地發生了許多最殘忍的野蠻的先例。當然，弱者的呻吟，犧牲於有權勢者的殘忍的愚昧，以及怠惰之下，野蠻的放肆施行，再加上了若干倍無謂的嚴厲，因為所犯之罪，或未經證明，或按他們的性質而論是事實上不可能的。監獄的污穢及可怕，加上了施於可憐者的最殘忍的酷刑，以及案情的不能明白確定，這一切當然要喚起了負有指導人類思想的責任者的注意。』他承認他的工作受了孟德斯鳩的影響，他又承認對於他先生僅僅偶一提及的題目，他已進而詳加討論與研究。他明白地說，對於不公正，他與孟德斯鳩發生同樣的反應。當孟德斯鳩寫下面的幾句話的時候，他對於不公正受了感動，『假如我能得到公道與哲學的信徒，表示微妙而欣慰的私衷感謝，而激動那柔和的感情，在這感情中，使感覺靈敏的心房，與那控訴於人道的案件的人表着同情，那我就感覺得萬分愉快。』你要了解培卡利阿的著作，你祇能視作是這樣一種的抗議，而不能視為是一種經過思考的新刑罰學派的綱領。這部書使人類思想對於犯罪的刑罰的論題轉入了新的途徑，在知道了這部書成為後來的所稱作古典刑罰學派的神髓之下，這結果或將使著者自己較讀者更要驚訝不已吧。事實上，培卡利阿的理想大部被立法者所運用，而且制定於

一七九一年的法國法典之中。此後四年他就死了。

分別而論，他抗議是反對（一）法官的對於刑罰的專斷，在法律所規定的刑罰之上任意加增，企圖解釋法律的精神；（二）法律的濫用，因之法律失卻了確切不移的價值；（三）所採證據的種類，以及採用證人證言的流行方法，而那證人的信用是可疑的；（四）祕密告訴；（五）酷刑；（六）對被告施行宣誓企圖他歸罪於他自己；（七）在審判及懲罰之前，對被告常加以長期的羈押；（八）富者對於貧者與卑賤者的犯罪的刑罰常濫用威勢；（九）對於財產的罪犯（如強盜）的懲罰格外厲害殘忍；（十）對於細小罪過加以太多不名譽的刑罰；（十一）過於施用流刑及沒收產業的懲罰，結果使無辜的家屬受害；（十二）死刑；（十三）法官因朋友的利害關係，把是非曲直顛倒，使那般在法院中沒有朋友的人受到損害；（十四）對於難以證明的罪加以嚴厲的刑罰，如自殺，通姦，雞姦，私販，以及破產，或施用一種沒有懲罰目的的刑罰；（十五）濫用赦免權力。在這種種案情之中，他所提出的抗議，是希望一切人民在法律之下均屬平等。

在建設一方面培卡利阿貢獻了許多意見，這種種意見都是按照那已經提及的政治主張想

切實地改革司法機關。所以他主張（一）立法權應該歸於立法者，而不應讓法官越俎代庖；（二）法官的職權祇是按照立法者所訂明的法律而斷定是否犯罪，並按照法律宣告判決；（三）法律應當明瞭清晰，使罪名的輕重，自對於社會最危險的起，直至最輕微的止，有一定的準度，務使每個人知道，若是他犯了某一種行為，則應受到怎樣一種刑罰；（四）每個人如果犯了某一種行為，不管他在社會上的地位是怎樣，應當受同樣的刑罰；（五）刑罰的目的是要使犯罪的人明白，以後不再犯罪，並且因為犯罪的人的受罰，而儆戒他人不敢犯罪；（六）用確切敏捷的手段，達到這種目的，較之用嚴厲的刑罰成效更著；（七）國家當局應當努力設法預防犯罪；（甲）使法律明白而又簡單，（乙）以『全國的力量聯合起來防衛』，（丙）使法律對於每一個人都有恩惠，而並非對於特別一個階級的人民有所施惠，（丁）要有『令人敬畏的法律，與單純卓越的法律』；（八）刑罰應當公開。他提一個如下的結論：『一種刑罰並不是一個人，或許多人對於社會中的庶民所施的強暴行為。牠應當是公開的，迅速的而且是必要的。在一個已發生的案件中，不得不出於用刑，須與所犯的罪成適當比例，而由法律加以決定。』

他所說的話大部分到現在依然價值存在。他的意見祇有一部分被所謂古典刑罰學所採用，這是很奇怪的事情。試舉一七九一年的法國法典作為古典刑罰學的例證，我們發見這法典中會設法引用培卡利阿的『相同的罪用相等的刑罰』的原則。法國法典採用了他的建議，即罪名應該排列等級，法律對於各種罪都要附以一種刑罰。立法者訂定法律，而法官祇把法律施行於他們所審的案件之上。從另一方面而言，有時應用『相同的罪用相等的刑罰』的原則，隨而發生不公平的情形，而這種方法並不能設法避免。這句斷語，在培卡利阿的心裏是防備法官獨裁刑罰的濫用，以及法院對於有勢力者的偏袒。但在法國法院實際施行上，這句話也適用於另一意義的不平等的被告——心神喪失的與心思清爽的人，未成年人與成年人，愚鈍的人與平常智力的人。在這部法典中，盡力設法使不但關於每種罪名都加以法律規定，並且以法令規定每一種罪名的各種程度所應得的刑罰。法院的審判，除考查是否犯罪的問題以外，其餘便無責任。對於情有可原的情形，不予以刑罰，對於用窮兇極惡的方法，而犯一種特殊的罪名的犯人，也並不予以增加刑罰。刑罰是絕對固定的，正如一千多年以前的薩利克法律中所規定的刑罰一樣。牠們的根據並不十分相

同因為其間相去有一千年之久。在同時期，基督教在社會觀念方面確立了一種思想，就是說一個的不負責任的舉動，不應加以懲罰。

總之，古典刑罰學是培卡利阿的思想與中世紀的基本哲學相混合的產物，牠吸取了那未受培卡利阿攻擊的現代哲學，就是說（一）人是一個自由的道德的有權者，任何人的一切行為是他自己的自由意志而與之一致的；（二）所以每一個人對於他的行為必須負責。這學派和培卡利阿的不同之點，就是一方面根據於以前的刑罰學而保留了；（三）犯罪祇可用刑罰以補償的理論。一方面又採用了培卡利阿的原則，就是（四）適用於某一種行為的刑罰，應該由法律決定，而不應該由法官決定，並且應該以有準度的刑罰，對犯相同罪的人民，一律實用。

古典刑罰學和以前的理論，也有不同之點如下，牠破壞了法官的在嚴重案件之中，在法律規定以外任意加刑的獨裁的權威。法官的整個職責是裁判這個人犯了那一項罪，然後根據法律規定的罪名，宣告應得的刑罰。在這種情形之下，必須有一部包含極廣的法典，因為法律不但須規定人類所犯的每一種罪名，並且更須規定一個單獨罪名的各種輕重不同的程度。在實施上，這種辦

法非常笨拙，而結果發生了明顯的不公正，一八一〇年的法國法典規定最高的限度，與最低的限度，而法官在這限度之中，權宜斟酌以定判辭。對於這辦法務須加以注意，就是這部法典，並不如以後的新古典理論那般對於情有可原的環境加以規定。

古典型理論有某種便利與困難之點。便利之點是：

(一) 易於處理；法官祇是施用法律的媒介。

(二) 牠消除了獨裁的判決，這在古典派以前的理論及程序上常有發生的可能。

困難之點是：

(一) 這種理論是不公平的，因為牠把一切人都當作數字看待，並不顧到他們個性的差別，與犯罪時的環境。

(二) 這種理論引入了極端的不公正，因為牠治以同樣的刑罰——往往在施刑罰的時候發生互相混雜的結果——初次與再犯，偶犯與常犯往往混雜不分。

(三) 在實施上，牠的同罪用同等刑的理論是一齣趣劇，因為牠對於某一種罪名用同一的

刑罰，不管犯者是初犯或是再犯，更不管犯者的態度是視監禁如釘死在十字架上，或視監禁如庇護之所。

(四) 李斯德說，牠是以犯罪爲職業者的大憲章，因爲罪犯確切地知道他將要冒怎樣的險，並且能於事前從容計算那所冒的險是否值得。

(五) 這種理論僅考慮到罪犯所施加的損害，並不顧及罪犯的心意與特性。

(六) 牠按着抽象及理想而進行，但實際上刑法必須要顧及具體的真情。正如薩利爾斯所說：『這理論是很明顯的不真實，不人道，並且極端不公正，不過非常簡單而且容易引用。』

根據歷史事實而論，古典派學者自己覺悟，想要試行一七九一年的法國法典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所以在一八一〇年法典之中放棄了把罪名的一切等級給以界限，和對於每一個等級都附以一種刑罰的企圖。對於罪名曾加以分門別類，但對每一種類僅指明最重的和最輕的刑名。至於一個特定案件究竟引用那一個罪名，則由法院決斷。這似乎與培卡利阿的意見有點不合，但是有裨益於公正，而且處理便利。

## 新古典學派

古典學派繼續地影響着法院的前進，以及犯罪的理論，直到現在仍是如此。在一七九一年的法國法典中，這理論得了顯明實現之後，牠的缺點也就顯明的暴露了出來。在一八一〇年所修正的法典中，古典學派的主要原則仍舊保留原狀，但定義的與未曾更變的刑罰的系統已加修改。法官在法定的最重與最輕的刑的限度之間，可以斟酌變動。在施行之時，無論如何，法官不准審度到主觀的境況，因為在古典理論中，這些境況對於責任是不發生關係的。法官所可採取的唯一可變的原因，是影響於責任的外界情形，如與行為有關的物質狀況之類。一八一〇年所修正的古典法典對原諒犯罪者的環境並無規定。法官不准把這一種刑罰去替代了別一種刑罰。譬如法律對於某一種行為的刑罰規定是勞役，假定自五年至二十年，則法官不能自由地以隔離拘禁作為替代。又如預謀殺人罪，不管環境如何，所施的刑罰是終身勞役。因為沒有可予原諒的環境須加以考慮，所以凡是預謀殺人的罪犯，不管環境如何，一律給他們終身監禁的宣判。換一句話說，一七九一年及一八一〇年所訂的兩種法典，僅審度於所犯的罪的種類，以及特定的一種罪名，對於社會所加

的損害。不管犯人當犯罪的時候是否精神失常，或者他是一個愚魯之人或是一個未成年人；刑罰是根據於犯罪的行爲與立法者審度這種行爲對於社會所生的損害的推斷而規定。

這種理論置諸實行之後，證明了這理論與現實生活接觸太少，因此發生了改革的建議。在進行時期中，這建議理論的實施上實質地起了變革，成了一種所謂新古典學派的學說，羅西、加拉德、約利是這派的代表。新古典學派與古典學派一樣地根據於責任理論，而責任又以自由理論為基礎。在法院裏實行的結果，不久即表明古典學派，對於一切案情所主張的自由意志是一無足取的。所以古典型理論與公衆情感以及近代科學發生了衝突。近代科學發達於十九世紀的中葉，似乎與古典的發見有所衝突。普通的觀察告訴我們，並非每一個人是自由的，有些犯罪者能獲得我們的同情，而有些犯罪者就激動我們的嫉恨。有些人因着精神失常，年幼無知，或者因着正義而激起感情，以致不能操縱自由意志。刑罰加到這些人身上，當然要受公正的羣衆意見，反對不肯接受在那制度下所施予的刑罰。

尚有科學家、哲學家、醫生，以及法學家之流，他們熟悉那關於遺傳性的生物學、病理學，以及精

精神病醫治學的新發現。他們不相信人在犯罪的時候，會有選擇一種或別種行動的自由。所以新的學派承認罪人有可原的環境，在加罰於他的時候必須加以審核。這學派承認未成年者不能犯罪，因為他們尚未達到責任的年齡。況且，某種成年人亦不能犯罪，因為在他們的環境之中，他們沒有選擇的自由。犯罪者在犯罪時，如係心神喪失或萎疲衰弱，都是不負責任的，所以也算是沒有犯罪能力，或僅算是有一部分犯罪能力。但在這種學派的初期之時，這類理論已經實施於刑法之中；目前在我們多數的刑事法庭中，仍因襲沿用。在辯護方面必須證明這人當犯罪的時候，確是沒有選擇的能力，所以他纔可以不負責任。犯罪以前的心神喪失，不能在陪審員之前，作為他在犯罪時也是心神喪失的證明。

這種情形使醫學專家有了研究的機會，但自由意志及責任的理論，則幾乎不能使醫學家有何專門意見發表。在實施上，這情形引起了一種所謂假定的問題。這種問題對於人犯供述的經過事實重新陳述一遍，那或可證明人犯在犯罪以前是心神喪失或是萎疲衰弱。但是把這問題質問醫學專家或精神病醫治專家，問他根據種種事實，是否相信被告在犯罪的時候，能夠選擇是非而

因此擔負責任。在實際上這簡直是叫專家回答一個玄妙的問題，而不是回答一個科學的問題。不問專家本人對於自由意志的說法，是相信或是不相信，但別人所問他的問題，確是根據於自由意志理論而來的。專家或者以爲某人雖是神經錯亂，而仍有思考推究的能力，在此種狀態之下，這個人仍舊可以做他所認爲是的行爲。這樣一個意見，並不一定要貢獻給法院。他對陪審員所應該發表意見的唯一事情，就是責任問題。

所以按照新古典派的理論，刑罰減輕是以精神失常萎疲衰弱，或其他有使個人不能行使自由意志等原因所規定的，免負責任或祇負一部責任爲根據。在德國、法典、和意大利與瑞士的幾處地方，以及法國和美國的許多地方，都有同樣根據自由意志而提出的玄學問題。這種理論的信徒，在各處都堅持一種意見，說刑罰必須根據於罪犯的責任程度。有幾個國家，把個人不能選擇是非的心神狀態採作證據。有些永遠足以阻止自由意志的狀態如未發育，神經衰弱等，亦可採作證據。此外，這學派也准以那與行爲有關的外界環境作爲證據，刑罰即根據這種環境而得減輕。

新古典理論在實施上的結果是什麼呢？

一、如果確定意志的自由並不存在，或是罪犯因環境關係，而不能自由表示意志的時候，新古典型理論主張赦免刑罰。

二、如祇有一部分的自由意志，則負一部分責任；刑罰因此也應相當的減輕。

三、新古典型理論與古典學派同樣地承認，如果行為的情形表明缺乏完全責任，則刑罰應當減輕。

四、原來古典型理論是主張同樣行為應處以同等刑罰的，至於罪犯方面的主觀情形，反可以置之不問。新古典派就是嚴苛古典型理論的反動。

五、新古典派是以自由意志及責任理論為根據的，所以牠對於法官、陪審員、及鑑定人等，設了一種不能任意行動的規定。

六、新古典派主張對於個人犯罪的情形，須加考慮，以便於相當限度之下，使刑罰適合於罪犯。依照這種辦法，這理論貢獻了一種主觀態度，那在以前祇有在教會法院中可以見到。

七、新古典型理論提出事前的預謀問題作為測量自由意志的標準，這辦法僅為一時的權宜之

計，

八、按照這種理論而言，犯罪是根據自由意志的。照此說法，則初犯在猶豫不決之際是有選擇力的，因此而應受較重的刑罰。另一方面累犯因為他已經成了習慣的緣故，不必有許多猶豫，反受較輕的刑罰而得銷案。這種情形當然是錯誤的。

九、在實際施行上，我們知道法官及陪審員所考慮的問題，並不是根據於自由意志的責任問題，而是犯罪行為對於社會的實際危害如何。根據這種觀察罪犯是不負責任的，但是因為危害及於社會，所以必須懲罰。由於這種觀念，發生了社會責任的理論。不管是負責或不負責，罪犯對於社會確有危害，所以應該受罰。但是社會環境可以養成罪犯的態度，那麼他是否可以免罪呢？據薩利爾斯說：『不能，因為社會必須加以保護。』因此，新古典學派的限制責任的理論發生了困難。第一個困難，是在實行上，把他的原則應用於特殊情形是很困難的。第二個困難是牠根據於一種科學上的謬誤。責任本是一種社會本源的概念，但新古典理論把牠轉變成一種玄妙的及抽象的意義，並沒有一點相當的真相。我們必須具有普通人所承認的責任概念，因為罪的有無是要由陪審員

來斷定的。一切責任理論的應用與公衆意見都是背道而馳，那就是一種科學的錯誤。陪審員不能堅持着採取任何抽象理論；一切案件應由環境的考查而決定。他們不常注意於智力欠缺，而以犯人的知覺與動機和他們自己是一般無二的。新古典學派所主張的自由理論既包括這些困難，所以陪審員的裁判常有猶豫的現象。這種理論使關於自由與責任的判決，不能得到一個一律的標準。

### 意大利學派

羅姆布羅索 在培卡利阿的犯罪與刑罰出版剛過一百餘年以後，另有一個意大利人叫羅姆布羅索發行一種小本著作稱爲罪犯與人種學法理學及精神病理學的關係。從這個小本著作及羅姆布羅索與其他意大利人所發行的其他刊物中，發展了一種犯罪學及刑罰學的學派。這學派對於古典派及新古典派的學說大施攻擊，與培卡利阿的攻擊他自己那時代的刑罰學的實施與理論，簡直是一樣。羅姆布羅索於一八三六年，生在一個猶太人家裏。長成後受過醫學教育。最後專門研究精神病理學，並且在一個醫治精神病的機關，把機關中死亡的人，作爲研究查考的標本。

在這時期以前，他利用他的空暇時間，以軍醫的資格接連研究意大利的兵士。據他說，當查驗的時候他被一種情形所感動，就是惡劣的兵士與誠實的兵士唯一的區別之點，即惡劣的兵士的身上，刺花的範圍極廣，並且所刺的花紋是穢穢的。在一八六六年，他開始研究精神病理學，但他想用試驗方法作他研究的根據，引起了同道的不滿。在研究精神病者的時候，他以為應當加以注意的目標是病人，而不是疾病。他研究精神病者的方法是用試驗方法研究頭殼，並量稱尺寸及重量；同時研究活的精神病者，用各種器具以試驗感覺的程度。在這樣試驗之後，他又想用同樣方法研究罪犯。他的這種舉動，曾受英國研究員如托姆普松及威爾遜等的影響。然而，他對於英法兩國的著作家所形容的『道德神經病者』的是否存在，尚在懷疑之中，所以他願望把試驗方法用於研究神經病罪犯，及平常人。他發見這種方法用於決定罪犯與神經病者的分別上是絲毫無用的，但是這希望給了他暗示。他得了一種研究刑罰法理學的新方法，他對於這一點，以前從未精細的思考過。他開始模糊地覺得以前法學家所擔任研究犯罪的抽象法律方法，尤其是在意大利是一無結果。這種方法，應當把犯罪者與精神病者及普通人加以比較的直接研究來作替代。所以他就開始

在意大利監獄中研究犯罪者，他熟識了著名匪徒維來。他發見他是一個非常靈捷的人。據說，他曾有一次，背負一只綿羊，爬上懸崖峭壁。他又發見這匪徒有一種狂傲的覷不知恥，他公然對於所犯的罪，自以爲是得計。當這匪徒死亡之後，羅姆布羅索被派驗屍。他把他的腦殼切開之後，在後面下端一部分的內部的一點上，他覺得平常人的腦殼是脊骨凸出向上之點，而他的是顯明的低凹，他喚作「中央後頭骨凹穴」，這就是一種特質。這種特質，羅姆布羅索在他的比較解剖學中，證明僅在低級動物中尙能覓得，尤其是齶齒動物中。他又發見在這一類的動物中，這低凹與蟲形骨的過度發達有着連帶的關係，在鳥類之中這種蟲形骨便是小腦或後腦。下面是他的自己的話：

『這不僅是一種理想，而是一種發現。看着這個頭殼，我宛似看見在光明的天上驟發的紅光照耀在一片平原之上，所呈顯於眼前的問題是罪犯的特質——一種回復原始時代人類及下級動物所有的兇悍的天性。所以在解剖上解釋，有絕大的牙狀，高顴骨大而顯明的眼眶骨，手掌中密佈着單行線，眼孔特別巨大，罪犯，蠻子及猿猴所有的柄狀或無柄的耳朵，對於痛苦的愚鈍感覺。他的眼光特別銳利，身上刺了花，愛好狂飲。對於惡

事的渴求，目的無非是作惡。不但對於被害人有消滅他生命的欲望，並且恨不得把他的屍體支解，撕去他的肉，而飲盡他的血。

『我對於這種勇敢的假設又得到了鼓勵，因為從佛山尼的研究所得的結果，佛山尼是因淫虐及強姦罪判決的罪犯，他表現出原始時代的食人天性及食肉獸的兇猛。

『各方面非常複雜的犯罪問題，無論如何，是很難獲得全部解決的。最後一個關鍵是由另外一個案件所得的，是密士地的案件。他是個青年軍人，年紀約二十一歲，並不聰明，但也並不頑劣，雖然有時候不免有羊癲瘋的發作。他在軍隊中服役幾年，忽然爲了一種細小的原因，向他的上級官長及同伴軍士中八人攻擊，並把他們殺死。他把可怕的工作完成之後，忽然熟睡不醒，經過十二小時之久，醒來時似乎對於一切的經過絲毫不能記憶。密士地是代表最兇惡的一種動物，此外亦表現一切羊癲瘋的症象。他的家屬人員之中，似乎對於這種病症都有遺傳性的。我的心裏忽然覺得，有許多罪犯的特質，並不因爲是回復祖先的狀態，如面部的不均稱，後腦部的硬化，易受感動，不自覺的動作，犯罪行爲的有定期性，因作惡的緣故而有作惡的欲望。凡此種種，都是羊癲瘋病普通所

有的病弱特徵，並融合着其他回復祖先時代的特徵。』

他在那一時期的罪犯研究工作的發動，純粹是含有人類學的特質，所以罪犯與人類的實驗的研究，給了羅姆布羅索一個新的前進的順序單，使他去研究犯罪與刑罰。他根據這些觀察，再研究普通人，精神病人，犯人，野蠻人，最後又及於兒童。他承認，若是多數的俄國、美國、德國、匈牙利，以及意大利的法學家不能改正草率的以及片面的結論，並而建議種種改革及施用，努力設法應用他的意見以處置人犯，那麼他的那些設計，也是枉費心血。

羅姆布羅索以百折不回的勤勞繼續研究，並把他的結果刊佈於世。不久興起了劇烈的爭論。多少年來，罪犯人類學的國際會議，及其他科學會議都討論着這問題。不久，本國及其他國家的大隊著名學者，對他極力加以贊助，而那般學者對於這種學派的理論貢獻了其他的要素。

有一樁事實是非常有趣的，就是犯罪學的主要學派中有兩個是發源於意大利的。有許多犯罪的刑罰的著作家，以法利那西沃、克拉羅、馬西利和爲代表；他們的著作追述到以前著名法學家的問題。羅姆布羅索尚在幼年，在當時的思想中，覺得有許多理想，在他的研究中對於他非常有功

用，他對於英國的進化哲學及科學是非常精熟的，精神病理學已在德國及法國開始引起人的相當注意。自從培卡利阿的時代以後，關於犯罪及犯罪處置問題的討論，始終根據着古典的遺傳正在努力前進。

由於別人的指示建議，羅姆布羅索的後期思想，不但包括犯罪的人類學及精神病理學的說明，並且包括地質學，氣象學，經濟及社會的說明。所以他最後的足以代表他對於這問題有成熟的思想的一部書，他依舊主張罪犯及精神病是天生的。他又提出一種第三式樣的人，喚作「有犯罪傾向者」。這一類人的犯罪由於外界環境的激動，然而原因還是由於內部的癖性，這種癖性在這種環境之下就適於表現。按羅姆布羅索的意見，罪犯共分作三大類：「天生的罪犯」，根據回復祖先的一種解釋，這是回復到進化發展中比較低劣的一類。據羅姆布羅索的考查，他們佔罪犯總數的三分之一。第二種是「心神喪失的罪犯」，包括笨人，衰弱者，患憂鬱病，癱病者，瘋狂病者，智力癱病者，酗酒者，羊癲瘋者，及神經錯亂者。第三種是「有犯罪傾向者」，這一類人並非生就有犯罪的體格痕跡，亦並不受智力變態的痛苦。然而他們的智力構成是這樣的，在某種環境之下，他們

就要表顯反社會的行爲。他們並非是真正的罪犯，不過他們的行爲是類似罪犯而已。羅姆布羅索認爲犯罪的一個極大的比數不能歸過於神經病，羊癲瘋病，或他所稱爲的道德的精神病，又認爲罪犯之中的三分之二是表演回復祖先及病弱的特質。他說，罪犯的整整的半數不是生就的罪犯，他用這字句的意義，並不是指神經病或羊癲瘋病，是指受到一種殘缺的痛苦，因而他稱他們爲有犯罪傾向的人而言。所以在受了外界充分的挑撥之後，他們就有犯罪的可能。有「犯罪傾向者」，或許沒有骨格上解剖上或功用上的癖性，然而據羅姆布羅索說，這種人是代表天生罪犯中的比較緩和的一種。天生罪犯所有許多身體上的殘缺，可以一望而知。然而據羅姆布羅索說，有犯罪傾向者與天生犯罪者之間的眞的分別是心理學的而不是身體方面的。

羅姆布羅索死於一九〇九年。在他沒有死亡以前，不但在意大利學派以外，即使在學派之內，亦有一種批評。這種批評把意大利刑罰學所着重的幾點，有好幾處加上了改變。對於上古時代及近代原始人類的人類學的研究，證明了人類形態的進化，並非如羅姆布羅索所相信的依簡單的直線而進行。所以罪犯者在體格方面回復祖先的這一個理論，大部分已經被拋棄了。況且，關於精

精神病理學的試驗，在比較近期的研究中，表明在羅姆布羅索所建議的犯罪與羊癲瘋及神經病的關係，已經不能成立。

斐利 在意大利學派或實證學派中，有一個年紀較青的會員名字喚作恩利高斐利。他在一八五六年生於曼丟阿省。一八七四年畢業於故鄉大學預備學堂以後，又進薩隆雅大學。在那兒，他受了當時刑法教授彼脫羅挨勒羅的影響。但他那時，對於社會學感覺興趣。在這裏，斐利學習犯罪統計的一種工作，於是對於犯罪的一個題目有了畢生的興趣。一八七八年，他是二十一歲，他的第一部出版著作喚作譴責及否認自由意志的理論。在這部書中他表明他的思想所取的方向。越年，他到巴黎，在那兒，他一面研究一面寫作。自一八二六至一八七八年，他在法國專從事於犯罪的研究。法國的學者認為這種研究是這一類科目上的貢獻。一八七九年他回轉本國，進丟林大學爲羅姆布羅索的門徒。斐利與羅姆布羅索的接觸，證明對於斐利的事業是最重要的一個關鍵。此年，他被派充爲菩薩雅大學的刑法學教授。他的教室往往十分擁擠。二年之後，他應召擔任了西挨那大學的刑法學教席。一八八四年，把他對於殺人問題所研究的心得，初版發行。在這部書中，是他第

一次把罪犯分門別類。他的「犯罪的社會學」的初版，亦於同年出版。這種可驚奇的出產品，證明斐利的思想的發展是何等地快捷。他已經成了一個社會主義的信徒，所以由社會黨選舉他做意大利議院中的代議士。但是，他的政治活動並不阻止他對於犯罪及法律的繼續寫作。一八九〇年，他再度改換大學，到彼薩大學教書，這位置以前很久時期被意大利刑法學的古典學派領袖卡拉拉所佔有。因為一八九三年他為社會主義活動，大學當局把他的教授位置辭退。一八九六年，他創辦了社會主義的報紙叫作阿房地。在他從教授退休以後，於是開始在羅馬執行律師職務。他繼續辦理律務，直到一九〇四年為止，從這年起他被派充為羅馬皇家大學的刑法學教授。

斐利有不少關於犯罪學的著作，然而他最重要的工作是他的犯罪社會學，對於這著作，前面已經提及。在以後每次再版的時候，因受新學識及批評的反應而加以修改，這種批評是犯罪社會學的出版及學派中其他研究員的出版物所引起的。他的思想的主要的總綱，是表現在一八八四年之初版之中。

依附於羅姆布羅索的犯罪的產生的人類學理論，他格外注重於社會的原因，把構成罪犯的

各種原因會集一處，以合理的方式一一排列，比較學派中其他研究員更為詳盡。按照斐利的貢獻，有三種原因：（一）物質上的原因，包括地理、氣候、溫度等；（二）人類學的原因，包括心理學及

### （三）社會的原因，包括經濟、政治、及年齡、性別、教育、宗教等。

斐利在意大利學派對於犯罪原因的調查結果，以論理的方式貢獻之外，再提出許多總則；這總則證明了他的智力的超羣。在這幾個總則中的最著名的是『犯罪飽和律』，他用這個名詞來描寫犯罪統計隨着社會情形變化的漲落情狀。

在刑罰學的一方面，斐利為意大利學派或實證學派完成了一件同樣的事業。他把與刑罰相當的資料，或足以代替刑罰的資料，收集一處，研究出一種司法的理論，並不採用古典派的罪犯的自由意志學說。這種理論是社會應該負責的理論。在他的刑罰學大綱中，刑罰的相當辦法，或我們稱為預防辦法的，佔了重要地位。在這些相當辦法中，他提及自由職業、廢棄壟斷、禁止某種賦稅，因為這種賦稅足以構成不斷的騷動。又如以金銀替代鈔票以便預防僞造，工人居處的減租，對於病廢者的預防及病廢者預防機關的預為設立，公共儲蓄銀行，比較廣闊的街道及較明的燈光使犯

罪的發生比較困難。節制生育以便預防打胎，及殺死嬰孩，關於結婚，收養私生子女，調查父親是誰，背信離婚等法律的進步等等，這一類法律可以預防與性關係及家屬問題有關的罪惡。對於銀行及公司董事責任有關係的商法，破產法等的改進，及國家管理軍器的製造，榮譽法庭的設立以便對付二人決鬪，朝山進香的防止，教士結婚的規定，寺院的禁止，許多放假日期的取銷，不道德的刊佈及著名案件的公開，記載的公開禁止，及不准少年往違警法庭及陪審員處等，一切都得加以注意。

斐利的這種種建議不能得到實證派一切研究員的贊同。加羅發羅不但反對這種『刑罰代替物』程序中的細則，並且將斐利的計劃給以嚴厲的批評。因為斐利的計劃一方面提議廢止政府某部分的法律制裁，一方面又主張立法要推廣到其他事物。這樣，許多罪惡，如私運貨物，雖可減少，但反對建議中的立法的新罪惡將要發生出來。況且這計劃引起了立法職權及政府制裁的全部問題。

加羅發羅 意大利學派的三大創始人中的第三位就是加羅發羅。他的父母是貴族階級，但

是祖先西班牙人。一八五二年，他生於那不勒斯。當他在大學校的法律功課讀完之後，曾就任縣官，這在全歐洲亦算是職業的一種。他做縣官不久，即嶄露頭角。他在意大利各處，擔任許多地方縣官的重要位置。他是國家的上議員及那不勒斯大學的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教授。他對於刑法的改革具有絕大的興趣，所以一九〇三年司法部長委派他起草意大利刑事訴訟法的改革條例。但是他這次的工作，政府爲了政治上的原因，不得已而未能採用。

加羅發羅在各種會社以及社會學及犯罪學的學術研究團體中非常活動。他寫了許多關於犯罪與犯罪者問題的書，如生活不安的犯罪企圖；審問與宣判的真實態度；犯罪所給被害者的賠償；社會主義者的迷信；萬國共同撲滅犯罪，這些書完成於一八八二年至一九〇九年之間。他的聲譽全賴犯罪學一書。這本書完全是由一八八〇年所刊佈的專篇論文而編輯的。一八八五年發行初版，再版於一八九一年。他親自譯成法文，這譯本發行至五版之多。最後一版，將全部工作根本加以修改，此外又譯成西班牙文及葡萄牙文，至一九一四年，又在美國印行英文譯文。

加羅發羅雖然與他的同道羅姆布羅索及斐利在某幾種重要事件上，表示不同的意見，但是

他與他們同樣地注重犯罪的實際問題。譬如他以為犯罪必須以科學的方法研究，方纔可以明瞭，所以他着重於研究罪犯的性情，及罪犯所居的環境。他相信這幾種原因是構成激動那具有反常癖性的人去犯罪的媒介物。他又與他們同意地建議，依着他們所發見的罪犯的特性，而對於他的處置加以某種改革。他又跟他們一致地對於古典學派的學說加以攻擊。罪犯並不是一個自由的道德的自主者，而是他自己的癖性及他的環境的產生物。所以，罪犯不應按着一種意志自由及對於他的行為負最後責任等抽象的理論而處置，應該按着對於他的特性的瞭解而處治。外界環境對於確立預防犯罪的政策最關重要，雖然在罪犯是否是無拘無束的問題發生的時候，這種環境也應當加以研究。

加羅發羅與他的同道的意見的不同之點：（一）他對於犯罪的定義；（二）他對於罪犯的分類；（三）他更注重於罪犯在心理上的變態；及（四）他自然的側重於改良司法，因為三人之中祇有他是個法理學家。

依加羅發羅的犯罪定義，「罪犯」一詞，乃是除去違反「憐憫」或「忠實」感情各罪以外

的一切犯罪之人。還有許多人的行爲爲法律所禁限那並不一定是最真的罪犯，不過他承認法律對於這些人也是要過問的。他在犯罪的定義之上，又加上『危害社會』的行爲，這似乎是後來想到的，與以前的許多地方有不少矛盾。所以，按照加羅發羅的意思，犯罪是一種行爲，這種行爲違犯『文明社會的人類』普通限度下所有的憐憫或誠實忠信的感情，而且這種行爲是危害社會的。羅姆布羅索及斐利都不用這種狹義的方法以下犯罪的定義。

加羅發羅把罪犯分爲四類：（一）謀殺犯；（二）強暴罪犯；（三）缺乏忠誠的罪犯；及（四）姦淫的罪犯。這種分類根據於加羅發羅所稱的『道德上的變態』。他以爲這種分類給我們一種顯著的便利，就是『直接指示一種撲滅犯罪的適當方法』。他根據這種分類嚴格地批評斐利的五門分類說那『是沒有科學上的根據，並且缺少勻度及準確性』。把罪犯分成天生犯，習慣犯，及感情支配下的罪犯，是在人類學的立場上不能自圓其說的。這種分類法對於立法者毫無貢獻，因爲一個罪犯可以在同等的合適狀態之下歸入任何的一類中，所以就每一類的罪犯，要有一種撲滅方法的可能性，容易橫受阻礙。

羅姆布羅索及斐利並沒有忽視罪犯的心理變態。而加羅發羅在他的理論的中心，也加入心靈的變態，他稱牠為道德的變態。他的罪犯定義，既是一種違背他所稱的憐憫及忠實感情的罪過，當然，對於這樣的罪過自身的造成的原因，與犯罪者所以缺少這些感情的理由，不得不加以考問。他考慮罪犯的反常的身體特質，祇因為這可以有助於解釋心靈的變態。他承認他的工作屬於罪犯人類學派，但有一條件就是『在這種科學中，罪犯心理學須佔最最重要的地位。』

加羅發羅知道法官及法院當前的困難，所以他抓住刑事訴訟法的改良辦法，較其他二人中的任何一人用更精巧的方法處理一切。他也不亞於羅姆布羅索及斐利二人，他覺得當時的司法有許多矛盾，這種矛盾在撲滅罪犯的路上往往會發生阻礙。然而他身為縣官，對於改良的障礙，以及按照確定的方法，應該如何變革，比較其餘二人更容易明白。

參合罪犯性質和社會防護上實際需要兩種根本意見所得的結果，在他的刑罰理論中可以窺見一斑。這在他的『適應律』一章中已有說明。他說當達爾文及斯賓塞想把進化論應用在生物學範圍以外的時候，他正在兒童時代。自然把不適於生活狀況的生物，一概淘汰了。人民的團體，

如家庭及俱樂部，也採用同樣的方法。假若有人來到一個家庭，他的舉動表現他不懂禮貌，則以後他就不會再受這個家庭的邀請。又如一個俱樂部的會員，他的行為，失去了君子態度，就要被他人驅逐出會。所以在較大的社會團體中，凡以行為顯示不適合於文明生活的，那一概要受社會的淘汰。

淘汰有三種辦法如下：（一）死亡；（二）一部分的淘汰，包括終身監禁及流刑；（三）強制賠償。據加羅發羅的主張，第一種刑罰，應當適用於那些行為上有『永久心理變態的病象，使患者永遠不能過那社會生活的人。』還有一種人犯，亦應屬於第一類的，如『一班違法的人，他們完全為利己主義的動機所驅使，而容易犯預謀殺人罪。至於偏見的影響，或環境的過失，顯然不足構成犯罪的原因。』對於有野蠻天性因而不適合於任何文明環境，或僅適合於游牧生活原始部落生活的一班人，他提議最好使他們受終身監禁，或受永遠放逐於海外殖民地的刑罰。在這兩種辦法之下，他更贊成第二種，因為第二種辦法不會同監獄一樣，使罪犯有愈趨愈下的危險。對於以竊盜為常業的人，如流氓及習慣犯，他提議用流刑的辦法。關於青年違法的人犯，則淘汰方法應該僅是

相對的。對於這一班人，他建議須有農場殖民地。對於變態不甚顯著的一班人，他主張把違法人犯從他的特別社會驅逐到別處；那就是說，永遠不准他執行業務，因為他已不配執行這種業務。或把他的公權及政治權褫奪，因為他已有濫用權限的劣跡。他又把強制賠償適用於那些具有『真正自然性質的罪名』的罪犯。他們並非缺乏道德知覺，不過利人主義的感覺顯形缺少，他們因受特殊環境的勢力或受不致再度發生的環境壓迫而犯罪。強制賠償法，對那使被害人受財產或名譽上損失的罪犯都可以適用。

加羅發羅意圖表明這一種刑罰理論及這種方法是適合公衆情感的，因為公衆情感對於刑罰的要求，不但是要使違法者不再犯罪，並且因為他是已經犯過罪的人，應該加以處罰。此外又適合於儆戒的目的，並且適合於因以前更嚴厲刑罰而興起的社會淘汰。他以為用死刑作為滅絕淘汰的方法，足以解釋英國犯罪率所以低落一部分的原因。在以前英國把多數有道德變態的人殺掉。所以到了今日，不需要應付他們的後代。這一類的刑罰與報復或補償目的並不符合。加羅發羅絕不承認報復與補償可以作為刑罰的目標。

這種根據加羅發羅因道德變態而犯罪的理論，在他所稱的『矯正學派』中是沒有地位的。

這是就對於真正的罪犯而言，因為所謂矯正學派是在使這班罪犯有改善的希望。不論其中人數多少，——據他估計常在少數，——都須在海外殖民地受改善的處置，或關於本國農場殖民地中年青的違法者，也要按照他的計劃，在本國受改善的處置。他指出法國在矯正理論之下已經失敗多次，他認為這就是對於感化罪犯問題非常悲觀的理由。他又指出挨爾邁拉的少年犯亦有同樣情形。他認為把罪犯從社會中全部或一部的剷除出去，使他永遠沒有回來的希望，以及使罪犯賠償是應付犯罪的唯一有效方法。現在有一點必須記住，就是他所討論的一班人犯，不過是他所喚作『真正的罪犯』。何以他把這理論稱為『適合律』，實不易使人明瞭。把他的理論稱為『根據缺乏適合性的淘汰律』，似更為合適。

**【意大利學派的價值】**雖然實證派或稱意大利學派的特點是屬於幻想的，但是羅姆布羅索和他的同道把刑罰學安置於一個完全新的根基之上。罪犯的研究須以個人的特性，參加生活的環境為標準，並非如古典學派及新古典學派的以罪犯當作一個自由的道德的自主者，可以選

擇一種危害社會的犯罪行爲。在意大利學派中，所謂犯罪者，已經不是法律方面的一個抽象事物，而是三部原因在社會生活上有了表現，就是物質的及社會的環境，使一個人格因了遺傳性或疾病的緣故，而成為變態現象。回復始祖的理論業已經過修改；羅姆布羅索的信徒，對於犯罪與精神病及羊癲瘋的相互關係，也並不像羅姆布羅索本人那樣地着重。不過他對於罪犯人類學及精神病理學所注重的特質，在後來的思想上有極大功效。又如斐利的中和社會主義學說，雖被這一類的著作家，如蓬球及幾個意大利作家如福那沙利地凡爾斯等，認為是刑罰學的主要論據，但在其他幾個人中間社會主義的補救辦法卻被忽略了。他們提出一種根據目前社會的經濟組織以救濟經濟狀況的建議。當然斐利對於經濟及社會原因的注重足以影響後來的學生，結果就在法國成立了一個社會學派犯罪學。至於加羅發羅對於犯罪的社會學定義經過批評的試驗，撇開了社會所禁止而並不激怒憐憫及誠實忠信的情感的一切行爲。關於這點還沒有經過批評的試驗。可是他想把犯罪定義，根據於心理學（憐憫及誠實忠信）及社會學（危害社會的）兩者的標準而為論斷，也已把這問題解釋明瞭了。而且他對於處置罪犯及預防犯罪在立法上及司法上所貢

獻的方法已有了最大的價值。

在這學派的討論中入參了許多關於犯罪的片面解釋，如對於病理學有意大利人隆可隆尼、奧多蘭琪、卡本諾着重於羊癲瘋病。本尼提克特着重神經衰弱，依蓋格尼羅斯着重於精神病；擁護退化論的代表有作家麥格能、勞倫特、大利曼、馬羅、加爾頓、弗吉利和、列勃特及勃勒勒；人類學社會的擁護者，有拉卡山、奧勃萊、丹布松及其他幾位為代表；多拉第、羅利亞、哥拉傑尼及蓬球則主張社會主義的理論。提倡這各種理論的人，至今依然存在，他們理論的根據是想把犯罪發生問題變為簡單化。英國的哥林，在倫敦加爾頓化驗所研究壽命的測量。他堅持主張罪犯是一個不完全的人格。另一方面，蓬球則認為罪犯的產生祇有經濟的原因，然而他並不否認有因病理而發生的罪犯，他的主張是這班罪犯並非社會學研究的主題而已。最近對於犯罪重視精神病學的原因，已有極大的復興現象。祇提美國的作家，哥達德、希利、懷特、荷格及威廉斯諸人就是這樣主張。按我們現在的智識，祇有一樁事情可以決定；除非以極普通的方法來解釋，我們不能說定這幾種原因中的那一種對於罪犯的產生最佔優勢。在每種原因的相對重要性可以用類似的正確表明，以及和我們

能在一件特別案情中預知此後的所遇以前，每一組原因的價值必須加以最精確的估量。

由意大利學派所激成的討論及研究之中，發現了犯罪學及刑罰學的幾個極重要的結果。  
(一)以前刑罰學是以法律的、玄學的以及法理學的抽象概念為論據，現在一變而為對於犯罪者及犯罪時環境的科學研究。換一句話說，注意力已經從初步對於刑罰學的注重而變為對於犯罪學的注重。(二)最後的結果是那些受意大利學派影響的人，對於刑罰學都不很注意。他們的學說祇根據於研究罪犯所得的推論，而不是根據於處置罪犯的科學研究。這並不是說這種推論在社會實驗的設論方面毫無價值，這意思是說這派刑罰學因受意大利學派在犯罪學上的影響，成為理想的而不是科學的了。(三)舊時刑罰目的已經大有改變。(甲)以報復為刑罰目的已經淘汰了。罪犯是應受療治的而不是應受懲罰的。(乙)儆戒的理論也經根本改變，因為大家相信人類對於不能預見自己行為結果的罪犯，無論用什麼刑罰來威嚇都是無效的。(丙)感化已惹起一種新的注意，但是應用時對於各種罪犯應當加以區別。監獄應當是教導罪犯的教育機關，使他們養成新的習慣。(丁)保護社會視為處置罪犯的主要目的。(戊)最應當着重的問題是

犯罪的預防，預防的方法是要及早尋出那些具有易於犯罪特性的犯人，改變構成犯罪的外界環境，並且使每個人的四周洋溢着足以鼓勵社會行為的潛默感化。

此页空白

# 第四編 近代刑罰制度

## 第十六章 死刑

當我們明瞭了刑罰發生的緣由和產生刑罰的正當理論之後，我們應該再進一步研究刑罰制度之沿革和現代所有的刑罰體系。歷時最古的刑罰制度之一，便是死刑。在私人復讐的體系中，處死犯罪的人是一種普通的刑罰；而在團體報復時，處死的刑罰也是常用的；還有當某種行為被視為侮慢神靈，而是一種嚴重的違犯禁例時，為要免除團體的危險，也常用死刑來處置那犯罪的人。

### 死刑的演化

要追述死刑的古代史，是很困難的。我們只能這樣說：倘使我們把死刑當作「危害團體罪而為的處罰」，那麼置罪犯於死地，就是私人或團體報仇所產生的結果。倘使我們把犯罪解釋作

「危害公衆福利的行爲，」那麼死刑大概可作爲掃除害羣之馬的一種辦法，把一個人和他的家族來處死；就因爲那人也是團體中的一分子，而竟污瀆了神靈，以致團體有將被神靈降罰的危害。古代希伯來經典上所載的，正符合着這個論斷。阿康把應當獻祭於希伯來大神的戰勝掠奪品佔爲已有，於是和他的家族就被人毀滅了。這事便足資引證。又女人淫蕩是干犯神怒的；希伯來人焚死淫婦大概是一種祈解神怒的方法，以免神靈降災於大衆。在希伯來法律上，別種罪孽也可處以死刑，大概都是出於同樣的理由：例如通姦，人獸交合，褻瀆神靈，違犯典儀，使用妖術，誘拐，詛咒父母，毆擊父母，強姦婦女等。在有幾個未開化民族中，使用妖術被視爲很嚴重的罪。

### 處死刑的方法

【擊死】 在上古亞述國有一種棍棒是用來擊碎犯人頭顱的。在馬卡俾斯時代，猶太人也援用過這種刑罰。

【斬首】 在摩西法律中，並沒有把斬首定爲刑罰。但亞述、波斯、希臘、羅馬和許多其他國家都常常施行這種處刑方法。在上古埃及似乎也曾施行過。而在上古以色列民族，則還有下面事實

可證阿哈布的兩個兒子就是在基休王的命令下喪失了他們的頭顱。先知約翰（就是爲耶穌基督施洗禮的人）被赫羅德處於死地，也是受這樣死法。羅馬人把斬首施之於羅馬公民之被判定死刑者；大概聖保羅之死，亦是由此死法。遠東有幾個地方，現在仍然施用斬首的處刑方式。下面所敍述的文字，很够表示現代仍有斬首制度；而且設備如何週到和技術如何精明。

『次日到處都聽得談論着處決人犯的消息，於是我決定暫停工作去參觀一下。暹羅人竟爲了這件事放了幾天假。那是一個延長三天的節期。一共有三十六個人被處死刑，每天執行十二人。那時被處決的十二個犯人蹲踞在露天帳幕裏頭；他們所有的親戚和朋友也都和他們蹲在一起，在活祭那些犯人。種種的食品和許多精美的餚菜都帶來了，每個有關係的人都參與這次盛宴。到了規定的時間，行列排成了，從露天帳幕出發，經過街市，直趨刑場；路程相距一英里，那裏近着王宮。照規定，監刑官是這行列的首領，在前面走；但在他前面，還有一個人，一面走一面搖着鈴。囚犯也列成一行隨在後面，兩旁有警吏押着。犯人的親友更追隨在行列的旁邊，或尾隨在後面。我卻相近這行列的前面。當我們到了刑場，那裏至少已有一千人聚集在棕樹林前面的大空地上。他們很客氣地讓犯人的親友佔着好一點的地位，使他們能看得最清楚。我也找到了一處地方，望過去一切都看得明白。

『十二張香蕉樹葉放在一條線上，每張中間的距離是相等的；那在一片乾淨空地的中間，無論那一方向都相距着三百英尺。那十二個罪犯便交叉着腿坐在香蕉樹葉上面。每個人後面都有一根木椿豎着，上面有一橫枝交叉着，以綁縛犯人的肘節。犯人都帶着手銬，但他們的手仍能做些玩意兒。在橫枝的木椿後面，還有一根較高的木椿。那根木椿的用處，我直到後來纔知道。那些罪犯都有紙煙給他們，每一個罪犯登時都儘量地抽吸起來了。個個綁好了之後，監刑官便到囚犯身邊去，依次輪過來。他先蹲下身，從地上摸起一手的污泥，順次塗在囚犯的兩耳。據說，這樣做可使那些囚犯聽不到劊子手走到他們身邊來。然後他又把囚犯們的頭推向前伸一些，再在他們頸項的後面，塗上一小點汙泥。在這個當兒，囚犯們的頭雖然向前俯下，但仍然吸着嘴裏的紙煙。

『十二個人都塗好了汙泥，都縛結實了，一個號令傳下來，十二個劊子手便跑出來了；一面跳躍，一面把長而直的刀在他們自己的頭項上揮動着。他們穿着鮮紅的衣服，馬來式的圍裙捲閃起來，看去好像褲子一般；他們的面孔都用紅黃兩種顏色塗成直條和圓塊的花紋。他們站好了地位，每一個囚犯後面站一個。擁擠的觀眾都裝着手勢，賭博着那一個劊子手的手段最高明。另外一個號令下來了。那些刀卻很好看地在空中盤旋着，隨着立刻急轉直下地斫過來。他們的刀鋒剛巧落在頸後那點汙泥的中間，幾乎把整個頭頸都斫斷了，但並不把身首完全分離。第二次手續，要留下給第二批劊子手來幹的了。

他們接手來把這件事了畢，把頭顱安置在後面那根尖而較高的木椿上。

『當那些刀光向下揮擊的當兒，四圍的觀眾一些聲響都不敢作。直到那些頭顱安放好之後，纔有幾個婦女尖聲叫喊着跑開去了。我向最近我的那個頭顱看一下，只見一陣淡淡的煙氣旋捲着從那已斷頭顱的鼻孔內裏裏出來。啊！夠了，那真夠了！』

『這天處死的十二個人，是一案內的全部人犯。他們曾慘毒地拷問一個中國的富人，把他的指甲拔去，把他的雙脚用火來燙炙，直到他說出了財寶所藏的處所纔停止。他們把財寶都拿走了，還把他殺死。第二天我聽到鈴聲搖過的時候，我自己留神着，再不要去探問那些罪犯幹過些什麼犯罪事情了。』（見Charles Mayer, "Wild Beasts on the China Sea", Asia, April, 1923, p. 251）

**【焚斃】**有幾個民族以焚燒爲一種處死刑的方法。阿康就是被火焚斃的，他所犯的罪狀上面已經提起過了。有一個傳教士的女兒，因犯了通姦罪也會被處焚斃的刑罰。這種刑罰也會處置過一個和岳母通姦的罪犯。非利士汀人恐嚇參孫的妻子得來拉說，如果她不願學習他丈夫在非利士汀人中所述的隱語，那麼她和她的父系的親族一概都要焚死。巴比倫國王尼布甲突尼撒把

兩個假預言者在火中燔炙死，大概是因為那兩個人鼓動反叛的緣故。焚死在巴比倫大概是一種處死刑的普通方法。如猛烈的火爐和希伯來三童記等小說的描寫很够顯示出來。斯密司把伊薩哈同王焚死另外一個國王的事描寫得有聲有色，因此得佔文壇上的威權。安泰俄卡斯·挨彼腓尼斯要想逼迫猶太人背叛他們自己的宗教，強使他們吃鮮豬肉的試驗。有七個弟兄和他們的母親受了這個國王恥辱的虐待之後，其中一個還被殘斷肢體；那個國王命令在他還有一絲氣息的時候，把他用火來燒，把他放在淺鍋中用油來煎熬。

【肢解碎割】把一個人剖做兩半，或用鋸解爲兩片，或斷手別足直至氣絕等刑罰，在耶教聖經和其他文學作品中可以見到些迹象。巴比倫王尼布甲突尼撒恐嚇卡爾提亞的一羣預言者，如果他們不肯把他——國王——所做的一个夢解釋給他知道，他說：『你們都要亂剝成肉泥，而你們的住宅都將毀爲糞堆。』敘利亞王哈薩挨爾把罪犯執行死刑，是用無數鋼鐵長釘釘着的巨輪來轆死的。大概安摩奈特人民就是受這樣慘刑致死的。在聖經希伯來人書中提到過這種刑罰，有幾個基督教徒是被鋸而死的。大衛王一生克服過許多名城，有一個城中的百姓是被他用鋸鋸死，

用耙耜之類剉死，用鋼鐵的巨輪壓死，以及驅他們跑過烈焰融融的磚窯中炙死。

**【十字架磔死】**在十字架上磔死也是古羅馬執行死刑方法中的一種；那是處置非羅馬公民時施用的。以前大概有一種把犯人縛在木樁上把木杙刺死的刑；十字架上處刑，大概是從這種木樁改進的。猜想起來，十字架的磔刑是腓尼基人最先施用的，以後便傳留到希臘人和羅馬人。但腓尼基人、迦太基人和紐密提阿人之施用這種刑罰是確確實實的。亞力山大有一次把泰爾人磔死在十字架上約有二千人左右。羅馬人處死非羅馬公民時，這是一種極普通的刑罰，羅馬王末利斯甚至處死在西西里島，加爾巴和西班牙的羅馬公民也用磔死之刑。赫羅德大帝死後，有人說未拉斯把叛徒二千人磔死在十字架上。

佐西法斯說起當泰塔斯攻毀了耶路撒冷城之後，磔死了無數的猶太人，甚至把所有的一切木材做十字架還不够，甚至沒有一些空地來豎立那些十字架。在猶太人的歷史上，似乎無論何時都沒有使用過十字架磔死的刑罰。

**【溺死】**在巴比倫有人犯了通姦罪，和兒媳發生亂倫行為，激辣的婦人和出賣麥酒價錢太

廉的人都處以溺死之刑。還有，當丈夫不得不離家鄉，而他的妻子卻拋棄了丈夫的家，不再回來，也應處以溺死之刑。在猶太人和羅馬人中，這種刑罰也常常使用的。

**【被猛獸撕裂】** 在古代有幾種民族中，把罪犯給野獸撕毀肢體，也是一種處死刑的方法。在僧侶所遭厄難的事例中，丹尼挨爾被投入於獅子的窟穴便是一個例證。在古羅馬克利斯興王朝的末世被判決處死的人，就在鬪獸場上這樣執行的。在基督教聖經新約全書中，有幾處地方也可想起這樣處死的方法。聖保羅曾經說：『假如我以人的姿態在挨腓薩斯去和猛獸爭鬪，那對於我有什麼用處呢？』他這話也可以作為這種獸刑的引證。當羅馬王尼羅迫害基督教徒時，有許多人就遭受到這樣的慘刑。

**【吊死】** 把一個罪人活活剝皮，這種處死的方法是在古代亞述、波斯和大月氏曾經施用過。

**【吊死】** 在古代以色列人，把罪犯的屍體懸吊起來，是示辱的一種處置。至於把懸吊來當作執行死刑的方法，那在摩西立法中是沒有的。在埃及約瑟王時代，有一個製麵包人的頭目，在被殺

或以杖貫死後，會把他的屍身懸吊起來以暴露示辱。在波斯的統治之下，絞縊架當然是一種執行死刑的刑具有名的哈曼案件便是這種處死方法的例證。以後英格蘭和歐洲大陸上便普遍施用了。

**【以杖刺貫】** 用尖銳的木杖把犯人刺死是亞述國的一種普通處刑方法。大概是把尖銳的木杖在犯人的胸骨下面一點刺貫到身體內去。這種方法在波斯也是常常用的。據說達賴阿斯王一生曾用杖貫死三千個巴比倫人。還有羅馬人也應用過以杖貫死的刑罰。

**【從高處向下摔死】** 在羅馬有把罪犯從塔彼安岩投下摔死，這大概是爲了奴婢犯了偷竊罪時用的。著名的伊索寓言的作者伊索氏是被這樣處死的。在猶太的馬卡俾斯戰爭中，據說猶太的婦人臂中抱着小孩都被人從耶路撒冷的城牆上投下來。希伯來的傳說，說是以色列人把一萬個伊多姆人，從岩石頂上摔下來死掉。這種執行死刑方法，在古代亞述的阿蘇班尼潘爾也用過。

**【用石擊死】** 在古代希伯來人中，用石擊死是執行死刑最常用的方法。不但是人畜牲也是如此，斷定應當處死，就這樣拿來執行了。阿康人從戰利品中私取了一部分東西，就被希伯來人用

石擊死的。還有犯了通姦，淫蕩，褻瀆神聖，妖言惑衆，崇信邪神，侮慢父母，假造預言和破壞安息日等罪，希伯來人都用這種刑罰來處決。處刑時，第一塊石頭由證明犯罪的人擲下，以後羣衆便連一接二把石塊打下。波斯人也用石塊把罪犯擊死。

在羅馬，用石擊死是軍人的刑法，但後來被君士但丁大帝禁止了。據說希臘的悲劇作者埃斯基拉氏寫了一本褻瀆神聖的劇本，因而被判處用石擊死之刑；但後來這項判決沒有執行。照十世紀時英格蘭王阿忒爾斯坦所頒佈的法律，男性的奴僕犯了偷竊罪是這樣處罰的。

【絞刑】用縊絞處死的方法，猶太人和鄰近的其他民族有時也應用的。羅馬人似乎也用過。

【窒悶處死】閉氣窒息使人死亡是絞縊的一種變相。那是波斯人處置罪犯常用的方法。敘利亞末世的王哈薩挨爾把他的主人本黑達德王殺死，是用牀上的被褥在水內浸透，再包裹在他頭面上以致悶死的。在馬卡俾斯戰爭中，美內雷阿斯被安泰俄卡斯擲入填滿灰燼的慘濠中窒息而死的。

【其他處死的方法】許多國家還曾用過其他許多執行死刑的方法。這種處死方法的不同

是隨着各地的人民和各個時期而變異的。後來發明了鎗斃，就成了一種普遍的執行死刑方法。直至現在，在軍隊中還是應用着。在北美合衆國的有幾州中，鎗斃依然存在當作處決一般人犯之用。但因近代文化的開展，以上所說起的種種處刑方法，現在都已廢棄不用了。

### 現今所施行的方法

把罪犯的屍體懸吊起來公開示衆，原來是儆戒圍觀者「犯了罪有如此下場」的意義，但在今日卻比較隱密些了。在大多數國家內，只有必須蒞場的官吏和新聞記者是可以在場的。在一八三五年，美國紐約州把公開執行的成法廢除了。在一九〇六年，只有佛羅里達州是允許公衆圍觀的。這種趨勢的開展，顯然地因為公開行刑的結果，並不能儆戒觀衆之不犯罪，祇有反使人心殘酷更引起他們的犯罪。

這種執行死刑的方法是這樣的：使犯人站立在或坐在絞台的活絡門內。那絞台豎在地上約有十英尺或十二英尺的高度。絞台木樁上端的橫木上垂下一根繩索，那繩索的下端挽成一個活絡圈套以便套在人犯的頸項上。一個黑色的罩垂下來，把人犯的面部完全罩沒，更在頸項裏縛牢。

劊子手所在的行刑台離着犯人總有相當的距離。當監刑官表示了行刑的徵號後，行刑者就緊拉一根繩，那繩就把活絡門發動了，人犯便從絞台上拋過幾尺遠，那頸項上的活絡繩圈便收緊了。但這樣一拋，常常把人犯的頸項弄折了，以致立刻就死。有時頸項並不弄斷，那犯人的死是被縊死的。有幾次，那根縊的繩斷了，那人犯便再放到絞架上，一切手續再從新做起。但絞縊的時候是慢慢地死的，而且繩索有時會斷裂，所以後來被電刑所排斥了。電刑再不會有繩索斷裂等中途出毛病的情形，而被處死刑者的痛苦也或許較為減少些。

因為電的用途儘量推廣，所以用電來處置死刑的方法也被人們所採用了。據不得不目擊行刑的人（如監刑者和新聞記者等）的臆測，大概電刑的痛苦比較輕而且刺激旁觀者亦不致過於劇烈。其處刑時的手續是這樣的：先用一根皮帶把人犯緊緊地縛在一只堅固的椅子上。人犯的頭髮是預先剃光的。光頭上安着一個帽子，一個電極就接通在上面。那帽子裏塞滿了浸透鹽水的海綿，這樣可使接觸處完全服貼，不致在通電時發生火花因而有焚殞的危險。另外一個電極是縛牢在足踝上。然後行刑者把電鍵開了使電流通過，大概延長幾秒鐘又把電鍵閉上。隔了一會兒又

把電鍵開了然後又閉上。這樣連續開閉直至人犯死了才停止。

近年來在一個致命的小室內使人犯呼吸停止的處死方法也被援用了。美國的尼發達州會採用這種處死方法。最近有兩個人犯就是這樣處死的，因而引起了全國各處嚴重的抗議。可是這個方法大概比以前所討論的一切方法都要減少些痛苦。處死刑的那個小室是緊密不漏氣的，只有幾個管子通到貯氣箱內，當人犯到了室內，行刑者便把毒氣放出。從一九二一年以來，尼發達州是應用液體青酸的蒸氣，因為這種氣體能使人呼吸之後立刻就死。當時有幾種報紙嚴厲地攻擊，以為是野蠻的，但有幾種報紙卻為這種處死方法辯護。據蒞場的醫生說，當毒氣通進六分鐘左右以後，人犯頭部搖動，這大概是既死之後的肌肉反應。美國陸軍軍醫隊中的忒納少佐曾被政府派為這種死刑的監刑人。據他說，這種方法是『最快而最人道的處人於死的方法』。他還說如把人吊死時，那吊機發動之後，大概要七分鐘到十五分鐘才會死。在電刑中大概總要把人震殛了三四次才死。在鎗斃時，當鎗彈穿射心臟後，不能使知覺立刻失掉。但用致命的毒氣處死刑時，知覺便在瞬息間失掉，而也能立刻死亡。

斬首之刑，在法國從大革命時施用起直到現在還保留着，但從前是用斷頭機來執行的。斷頭機是歧約但博士所發明；以爲是行刑時絕無意外而使人犯在被決時毫無痛苦的一種機械。他提議說：貴族和平民的同罪異罰應當廢除。在一七八九年十二月一號，這項提議被採納了。一七九一年九月二十五號就採用了一項新刑律，從此以後處死刑的方法就只有斬首，再沒有別的。在以前，斬首之刑只是處置貴族的特典，平民犯罪者卻是被懸絞處死的。歧約但博士的發明，真是合於人道主義的，因爲這機械能使戰慄的囚犯減少處決時的痛苦。他所計劃的機械好像一個木架，上面有一根橫樑，下承兩根支柱，在支柱側面刻着溝漕，這樣兩個溝漕相對着。在溝漕裏面有一柄很重的斧頭可以滑下把頭顱斬斷。在下面的一根木材是斬成彎彎地凹窪，罪人的頸項正好嵌在裏邊。罪人是覆臥的，所以刀刃降下來時是擊在後頸上，斫斷的頭便滾落到一個籃內去。在先，刀口和地面是成直角形的，但在落下來的進程中便一些一些斜過來，那樣在施用時便利得多了。

絞縊之刑，在美國直到最近還是常用的處刑方法。紐約州是首先採用電刑的地方，隨後便有十四州也採用這種方法。在攸塔州，罪犯有自己選擇絞縊或鎗斃的權利。

## 死刑的範圍

直到現在，有大多數國家，仍以死刑為一種處置犯罪者的刑罰。但經過了相當時間，死刑的應用，已祇限於處置最重的罪，而其他的處刑方式，已漸漸有更替之勢。

**【在美國的死刑】** 當英國的殖民移居到新大陸的時候，英國處罰罪犯的刑法常是很嚴厲的；大概有二百多種罪名可以判處死刑，但那些殖民卻並不把這批罪名都採取處刑。在新英格蘭殖民地只有十二種罪名是應得處死刑的。這個數目在我們現在看來，已是非常大了，但不久就減少了些。在十八世紀的後半期，發生了一個限制施行死刑的運動，只有很少幾項罪名才可應用死刑。俄亥俄州在一七八八年，賓夕法尼亞州在一七九四年只有犯了謀死罪才可以處死刑。羅德島在一八三八年把處死刑的範圍核減到犯謀殺罪和縱火罪兩項。這個運動一直這樣地繼續直到有十二州全部廢棄了死刑才止，另外有十二州把死刑範圍限制到只對於謀殺罪一項。美國有兩州規定五項犯死刑的罪，另有兩州規定六項犯死刑的罪。一共有三十六州還維持着死刑制度，其中有二十四州的法庭或陪審員可以用無期徒刑來替代。聯邦政府對於末減死刑的犯罪範圍

一事，卻落在請州之後。在一八九〇年通過一項聯邦法律，把七種犯死刑的罪名減爲三種。那三種罪便是叛逆罪、謀殺罪和強姦罪。在現時，那些陪審員的心意都趨向於反對死刑。這可以在下述事實中表示出來：從一九一一年到一九一七年全美國每年平均只處決一百個罪犯。

對於絞刑的改善，現在正有一種新趨勢。雖然有幾州內，絞刑本可以在地方監獄內處刑，但如今已集中在州內一處地方執行；通常就是在州監獄內。

#### 反對死刑制度和辯護死刑制度的種種理論

雖然減免死刑的運動已有了長時期的歷史，但許多刑法學者對於死刑的價值和需要卻仍各有不同的見地，「死刑在過去時代曾經用過」這句話，並不能作爲今日不應再繼續施行的理由。從另一方面講，「今日死罪的範圍已大加減削」也不能算爲反對死刑的理由。死刑的究應維持與否，須看施行後對於社會所發生的效果是怎樣。效果好當然應得維持；效果不好也自只好廢棄。這只要根據經驗的健全社會理由，就可以決定這項辯論的最後結果。

#### 反對死刑制度的理論

(一) 死刑是絕對無可補救的一種刑罰：一般人都知道誤判罪名是常有的事。據經驗告訴我們，有許多人被判決為犯罪的憑證，只能認為大概是犯罪而並不是確鑿無枉的。在精神衰弱的人雖未犯罪，有時亦可直認有犯罪行為。有一件關於殺人罪的不公正判決，就是安德盧、托司的事件。他在賓夕法尼亞州被判決監禁於西部監獄中處有期徒刑二十年，而實際上判他處刑的那件罪案他並沒有做過。設若死刑還在那州存在，那麼將如何平反這屈死的冤獄，這顯然會發生絕大的困難。

(二) 死刑是報復性質的：這一種處罰犯人的動機，在今日最有思想的腦海中早已失去牠的力量了；而且這樣處罰的工具是應當消滅的。我們知道事實上愈注重於社會保障，對於罪犯報復的處置就愈減少。但在別的幾種動機之下，死刑也可認為不含報復的意義。這我們可以想見，就是對於罪犯的處死刑，有時或許不是為報復，只是除去害羣之馬以保障社會安寧的辦法。

(三) 死刑並沒有改善性質：實在，死刑對於改善是絕對不可能的。但依理論上講來，一個人總有改過遷善的可能，決不應絕其自新之路。死，當然是阻止遷善的。雖則某一個人是那樣的冥頑

兇殘，但誰能斷然說那人是絕無改善的可能。在今日改善的方法沒有措置得很完善，而且試行每種改善方法的經驗又是太有限，我們何敢斷然說遷善辦法是不可能呢。所以如果死刑依然存在的時候，那許多案件中應受改善待遇的罪犯，一定要採用可能與否的理論，才可以使死刑用得其當。而且就是這樣辦法，有時也不能確定說在某某特殊案件內的人犯，確是難受教化的。

(四) 死刑並沒有懲前毖後的效果：在美國死刑已經廢棄的某幾州內，犯罪的人數比較起來也並不增多，而有幾州死刑還存留着的，比較上犯罪的人數也不見減少。所以就憑這有限的經驗，似乎也能表示死刑對於社會的保障是不必要的。不過在那些已廢止死刑各州和還保留死刑各州的已往的經驗未經詳細研究之前，我們在解釋這兩州犯罪狀況之相等時候，也不能斷然說其中沒有別種情形的影響。

(五) 死刑會消滅處罰的正確性：據我們平常的經驗，那些陪審員若是明知道這罪名是應處死刑，他們就往往不願意判決。因此，在這些案件之內，死罪是可邀寬宥的；結果在社會的約束之下，居然可以漏逃法網。倘使死刑是完全廢止了，那陪審員當然願意按例判刑，這樣對於社會的保

障自然更有力量。

(六)死刑妨害我們人道的情緒這是沒有疑問的，最近二百年來因憐恤和仁慈精神的開展；同時因民本主義的發達，人們對於死刑的深惡痛絕爲前時所未有。我們姑不必想到那受死刑的人的情境怎樣，就是因他之被處死刑，而引起他人難堪的情緒也丟開不講，但我們大家已漸感覺到如能用別種方法來處置那些罪犯，則我們自己似乎可以減少些野蠻性，而同時社會仍同樣獲得保障。再說，某一個人爲着職務不得不去撥動絞縊架的關鍵，開閉電刑的機器，旋放通入毒氣的活門，發射鎗斃的鎗彈。這是社會硬把這個人安置在專門致人死命的野蠻工作中，決沒有一個人自己真心願意去幹這種兇事的。人在自衛的時候，激怒的時候，或動於除暴安民公正義慣的時候，或可致人死命；但是漠然無動於中的去取人生命，這使那幾千年遞嬗下來的人道主義情緒會起了反抗。而且這種動作在別種情形之下幹了，那人便要受法律上嚴厲的判罪，還有社會上有地位的人，也要對之側目而不與往來。所以現在要問社會有什麼理由可以強迫或賄買一個人去幹這樣的事呢？

(七)死刑是一種最慘酷而籌慮最詳審的一種謀殺。劊子手當動手幹殺人事情的時候，天良上自以爲可告無罪，所以竟會漠然無動於衷。然而那個拖動絞台活門的人，是不是覺得他所做的事，正是爲公衆服務，而且因爲這事的難堪，而覺得比警察射擊逃犯更要偉大。這卻是一個疑問。

### 維護死刑的理論

和上述的種種理由反對的，又有其他許多人堅決主張着死刑應該保留。對於過去時代處死刑的慘酷殘暴，正不必爲着今日要作繼續存在的辯護而去洗刷。下面許多話是擁護死刑者的堅決論調。

(一)死刑是剷除絕無希望之社會敵人的唯一方法：由監獄脫逃，減輕處刑和大赦，那是死犯和他們的朋友認爲避無期徒刑的方便之門。自然無期徒刑在實際上，並不真是常常依照這名詞的意義施行的。在我們美國各邦內受刑事法律所處置的許多案件，那些罪犯雖判決了處無期徒刑，到後來不是被釋放了便是越獄逸去，他們到了社會中又去蹂躪別人。其實當我們認爲某人

是絕無希望的社會敵人時候難道我們不去作考慮麼？在我們目前的知識範圍內所能盡力的就是須仔細研究那罪犯的祖先，他以前的歷史，以及他的身心情況等，然後才可得到一個結論說那人是否絕無希望。如果我們能確定的說他是冥頑難化，那末現在這個爲死刑辯護的論據是極有力量的。在近代的罪犯勞働方法下，沒有一個罪犯能賴工作所得來供給他自身的費用，或補償社會對他的耗費。那末在他釋放後既有繼續蹂躪社會的恫脅，爲什麼社會還要爲他負供給的責任呢？

(二)除此以外再沒有其他含有儆戒性的刑罰方式：那可以確定說刁頑的罪犯常常希望有越獄或赦免的機會。他們常和死刑作凶猛的抗鬪。加羅發羅氏堅決主張着用死刑來作儆戒。但利普梅教授、薩忒蘭德教授和拜依教授，卻持着相反的意思，他們以爲死刑的儆戒性是不足注意的。

(三)說死刑的影響會絕滅人道主義，那只是一種臆說，並未曾提出證據：贊成死刑者說，如果死刑能設備得很妥當，就不會有滅絕人道的影響，而且滿足了公正的意義，也能使社會認爲滿

足，而覺得有安全的保障。

至於行使死刑的結果會誘致行刑者的獸性化，那我們一定有方法阻止的。我們可以計劃一種機械使罪人自身執行死刑。即如那間放毒氣的致命小室，我們可以安排好使罪人自身的重量，加在地板上約幾分鐘之後，能够推動活門放入毒氣；施用電刑時也可這樣安排好。或是用一種時計來控制，經過規定時間之後，能够自動執行死刑。在這樣施行方法之下，那犧牲者和負執行責任者之間的關係更為疏隔。這樣用間接方法執行死刑，是否對於那些在死刑執行上多少有點關係的人仍會感到不良的影響，那是一個疑問了。

(四)死刑是足使社會對於那些和社會不斷抗敵的人，解除負擔的唯一工具。那些怙惡不悛的罪犯，社會對他們所負擔的費用是何等鉅大。這是衆所共知的事實。這種費用之可認為合理的唯一理由，祇是因為去除那些罪犯對於社會將有更大的危害，比他們尋機越獄或赦免的危險，以及供給他們的糜費所生的危害來得更大。至於在這二者之間，如何權其輕重，以使我們有所取舍，這我也知道是沒有辦法的。但無論如何，那犯重罪而不可救藥的罪犯，總是要使社會加重負擔，

並且使社會感受威脅的。

(五)死刑是剷除那不可救藥的罪犯的積極淘汰制度：有人認為英國從前施行死刑的時候，重犯的數量比現代少。但我們不敢說這是恰當的見解。殺掉那比較不可救藥的罪犯，是可以有消滅這一類壞人的效果；因為若使這些壞人存在就會有更多的壞人產生。罪犯中的大多數既是青年人，所以死刑可以阻止他們結婚，那就可消滅罪惡血統的流傳。所以施行嚴刑峻法的死刑，或許真正能教訓那些社會的敵人。大批的芟除是成就這個目標的必要辦法；但公衆的情緒是否讚成這樣大批的排除那些敗類，卻是一個疑問。現在很有人主張無期徒刑在實際上也能達到同樣的目的，所以主張也不妨採用。

總而言之，目前辦理刑事的訴訟，還不會達到完善之境，以致犯重罪的人常逃避社會的制裁而繼續在世間作惡；有許多殺人犯，是因為顛狂或其他的心理變態，而犯殺人放火強姦等重罪；而在現代法律下，又公然承認心神不健全者犯罪是可寬恕的，作者從這幾點觀察，以為在我們的刑事訴訟未改善之前，最好仍保留死刑，以對付那最慘酷的犯人。加羅發羅氏主張絕對芟除這種殺

人犯，他稱之爲罪大惡極的典型犯人——這種人缺乏道德觀念，甚至連至少限度的憐憫心都沒有。

此外還有許多證據，證明有些人天生是反社會的。其中有幾個人，似乎無論採用怎樣教育使他適合社會生活都不會成功。所以從現代眼光看來，死刑最好留給那身心狀態，無可挽救的人，或從他們的經歷顯示無可挽救的人亦可留給那在感化院中經過長期考查，而無可遷善的人犯。但現在對於考核罪犯時確定他們無可遷善的方法還是不大適合，這一點我們也須注意。不過社會中除去了最凶殘的罪犯，總能使社會減少些危險，那比冒着險使囚犯在受無期徒刑中有越獄或赦免的機會總要好些。這樣一種提議使死刑限制於很少數的幾種罪名，而且這幾種罪名的選擇，還要應用精神病和社會學上最好的工具。這種考核必須經過陪審員和法庭上的核准，然後那些可以遷善的人犯大概不致於冤屈。同時，糾正罪犯的方法應當加意措置，而改善刑事訴訟和赦免權也應十分注意。

刑法學者目前的致力是趨向於發現白痴，瘋癲，不能控制自己的思想，或因其他精神反常以

致有危害性的個人，把他們留養於各種瘋人院內。因此那些人便和社會隔絕了。如早是這樣安排好，有許多案件便不會發生，社會亦不致受到恫脅。這個方法不但把這一羣人安置好，而且也許能阻止他們再養成犯罪習慣。這種辦法充分採用後，就只有那些精神健全而證實犯了罪的人，因爲他們既危害於社會，又不便幽禁在獄中，所以只有去受死刑的殲滅。

## 第十六章的附錄

**【勒勃——利俄波爾德事件】** 在芝加哥埠發生。勒勃——利俄波爾德事件後，又具體而劇烈地掀起了一次死刑問題的討論。勒勃和利俄波爾德是個十九歲的青年，在大學讀書。他們兩人共同誘拐了一個十二歲的夫朗克男孩且把他殺死。他們的計劃是想利用這個男孩向他的父親勒索一筆銀錢。他們三個人的家族，彼此都很熟悉的。這兩個罪犯捕獲之後都承招了。他們的口供據說是想幹一件驚人的罪，而能逃過偵探的鷹眼，並且從經驗裏得一種刺激。他們兩個人都是高材生，但經精神病理學家檢查之後，發現他們的情緒還沒有發育完全。

照伊利那州的法定順序，法官判案須徵求陪審員的同意，這兩個罪犯在經過長時期審判之

後，依着法定順序，被判決無期徒刑，送州監獄執行。辯護人所堅執的情緒變態和年齡未長成兩項理由，前一項是被拒絕了。這項判決，並非根據情緒的錯亂，而祇根據於年齡的未足；因伊利那州的法律除了瘋狂之外，不再注意到什麼情緒錯亂的。

這個判決惹起了許多律師和刑法學者熱烈的辯論。西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威格摩爾氏在法律的基點和社會政策的基點上攻擊這項判決案。法官的判決理由書中曾說到這樣一句話：『終身監禁是報應和補償的最嚴厲方式。』威格摩爾氏就攻擊他這句話；他指出就是在那法官的見解中所提及的刑事法典的進步上，報應主義和補償主義早已被拋棄了。他更指出法律允許法庭對於殺人犯科罰的罪，不能拿改善主義的理論來當作減輕刑罰的根據，因為毫無證據可以顯示這兩個罪犯或有悛改的餘地。實際上，所有的證據都是相反的。他們哲學式的生活，智慧的敏銳和教育程度的卓越，皆不畏法的狂言，據威格摩爾氏說，都足顯示他們的無可救藥。但是法庭的處置這兩個犯人，對於儆戒主義的理論有些什麼關係呢？據威格摩爾氏說，法庭的判決對於這項理論完全忽略了。他的意見，以爲儆戒主義的理論是『刑事法典的最要點。』他深信勒勃……利

俄波爾德案的判決對於那些躍躍欲試有殺人可能性的人，教導他們殺人的阻遏方式不過如是。他並且援引一個事實來引伸他的主見。那事發生在九月一號，正在上述案件的辯訴理由公佈以後。有兩個十八歲的女童，因為幫助一個十九歲，一個十六歲的兩個男童虐殺一個老婦，並劫取她的錢財的罪狀而在芝加哥拘留了。在拘留中，一個女童說：『有一個警察告訴我，他們要想把湯尼絞縊，但是不能夠；因在庫克郡裏從來沒有未成年而處絞刑的。勒勃和利俄波爾德大概不會被絞死的；他們和我們的年齡差不多，那麼我們如何會被處絞刑呢？』承辦這案的法官在判決書中提出的那項事實是應當注意的——那便是在庫克郡中從來沒有未成年而處死刑的。所以威格摩爾的意見，以為死刑對於心理在正常狀態之下的企圖嘗試犯罪者有懲毖的功效。那些罪犯當然情願在州獄中監禁，而不願處死刑。但我們還須搜集更多證據來確定死刑是否比無期徒刑更有儆戒的效果。

在另一方面，上所駁論的案件足以表彰精神狀態健全，而冥頑難化的罪犯只有應用死刑來解決。為他們的犯罪事實所激起的社會憤嫉之下，為什麼州獄中容留這兩個罪犯生存，這似乎沒

有理由的。不論他們在監獄內工作的如何勤慎，或他們的舉動如何馴良，總不能因他們所作的危害，而對社會有所補償；這所說的危害不但是對於被殺者的家族，而且也對於建築在我們社會基礎上的人道主義情緒。

## 第十七章 流刑

在有史以來，放逐罪人的事情早已通行。甚至在部落社會時代，對於破壞血統的人處以放逐之刑，也是爲人所習知的情形。在古代著名的民族中，放逐政治上的敵人也是常有的事。當耶穌紀元前六百零九年，在希臘民族中，克來斯塞尼斯會把許多著名人物實行放逐。阿爾西拜提也繼續地援用過放逐手段，直到紀元前四百十六年纔把牠廢除。被放逐的許多重要希臘人中有密爾泰阿提斯，塞密斯托克利斯，阿利斯泰提和阿爾西拜提等。

羅馬也實行過放逐重要的政治犯，把罪犯流徙到帝國中遙遠部分的礦洞中去工作，而且都有事實可以證明。至於把流刑當作近代刑法中的一種方法，卻是英國開端的。

### 英國流刑制度的起源

英國的經濟狀況和社會生活在十六十七兩世紀中發生了大變動。北美洲的發現，金融流動量的增加，依利薩伯女皇時代和西班牙的戰爭，因爲國外貿易發達所引起國內實業的勃興以及

宗教革命，這種種都是造成那些大變動的原因。

**【經濟上的變遷】** 最重要的經濟變更以致破壞英國社會的舊狀態的，便是圈地制的實行與商業的振興和市鎮的增加。因為羊毛製造業的發展，舊日封建時代諸侯采地制度的農業隨之破產。從十五世紀中葉到十六世紀終結時，英國生活情狀的種種變化是非常顯著的。無論在政治方面，智識方面或宗教方面，這個國家都是在醞釀期中。據說在這個時期，『經濟上的蛻變』是非常紛繁而又含有基礎性的。州縣和市鎮中社會組織也是完全改變了樣子。從十五世紀的後半葉直到十六世紀的泰半，圈地制政策發生了。因為那時要把羊毛出口到法蘭德斯地方去，而同時英國國內衣服材料的織造上也需用羊毛，所以羊毛的價格便高漲起來，而對於羊毛更有種積極的需求。在舊式采地制度之下，一塊土地需要許多人在內工作，現在牧羊事業中只有幾個人便可敷用，所以從經濟的動機講，或從勞働的高價和缺乏講，對於牧羊事業都是有利益的。

但在舊日采地制度下的曠場中，牧羊事業是不會如何發達的。牧羊事業一定要獲得更大的土地，值得在四週圍起籬笆，使羊羣在裏面跑來跑去。結果便是富戶在法定範圍之內用手段掠奪

了窮人的土地，而佃戶們只能成羣地離開他們以前曾擁有的土地。雖然法律還支持着少數的佃農，但這種保障是沒用的；圈地制的趨勢照樣推進，在幾處地方，竟至全村的土地完全圈起來，而農人們都不見了；他們到可以找尋到工作的地方去找尋工作，這樣便產生了一大批乞丐和破壞法律的人們，以致在幾位亨利王朝時代和依利薩伯時代構成了政治上的嚴重問題。

**【商業的振興】** 在同時期內，我們也看到商業的經營權從外國人的手中轉到了英國人的手中。在一四五〇年以前，英國的商船難得有一兩次航海。但在十六世紀開始時，鉅量的貿易便握在英國人的手掌中了。再從這種運動中，肇始了商業上的探險和創設了許多在倫敦的商業大公司。這個運動更促成了中世紀以來采地制度下安定生活的殘毀，因此造成了種種慘劇和罪惡。

和商業發展同時，發生了通貨的大變動，這使生活更加艱難，而且對於一般人增加了騷擾的影響。例如那些通貨的變更使生活必需品增高了不少價格。契尼說：『大多數貨物在十六世紀之初和十六世紀之末在價格上相差了足足四倍。』工資的增加總不及物價抬高的快。在這時代中的某時期有人曾估計着生活必需品的價格高到一至二・五的比例，而工資在實際上並不增加。

多少，比例只是一至一・五罷了。

**【都市的興起】** 因爲采地制度的摧毀和商業的繼長增高，便形成了都市的擴大。阿什利氏以爲從一三五〇年到一五五〇年之間，『公衆社會的財富在大體上是穩定而繼續地增高。』他對此還引好些例證，如當英國國外貿易開始時，有幾種大商業如布商百貨商等的發達，還有在建築學史上所顯示的在十五世紀和十六世紀早年，這一時期中都市內的家庭建築進步到最莊嚴、最華麗的地步，而最偉大的教堂也在都市建築起來。以前過着穩定的中等生活的佃戶，如今也被擠出而擁到都市中來了。他們這些人到處鬧着貧窮因而作奸犯科引起了當局者的注意。

**【社會和政治的變遷】** 接着還有社會和政治的種種變遷使犯罪的數量增加。舊日采地制度的風俗習慣和封建諸侯的法庭，都不得不費去大部分的注意去對付那些違犯舊日習慣教訓的事項了。因采地制度的沒落，於是不得不通過大批的法律來努力去把人們約束在他們的陳舊關係中。當十四世紀黑死病疫發生之後，勞働者法案的公佈，便表示了那樣一種企圖。女皇依利薩伯的法典中所述及的『頑梗的流氓』便證實了些身無立錐的人成爲公衆中擾亂份子，而覺得

必須約束。再說，在丟多爾皇統的諸皇時，尤其在亨利第八和依利薩伯女皇時，發生一種所爲『熱望統一』的呼聲。在那些時期中社會平安，因宗教革命而被擾亂。而且，許多猶太人發現了英國是適宜於生活的地方。依利薩伯的統一法令是一種宗教統一的企圖，這使猶太人、天主教徒和不從英國國教的人們受到重大的影響。政府想統制公衆的種種文化原因，結果只是增加了破壞法令者的數量。還有，政府想增加稅收，頒行了許多種新稅率，因此人民的被控逃稅更是司空見慣的事。在這些變遷之外，出版業也大大地活動。大學也爲發展較高文化而增添講席。這種種事情的結果，激動英國的不安，一部分因爲人民中有些份子的卑劣，一部分因爲民本主義思想的發達；因而激起了種種的文化運動。

**【戶口的增加】** 因英國海外通商和農業發展的結果，戶口的數量隨而增加。在經濟危機時，因沒有使人民豐衣足食的方法，以致增加許多災民和罪犯。和這個事實有連帶關係的，便是那比較有重大意味的舊式宗教約束的毀裂；在以前，那些宗教約束對於人們的行止很有制裁能力。

在這種情狀的壓迫之下，罪犯的數量激增到異常的大，致使那些陳舊的地方監獄對於待審

的人拘禁的人和欠債的人都沒有適當的房屋來安插。因此，監獄中的恐怖狀況竟難以縷述。

昔日的處刑方法證明鎮壓犯罪是無效。鞭朴，足枷，枷項示衆，斷手刖足和其他的次等刑罰，並不適宜於應付新發生的犯罪問題。

犯罪的發展，舊式刑罰方法的不適當，以及作為執行刑罰的舊式地方監獄的不適宜等現象，因而造成一種境地，要求着試行另外的新方法。在那個時候，舊式的地方監獄在一般人的意見中都以為祇是禁錮犯人的處所。

剛巧在那個時候，美洲的許多新殖民地正在努力從事於墾荒，勞工是非常需要的。因為這個情形所以有第一次黑奴的輸入。還有，政府也從事種種計劃來鼓勵人民移植到殖民地去。例如，英皇喬治第一為鼓勵人民到西部賓夕法尼亞，而發出一張通諭。在這文件中，他說到這個區域有種種希望的情形而且允許每一個家族可得五十畝地永遠管業，還有起初十年內可任意占有多少土地，除了每一百畝徵收兩先令的年租外，再不負任何責任。因此，便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英國能否供給這許多所需要的勞工。而同時把那些法律破壞者，都移送到海外去。

## 英國流刑的沿革

英國和世界上其他各國一樣，對於放逐罪犯，也有一種心理的背境。在英國傳奇小說中所述的罪犯，如羅賓漢等，都是脫逃法網的人。他們的財產爲國王所沒收，他們的生命任何人遇到都可格殺勿論。甚至他們的兒女也不受法律保護。他們要恢復公民生活，只有經國王的特赦。依英國大憲章規定英國的自由民，不得處以流刑。但這項規約可以用許多方法規避。在從前許有避匿權利的時候國家對於避匿的罪犯可予赦免，但該罪犯必須離開國境。假若再回來，便要處以絞刑。不過有許多經過宗教審判的人和在一五三〇年以前的犯罪受教會庇護而避匿者，可准許其取消地域的限制。他們可以假裝赴亞洲歐洲各處去朝聖而在各地遨遊漂泊，這種政策在當時不但是可以准許的，而且是積極贊助的。據說最早在一六一九年的時候，曾經武斷地把許多不良市民用船裝運到殖民地去。依利薩伯女皇統治時所頒行的流民法令中有幾款授權法官使他們在開審期中有放逐罪犯到樞密院所指定海外區域的權力。有一次英皇傑姆斯曾下令把一百個淫蕩的人放到弗基尼亞去。

流刑第一次經立法上的核准是在英皇查理司第二時代。例如查理司二世第十八次法令第三章，規定那判處死刑的重犯應移運到北美洲去。但那些罪犯在移運到海外去和絞刑之間，可以任擇其一。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流刑是經犯罪的任意選擇後一種絞刑的替代品。這種刑罰制度之系統的發展，可在喬治第一於一七一八年頒佈的法令中看出。這個法令顯然是關於把罪犯供給殖民地作勞働市場，還明白核准了：凡是曾被宣告三年以上徒刑的重犯，一概放逐到海外去。

在喬治皇朝的初期，罪人的移送轉入承攬者之手，訂定把罪犯運送到美洲，政府不付任何費用，而包攬者有權把罪犯的勞働力價賣給美洲的殖民主人，時期從七年到十四年之久。這個辦法當時覺得確可實行，因為那些殖民地急需勞工，在一七六七年，犯罪者的數量增多，以致地方監獄有人滿之患，因此更頒佈一項法令，規劃用更快而更有效力的方法來移送罪犯。移送出海的數量雖是這樣激增，但殖民地對於廉價勞働的需要，還不能心滿意足。於是在英國發生一種規模宏大的誘拐事業，把自願訂定契約的奴隸供給那些營殖民事業者。因為有這尋求廉價勞働的需要，纔找出非洲黑奴的供應，因此在隨着建立起來的北美合衆國中，形成了黑奴制度。

把罪犯移運到美洲殖民地的辦法，一直沒有間斷，直到美國革命發生時纔停止。至犯罪移運美洲的結果，似乎尚好。近代有一個作者說：

『這種辦法在某種情形下似乎是有成效。新的社會關係，康健的農業勞働，嚴格監督的實行等使乖戾和凶殘的行為無法繼續，甚至於在以前是最怙惡不悛的犯罪，也能在這種情形之下悔罪改過。其中有許多人到了年限既滿之後，成為自由獨立的農夫或墾殖農人，而且過着頗足稱譽的生活，有幾個竟能成富翁。那些小偷，穿盜賊，犯贗造罪者，鑄造偽幣者和其他社會中巧妙的敵人都轉向到簡單而比較有益的事業上去了；他們的勞働，尤其在馬利蘭地方，證實了是一種很有價值的產業。就是在移運他們時所安排的辦法，不要費政府一個錢，這在以前卻每人要費五個金鎊。』

羈囚的躉船放逐的辦法為美國革命所阻止之後，英國便不得不另外尋求計劃來處置那些罪犯。拘禁着那判了罪而候期放逐之罪犯的地方監獄，在那時擁擠不堪，一個暫時救急之計，就是一七七六年法令中所規定的把躉船下碇在英國沿海的辦法，在這些躉船裏頭，那些無法移運的

囚犯便禁錮起來。這些躉船比地方監獄還要壞，『擁擠，污穢，蟲蟻滿處，大人和小孩都釘着腳鐐，爲了穩當起見，常常釘着雙鐐。那些能做艱苦工作的人，被僱在海軍製造廠的岸灘上幹着各種工作，如鑿掘挖浚等工作；工作時間和自由工人一樣。』那許多罪犯擠在一起，過着日常單調而呆滯的監獄囚生活，容易沾染壞習慣。在這些躉船裏或工作中唯一能使那些犯人準守規範的方法，只有鞭撻。他們中間還有許多是瘋顛的精神病的和幼年男童；那些男童大概都是私生子。這躉船用作禁錮那些以前曾放逐到美洲去的囚犯差不多有三十年之久，而事實上則直到一八五八年，纔算真正完全廢止。

**【放逐澳大利亞洲】** 在這種情況之下，便產生了把罪犯移運到澳大利亞洲的試驗。國內的監獄既是十分擁擠，躉船又不够容留全部已判決的罪犯。於是籌建鉅大國家監獄來囚禁這些罪犯的計劃，便有人提出討論。在一七七〇年庫克船長發現了澳大利亞洲，於是許多作家想起從前把罪犯移運到美洲的順利，便都以爲遙遠的澳洲，正是罪犯移植的理想區域。第一隊載着一千零三十個罪犯的船，在一七八七年五月中向澳洲進發，經過八個月的水程之後，在澳洲西德尼地方

登岸。西德尼居留地在早期中並不興盛。四週的鄉土也並不肥沃。那些罪犯對於耕稼的知識都很缺乏，而監守人之中也沒有一個能教導他們，因此他們的生活泰半依靠在從英國送去的食糧上。那時這居留地人民就是這批罪犯和維持他們秩序的監守人兩種分子所組成。過了些時之後覺得要在這樣一個社會內獲致最佳的效果，必需有善良分子的加入。因此有少數自由家庭被鼓勵着移植到那兒去。但這些移去的人家，處在大批罪犯包圍之中，便陷入不堪的境地；而且每年有一隊一隊的罪犯連續地運送去，不良分子的數量當然佔絕對的優勢。

第二次載罪犯的船是一七九〇年在查克松海港登岸。這一次運送是由承攬者負責的，那些罪犯在途中的遭受說起來令人毛髮悚然。當一七九一年，有些罪犯刑期既滿之後，政府開始實行授與土地，單身的人每人得三十畝地，結婚的人每人五十畝，如有兒童的，每個兒童還可多得十畝。工具、種子和十八個月的食糧完全由政府供給。大概在一七九三年，政府開始指定一部分罪犯爲居留民。那些自由移民也獲得僱用那些廉價罪犯的便利，而同時政府又允許他們可以依照土地的大小而定僱用的數額。這種罪犯分配給自由殖民的辦法實行後，結果就是把那惡劣的罪犯仍

由政府用別種方法來管理，而善良的罪犯便插入澳洲自由公民的團體裏面，而且經過相當時期之後，他們亦可以有比較的自由，政府頒給他們一種『許可證。』在這個時期中，那些被指定為自由移民的罪犯，總算是有些好結果。他們能够自立，度公民生活，而且有許多人還很能利用新機會。那些仍由政府管理的罪犯呢，就用來建築西德尼地方的公家工作，後來又做島上別部分的工作。那些罪犯刑期屆滿而獲得自由之後，都被稱為解放者：當那些解放者數量增加時，在澳洲便發生一個問題，這在美洲卻沒有發生過。在美洲罪犯在民衆中的數量比較少些，在澳洲恰是相反，因為那裏有解放者多於居民的危險，自由移民和釋放罪犯之間常發生了強烈的敵意。那自由移民不願和滿期的罪犯互相親善。因此兩階級的分裂愈見深刻，後來在澳洲便發生了一種停止移運罪犯的運動；自由殖民組織了同盟，在一八三五年掀起絕大的風波。

因反對的聲浪如此激烈，於是政府便在一八三七年決定不再指定罪犯為自由移民。在一八四〇年更停止移運罪犯到澳洲去。而把他們分派流徙到凡提門蘭去。從此以後，罪犯都是送到這個島上，不過未曾大量移運。在起初，罪犯在島上所受的管束是很嚴厲的，但後來另有幾千罪犯送

來，於是嚴格紀律的執行便破壞了。當時要想解決這個困難情形，曾計劃一種緩刑辦法；罪犯經過一步一步的考查後，再行分別待遇。辦法是這樣：先嚴厲的拘禁；第二步在政府編隊之下，分散到鄉間去做苦工；第三步頒發一種通行證，准他們在某限定區域內找尋工作；第四步規定了一大批的工作種類，使領到『許可證』的罪犯在範圍內去尋求雇傭工作；第五附有條件的赦免；最後纔是恢復自由。這種種計劃我們可以看出對於後來愛爾蘭監獄制度的發展頗有些影響，而對於美國日後的感化運動也受着一些啓示。然而在那裏因為比較上需要勞工的數量少，而罪犯的數額卻比較超過限度，所以這個計劃並不會如願實行。

在新南韋爾斯，正如在澳大利亞洲的早期中和凡提門蘭的晚期中一樣，罪犯的人數過多，遠非當地所能安插，於是政府對於那些不能在自由居民間獲得工作的罪犯不得不負責處理，但那種處理的結果是很壞的。在政府約束中的人犯，在早期中是被編在築路隊，聯鎖隊和人犯居留處中。築路隊中的犯人，正如這名稱所含的意義派在都市的附近區域或出發到各州縣去幹着政府所計劃到的公衆事業。在築路隊中，罪犯常常逃逸，他們躲到叢林中成了一羣一羣的暴客，使全國

對之都爲驚恐。在聯鎖隊中，所受的待遇非常粗暴，工作也非常艱苦，監視更是非常嚴密。在日落和破曉之間，這些罪犯都被禁在營房裏，木柵裏和蔓船裏，遭受着無限的鞭撻或叱譴的痛苦。每人腳上的鐐銬都是很重的，如果那些罪犯在築路隊和聯鎖隊中還不能安分的人，便押到罪犯居留處，那裏的情境更是慘酷。嚴厲的鎮壓以及由英國創始的使那些最壞的罪犯聚集在一處，以致情形更陷於不堪，而引起了所有從英國來的參觀人員的攻擊。即如大主教烏拉桑，科林茲和其他許多人的報告，終於喚醒了英國的聰明人，使他們曉得罪犯的移運是弊害叢生。

在英國國內的人，如澤利邁邊沁和惠特利大主教攻擊這個制度非常激烈。而且在澳洲本身抗議罪犯移運的風濤也久已澎湃着。在一八三五年，法官柏吞對此發表激烈的議論，西德尼地方的陪審員也對此提出異議，主張流刑，必須停止。

再說，殖民地移囚的一切設備費用實在過大，計算起來每年約需二百五十萬元的耗費；就在這耗費的基點上，也引起了廢止的議論。

所以澳大利亞洲移囚制度的失敗，是因爲在人口稀少的地方移運去的罪犯過多，是因爲監

禁元惡大懲的罪犯居留處中所發生的流弊，以及感受逃囚的恐怖威脅，移囚的過於浪費，和實行上證明罪犯中的大多數並不能因此而改過遷善的緣故。

此外還有一個使移囚制度失敗的理由，是很奇怪的；就是在澳洲移囚的早期經驗中，有人以為對於罪犯的譴罰太輕，因為他們看見許多罪犯後來都變成了很體面的公民，而且還能度着優裕的生活。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兩種不相容的理論有種奇異的衝突。所謂兩種理論：一就是使罪犯改過遷善的人道主義待遇，一就是援用嚴厲處罰來達到儆戒作用和賞善罰惡的目的。

### 反對流刑和擁護流刑的理論

在英國流刑的長期歷史中，發見有種種左袒或反對的理論。這種理論以今日新犯罪學的眼光看來，其中有許多是可目為奇怪的；但從當時佔優勢的懲罰理論看來，卻是不難明瞭的。

### 擁護流刑的理論

(一) 新殖民地需要勞工——首先引起罪犯移運，是美洲殖民地迫切需求廉價的勞働。在那裏，對於勞工的需要實在很急；而在這裏，卻有多量判罪的勞工，不論在英國何處都不能好好地

利用他們。然則為什麼不移送到需要他們的地方去呢？

(二) 芒除罪犯——和殖民地需要勞働有關係的，是下述一個理論：就是使這些罪犯用於有用之途，同時也可使英國免除這緊要問題的迫脅。所以照理論上講來，流刑似乎可同時立刻解決兩項問題：(一) 殖民地需要勞働問題，(二) 英國罪犯的處理問題。如果把罪犯移送到一個地方去為數並不過多，那這個計劃便能好好地進行，就如向美洲的移囚和早期的澳洲移囚，影響都是很好的。

(三) 遷善改過和恢復人格——罪犯中有許多人在英國國內再不會找到重立新生命的機會，但在那新地方卻能成爲許多有用和成功的公民，那在早期的移囚經驗中已證明了；在這個基楚上移囚是值得申說的。就是邊沁也稱許把罪犯移運到美洲，對於那些罪犯是有很好影響的，他們好像在家庭中受着某種潛勢力的驅使，常能獲致改善的效果。

### 攻擊流刑的種種理論

事實上，反對以流放罪犯當作刑罰制度的種種理論，都是在移囚史的後期中發生的。要如上

述種種理由所說，移囚制度會使罪犯有改善的影響，但像這樣一批一批大量地移去，那些預期便不能實行了。所以便有下面種種的反對理論。

(一) 流刑不能有感化作用——如果移囚的數量並不多，而且分配安插在永久居留民之間，這樣的結果是好的；移囚反對論者對於這個事實也並不否認。但移送到一地去的罪犯數額太多，以致在那裏的一般住戶不能吸收，因而不得不圈住在隔離的營帳或隔離的殖民地內，受着嚴厲的管束，絕不和家庭及公民生活文化勢力相接觸，在這樣情形之下，流刑是一種顯著的失敗。

(二) 隨流刑所發生的虐待情形——從英國登船的罪犯中，常有三分之一人數在途中死去。至於所以如此，一部分因為在船中人數太擁擠以及糧食的缺乏和不適宜，一部分卻因為在旅程中缺乏負責管理的人。

這些元惡大慾的罪犯居留處中慘酷的鞭撻和其他殘忍的刑罰，引起了所有仁道主義者的抗議，而大聲呼號反對流刑的野蠻。在諾福克島許多囚犯因不堪囚營內慘酷的待遇，寧願尋求死路來脫離苦海。這一部分原因是在那些處理居留地的人職責太難不堪勝任。因為從英國送去最

壞的罪犯，都要歸他們負責處理。而且這些罪犯，雜居一處，又不區別良莠。在這種種情形之下，少數獄吏，既不敷分配當然只有用嚴厲的手段來對付了，同時再加以當局者顛頽不明，不管好壞都受着同樣的虐待。這樣，如何能使好的罪犯不致同流合污呢？邪惡充斥於是反以死亡爲解脫之路了。

(三)自由居留民的反對——在上面我們早已說過在澳大利亞洲的自由居留民畏懼那些罪犯刑滿之後會在這殖民地中變成佔優勢的一派。他們恐懼滿期罪犯的勢力，影響到殖民地的支配權，因此發出了嚴重的抗議，這呼聲最後也達到了英國的觀聽。

(四)英國政治學者的反對——對於殖民問題注意的人，感覺要由罪犯來建立一個使祖國能信任的政府幾爲不可能。一個抱這樣態度的作者，說放逐罪犯，簡直是損害國家意識的一樁事；他對於新南韋爾斯特別批評地說：

『假如這殖民地是根據私人的原理而建立的，那麼他這個人不是腦子不健全便是無恥的放肆。試想國內一切懶惰的，容易釀禍的和著名壞人的典型者，組織成一個家庭，那會呈獻怎樣一種情狀？而且爲着保持這家庭的人數和性質，而不惜繼續地把新鮮人物供給來湊數，那做這件事

的人如不是瘋狂，便是極惡，這受他所侮辱的社會就都要藐視他，而宣告他是窮凶極惡侵擾鄰國和本國的罪魁；將公佈他的聲名破裂，因為他蔑視了一切的道德和一切禮教。我們應當知道，這不僅是一個家庭而是我們聚集起來的一羣民衆，是否應如此辦理？這種滋擾所侵及的對象不只是一个國家，而是全世界的廣大社會！

澤利邁邊沁是當時反對流刑最努力的著作家，他搜集許多典籍，可以充分證實他對於罪犯待遇問題的研究興趣，亦可證明他反對流刑比較反對感化制度更為堅決激烈。

邊沁在他所著的刑法原理裏，也說到移囚到美洲，植物灣和新南韋爾斯的利弊。他以為那些訂了契約移運罪犯到美洲去的船主人把罪犯賣給美洲地主的事，對於罪犯是有遷善效果的；因為他們都處在常能引導他們改善的家庭之中。在植物灣和新南韋爾斯，卻沒有這種好影響，因此他對於這種制度便不惜加以最嚴厲的譴責。他以為這種制度總是缺乏良好刑罰制度的要件；而一般制度所不應有的種種要件，卻完全具備。他以為處罰的目的不外是懲一儆百的作用，改過遷善的作用，棄置隔絕的作用，或是合於經濟原則，使受損害者獲得賠償和滿足的作用，但流刑制度

卻不合於上述的任何目的。

邊沁在他所著的苦工法案一書一文中曾爲罪犯辯護而反對流刑。他的議論如下：

(甲) 從比較的基點上講來，流刑是不公允的。

(乙) 有人付出自己一份運輸費之後，便可購買不作流刑制中的勞役。

(丙) 沒有兩個罪犯移運時會受到同樣的感覺——有的願意去，亦有的很討厭去。

(丁) 這並不是儆戒性的。因爲罪犯所忍受的一切，並不能使一般人聞見；照理一般人應該看見那些罪犯所受的苦楚，但實際上卻看不見的。

(戊) 並不節省。在這方式中生命完全虛擲，且移運的費用，也過於耗費。

(己) 罪犯所受的刑罰比監禁輕減，因爲罪犯在放逐中容易回來，而在監獄內卻比較不容易恢復自由。

(庚) 流刑制度的勞役，固有改過遷善的作用；但在唯利是圖的私人雇主之下，情形只有比在監獄裏做苦工還要壞。在監獄裏做苦工，是在國家詳審計劃之下，尚含有感化的特殊作用。

(五)浪費——流刑制度是導源於自給自足的理論。把罪犯送到一個無人居住的地方，經過相當時期，會使他們自給自足，而同時又開發一個新殖民地。但這種理想已證明失望了。在一八〇二年，邊沁要求培拉姆爵士注意這件事實，就是在十年之中，移囚的費用已超過一百萬，而且他估計在當年（一八〇二年）一年中，大概已用去一百五十萬鎊英幣，雖稍微不到些，但相差無幾。另外一位名著作家卻估計在澳大利亞洲的殖民地移囚設備，每年要費到五十萬鎊。邊沁說，在一八〇二年移囚所費用的一百五十萬鎊，如在國內設備感化制度，容可節省一百萬鎊英幣。

(六)流刑制度失敗，可為補充刑法制度種種需求的借鑑——邊沁指斥流刑制度在任何方面都是失敗；從事實上講，他的論調固是過於偏激。但對於流刑制度所希望的種種利益，確是未曾實現。只有極少數罪犯能獲得自新之路；就是在早期的流刑中，罪犯是被解放散居在自由居民之間的，但實際上有些罪犯回家後的行為反比送來前更壞。在英國的意思，想把這新發現的大洲推進到文化之域；但移囚的結果，卻引起罪犯團體的滋蔓。在澳洲的自由居留民也因這流刑制度而遭受到無可申訴的痛苦。而且移囚的耗費更有如此之鉅。平心而論，弊端果然不少，不過實際

上也有些好處。即如在移囚管理的經驗中所產生的「許可證」，罪人分組法，勞績制度等，都為後日挨爾邁拉的感化制度所援引。

因流刑制的浪費和不滿人意的經驗，又因英國國內與澳洲自由居民之連續反對，於是新南韋爾斯移囚之舉，經一八四〇年的行政命令與一八四七年暨一八四八年的法律提案而延擱起來。流刑兩字在一八五七年的法令上竟就此消滅；但實際上卻仍在緩刑制度名義下施行，直到一八六七年纔行停止。於是英國的流刑制度便是這樣結束。本來對於流刑制度期望甚大，但因不知審慎管理之重要，不明在廣大區域內祇能分散安插少數的移囚，而且忽視了應派精明強幹的人員來負審慎管理之責，以致移囚的試驗終歸於失敗。移囚在最好的情形之下，失敗尚且可能，而在這樣處境之下，失敗當然更是無可避免的了。愛夫斯氏關於澳洲移囚說過下面一段話。

『獄吏對於罪犯的凶暴，離着自由之域太遠了，但關於此類殘酷的事實，我們姑且不必去指責。在流刑制度中也有許多情形是好的，合於衛生的，而在那些可怖監獄的四周，卻是圍環着無數罪惡和沾染，在人類的記憶上將永久不能磨滅。除非經過海洋寬似的時間，甚至比太平洋還闊大

的時間，纔能淡忘。纔能把人我都掃除乾淨。」

### 法國的流刑制度

法國對於罪犯施行流刑制度是在一七九一年開始；那時對於第二次再犯罪的人，就要放逐。後來法律上把流氓無賴也放在被逐之列。大革命之後第二年法國把馬達加斯加島定為移囚殖民地。但拿破崙時代的戰爭阻止了這項計劃的進行，而始終沒有實行，而且一八一〇年拿破崙法典替代了舊法典之後，索性把這項計劃取消了，在一八五一年恐怖時期之後的短時期內流刑制又重新建立。由國務大臣下了一個違背憲法的命令，指定歧阿那和阿爾基爾斯為移囚殖民地。但在隨後幾年中，這項命令又有變更，只適用於歧阿那一處了。一八五四年又通過一項法令，把流刑來代替在監獄中作苦工。隨後，在一八六三年，指定南太平洋中大概在澳洲東面一千英里的新卡雷多尼亞為罪犯殖民地。歧阿那和新卡雷多尼亞兩島至今還是罪犯殖民地，而有些軍事犯卻移到阿爾基爾斯去。

在歧阿那的殖民地是失敗的。那地方的衛生狀況，對白種人不合適，移居的人每年總有百分

之二十五到百分之三十二死亡。以後，在一八六七年起，政府就不再把歐產的罪犯移到歧阿那去，但對於歧阿那，馬提尼克及瓜德盧普三處的黑人和阿爾基爾斯的阿刺伯人流刑制直到現在還存留着。

新卡雷多尼阿是一個流放最頑梗罪犯的地方，那裏並沒有值得注意的歷史。土地貧瘠，出產品與設備費收支相抵之餘，政府還耗費鉅金。法國所以保留這塊地方有二大動機；一則欲芟除國內最危險的罪犯，一則欲建立殖民地。至於流刑的經過，恰如澳洲所遭遇的相同。

### 俄國的流刑制度

俄國把政治犯放逐到西比利亞是人所共知的事。俄國大文學家多斯托耶夫斯基所著小說死人之屋和佐治肯南所著的西比利亞流刑制度兩書中，把這些罪犯殖民地的可慘可怖的種種情形都描寫淋漓盡致，直到現在，西比利亞仍是放逐罪人的地方。

在現在，如有人讀到了描寫那些罪囚殖民地的作品，他總會奇怪着人類對於人類竟會有這樣殘酷的心腸。昔時延長多少里的罪犯旅行隊從歐洲俄羅斯出發到西比利亞去，中途死亡的人

數，也不比罪犯從英國船運到澳洲去時減少，俄國罪犯殖民地之一，便是在日俄戰爭中會被日本侵佔的庫頁島。

### 近代刑罰制度下的流刑

這近代三個國家的流刑歷史雖是失敗的，但至今還人相信以爲如果處置適當，流刑在刑罰制度中仍不失爲有價值的一種。有幾個歐洲的刑法學者擁護這制度；他們以爲至少爲某幾類罪犯是適宜的。阿沙芬堡以爲罪犯中少數壯健有力的人，是適於流刑制；但對於大多數罪犯，則不適用。但是他主張把罪犯移運到本國內地去，僱用他們來疏導卑濕之地或做其他公用事業，因爲那種地方不適宜於招僱普通工人，在那裏要供給他們的糧食和庇蔭所既甚困難，而且工資也太低。

意大利的刑法學家加羅發羅是近時擁護流刑制領袖中的一人，但他也主張只限於適用於幾類罪犯。他相信，對於他所稱爲真正的罪犯，把他們在人羣中芟除，是最滿意的一種方法；而且因有此項偏見，遂反對把死刑當作芟除罪人的工具，於是便提出流刑制度是芟除那在舊環境內無可憐悔的罪犯的方法。他以爲對於社會中的積竊，浪人和一切的累犯，可用這個方法把他們芟

除掉。他說：『只有在全新的環境之中罪犯對於社會生活纔能適合，歷史上無數例證都歸結到這個結論。』對於犯了物質上或道德上殘暴的罪，若這罪在犯者生命中只是一個孤單的事例，而犯者本身又並不能證明是個絕對反社會性者，加羅發羅氏也忠告用流刑來處置這些罪犯。他也主張把缺乏道德觀念而有頑梗的殘暴本性的現行犯處以流刑，因為這種人不久便會犯謀殺罪或再重複犯罪。他以為大洋洲中許多島嶼應得指定為流放罪犯區域。他說，俄羅斯在西比利亞已有廣大區域來安插這種罪犯。

另外一個贊成流刑制度的歐洲刑法學家，便是塔德。他說：『送到海外去，氣候完全變更，生活方式也完全不同，那對於許多被遣送的人有一種潛移默化的力量，使道德力油然而生，俾其能趨向於改善之途；因為他們所投入的新環境一切都是忠實的，或至少行動時必須趨於忠實的，這樣他們在一切的合度儀式便開始了新生命。』

但他以為這樣的 success 須利賴於公正的領袖，逐步漸進的解放，以及罪犯與誠實居民的參雜。他又說：『雖然流刑制度有許多便利可以陳述，但也有其顯著的缺點。對於最壞的罪犯固視同天

堂而對於較良的罪犯便畏若地獄，其實移囚去的地方既無可讚美，也毋庸畏怯。爲了驅逐那些危險和不能悛改的兇徒，那移囚的地方和大陸上設備得很好的監房是無從比較的。牠旣是有實行感化的勢力，但牠又並不比在國境內附有條件的保安處分有那樣詳審計劃的組織，而耗用的錢則反更多，在這樣的境地一個人就要問，而實際也應當問，就是那事在目前是否還在試驗和研究之中。在「放逐」名義下，對於那些無從悛改的下流罪犯實行移囚實在還有其他的不便利。因爲在殖民地內的工作，只有農業勞動……』

『再說，流刑或放逐只有暫時的順利，』因爲在本地的人們總不願意承受別處人把他們的罪犯移送給他們的。

從流刑的歷史看，若以移囚當作一種刑罰制度，我們不能不說牠是失敗的；雖然這失敗是由於措置的不完善和管理的不適當；如國家不惜耗費金錢而能想出適當的管理方法，則移囚或有成功的可能。然而按着這種情形那在國內設置移囚區也會同樣奏效的。現在姑置其他於一旁，單從移囚的可施行性上着想，有一個理論上的討論是不應忽視的。美洲和澳洲的自由居民對於罪

犯移植到他們土地上去的反抗聲浪，決不可置之不問。各國對於國內產生的罪犯當然應得設法處置，但決不應存只圖解決自己問題的自私心理，而把罪犯的困難加到其他人民的頭上去。近代的學識更使這事清清楚楚，就是知道罪犯大概終是那批不爲新地方人民所歡迎的人。所以那產生罪犯的國家自己應當去負責處置他們。

還有，從歷史上看，移囚的意義，是把那些罪犯解放了之後都成爲普通居民中的一部份。這意義，便是指這一類人可以允許他們繁殖了。但依近代科學所指示的，重犯中的大多數是優生學上有缺陷的人，不論在何處不應當允許他們繁殖。照羅姆布羅索計劃的辦法，他們應當隔離居留，這樣纔能把這一類人消除絕迹。

罪犯移植在無論何點講來都是失敗的，不但在以前澳洲的經驗是這樣，就是目前還在施行的經驗也是一樣。海恩提爾已經指出爲印度罪犯移植地的安達曼羣島和法國人所移囚的新卡雷多尼阿的罪犯居留地都是失敗了。其失敗的緣由約有三項：（一）移送到罪犯殖民地的罪犯比送入監獄者死亡得更多；在安達曼羣島的罪犯死亡率是百分之一四·五，而在印度的監獄中

只有百分之七。（二）耗費比較過鉅。一個印度的罪犯，政府爲他的費用比他工作的酬勞要超過六十盧比，但在安達曼羣島中每人要超過一百盧比。（三）希望罪犯期滿釋放後成爲該地居留民的計劃，是失敗的。遣送到安達曼羣島的罪犯共計有六萬人，但當海恩提爾去觀察時，只有六個自由居留民居留在該處，在這六百人之中，只有二百七十九人能自給自足，其中一百四十九人是務農爲活的人。海氏在新卡雷多尼亞調查的結果，也是同樣的比例，也只有百分之一的永久居留民留存在那裏。這樣，罪犯居留地終於沒有成功。

所以看到這一切的環境，如發現未被人佔據新土地的困難，費用的浩大，適當的管理者的難得等，似乎已顯示了在現代社會組織下，移囚制度在刑法制度中再無保存之餘地。現代的社會，正是覺着有把社會的罪犯用別種方案來置處的必要。其次，我們將討論那隨着流刑制的失敗接踵而起的監獄制度。

此页空白

## 第十八章 監獄制度的起源及其早期發展

在目前的時代，監獄制度是處置嚴重罪犯最重要的方法。但在從前則不然，以監獄為一種處罰的方法，祇是近代的一種發展。

### 監獄制度的起源

近代人道主義的運動推動了監獄制度的興起。當初用鞭打、斷手、刖足或死刑等作為刑罰的時候，監獄是並不需要的。在當時的種種情形，只需要拘留的處所，此外便不要什麼。但人道主義在道德見地上發動起來反對殘酷的刑罰，於是利用禁錮當作較為仁慈的一種方法。至於這種方法是否較為仁慈，在這裏卻無須討論，總之這是一種新的方法，而一般人也相信是較為仁慈的一種刑罰；所以就被採用了，而人道主義也就找到了一個新的試驗處所。

**【在英國的起源】** 在英國，各郡和各市區的監獄和地方監獄早已漸漸完成起來；但這些監獄並不自身當作處刑的機關，只是當作欠債人和待審者拘留的所在，以及執行鞭打、項枷、足枷和

死刑的處所。在威斯特明斯忒的王家法院自己有幾所特殊的監獄，而在古舊的薩發宮廷中也有一個軍人監獄。還有保壘也會當作處置政治犯的一種監獄，直到一七一五年還有。然而在這些特殊情形之下，監獄的主要用途只是當作拘禁候審人犯的處所。所以我們可以說祇有普通監獄才是現代監獄制度的先驅。

英國的國家監獄，由三種運動而產生的，（一）公認約翰毫華德和他的徒衆所揭露的舊式地方監獄的腐敗；（二）因革命發生，停止向美洲移解囚犯；（三）澳洲移囚制的失敗。這三項中以後面兩項爲最重要。

毫華德氏曾喚起人們注意舊式監獄的流弊，但他並沒有建議監獄應該由國家辦理。然而因爲有毫華德調查研究的結果，波巴姆氏提出的兩項議案，卒在一七七四年通過。一項便是『維護囚犯健康和防止獄中患病的法令』還有一項便是對於宣告無罪和應當釋放的人立即讓他們自由，這樣使獄卒不致因勒索釋放金而強迫拘留。這便是因毫華德的討論而發生立法上改良的直接效果。

美洲不能移囚之後，那些改良監獄的智識界領袖便不得不設法創議建設國家監獄，所以威廉布拉克斯同爵士和威廉伊頓爵士兩人爲指導怎樣去計劃國家監獄而擬草了一項內容充實的議案。這項議案內的最新原則是囚犯之間彼此隔絕。要實行這種原則，在這議案內就建議設置監房爲囚犯晚上睡眠，即在日間當囚犯在工作或體操的時間，也盡可能的範圍內加以約束。這議案還提出對於罪犯刑滿釋放時尋覓工作和鼓勵他們向上等方法。在這議案中還有一個特點影響到後來監獄管理方面的，便是在獄中勞作所獲的利潤，囚犯和獄吏都可有份。這法律在一七七九年通過之後，實際上並沒施行，祇因理應照辦的一所國家監獄都沒有造好緣故。擱置了二十年之後，政府纔和澤利邁邊沁訂立契約，根據他所著的，名爲神奇之獄中的計劃，造一個大的監獄，來替代以前所頒佈的法律。但這項議案對於繼起的立法並非毫無影響。一七九一年議院中通過一項法令多採取上述議案中的原則，而且應用到英格蘭和韋爾斯所有的監禁處所。這可稱爲英國第一次的普通監獄法令。可惜對於監獄進一步的改良和發展，被拿破崙戰爭所阻止了。

同時英國爲要監護那些以前曾輸送到美洲去的囚犯，在那時大約每年有一千人，只能重用

躉船去稽留在幾個海口上。那些晚上拘留在躉船上的囚犯，就派他們去做和兵工廠及船塢有關係的公共工程。以後雖然又有好些國家監獄造了起來，但躉船仍就沿用了八十年之久。據述躉船制度是『很顯著地為英國歷史上所有拘留所中最為滅絕人道，最不道德，最慘酷的一種。』

當時以為向澳洲移囚是一種補救方法。但在一八二一年，澳洲移囚的試驗已顯然失敗。同時，邊沁在和政府訂立契約之後，幾乎把全部財產為這事用掉，而政府並不補償他在政府不能充分資助的情形之下，他的監獄計劃也不能具體實現。最後，在一八一二年政府應邊沁的請求，在密爾班克地方建設一所新監獄，以備當地應用。建築監獄的地基原是邊沁所買，至一八一六年即完成了一部份可以去收容囚犯。

反對向澳洲移囚的呼聲愈來愈甚，因而又有建築新監獄的進行。那時候英國就不得不設法把罪犯留在國內。一八三二年，威廉克勞福德被派到美洲去考察並報告美國監獄情形。據他報告書上說：美國的試驗有顯著成功，因而英國民衆對之深為注意。英國新監獄多受了美國賓夕法尼亞制度的影響。至於賓夕法尼亞制度是怎樣，容當在後面陳述。

## 【在美國的起源】

美國革命時，殖民地內已有普通的監獄，這是從祖國帶來的遺產。有一殖

民地對於罪犯的待遇提出積極改良的意見；那就是朋友教徒（耶穌教之一派）的殖民地——賓夕法尼亞。彭威廉本人曾在歐洲做過囚犯，因此他所提出的『政府的計劃』是要革除酷刑和流血的處罰，而代之以譴責，罰金沒收，及在獄內作苦工等等刑罰。他的目的中之一，便是要改進監獄制度。這些替代的刑罰在我們看來似乎還有些殘暴，但和當時實際情形比較，確是改良多了。彭氏在荷蘭國參觀過幾處工作場，他們工作的情形，深深印入他的腦中。他在他『政府的計劃』中所想到的各種仁慈辦法雖未經安女皇所採納，但最後終爲賓夕法尼亞省採用了，且繼續有效，直到一七一八年彭氏死時爲止。嗣後殘忍暴虐方法又恢復起來，而且這樣繼續施行，直至美洲革命發生方才停止。在彭氏大赦書內，除故意殺人罪外，其他一切犯罪均廢除死刑，但在當時卻正施行嚴刑峻法，下述都是重罪：賣國叛逆，謀爲不軌，殺人，穿窬竊盜，強姦，姦姦，輪姦，刺傷致死，符呪妖術，縱火，贗造，以及其他輕罪犯兩次者，亦以重罪論究。

朋友教徒決心減少各項重罪，因而發生對於那些犯重罪者應如何應付的問題，那較輕的刑

罰如鞭撻等，對於這問題既已不足應付，則他們究竟應怎樣處理那些犯重罪的人呢？

一七八六年，賓夕法尼亞議會立刻從事於減削死罪的項目，而用別種方法來處置罪犯。死刑只應用於謀叛賣國，殺人，強姦和放火等罪。其他罪狀的處刑方法是鞭打，監禁，在公衆處所做苦工。然而在什麼地方去監禁他們呢？在菲列得爾菲亞的大街和第三號街之間有個舊監獄，但那裏又著名是混亂擾雜和墮落敗德的地方，曾經毫華德氏撰文描敍，已為全美國所盡知了。他們此時所能想到的，便是在差不多一世紀前彭氏試行過的郡邑工作場的制度來替代了。起初在街道上叫罪犯做勞工的試驗，結果非常之壞。一般人民很恐懼那些囚犯會逃走而肆行劫掠，所以囚犯在工作的時候都用鐵鏈來聯鎖起來，而頸上帶着鐵的項圈，衣服也是用條紋的顏色布做成，以便識別，頭髮又是剃光的，所以無論何處總表示他們是身敗名裂的。但他們所受的管束雖如此嚴緊殘酷，而仍舊是毫無效果，那些囚犯在路上常常吐出最下流的說話而且侮辱許多過路人，所以這種辦法便不得不放棄，而另想其他的處罰方法了。

一七九〇年，賓夕法尼亞議會決定把剛纔所說的舊大街監獄中的罪犯收容到窩爾那脫街

監獄中去。根據囚犯所犯罪的性質，企圖把他們分類。最嚴重的罪犯監禁在單身房內，稍輕的罪犯便共住在大房間內。那單身房內的囚犯，一直關在房內不叫他們做工。其他罪犯則兩人一聯鎖在工場內做工。在新窩爾那脫街監獄內，囚犯的待遇甚優。鎗、槍、鎖鏈等鐵械具是沒有的，獄卒也不准使用任何武器。在監獄內並無體罰。在工作室內和餐桌上須嚴守肅靜的規則。但在晚上睡眠之前可在寢室內低聲談話。對於女犯，並無靜默規則的羈束。試用仁慈的態度來待遇犯人，很像自尊制度的施用。囚犯可得少量的工資；而且這監獄裏遵行合理的工作時間，並採用仁慈緩和的處置方法。只要囚犯數量不致過多，再有好的管理人員負責，成績一定不差的。

這便是美國監獄制度的開端。這監獄的意義，並不在囚犯的分類和隔離監禁法的創始，卻在牠能成為嗣後四十年內美國許多監獄的模範。

菲列得爾菲亞人對這新監獄具有極大的熱望。等秩序恢復之後，在街上罪犯的數量大大地減少。一七八九年老監獄中收容一百三十一個罪犯，到一七九三年罪犯的數量便跌到四十五人。在窩爾那脫街新制度施行前的四年中，舊監獄中逃犯共有一百零四人；但在窩爾那脫管理四年

之內，竟一個囚犯都沒有。在早年，這制度好像是一所勞工學校，也是一個感化囚犯的重要發現。但在幾年之後，窩爾那脫街的監獄漸漸衰頹下去，呈現了極大的失敗。管教也寬懈了，全監獄都成爲擾亂的製造所和罪惡的教導處。這早期有成效的菲列得爾菲亞城窩爾那脫監獄原來是許多州監獄的模範，可惜因着幾項情形而致失敗了。那些情形就如下列：

- (一) 囚犯的數量劇烈地增加，以致管獄員不能個別施以注意。
- (二) 人數過多，以致不能遵行早期的嚴格訓練。
- (三) 鉅量的人數以致囚犯工作不能像早期的有生產性。
- (四) 政治勢力干預監獄的管理。結果使那有高尚情操聰明才智原來負監獄管理之責的朋友教徒退出，而代以政府委派對於監獄問題沒有特殊興趣的人員。菲列得爾菲亞公共監獄苦人撫卹會在這監獄的早期管理中原是很有影響的，但後來卻沒有健全的勢力了；以前對於監獄的輿論也消沉了，只變成一個抗議和對立的黨派。

在菲列得爾菲亞城窩爾那脫街監獄的早期成功，會引起許多旁的地方仿效，即如紐約城的

紐該特監獄是州政府在一七九六年和一七九七年兩年內造成，馬薩諸塞州的查理司敦監獄正在波士頓城的隔河對岸，在一八〇五年開始收容人犯；甚至紐約的奧本監獄，在牠的早期歷史中，也受窩爾那脫街監獄的影響。但不論在上述任何處所，其結果都是失敗的。

紐約紐該特監獄的失敗是太大了，一八二二年議會甚至下令去調查。調查的結果認爲那監獄的劣點是一屢次增加罪犯人數的可驚現象，作惡伎倆的蔓延和擴張，以及作惡伎倆的習知和犯罪行爲的實行。至於失敗的原因則謬諸下述數端：

罪犯人數的過於擁擠。

罪犯的恣意放縱和自暴自棄的性質。

工作的不能有生產性。

維持監獄費用的經濟上損失，當然是財庫的一種永久不可避免的負擔。

使工作有生利性質的努力，雖新而無效果。

囚犯相互幹着敗壞心術道德的事。

在這報告中並沒有提到政治勢力干涉的影響，也沒有提到時常赦免以及牠們破壞監獄管理的結果。但這報告上卻對紐該特監獄制度建議兩項改革，就是不須工作的隔離監禁和罪犯的分類。這不須工作隔離監禁的建議，和四年以前賓夕法尼亞省的改良家論窩爾那脫街的監獄制度語調相同。隔離制度之所以被稱許，因大家相信這個辦法可以防止因罪犯的聯絡而使監獄中發生竊敗情形。委員會以爲廢置工作亦可減省耗費。

但紐該特的紐約州立監獄對於所希望的好效果卻失敗了，於是當局者在一八〇九年提議在州的中部再建一個監獄來管理增加的罪犯。

一八一六年在奧本的監獄設立之後，也試行同樣的制度。至一八二二年和一八二三年兩年內奧本監獄亦同樣把這些壞的結果暴露出來了。

窩爾那脫街監獄失敗之後，菲烈得爾菲亞公共監獄中不幸人員撫卹會爲貫澈他們對監獄應使之具有改善機能的主張起見，又另行鼓起一種運動，終於使賓夕法尼亞省又設立了兩所監獄。這一項步驟第一次的推進，是在一八一八年。當年議會採納這項意見，並且準備在州的西部建

築一所監獄。他們認清了窩爾那脫街監獄的失敗，所以提倡另一個新計劃。在這西方監獄中囚犯非但禁錮在單身房內，並且也不要他們工作。同年議會議決出賣舊的窩爾那脫監獄。一八二一年又通過了一項法律準備建築新的東方監獄，實行隔離監禁的計劃。這項無工作隔離監禁的建議在那些信任隔離監禁效能的人們看來似乎是一個絕望的企圖；而且在這樣情狀之下，產生了這一大批一大批的罪犯，要希望為這許多人設有獲得報酬的工作，也是不可能的。一八二九年以前這監獄始終未曾容納人犯。在那時彼茲堡所計劃的無工作隔離監禁已證明不能實施。所以在新的東方監獄中他們決定了另一種新的試驗，保持隔離監禁的原則，而加以在單身房內做工作。

奧本監獄又發生一種毫無結果的試驗，這次失敗，是因為物質上的變化。一八二一年在北面邊廂建完了為拘禁最壞一等囚犯的監房，這本是一種以前在菲列得爾菲亞窩爾那脫街監獄制度所試行過的囚犯分類辦法；但窩爾那脫街監獄對此既失敗在先，奧本監獄自也不免失敗於後。而且奧本的失敗達了極點的現象，可見這計劃是必敗無疑。有一位研究這制度的近代學者說：

「在這一種隔離人類接觸，隔離彼此感情的單調情狀之下，我們一個人要反問自己，他的忠

實和靈性究竟能保持多久？實則此種判決，簡直是活的死刑。而且一個人無事可做，孤獨地處在繼續恐怖之中，直會驅人發狂。一年半之後：

『有些罪犯因孤獨而至瘋狂；一個囚犯當房門開啓之後，從他的監房內拚命跳出來，從走廊上直撞到鋪道上，幾乎致命，無疑地，在這樣心理反常之下，或許會傷害他自己的生命。若非因煙肉管在中間撞一下阻止他倒下的力量，他的生命早沒有了。還有一個囚犯在他的監房內把自己的頭向牆上猛撞，弄得皮破血流，撞瞎了自己一只眼睛。』

『這一種結果頗使全州人民震驚。州長耶茲某次因公視察奧本監獄的時候，親見那可憐的罪犯在這新懲罰原理之下受了十八個月隔離，以致體魄上精神上呈現可驚的狀態。於是他就下令放棄這種制度。一八二三年年終他把那留得殘生的罪犯特赦了一大半。可是這可怕的故事還沒有完結。他們雖然因為已經受够了刑罰而脫離監獄，但嗣後這些被釋放的人所做的行為有很  
多仍舊是犯罪的。長期孤獨的可怕效果，是不能使他們誠實反而把他們毀了。有一個囚犯在他被釋放的第一夜就犯了竊盜罪。還有十二個釋放的罪犯最後也因再行犯罪而重進了奧本監獄。』

『這便是大堪注意和彰明昭著的隔離監禁之試驗結果。在監獄管理上輪換着試驗的種種方法總缺乏善良的結果。朋友教徒最初在窩爾那脫街曾採用人道管理法，結果祇是發生了政黨的牽制，罪惡的彙聚和囚犯的不道德。科內提卡特州的紐該特監獄採用嚴峻的處置，又成爲社會的玷辱。馬薩諸塞州用嚴酷的待遇而忽視遷善改過的方法，這樣一個監獄也徒足遺人口實。而在這個絕對採用不工作的隔離監禁原則，只有一年半的時期又已證明這是足以使人發狂的辦法；那末究竟用什麼方法去解決這問題呢？』

美國早期監獄制度的慘敗，在注意他們結果的人們已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當後期奧本制度和賓夕法尼亞制度尚未發生之前，得善蒙和得托克維爾看到以前種種美國監獄制度的失敗，便宣告說『美國並沒有什麼監獄制度……只不過是一種壞的監禁制度罷了。』失敗爲成功之母，美國早期監獄制度的失敗，卻引起了兩個大州來從事另一種的試驗，糾正罪犯在工作或睡眠時候因接觸所發生的罪惡。這兩個地方的經驗頗引起國內和歐洲刑法學家的興味。我們現在就轉過來講這兩個創新紀元的實驗，一個便是在菲列得爾菲亞城東部監獄所產生的賓夕法尼

亞制度。一個便是奧本紐約州立監獄所經營的奧本制度。

### 監獄制度的早期發展

【奧本制度】奧本紐約州立監獄，在雜居計劃和對最壞的囚犯採用隔離監禁計劃失敗後所建設的一種監獄建築和監獄管理，就叫做奧本制度。那時物質上的設備已使這個計劃有進行的可能，因為監獄北廂的房屋在一八二一年已完工了。但這新計劃是怎樣發生的呢？

允許囚犯在一起工作一起睡眠，那結果真是不堪。因為這許多囚犯在同一房間內，終有些事要做出來。破獄暴動的危險實在太大，於是提議在奧本鄉村裏設一隊獨立義勇團。一八二一年在北廂建築單身監房，專為最壞的囚犯施行無工作的隔離監禁。議會在這監房完工之後便下令把囚犯分做三類；這命令是依據視察員的計劃而定的，那北廂的建築也就是這些視察員的主張。第一類包括那些最頑梗的罪犯，把他們日夜拘禁在單身房內，沒有工作，讓他們去反省所作的罪惡。這計劃頗足表示一種思想的力量，與一八一八年賓夕法尼亞西部監獄的建築，和當初東部監獄的計劃是同出一轍的。第二類包括那些不是十分怙惡不悛的罪犯。他們一部分時間監禁在單身

房內，一部分時間讓他們工作，以當消遣。第三類包括最有希望的罪犯，在日間容他們和其他囚犯共同工作，晚上則仍住在單身房內。所以在奧本監獄內同時試行着三種不同的對待罪犯方法，固然每一種方法是祇預備對付一類囚犯的，這種使囚犯日間一起工作夜裏絕對分開的方法，從刑罰的歷史上看來還是創舉。當時施用於第三類罪犯的方法，就叫做奧本制度或靜默制度。

到一八二三年，奧本的新制度竟是暢行無阻了。此中究竟含些什麼重要元素呢？有一位近代監獄歷史家曾說過下面一段話：

『奧本制度的理論是很簡單的，就是終日維持靜默，使囚犯間互相沾染的機會得以絕對避免。他們僅是身體接近彼此不能做出什麼危害事情的。如果讓他們彼此交結起來，那就要造成一種罪惡的勢力，而且將為暴動反獄的根源。祇要是能永遠的維持着靜默，我們又何必禁止犯人白晝在工作場一起工作。因為囚犯是必須受人僱用。罪犯送到監獄裏來就是要他們做苦工的。這也是判刑中一部份的理由。工作場是使用罪犯最合理的地方。無論何種計劃如使罪犯在他們自己的監房內做隔離工作，這在經濟上是沒有理由可說的。監獄祇要無損於正當的罪犯處置，是應當

使牠能支付自身的消費。

『總之，奧本制度的特色便是「靜默」！這就是以新的元素來解決監獄問題。只有一年的短時期，真好像開闢了監獄管理的新紀元。白晝做苦工鏟除了以前奧本監獄內的懶惰情形。苦工是生產的，康健的，而且也教導罪犯以自給的原則。使他們在刑期滿後從監獄中釋放出去而知道謀生的方法。所以苦工還有遷善改過的價值。人們的麵包是額上的汗換得來的，這不是上帝的教訓嗎？就以美國自身而論，不是因從前邊陲上殖民的苦役，才使美國有產生的可能嗎？爲什麼監獄內的罪犯不必像外面忠實而敬畏上帝的那些家庭支持者一般地做着工作，這難道也有絲毫理由嗎？』

監獄內唯一的方法，便是必須遵守着辛勤和靜默。因爲在當時並沒有別的激勵可應用，唯一的方法只有「責罰」。囚犯的操行無論如何高潔，也不能把他的刑期縮短一日，也不能比較那些破壞獄中規律最壞的罪犯多享一些權利。獄中的訓導祇是用鎮壓手段來處理恐怖情緒之下的苦工。在一八二五年波士頓監獄訓導會的第一次年報裏，我們可以得到這個制度活躍的真相。這

年報對於奧本制度常是熱誠地擁護。裏面有這樣的記載：

『這些罪犯不斷的辛勤，誠心的服從，自卑的情緒，在別的方法管理下同等數量的罪犯中，找不到可與比擬的。他們晚上在隔離的監房內，除了聖經以外，絕沒有別的書籍可資消遣，早上日出時，便在獄吏督察之下，列成密密的隊伍，聯貫着出發到工作場去。在進早餐的時間，又同樣地列隊出來，到公共食堂，吃他們合於健康而儉約的飯，一些聲音都沒有。全堂內甚至一聲輕語都聽不到。』

『在狹長的案桌邊，成單行的坐着，背脊向中心，這樣他們便不能交換暗號。如果有人覺得菜太多了，便舉起他的左手，如有人覺得還不够，就舉起他的右手，旁邊侍者便為他們交換了。當飯吃罷之後，聽到鈴聲振動，他們就輕輕地從桌邊站起來，又排成密密的隊伍，在獄吏監督之下回到工作場去。』

『從工作場的這一頭到那一頭，有許多目睹的人都衆口一詞地證明，說走過了一共三百多個罪犯，卻沒有看見一個停止工作或回過頭來看看他們。從早晨直到晚上完全集中注意在事務

上，只有在進膳的時間，才停止一下。——當工作完畢之後這時是他們自己的時間，他們可以隨意做事了。但事實上全體囚犯從不做他們自己的事情。

『在白日快盡，太陽落下之前一刻，把工作都放在一旁，罪犯又立刻列成隊伍，回到靜默的監房內去享他們儉約的飯食；這飯食是廚房爲他們預備的，當他們從工作場出來時，准許他們自己去取。晚餐之後沒有人再來侵擾他們，可以隨自己的便，或讀聖經，或靜中迴想自己一生中的罪過。但是他們絕對不准擾亂他們的囚犯同伴，甚至一聲低語也不能說。罪犯在他們的宗教導師面前所顯出來的情緒，大都是克制自抑的情緒……這些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晚上又孤獨的消磨於單身監房之內。』

奧本制度的結果如何？這當然沒有問題，奧本制度是能生產的。在慘無人道的守卒如伊拉姆林德這種人的鞭撻威懾之下，成就了這項效果。這制度好的方面，是厲行在工作場中遵守靜默而晚上在單身房內隔離監禁，所以沾染惡習的流弊阻止了。但是靠着殘忍的暴力，對於囚犯的改善效果還是極微弱的。

**【賓夕法尼亞制度】** 菲列得爾菲亞城的東部監獄規定每個囚犯佔有一間監房，彼此之間絕對沒有交換消息的餘地，但和典獄官及獄中牧師的交談是例外的。在起初，這計劃絕不允許囚犯工作，後來因為無工作的孤獨監禁使囚犯的身心都發生不良結果，於是才把工作介紹進來。這樣便產生了這個著名的孤獨制度（或隔離制度），大家都以為這是可以解決囚犯間彼此沾染惡習的問題。

這東部賓夕法尼亞監獄是由賓夕法尼亞州議會在一八二一年決定設立的，但直到一八二九年才收容囚犯。這監獄預備收容二百五十個囚犯，每個囚犯都和別的囚犯完全隔離。每一監房容量的大小足夠囚犯在房間內工作。第一層的監房每間都有一塊小運動場——八英尺闊，二十一英尺長，圍以十一英尺六英寸高的牆垣，——從獄牆的外面，囚犯可以得到光線和空氣，可以稍為調劑些房內的單調。在第一層上的監房，卻預備一個特別的房間來替代運動場之用。這監獄的計劃是使囚犯在判決執行以後直至刑期完畢不再看見或接觸其他同獄囚犯。祇有典獄官，看守，牧師，和幾個對於囚犯福利和生活有興趣的菲列得爾菲亞各機關的代表可以接見，偶或從歐洲來

的參觀人也可以同他們談話。在每一房間內有一本聖經，那是准許囚犯看的唯一讀物。不許寫信給家族或獄外的任何人；他們簡直完全和社會隔離。

隔離監禁制度之附有勞工制，其基本理論包含下述幾項主要原素：

(一) 據菲列得爾菲亞的窩爾那脫街監獄，紐約的紐該特監獄，馬薩諸塞州的查理司敦監獄，以及其他監獄等的經驗，顯示囚犯間的任何接觸，會使那些比較純正的囚犯受了沾染，而使他們習會種種陰謀，將來回到社會時受人注意。

(二) 隔離監禁既然沒有和其他囚犯接觸的機會，自能阻止一切罪惡的傳染。

(三) 除了對於罪犯的改善有興趣者外，完全與他人隔絕；如此可以多有些引導他到另一種心境的機會，就不致與同類的罪犯或比他更壞的罪犯同流合污了。

(四) 曙夜過靜默的生活，自然會迴想到他自己的罪過而決心不再重犯。

(五) 在房內工作可以使他能够自給，同時也可救濟在隔離監禁中可怕的單調，而且多少亦許可以促他改過。

總之，這上述各項都是這計劃中所考慮之點。

這種制度的結果似乎使我們覺得可怕，但究竟是些什麼結果？下面是得苦蒙和得托克維爾在一八三一年參觀這監獄時和囚犯談話的報告，那時正是監獄成立兩年後。

『第二十號囚犯——因殺妻而判處死刑；曾在監獄中住過十八個月；身體康健；外表很敏捷。他說，在起初，孤獨覺得非常難堪，但習慣漸漸克服了苦痛；以工作為消遣，以聖經為娛樂；白晝有獄卒的探視，使孤獨稍為調勻一些。他在監獄中學會了織布的技能。這囚犯的思想態度非常嚴肅而含有宗教性；這在我們有機會去探訪的人幾乎都有這種印象。』

『第零零號囚犯——四十歲。因在大道上持械搶劫而入獄；似乎很敏慧；他把他的歷史告訴我們如下：

『我到菲列得爾菲亞時，只有十四五歲。我是西方貧窮農人的兒子，到菲城來，是想尋找工作。在這裏沒有熟識的人，也找不到工作；第一夜我不得不睡在一只船的甲板上，因為沒有其他地方能休息的緣故。在明天早晨被人發現了；警察把我拘捕起來。市長以我為流氓，判處一月監禁。在

這短期監禁中和大大小小年齡不等的兇徒混雜在一處，以致父親遺傳給我的忠實性質都失掉了。在離開監獄後所作第一件事，便是加入和我年齡差不多的一幫青年匪徒中，幫助他們幹過各種的竊盜。被拘禁，審問，釋放已經是第二次過來人了。那時我以為儘可逍遙法外，而且自恃靈巧，我又犯了其他許多罪，這便使我再送到法庭上來，而被判決入窩爾那脫街監獄，處徒刑九年。」

『問：這次刑罰難道沒有使你發生必須糾正自己的感覺嗎？』

『答：正是先生，窩爾那脫街監獄從不會使我對於所犯的罪惡發生悔恨。我承認，我在那裏絕不會痛悔我的惡行，或我留在那裏的時候絕不會想過這樣去做。但我不久看見同樣幾個人又到監獄來，無論他們的計劃如何高明，無論他們作賊的勇氣是如何活躍終會被捕。因而使我的生活發生了嚴重的考慮，我就決定，如有一日離開這監獄之後，一定避免那危險的生活途徑。這樣決定之後，我的行為便好些了。經過七年的監禁之後，我幸被赦免。我在獄中學會了成衣匠，因此我就尋到待遇優良的僱傭地位。我結了婚，生計也開始順利起來；但在菲列得爾菲亞有不少在監獄中認識我的人；我常常恐怕被他們暴露祕密。真如預料所及，有一天有兩個在獄中的以前同伴來到我

主人的店內要求和我談話。我起初假作不認識他們。但他們立刻迫得我不得不承認自己是誰。隨後他們便向我要借一筆鉅款，經我拒絕之後，他們便威懾我要向我僱主宣佈我以前的歷史。當時我只好答應以滿足他們的欲望，明天到店時就給他們錢。當他們去了之後，我也立刻離開那店，立刻和我的妻子上船到包爾提摩爾地方去。在這個城內，我也很容易找到位置，度了長時期安逸而舒適的生活。但有一天我的僱主接到一封從一個菲列得爾菲亞警察寄來的信，報告他在他店內工匠中有一個人以前是窩爾那脫街獄中的囚犯。我真不懂那個人為什麼對我下這樣一步毒手。我就是因避他才到此地來的。當我的僱主讀完了那封信，就立刻暴怒地趕我走。我到包爾提摩爾城別個成衣店裏去求僱，但他們對於發生的事情早已得到報告，因而都拒絕我。顛沛困苦使我不能不在鐵道上尋些工作，在包爾提摩爾和俄海俄兩地之間來往。因不斷的憂愁和疲乏，把我投入了此地寒熱病之中。這病延長不少時間，我的錢用光了。勉強復元之後，我便到菲列得爾菲亞來到了此地，寒熱病又來攻襲我了。等到痊愈之後，既沒有錢，也沒有我家族所需要的麵包。當我想到我企圖得到誠實生活所遇的種種阻難，和所受一切不公平的窘迫時，我便陷入難以言表的憤怒狀。

態。我對我自己說：好罷！我是實逼處此，我祇好再行做盜賊了；只要在全美國還贖一塊錢，甚至這塊錢在總統的衣袋裏，我也要把牠取來。我便把我的妻喊來，叫她把非絕對必需的一切衣服都賣掉了，就把這賣得的錢來買一支手鎗。雖有這支鎗，但久病新痊，又沒有拐杖，走路還覺得非常軟弱，勉強到城的近郊去。攔住了第一個過客，迫他把皮夾給我。但就在這天晚上，我被拘禁起來了。因為那個被我搶劫的人暗裏跟了我來，那時疲乏使我不得不停止在鄰近處所，所以他們可以毫不費力地把我抓住了。我絕無遲疑地承認了我的罪，於是被送到這裏來。

『問你現在怎樣計劃你的前途？』

『答：坦白地告訴你，我並不覺得有譴責我自己所作之事的意思，也並不想成爲所謂善良的基督教徒；但我決定不再偷盜，我已預料到接踵而至的可能結果了。如果我在這監獄內留上九年，在這世界上再沒有人會認識我了；也再沒有人會曉得我入過監獄；我不會再有危險遇見熟識的人。以後就可以自由自在得到和平的生活。這便是我在這監獄內所感到的最大利益，而且也是爲什麼我寧願在這裏一百次，而不願再被送到窩爾那脫街去的理由；雖然這監獄的管束是這樣嚴

厲，我仍是情願。』

查理司達更斯一八四二年到美國參觀時，曾參觀賓夕法尼亞省東部監獄並寫出下面的一段話：

『從這機關的宗旨上，我深深地佩服牠是好意的，仁慈的，含着改善作用的一種辦法。但我認為那些想出監獄管理制度和那些推動實行的仁人君子，他們並不知道他們所作的究竟是一件什麼事。我相信只有極少數人能够想到這種加在罪犯身上可怕的處罰，延長到這許多年有多少的磨難和痛苦。據我個人的臆測和想像，那些罪犯面部上所顯露的表情，我可以知道罪犯內心的感觸，我更明瞭其中有難言的隱痛，除那身受災難的人外，沒有人能够體貼領會這種痛苦是沒有人該有權力把牠加諸於同類的人身上的。我覺得這種每天遲緩的精神上磨折比加夏楚於身體上更要惡毒萬分；而且因為這種處置下可畏的徵象和表記，不能像肌肉上的疤痕一般可以用眼睛來視察用手指來撫摩。又因為這傷痕不是在表面上，所以只有很微弱的呼號可以為人類所聽見。因此我要堅決地宣佈這是一種祕密的酷刑，為今日昏沉的人道主義所未曾覺察的。有一次我

躊躇着，自己心中辯論着說，設或我有決定「可」「否」之權，則對於有幾宗判處短期徒刑的案件，我是否也准以這樣處置。這我敢鄭重聲明，我若想到一個人，由於我的裁判，或甚至於只參加些微意見，既沒有報酬，又沒有榮譽，徒使這人在他孤單的監房之中受着不爲人所知的刑罰，那不論他監禁時間的久暫如何，我就白天不能怡然在日下行走夜間也不能安然在床上睡眠。

在另一方面，我們可不要忘記在這東部監獄裏並沒有鞭打等刑罰。那裏的刑罰是在精神方面和社會性方面，而不在身體方面。

一般人，以爲這制度已經成功，於是引起歐洲方面的注意。有許多參觀者還發表報告書；歐洲監獄的性質也就因此而決定。但美國的監獄卻又因幾種理由改取了另一種計劃。

**【奧本制度和賓夕法尼亞制度的比較】** 這兩種監獄制度，奧本制度（或稱靜默制度）和賓夕法尼亞制度（或稱隔離制度）在一般人以爲是對立的，其實並沒有多少區別。以前已經說過，這兩種制度在出發點上相同的程度比彼此歧異的程度要過些。兩種制度都是阻止罪犯和他人有交接的機會，在晚間都把罪犯拘禁在單身獄室之內，都信認勞作的功效。根本上不同者，只是

在賓夕法尼亞制度之下，罪犯留獄時期內，無論何時都是彼此隔絕的。期滿釋放之後，沒有一個罪爲別的罪犯所認識，因爲他們在獄中絕無彼此見面的機會。而另一方面，在奧本制度下囚犯們雖然除了受罰，絕無彼此交接的機會，但彼此卻可互相認識。

這兩種在刑罰史上似乎是新穎的制度，但究是從何發生的呢？據一般人的臆斷，是始創於美國。以我想這兩種制度的許多特點，是美國的產物或非虛語。但這制度的本身，卻是脫胎於歐洲的也自有證據可尋。

早在一八二〇年，倫敦改進監獄管理會，曾以一冊倫敦會近期出版關於建築計劃的書送給菲列得爾菲亞公共監獄不幸人員撫卹會。那倒很有趣味，在這書內有一個建築監獄的計劃。中央一座大圓屋，四周伸出六列放射狀的獄廂，可收容四百人。那恰和英籍工程師約翰哈維蘭所設的伊普斯威赤郡監獄便是這樣的。哈維蘭改良了伊普斯威赤計劃和倫敦會建議的計劃，創建一個當作觀望台的中央建築，再在地上層每一間單身房外附加一塊小運動場。

奧本式監獄是誰創建的？奧本制度和社會發展中許多制度一樣，很難確定誰是創始者。一八三二年兩法人得善蒙和得托克維爾，在參觀這監獄和其他美國監獄的時候，祇提出幾個人名如克林吞總督或克累先生，除此之外，也不能更有所參證。據一位後來曾作過奧本監獄典獄長叫熱爾沙姆保厄的推定，希利頓大佐是這制度的發明者。一八三九年，德人朱利阿斯博士以爲這制度是克累所創設的，克累氏曾任過早期監獄監督及監獄管理委員。這幾人中究竟是那一個，真不易決定，說產生奧本制的思想是導源於歐洲的，這話是朱利阿斯博士提出的。他說在奧本所發展的美國制度，是採取一七九一年依照伯爵維蘭十四建議而建在法蘭德斯地方的根特監獄的辦法。在根特監獄中，囚犯夜間隔離拘禁日間在一處工作。約翰毫華德曾在他的書中敍述到根特監獄，其他歐洲著作家亦有許多人討論過這個監獄，美國早期監獄的改良家，或許早已知道這種監獄的內容了。

這兩個監獄制度的影響究竟那一個大呢？奧本制度的影響比較大，尤其在美國是如此。這也會引起許多歐洲人的注意。

雖然歐洲的著作家如得善蒙和得托克維爾之流極力稱讚奧本制度，但歐洲所受着美國監獄的影響，卻是賓夕法尼亞比奧本制度大的多。在另一方面，奧本計劃在美國卻占有絕大勢力。在今日，美國各州中沿襲着賓夕法尼亞的方式的，只有自己創始的一州；此外所有各州都採用奧本制。

為什麼歐洲人到美國監獄參觀的幾乎一致稱讚賓夕法尼亞制度是較好，而本國的許多州卻大都採取奧本制度？要知奧本制度所以在美國流行的緣故，有下述幾項理由：（一）在這制度的早期中有才能卓越的典獄官管理着。如林德大佐，熱爾沙姆保厄和其他許多有能力的人，他們無論辦理何種制度都會成功的。（二）這計劃在建築上很經濟。若有賓夕法尼亞制同樣費用，這制度還可容納更多的罪犯。（三）從工作上比其他監獄較有生產價值。在美國監獄的早期歷史上，只有這樣建築和在這樣基礎上管理的奧本制監獄，才能開支自己的費用。（四）這制度的好處特別顯著；典獄官每年報告書有很好的宣傳。路易斯德懷特牧師任波士頓監獄訓導會祕書很久。他是這制度最熱誠的擁護者。他所受的訓練是專為擔任行政方面的職務，但因身體不大康健，不

能够從事此職。因他對於宗教的信仰非常熱心，遂轉而趨向於監獄改良問題和拯救囚犯的工作。有人說他是『熱誠，不倦，對於他所擁護的制度絕對依從。而對於這制度的不完全和缺點簡直熟視無睹，許多年也看不出一些壞處。』他到美國各州旅行，對於監獄極感興趣。告誡，勸告，盡他的全力建議各州去實行他認為最好的奧本制度。再說，這監獄訓導會年報的內容，雖然不是唯一的，但大體都是關於監獄的出版物。所以奧本制度之為美國多數州所採用，是很自然的事。

這兩種制度的信徒是在這樣的對抗爭衡，以致我們今日究竟有無適當材料來決斷這兩種制度的優劣，還是一個疑問。奧本制度比較能生產賓夕法尼亞制度在維持紀律上比較不酷虐，那似乎是無疑的。但那種制度對於囚犯改善方面能有較好的效果，我們卻無從證明。各種制度的信徒都自以為比較高明，祇有奧本制下一位早期的典獄官伊拉姆林德，他認為對於任何成年罪犯希望改善是徒然的。

至於這兩種制度那一種比較合於康健？我們不能從那提倡者稱許各自功績的材料中下斷語，路易斯德懷特博士曾謂隔離監禁一定會產生神經病。可惜他未能舉出事實來證明。他所指出

的只是在奧本監獄中早期所嚴厲施行的無工作孤獨監禁，僅在一年半的時期內，便使許多罪犯發狂。但培赤博士精細研究賓夕法尼亞監獄的結果，認為該監獄中瘋癲的罪犯在入獄時都已經是心神失常的了。

無論我們以為這兩種美國發生的制度有什麼缺點；但牠們已激起歐洲參觀者的興趣和驚訝，那是無疑的。兩位思想清楚的法人，得苦蒙和得托克維爾，參觀這些美國的實驗之後，會把美國的情形綜述如下：

『在這報告的開首兩編所要特別提及的，是綜述美國監獄制度的優點。這劃一制度的絕對嚴肅，處罰的一例，宗教的教訓，以勞工替代酷虐的制度和罪犯的懶惰；用孤獨或靜默來排除囚犯間的自由交接；使罪犯改善而不致敗壞心術；以可尊敬的人處於獄吏的地位來指導監獄；在費用上是經濟的，而且排除了混亂的現象和窳敗的管理；這些都是我們在新的美國制度中所認識的特質。』

從這兩種制度所發生的結果上講，無論我們的見解和他們是否符合，我們必須承認在當時

美國所存在的兩種制度，顯然促進了歐洲的待遇罪犯方法。

**【美國最初對於監獄改進的供獻】** 當美國人口增多，新的州治從廣大荒野分劃之後，犯罪問題便迫使他們想到監獄的設置。在波士頓監獄訓導會路易斯德懷特牧師的領導下，新的各州人民也受着鼓勵而從事活動。有些美國最初的監獄，規定出幾項辦法，其他監獄中的管理上即廣事採用。

一八三二年一月，在佐基阿州有一位密爾斯上校被請來負監獄之責。他計劃出一個在當時雖非絕無但總算僅有的一个方法，那就是（一）「一個賞罰制度。」責罰在以前監獄是有的，但獎勸卻不曾有過。他提倡星期日行爲馴良的囚犯可享有在曠場的權利，並且可以在進午餐時間有九十分鐘爲自己工作的權利。在那時期，其他監獄都未曾發明過這樣積極的改革。據流伊斯說星期日在曠場上自由散放的辦法，實際上在一九二二年還未廣被採用。即在一九一〇年大多數東部監獄中，也找不到這辦法的痕跡。

在肯塔基監獄內，（二）採用了一種「記錄制」

凡囚犯工作所得都計入他們的存項；而衣著和維持費等卻算作他們的出項；其他如追捕逃犯的耗費和訴訟費亦都按比例分攤。

當一八三三年，泰內西州監獄採用（三）「減短刑期」辦法，即今日通稱之「優容時期。」流伊斯說，這樣的辦法，在同時的北方諸監獄中簡直沒有一個地方存在。他這話是可靠的。在這監獄內，罪犯的刑期，每月可折減兩天。但反過來，囚犯若被科罰一天，他的刑期就要增加五天。

一八一二年新罕普什爾州在空科德地方建築本州第一監獄，施行（四）「一種有效的監獄管理新方法。」這辦法是一八一八年到一八二五年，這監獄的著名典獄官名叫摩西彼爾斯布雷的所創始。他雖然也是一個嚴格的訓導人，但和伊拉姆林德絕對不同。他是一個很仁慈的典獄官，雖在患病的時候也照常堅守他的職務，他想試使囚犯受教育，想用宗教來使囚犯得到益處；而且他還是一個很好的管理人，他曾把匱乏不足的經濟狀況轉而為盈餘充足。

弗蒙特監獄為一九〇九年所建築。一八三一年依照奧本制度重行改造，曾定有幾個辦法如下：（五）「對每個罪犯都分配工作，超過限度的有報酬；」（六）「行為好的罪犯可以吸煙；」

(七)「寫信給朋友的權利」(八)「准許日常接見探訪的朋友。」

馬薩諸塞州最初提出一個特殊計劃，不過議會未予接受。議會所派視察監獄委員會，曾提出（九）「罪犯被釋後的善後處置。」他們主張在獄外建築一座木房，使伶仃孤苦而無工可作的被釋罪犯能得暫時棲身之所，等尋到工作時再出去。還有（十）「把囚犯分為三等，只有第一等的囚犯，才有被赦免的資格。」但監獄部拒絕採取這種改進的步驟，反而灌注全神於更嚴厲的處罰。

在這時期中，馬薩諸塞州監獄所採行的新辦法是（十一）「從六人到十人同房居住的囚犯，可以在監房內也可以點燈。」(十二)「一八二六年議會決定波士頓城不必再奏音樂器具，」他們在監房內也可以點燈。(十二)「一八二六年議會決定波士頓城不必再把少年罪犯送到州監獄，而改送到南波士頓的感化院。」查利特克提斯牧師原是奧本監獄向波士頓監獄教導會借聘，任為獄中公家牧師的，但在一八二九年這監獄新造的獄廂完成之後，便被轉聘到在查理司敦地方的馬薩諸塞州監獄任公家牧師之職。就在這一年，他組織（十三）「一個主日學校不但教授聖經，並及其他科目。」同時他又組織（十四）「一箇小禮拜堂，為罪犯在獄中早禱與晚禱之所。」一八三〇年又通過了一項法律，准許（十五）「把馬薩諸塞州中各郡

監獄中不健全的囚犯移送到州立醫院。」這醫院同年便在武斯忒地方告成。直到了一八四四年，又通過了一項法令，准許州監獄中患病的囚犯移送到醫院去診治。一八四五，（十六）「指派州督察員一人指導被釋罪犯，並且幫助他們獲得傭工，努力使他們獲得健全而永久的基礎回到社會去。」不但如此，在馬薩諸塞州監獄中我們還發現到，（十七）「第一個監獄圖書館」（十八）「第一個監獄音樂隊」組織起來了，（十九）「星期日在教堂舉行的宗教典禮中，樂器與歌唱並奏，」這是馬薩諸塞州監獄首先創始的。還有（二十）「爲各囚犯墾植的許多小田園，」而且每人都准許吃他自己所種植的田園出產物。一八四三年，馬薩諸塞州監獄更採取一種計劃准許行為馴良的罪人在刑期內每月可有一兩天的離獄，而且還設立（二十一）「一個囚犯改進道德互助會。」這便是以後典獄官俄斯本領導下在星星監獄中成立的罪犯聯合會的先驅。

一八二六年至一八二七年中科內提卡特築成新的州監獄。其在美國監獄改良運動中之能享盛名都仗兩位幹練典獄官摩西彼爾斯布雷和阿摩斯彼爾斯布雷的力量。一八二七年摩西彼爾斯布雷脫離空科德地方的新罕普什爾州監獄之後，即轉來此處任典獄官。一八三〇年他的身

體日就衰弱他的兒子阿摩斯彼爾斯布雷就繼任典獄官。從阿摩斯起，我們才有（二十二）「第一任專家典獄官」他在國內外都聲名遠佈。阿摩斯有他的刑罰哲學，在監獄工作中他想努力施諸實行。他是聰明人，對於待遇囚犯的種種方法都完全明瞭，而且在他所任的艱辛工作中竟能遊刃有餘。他的管理制度與伊拉姆林德在奧本監獄所施的制度比較起來，要算是溫和的。設法適合於囚犯較好的感情和本能。他難得責罰囚犯；就是不得不責罰的時候，他也對於那囚犯表示體恤的情緒，把他當作一個不幸的人，並不把他當作禽獸一般。一八三二年克勞福德在韋德斯非爾得境內簡直找不到有處體刑的痕跡，就是有處罰也只是把罪犯獨自拘禁在暗房內，和減少他的食品而已。阿摩斯還非常注意囚犯物質上的需要。他以仁慈為懷，當囚犯困難的時候就幫助他們，並且竭力給他們宗教的訓導和幫助他們糾正道德行為。

在阿摩斯彼爾斯布雷所管理的監獄裏（二十三）「首創自尊制度」這在美國監獄中也是創舉。待遇罪犯，就好像現時監獄中的信任制，他們可以在獄外任各種職務。像阿摩斯彼爾斯布雷這樣的典獄官管理之下當然可以有許多成就，但穎悟稍差與能力薄弱的人就決不能辦了。

後來曾任埃尔邁拉監獄第一任監督的布羅克衛就是由他訓練成功的。彼爾斯布雷管理監獄始終採用寬大政策。這種政策在伊拉姆林德一般人絕對不會讚許，而在他的施行之下卻顯示着成功而且能使監獄生利。還有可以證明彼爾斯布雷有組織才能的事實，就是他提議把監獄盈餘給與科內提卡特州所屬各郡監獄作為補助金，他認為那郡監獄是他自己監獄的犯罪學校。此外他爲了生病的囚犯又建築州立療養院，在他管理之下若發生病人，有許多人便可送去療治。一八四〇年科內提卡特州議會核准州內各郡各支出一千金元，按照哈特福德郡新監獄的計劃，建造一所監獄。布羅克衛曾說過一句很「確實」的話，就是當彼爾斯布雷活着的時候對於監獄的補助費表示後悔，在他死前不久，他表示意見說寧願把各監獄所得盈利分給囚犯們自己。

當時馬利蘭監獄有兩項重要成就引起大家注意（二十四）「監獄中爲女性囚犯設置女辦事員是在這監獄中首先見到；」而且在這機關內又設置了（二十五）「一個爲全體罪犯的教育制度。」在教室內費去一些時間外，星期日的全部時間都專放在教學上。從星期一到星期六，准許囚犯們在工作時間之後讀書和研究學業。一八三三年發佈一個報告，稱在星期日學校中有

二百十一個囚犯，他們根本不會讀書也不會寫字，現在由十個由包爾提摩爾城來的義務教師來教導他們。

在這時期內，美國其他監獄對於處理監獄的方法沒有什麼重要供獻。簡單地說，美國的早期監獄，在幾個卓越的典獄官領導下，經驗日漸增長起來，對於後日的美國監獄制度頗有好些影響——如為激勸品性馴良而設置的「優容時期」，着重生產性的工作；監獄學校的創始，監獄圖書館的設置和幾項娛樂時間的規定；准許囚犯種植小塊園地；也有幾個監獄內有規定的公家牧師來從事宗教與道德上的訓導；試行酬給罪犯來鼓勵他們從事工作，而且使他們在被釋時有些積蓄，或以之資助他們自己的家族；創行一種新的訓練法來從事管理上事務，雖嚴肅執行，但對於罪犯的福利卻誠懇地注意到；創始一種計劃，使囚犯同受外面經濟動機的影響，為監禁他們所耗的費用須由囚犯支出，他們也可以獲得工資；創辦自治的聯合組織等等。

早期監獄中值得稱贊的試驗多為後代監獄所採用，不幸在監獄的後期進展中竟在無能力而凡庸性質的漩渦內消沉了。雖然如此，後來仍有幾個監獄改良家，引用那早期的經驗作為改進

監獄宣言的資料。這項宣言在一八七〇年被星西那提州採納，而且在最近期中頗顯功效。美國監獄制度史從早期到現在，除了在前世紀中葉有幾個例外，無疑的都是一致有進步。這些進步應歸功於美國監獄史早期幾個典獄官的才智和努力。這監獄史又可證明文學家愛麥松所說的話確有真理，就是說『一種制度無非是個人成績的表現。』

此页空白

## 第十九章 監獄制度的後期發展

我們既已明瞭監獄制度在美國和在英國的創始，現在且進而觀察監獄制度的發展如何。

### 在英國的發展

要了解在英國發生的情形是怎樣，我們必須把上章所說過的美國種種經驗記在心上，因為當英國也到了一種不得不建築監獄的境地，牠會竭力研求在美國的過程中所得的經驗。我們已經知道監獄制度在一七七八年早就在英國設立起來，那是因為毫華德，伊頓，與布拉斯同三人努力的結果。監獄制度有一種目的是在使囚犯改過自新，所以其中包含着三種要素，就是隔離監禁，勞役，以及世俗教育和宗教教育。

當流刑制度既顯已失敗，自然要另覓替代的辦法。一八五三年，會通過一種法令，以刑事勞役制度來替代流刑。這種刑事勞役發展的過程中如何，我們只要注意牠和流刑的關係就可知。在採用流刑的後期（一八四六年），英國內政部的格累公爵和喬治格累爵士都覺得應當有下列

幾種辦法：（一）在國內要有一種定期監禁，稱之爲緩刑；（二）然後使罪犯或在國內，或在柏牟達羣島，或在直布羅陀海峽聚在一處做公家工程；（三）然後纔與以許可證移送到願意留容他們的地方去。這項計劃，以及給與許可證的辦法，因爲有牠的重要優點，所以直到流刑制度完全停止之後，還是繼續施行。

在一般人都覺得英國必須籌劃別的方法來替代流刑的時候，政府就派送克勞福德先生去調查美國的狀況。由克勞福德調查的結果，（四）在一八四一年遂按着分房計劃建立了彭通維爾監獄；那是依照賓夕法尼亞制度，把刑期中的初期處以隔離監禁，其時間從十五個月到十八個月爲限。（五）同時對於操行優良和工作辛勤的囚犯與以相當的報酬，以資獎勵。還有罪犯期滿釋放的時候予以一宗金錢辦法，也是這時規定的。那時恰好已有一種法律，在一八三九年通過，就是使此項隔離監禁有實施的可能，並且把原來在地方監獄中所實行的雜居監禁制度，也整個的取消了。

這種計劃進行很是順利，那些囚犯祇要度過了頭兩期的監禁生活，便可靠着許可證而移植

到另一個去處。但是到了一八五二年，除了西部澳洲願意收容英國罪犯外，凡提門蘭是最後一個拒絕收容那些執着許可證的罪犯了。那時對於這監獄中的八千個男犯有什麼處置辦法呢？第一個試驗，就是在國內試行許可證的辦法。但這個又遭公衆的反對，並且大家又以為第一期十八個月的監禁，對於罪犯的身心兩方面都有重大的損害，於是又把原來十八個月的期限，減到只有九個月。

一八五七年的法令又有一種變更。（六）把原來最後一期的許可證辦法，又取消而以另一期的監禁來替代；但對於行為純正的罪犯，仍可以縮短他的刑期。在這項法令實施之後，當局卻又因隔離監禁的不良影響，以及年輕囚犯被年長或行為不良的囚犯所惡化，而重訂了幾項規程，那就叫做（七）累進制度。在這個制度之下，每個囚犯有九個月的時間是處於隔離監禁。其餘的刑期再分做三個不同階段。從第一階段轉入第二階段是憑着罪犯的操行，並且還與以報酬品，徽章以及不同的服裝。這個制度是佐休阿哲布爵士所計劃的；他是當時對於監獄制度很感興味的一個人；並且由他而復介紹到愛爾蘭去。那裏又經羅柏特克羅夫吞爵士的發揚廣大，遂成了現在聞

## 名的愛爾蘭制度。

以後在這愛爾蘭制度上又加了一個（八）居間階段，那是施行於將近釋放的罪犯的。在這個階段中他們的生活是比較自由，而且和別的罪犯分開；目的是爲着罪犯重入社會度自由生活可以有一種準備。不過從這居間階段中釋放出去的罪犯附有一項條件，就是他們在相當時間內仍受着警察的監督。後來還有一種計劃，就是使罪犯從居間階段中釋放出去後可以獲得僱傭的職務。到了一八六三年據皇家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似乎覺得囚犯有時太隨便了。於是那些管理人又立刻採用了（九）嚴厲的囚犯待遇辦法。

一八六五年的法令所包含的主要點是（十）使各地方監獄無論屬於地方或中央對於監獄的管理和訓導，都試取一致的辦法；後來法律便規定了國家對於地方監獄的監督權限，而且還釐定地方監獄所應遵循的詳細標準。要是有不遵循的，國庫對於地方監獄已指定的經費便可拒絕給付。但是法律上雖然制定了這許多規程，而實際上這種高度的期望終歸於失敗；固然好的效果未嘗絕對沒有，可是離所希望的太遠了。一百九十三所監獄中有八十所因而停辦，而馬空諾契

氏在澳洲創行的記錄制度則於此時介紹到英國監獄中來了。

法律上關於統一監獄制度最顯著的是一八七七年的法令。這項法律把所有的監獄，不論是國家的或是地方的，都交付於監獄委員會之手。這委員會是由內務大臣所指派的，負責管理全部大不列顛所有的一切監獄。當時這項法律對於地方監獄的管理雖有所改變，但對於一八六五年法令中所頒布的管理原則並未有重要的更張。

監獄制度發展中的第二步驟便是（十一）一八六九年所通過的累犯法令。自從這個法令與一八七一年的犯罪預防法令通過後，使警察對於累犯的偵查和對於累犯處以較長期限的拘禁，獲得更大的便利。

一八七八年有皇家委員會被派出去視察監獄，根據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監獄的管理方面有許多重要改革。就如（十二）一八七九年監獄委員會設置了所謂星宿班，所有初次犯罪的人都把他們放在裏面。（十三）這委員會又提出更嚴厲的囚犯處置辦法，正如一八六五年法律中所規定的一樣。（十四）主張把罪犯第二次犯罪所判決的刑期，從七年減到五年。（十五）主張

不支薪金作單獨的監獄視察。在一八七九年曾有人推薦一種辦法。（十六）把心神衰弱的男囚分置於特殊獄院內；但這項辦法直到一九〇一年纔見諸實施。（十七）至一八九一年又有了幾種變更，使判決監禁三年的罪犯也得享受累進制的利益。在以前凡是處刑在六年以下的罪犯沒有人能享受到此種利益的。還有（十八）一八七九年星宿班所創始的分類設計也漸有改進。在一八九一年以前，星宿班的計劃只是把各種不同等級的罪犯分隔開來而已，但是到了這一年，另外又添加了兩種等級，一種是居間級，一種是累犯級。並且此外，又加添了一個長期刑部，那是專爲刑期在八年或八年以上而已經執行過五年監禁的人而設的；又有一個老年判決犯部，這是爲那些年老體衰絕少危險性的人，以及在監獄中難期能把生命苟延到刑期屆滿的人而設置的。對於這些罪犯，酌量他們日常的品性，在可能範圍內盡量予以寬容的待遇。

一八九八年又有一個重要的監獄法令通過。在以前曾經有一個國家設立的機關來管理地方監獄，另外又有一個機關隸屬於監獄委員會而負責管理大監獄。經了這個法令（十九）這兩個機關便合併爲一了。這個法令（二十）又與內務大臣以釐定管理監獄規程之權，但須經過國

會之核准。這是因為當時覺得監獄委員會和內務大臣執掌的權力過於龐大，所以以此互相牽制。這法令又規定了（二十一）國家監獄須有非正式的視察機關，那和地方監獄的視察委員會相似。在當時又感覺到罪犯因私刑拷問，所遭受的體刑還沒有留心考察；所以這法令又規定（二十二）只有國務大臣所承認的視察員和內務官員或是上述的那些視察委員，纔有命令處以體刑的權力。並且體刑的對象也祇限於個人對獄中公務員有何暴行或反抗的案件。這法令又（二十三）革除了囚犯以踏磨和彎軸作監獄勞作方法，而且（二十四）規定了在居間期中如有好的記錄，可免除刑期一個月以上。那時對於監獄中的飲食問題亦曾有過不少的呼籲，於是這法令（二十五）對於飲食亦更使之充分而適宜，結果使隔離監禁中的肺勞徵象大形減少。最後（二十六）這法令更規定在監獄內用經濟的生產方法，由囚犯大家在一處勞作。自從公家工程完成後，一向囚犯的工作不是用踏磨或彎軸的方法，就是在監房裏從事於生產低微的工作。

一九〇七年國會又通過了一項（二十七）緩刑法令。這法令在立法上有重大的供獻，使法庭對罪犯可以不必宣告刑期而以緩刑來寬免犯人，祇要那罪犯的年齡，康健狀況，心理狀態，早年

的經歷或品性，犯罪事件的細故末節，以及可以減宥的情形等能使法庭認為可行便可照辦。但在緩刑期中罪犯的行動是要受緩刑官員監視的。

次年，一九〇八年的（二十八）防止犯罪法令創設一種完全新的改善待遇制度，以對付那些如英國所稱為少年成人犯中比較嚴重的罪犯。因這項制度遂產生菩斯託爾制獄院，其中有些地方很和美國的感化院相符。這種獄院的設置，對於有許多不應置於普通監獄的罪犯，就有了補救辦法。而且這項法令還推行了一種新的原則，使法官對於任何判決可以有權增加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刑事勞役；這辦法普通稱為『防罪拘役』，目的在拘禁那些頑梗不化的累犯，以及那些長期監禁和刑事勞役所不能儆戒的罪犯。在一九〇三年曾有人提出一種不定刑期的議案，但是沒有通過，現在此項法令就是替代上述的議案。為要實行此項辦法，就在懷脫島的卡姆潑山上造了一所特殊的監獄；在那裏的罪犯，便在愉快的環境和最低限度的監獄管訓下度着這個補充拘役。

一九一三年又有（二十九）一個心靈缺陷的法令。其目的在把那些因心靈缺陷而致犯罪

的男女囚犯收放於特殊的監獄內。在一九一四年（三十）通過了刑事公正施行法令，其中規定罰金的分期付款辦法，並且准許法庭對於十六歲至二十一歲間的罪犯處以緩刑，直到罰款付齊為止。這個辦法的目的，在使許多因不履行罰金而在英國入獄的罪犯可以免除徒刑。

### 在美國的發展

美國的監獄從一八四五年以後，曾經有些什麼發展呢？據我們所知道的，美國在那時已流行着兩種制度，就是賓夕法尼亞制度（或稱隔離制度）和奧本制度（或稱靜默制度）。過了許久之後，國內保持着這賓夕法尼亞制度的祇有一所監獄，便是賓夕法尼亞州的東部監獄；甚至在這所監獄內，因為囚犯人數的增加，也有許多監房內不得不安置兩個囚犯了。而且監房的房門在白天都是開着的，所以早年在這監獄內所訴說孤苦的情形，也已不再繼續存在。其餘在美國創立的監獄，雖細枝末節不無區別，但大體上都是模倣奧本的靜默制度。

漸漸地美國的監獄也有了許多變遷，這原因之一部分是由於對囚犯注意到人道主義的待遇，一部分是由於監獄訓練方法的改進，還有一部分卻由於顧慮到囚犯的感化問題。其中重要的變

遷有如下述：

(一) 在大多數的監獄內，囚犯都免除了腳鐐。這腳鐐方法大約是在一八二一年由伊拉姆林德介紹到奧本監獄裏來的，意在防止囚犯的暴動。但據經驗所得，罪犯上了腳鐐不一定就能保守秩序。現在罪犯出發時都排列成隊，倆倆的並着肩走。這個變遷是一九〇〇年星星監獄的典獄長約翰生先生所首創的。

(二) 囚犯用膳在以前都是在他們的獄室內，這是很普遍的慣例，而現在則都是在公衆食堂內用膳了。大多數監獄用膳時仍維持着靜默，雖然有幾所監獄允許囚犯用膳時可以談話的。用膳時所以要靜默的理由，因為有許多典獄官相信食堂是囚犯最容易發生暴動的處所。他們可以用碗碟來當武器，不過在靜默規則下，有時也會有嚴重的擾亂發生。所以食堂內的靜默規則是否必能維持秩序，並沒有證明能使典獄官滿意。

(三) 對於監獄的建築上也有些變遷，不過其中大多數仍是包着一排一排的監房。舊監獄之中，如賓夕法尼亞的東部監獄，利赤蒙德地方的監獄，加利福尼亞州的聖魁丁監獄，以及伊利那

州若利埃地方的新監獄，其建築計劃都是把監房向着外面以便日光和空氣可以盡量的透入。在比較新式的監獄建築中，對於衛生設備都非常注意。在那些舊式監獄中，監房的門都是很狹窄；幾處，簡直不能有什麼空氣和光線。後來用了柵欄門稍為使空氣流通一點，並且從外面窺察也比較容易。在最近代的監獄內，監房的前面完全用柵欄，那空氣的流通就好得多了。有很久監房內只有極簡陋的衛生設備，祇有一只洗濯盆和一只水桶，這是唯一的盥漱用具了。在新式的監獄中，每一監房都有自來水沖洗的廁所和合於衛生的盥處。在今日美國最好的監獄中，還有爲囚犯預備着很好的鋪褥，還有够用的毡毯。不但如此，還供給很適宜的溫度，所以在舊式監獄中特受寒冷的情形，在那裏是絕對沒有的。此外在冬天的時候，獄中的熱氣管不但可以調節溫度，並且還可疏通空氣。

再有，在舊式監房中那狹小的窗戶只能容許極少量的日光透進室內。現在新式監獄的監房，窗戶非但寬大而且從地板一直通到頂上天花板，可以盡量地讓日光射進來。不過在新式監獄建築中，也還常常可以找到全日不見陽光的監房。因此在建築那些監房時，總得竭力設法，使日光在

上午或下午能够照射到監房裏來。

(四) 嚴格的靜默規則，雖然依舊認為是一種最高理想。但以前奧本監獄所實施的罰規卻已經變更了。現在的典獄官再沒有如伊拉姆林德在奧本監獄和星星監獄所施行的，絕對不許囚犯之間有接觸，蓋這種約束已減至最少限度了。

(五) 現在各州治理監獄的辦法，是不一致的。在美國監獄史開端的時候，會有一個專局來管理監獄；其中人員有時為州長所委任，有時為立法機關所指派。這些官吏有時叫做視察員，有時叫做指導員，也有時叫做稽查員，在許多年代較久的各州中，每一所監獄有牠自己的管理局。但是在西部各州，其中如威斯康星州近年來有一種運動要把所有州立監獄都受治於同一統治機關。在其他各州中有一個州立仁濟局負責督察各監獄，但實際的管理權仍操之於各監獄自設的專局。在紐約州，所有改過機關都受一個分立專局或委員會監督。在最近幾年有少數州，如伊利那州，其州政府中有一部，普通稱為公益部的，對所有監獄和感化院有一體監察的權。

(六) 美國監獄史初期的時候，在奧本式監獄內曾想試行一種囚犯分類的辦法。然而，這種

試辦在英國既行不通，在美國也未見可行。不過美國大多數州中，爲着訓導的目的，卻會把囚犯分做幾等階級。當各級犯人一塊兒在公共場所工作的時候，那些較高級中的犯人就享有特殊的權利。這使一班囚犯可以知道怎樣情形才得升級，而自己知所勉勵。這種囚犯分級法卻是少年犯感化院成立後的副產物。

分級制在各監獄中固各有不同，但大體上卻不外如下所述：把囚犯分成三級。新進的罪犯放在第二級，如果他的品行良好，便升遷到第一級；品行頑劣，便降落第三級。罪犯所穿制服的式樣，通常は有些區別的。三個階級所享的權利也是絕然不同的，就如通信、會客、吸煙以及其他可以補救監獄中單調生活的權利，各級都不一樣。在一九一〇年，有二十所監獄實行這種分級制度。

(七)早先罪犯的特定服裝是黑白條紋的制服，初意以爲這種囚服可以算爲處罰上的一種懲戒，並且如果有發生越獄等事，從服裝上便可認證他是逃犯。但是不久卻發覺了那些逃犯很容易設法改變服裝。並且也同時覺得把囚犯分級，並不是對他們絕無好影響。因此大多數的監獄，便把黑白條紋的囚服完全取消。就是有幾處保留的，也只是用在第三級的囚犯身上。還有幾所監

獄並且允許第一級的囚犯可以穿一種特殊條紋的衣服，或袖上綴以臂章，以此當作一種極大的榮譽。

(八)監獄的訓導也隨着時間大有變更。伊拉姆林德在奧本監獄和星星監獄中曾用鞭打和其他體刑來實行靜默制度。在其他的監獄內，除了鞭打之外，還有用水灌澆，熱箱蒸汗以及其他不人道的處罰方法。據同那爾德勞利氏所述，在聖魁丁監獄中，曾經施用過一種挺腰的短衫虐刑。不論在以前有這許多不人道的方法，就是現在，有許多監獄在訓導方面還是採取這種不必要的殘忍和不人道的方法。現代對於囚犯處罰的趨勢，都傾向於褫剝權利以及在某種特殊情形之下，處以隔離監禁和限制飲食，只給與麵包和水而已。

(九)監獄中還有一種改革，就是飲食上的衛生。在以前都認為監獄應當盡量使之具有懲戒性，當時所以認為獄官應當使囚犯吃點好食品的理由，無非是恐怕影響囚犯的經濟生產力。不過普通講起來，對於囚犯的飲食問題，近來確已一步一步注意起來了。現在大家都知道受拘禁的人們需要各種食品，比那些享受自由的人更來得迫切。總而言之，現在大多數監獄內，囚犯所得到

的食品，或者比他們在外邊所能得到的還要好些。據我所訪聞到的幾個典獄官說，囚犯的康健狀況在監獄中反而增進，一部分是因飲食的適宜，但大部分原因還在他們有規則的生活和辛苦的工作。不過囚犯飲食方面雖有這些改進，而據紐約監獄測驗委員會所宣示的，則還有不少地方須圖改進。

(十) 在十九世紀的初期，大家又覺得需要一個供囚犯用的圖書館，於是監獄圖書館的發展，便成爲美國監獄史中最可稱道的一種新趨向了。當時有許多監獄，其中圖書館的設備依舊是很簡陋，但也有好多數監獄，對於他們囚犯的讀物，都非常加以注意。據培提格羅說：『大多數的監獄都有選擇精當的圖書館，很適合於囚犯的能力，而且也適應獄中的教育情形。』

(十一) 從前奧本監獄和賓夕法尼亞州的東部監獄，都不許囚犯和他們的親友有所接觸，無論會面或通信都在所禁止。現在大多數的監獄對於第一等和第二等犯人卻准許他們可以和親屬朋友通信。並且除了第三等的囚犯外，也准許他們在規定的時間內會見賓客。不過無論寫信或會客，都須受人監察，因爲要防止他們有串通越獄的計劃，和免致違禁品的混入。現在大家都相

信囚犯和他們家屬的關係，如能不使完全隔絕，不但能使他們化為馴良的囚犯，並且可使他們遷惡為善。

(十二) 在美國監獄史的初期，那大多數的罪犯都是不能寫字又不能讀書。就是在賓夕法尼亞州東部監獄的初創時期中，曾經教導囚犯讀書，以使他們可以閱讀聖經。但是依然很久沒有人對監獄中教育的程序加以注意。

在美國中，馬利蘭州是第一個創辦監獄學校的地方。一八二九年的時候，馬利蘭造成了一所新的監獄，其中有三百二十間分隔的監房。那時監獄局說這種教育制度的結果可以使『不正當的放縱逸樂和同流合污的社交結合完全消滅，因為作這些壞事在豁免工作的星期日，其機會比平常無論那一天要多。』除星期日外，囚犯在工作完畢後，也可以自由閱讀研究。監獄局對此曾揭示他們的意見：『我們相信要實行刑事法典的意旨，只有把生產的工作和有用的教育混合起來。』這項教育試驗只行了幾年，就引起美國對於囚犯施以正式的訓導。

(十三) 再有一個重要的發展，就是在監獄內規定時間使囚犯享受娛樂的權利。第一個准

許囚犯在假日相聚的人是馬薩諸塞州查理司敦地方州監獄的典獄長歧提翁罕斯。那是在一八六四年七月四號，許多囚犯先聚集在獄中小禮拜堂內做常行的禮拜；然後他們被帶到空場上，典獄長便對他們說，他們可以有一個鐘點的自由，在這時間內他們可以各盡所樂。據他所述結果非常好。這些人在嚴守靜默制中拘禁了這樣長的時期，在這一小時自由之中互相握手，互相擁抱，跳舞，呐喊，甚至於還有哭泣的。伊利那州若利挨監獄的典獄長馬克克拉夫雷在一八七七年也曾做過同樣的事情。這些似乎都是允許囚犯們可以在一處會面作尋常交際的最初試驗。從此以後，有許多監獄在指定的日期中就組織起各種娛樂來。在威斯康星州監獄內，從六月一日至十月一日間的每星期六下午就算做假期。除了拘留犯以外，都可以到監獄中廣場去玩壘球或與外界球隊同賽。

此處我們應當聯想到他們從星期六的晚上，直到星期一的上午，除了到禮拜堂外，終日關閉在獄室內是如何的乏味，當有什麼方法來補救。在威斯康星監獄星期日下午，准許囚犯可以走出獄室到外邊的走廊下，散步一兩小時；這個方法曾行了好些年，是爲救濟星期日，終日囚禁的不良

結果。有許多囚犯的意見都是寧願工作，而不願閒禁在監房內。

(十四) 在美國監獄史最近八十年來，還有許多新創的計劃，意在使囚犯能愈早脫離監獄愈好。其中有一個，便是假釋制度。現在有許多州都規定了囚犯的假釋辦法，只要在相當時間內，他曾表顯他的品性可以保證他在釋放之後有正當行爲，便可得到准許。這種假釋制度可以反映出刑罰目的的一種新概念，就是囚犯的行爲如能證明出獄後可保舉止正當，就無須爲着要執行規定的刑罰而把他繼續拘留。

先前減縮刑罰時期的方法，就是因品行端方而與以減刑。所以現在大多數監獄，都根據各州法律所規定的因了行爲馴良而可以減縮刑期。

(十五) 關於監獄勞作制度，我們將在後面詳爲討論。但其中有幾件極有趣味的經驗，就是關於獄外工作的囚犯，在農場上或公路上的情形。平常做這樣工作的囚犯，都是經過慎重選擇的，而他們也非常願意在農場上或道路營帳中，因爲可以享到更大的自由。

(十六) 在美國刑罰史一百四十年間，關於刑罰的目的卻頗有發展。甚至在最初期的時候，

已時有把罪犯的改善認為一種目的者。我們總不要忘記新監獄背境的基本意義就是改善；這也就是新監獄和舊監獄之間的重要區別。早在一七八七年，本哲明法蘭克林的故鄉菲列得爾菲亞城中有一位本哲明拉什博士，對於刑事管理曾發表了一篇文章。照他的意見，刑罰的主旨有三：（1）使罪犯改善；（2）用公開處罰來儆戒大眾不敢犯罪；（3）把那些品性主張和所犯的罪狀顯示着不宜生存於人羣中間的人移除掉，而使社會得有保障。

有許多早期的監獄改良家，曾希望以宗教的勢力來達到改善的目的。但奧本監獄的伊拉姆林德卻是例外。他甚至於說他絕對不相信有完全改善的事情，除非年輕的罪犯或許可以。他曾對得苦蒙和得托克維爾說：『照我的意見，要看到一個成年的罪犯會變成信仰宗教而有道德的人真是再難也沒有了。我對於生活在監獄中的人總不大信任他們能有高尚的道德。』波士頓監獄訓練會會把他們的辯論集中於兩件特殊事情上，就是防止囚犯越獄和關於囚犯勞作的生產能力。

姑無論近來年曾發表過多少著作和言論，社會對罪犯施懲罰的主要目的，仍不外乎社會安

全，儆戒，以及在可能範圍內使罪犯改善。不過現在對於最後一種目的已漸漸地加以重視。所以威斯康星州的法律上，對於州監獄的主旨說是：『州監獄應當作爲普通新舊的監獄，用以拘留那些因干犯法紀而爲威斯康星州中的法院，或爲威斯康星境內各地所設的美國聯邦法院，依法所判刑的罪犯，並對他們施以刑罰和改善。』並且爲表示當局如何的計及獄中囚犯改善問題，州方規定一種辦法，就是對法院所判決無期徒刑囚犯在送監獄執行三十年之後，也可予以假釋處分而使他自由，『不過在三十年內要行爲端正沒有干犯法紀纔可以減免。』

(十七) 在美國監獄史上還有一件重要改革，就是爲那些不適於現行監獄制度目的的人另外建築了幾所特殊機關。其中有爲瘋人用的，爲少年罪犯用的，爲婦女犯用的，最後還有爲智力欠缺的人用的。

那監獄中的瘋狂囚犯最先引起了監獄改良家的注意。還有新成立的波士頓城監獄訓練會在一八二六年所發表的第一次報告中，提到馬薩諸塞州境內的幾所郡監獄，其中差不多有三十個精神錯亂的囚犯，這件事也很喚起人的注意，據這報告內說：在牢獄中有一個瘋狂囚犯，被囚在

獄室內已達九年之久。身上祇披着一件破碎不堪的衣服，另外頸項間也繩着一大團破布片。在監房內，沒有床也沒有椅子和櫈子。只有兩三條極粗的毯子可以讓他睡在上面。室之一角還有一堆污穢的稻草。他簡直在洞穴的柵欄上用泥造成了一個鳥巢。

這樣的例子是不勝枚舉。後來連那些不是犯法的瘋狂者也起始被國內人民所注意了。但在十九世紀的最後二十年內，全國的瘋人院並沒有幾所。只有馬薩諸塞州在一八四五年創立了一種很好制度，可以把獄中的瘋狂囚犯移送到州立的瘋人院中。奧本制度和賓夕法尼亞制度都是不明瞭瘋狂的性質，無怪在監獄的訓導上發生了許多困難；因為那些因精神狀態不同的人，雖科以極嚴厲的刑罰，也不能使他們服從監獄規律的。

近年來新起了一種輿論，主張把心理變態而不是瘋狂的囚犯和常態心理的囚犯分隔起來。如紐約州近年內所試行的把所有心靈不健全的囚犯都送到那巴諾赤的獄院中去。

因年輕罪犯和頑梗罪犯在獄中同住一處所發生的不良情形，便引起了少年感化院的組織。愛德華利文斯敦在一八二二年曾提出意見，指示在監獄中要想使少年犯改善是如何的不合理。

他主張應該爲年齡較輕的罪犯另外設立感化院。

婦女罪犯與男性罪犯分隔，也是近代發展的事情。一八六九年有因提安那州，一八七四年有馬薩諸塞州，都爲了婦女隔別的造起監獄來。直到現在，那些婦女罪犯或是囚在分隔的單身房內，或是囚在監獄中另外隔開的一部份。有少數州有創設婦女監獄者，其理由是因爲婦女感化院和女少年犯監所發達的結果。

(十八) 在美國監獄史最早的時期，宗教教誨是包括在監獄程序之內的。原來的宗旨是在利用教士去勸化罪犯成爲基督教徒。但是按這種情形的勸化早已證明只有促成僞善。後來獄中教士的職務推廣了。他不但是專爲獄中的信徒舉行禮拜，也不但是專爲那些來做禮拜的囚犯做領導，在大多數的監獄中，他還負責管理獄中圖書館和識字學校。因此漸漸地對教士發生這樣一個概念，就是覺得獄中教士不應該僅是管理宗教，而應該帶點社會服務性質。現在大多數大的監獄中信奉各樣不同宗教的教士，都可以舉行禮拜和同他們獄中各自的宗教信徒討論一切。

(十九) 在從前獄中的教士即已從事於調查工作。他們和囚犯談話，爲囚犯寫信，並且聽納

囚犯各自的報告，因此便得有機會研究犯罪的原因。所以他們是監獄中最早的統計家。然而直到前世紀的最後三十年，我們纔找到一位富有社會心理的教士，他企圖着研究罪犯的品性和犯罪的原因。在一八三二年，馬薩諸塞州監獄的教士查利特克提斯把他從罪犯中探訪得來的材料預備作一統計。當然，這類的研究是很簡陋的，對於犯罪的原因並不能給我們以可信的報告，但至少這是顯示在美國監獄史的初期，已有這樣一位教士想利用監獄來做搜求社會原因的研究室。不幸得很，他的繼起者未能善照他的榜樣來繼續研究。

(二十) 論到自治問題，只有近年來纔有人想到用各種方法來促進罪犯責任的自覺。自尊制度就是計劃中最先的一個。罪犯中只有極少數的百分之幾，可以信任他們有這樣忠實令他們在獄外不會逃走。不過在管理得宜選擇謹慎者施行這種方法，確是有很好的結果。

科羅拉多州的典獄長提南氏在他的築路工作中，曾施用過這種制度獲得很大的成功。他和愛俄瓦州的典獄長桑德氏，以及監獄中他認為可信而准與特別權利的罪犯和他所送到監獄農場上的罪犯，這些人都是那時的先鋒。至發揚光大之功還待托馬斯摩特俄斯本創立了互益聯盟。

推行一種自治制度後纔算完成。這辦法是他於一九一三年在紐約州奧本監獄中發軛的。這個制度之下，罪犯們有一種組織，在這個組織內他們對於破壞規律的囚犯可以負責審問和處罰。

(二十一)末了，近年來還有一種新趨勢，就是選擇典獄長和其他獄中辦事員時，不再注重他們政治上的資格，而注重他們實際的能力。假如現在指派那些學識修養毫無預備而僅靠着政治勢力的人，來充當大學校長或大學教授，我們知道這是何等悖理的事情。那麼，要是指派一個地位很重要的監獄或感化院的領袖，而他只有政治關係或只有政治上的經歷，這又何嘗不是荒謬？這兩種機關是不甚相差的。大學是教育機關，爲修養品格發展才能而設的。感化院和監獄是爲糾正青年在發展中所顯示的過失而設的。前者並不見得就比後者需要較高明的人才罷。

或許在有一時期中，對於此兩種機關服務人員所需求的資格會有差異因而有所剖辯。因爲從前是沒有這種造就對付罪犯人才的機關，但這時期已成過去了。現在美國大規模的大學很少沒有社會學系和心理學系的，而且這兩系內大量的畢業生，都曾經訓練可以操縱各種難治的人格。不過我們對於監獄或感化院的性質觀念太落後了，我們竟沒有想到所稱爲大學的教育機關，

和所稱爲監獄或感化院的改過機關，其間是有連帶關係的。現在我們大學研究院內有很多男女青年，我們要是聰明的看出這點關係，他們都是有充分地準備，很可以擔負這種微妙而困難的工作，能把罪犯納於正軌而成有用之材。這種學養湛深的人，當然比今日那些處於改過機關首領地位的人，和在那裏當守衛和辦事員的那班人要高明得多。我們只希望不久也有一天，大家對改過機關內的典獄官守衛和教員等，能像對大學內的校長主任和教授們一樣加以很大注意就好了。

此页空白

## 第二十章 監獄勞作

囚犯的勞作問題在始就覺得複雜不易解決。就是在把下獄當作從刑以前，那些爲了欠債或因候審而被收在英國舊式監獄的人，在監獄內閒散無事，就是使道德敗壞的主要原因之一。這種情形很使約翰毫華德有所感觸。

我們對於監獄內的勞作問題，有五種不同的概念：（一）用一種業務來緩和監獄生活的厭倦；（二）利用辛勞的工作來抑制罪惡的發生；（三）爲了有經濟利益的商品出產而使囚犯勞作，可以減輕供養的費用；（四）利用勞作是當作一種改善的工具；（五）利用勞作是當作一種維持監獄紀律的工具。

### 英國監獄勞作政策的發展情形

監獄中需要勞苦工作以爲維持監獄紀律的要素，這種要求從毫華德時候起，在理論上已普遍地承認了。但在十九世紀開端，一般普通陪審員或監獄內辦事員，甚至監獄改良家，對於儆戒性

質的工作和感化性質的工作之間，簡直認爲沒有什麼大區別。負着監守囚犯責任的人，只在使囚犯們終日忙碌，使監獄紀律易於施行和監獄經費得以減輕而已。大約一八〇五年的光景，在許多地方監獄中女性囚犯都在編織長襪，結製漁網用的麻線，和織造麻布。在改良的監獄中，則設有各種手藝工作，而且有幾所竟成爲通常的實業工場，內中有許多工作室，那些機關便靠此賺錢不少。男犯都在成衣室內專做衣服，女犯都在洗衣作縫紉室以及其他性質的工作場所工作。

在早先英國監獄中，設置監獄勞作的主要動機，是爲維持費用和實施訓導，有幾位對於囚犯改善問題有興趣的，就在監獄勞作辦法中找出了囚犯改善問題的答案。在一八二一年，有幾位行政人員覺悟到爲維持機關而圖利的動機，和獄中紀律及囚犯改善的動機是不能調協的。那些靠製造物品來獲利的監獄也漸覺得行政方面的負擔太重，於是在一七九二年大家亟欲把這類企業轉交於包工者之手。英國的地方監獄就在這種契約制度之下，把獄中紀律毀廢無餘，因爲「那些包工者對囚犯應該如何用規律方法使他們不至閒惰或使他們改善，是毫沒興味去注意的；他們只知道爲了自己的利益去規劃工作。甚至獄吏也變成了勞作的投機商人了，他們把男女兒童

僱在一處作工，不顧他們會不會互相沾染惡習。』

那囚犯如果是能幹的工匠，他們便可以賺到最多的錢，或者用他們去訓練別個囚犯，因此便可邀寵於獄吏，而享着各種權利；至於他們所犯的是何等樣罪，那便置之不聞不問了。在另一方面，那些笨拙的工人呢，對於獄吏既沒有經濟上的價值，於是便設法把他們減免刑期，或只用他們作看守及廚役等的無用工作。並且這樣下去，囚犯們都能獲得固定的雇傭，而外面的自由勞工要謀雇傭反感困難；囚犯們的生活必需品如衣食住等都由公家爲之預備，而自由勞工無論他們如何辛勤工作對於這些必需品反而時感缺乏，因此就有人起而攻擊，以爲這些監獄中的勞作，絕無儆戒犯罪的作用。同時再有外面資本家的雇主也開始反對監獄和他們的競爭。不過自由勞工方面一直到那時候對於監獄勞作所發生的競爭並沒有如何反對，不像近年來的情形這樣激烈。

因各方面反對利用囚犯雇傭來圖利益的結果，於是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二六年之間的英國監獄行政人員都轉而用踏磨方法，算作遵從一八二四年法律中所規定的獄中勞作。這種踏磨方式，是一八一八年威廉叩俾特所發明而爲柏利地方薩福克郡獄所施用的。後又爲英國所模仿，故

頗曾風行一時。這種踏磨有時用以磨碎穀類，而囚工也就包給於磨坊主人。但當時還用作無生產目的的勞動。因為這種方法簡單而又不費多錢，且英國當時又正在工業革命之後手工業很難獲利，同時又因外面的製造家正在開始反對監獄出品的競爭，於是監獄中就風行一時爭相仿倣起來。再以儆戒作用而論，這種踏磨和踏磨一類的方法，也都以爲較之有生產性的勞作更有效力。因爲所有的囚犯對之都非常厭惡，依當時的意見這厭惡就是援用這種方法的絕好理由。

在英國這樣的勞作是否需要，似乎不成問題；當時唯一的討論，是在限定囚犯應當踏多少轉。有些官長要使他們的囚犯從早晨一直踏到夜，有些則祇把踏磨當作一種合於健康的運動，一天只叫他們踏三四個鐘頭。此外旁觀者有些以爲踏磨足以損害囚犯的健康，有些責之以爲無利於囚犯的改善作用，有幾個卻以爲並無損害。在試行了三十年之後，覺得此對於婦女是一種殘忍的計劃，於是纔把牠拋棄了。在當時以這種勞役當作處刑的方法確是易於設備，但實際的影響是於婦女大有損害，而且有時於男子也有損害。況這種方法不但足使個人受剝蝕，就是爲訓練職業，或使罪犯改善，也是毫無價值可言。所以英國刑事勞役整個問題的困難點也和美國一樣，要如何能

使獄中勞作既可當作懲戒方法，又可當作改善工具。兩者之間能調和而不衝突。

在一八四六年，有一種新的方法叫做「彎軸」是彭通維爾監獄中一人叫做歧布斯的所發明。其方法是把這個「彎軸」緊繫於一個有腳的鐵鼓上面，在鼓的內部連着有好些能旋轉的小斗，當轉動的時候能把底裏的泥沙抄起一層，而轉到頂上的時候，又把這層抄起的泥沙從斗內傾出；這樣旋轉不息，小斗內的泥沙也空而復滿，滿而復空的循環不絕。在這個機器上面釘着有一只記數盤，能把轉動的數目記錄出來。一個人按着普通的速度工作，在八小時二十分鐘內，可以把這機器旋轉到一萬次。在後來這種彎軸轉動機改了形式，不用泥沙而裝以一種制動機；這種制動機可以用以測量各個人抵抗力量的大小而分成等次。在以苦役當作獄中勞作時候，這種器具竟到處風行。

一八五〇年查理司彼爾松主張囚犯宜與以農事勞作。他贊助採用這種僱傭方法的理由是這樣：農事勞作容易學習，動作有變化，有益於囚犯的健康，合於經濟，以其需用器具不多，而且可以產生大量的收穫，但在當時他的意見竟沒有什麼結果，而踏磨，彎軸，以及其他徒耗精力的勞作方

式依然到處應用着。

一八四九年，查理司彼爾松在倫敦監獄改良家的集會中，曾提議一種監獄勞作計劃，意在使罪犯改善。他提議囚犯定罪，不應處以幾年幾月的徒刑，而應代之以多少鐘點的勞作，把每天算作十小時的勞作，與以價值半辯士的食品。但是他這個提議仍歸失敗。在這同一會議中，他又提議把囚犯勞作用於實業上，不必以政府的力量來承擔，而以契約將囚犯的勞作承包於製造家。在那時候也有一個把勞作判刑的同樣性質提案，爲亞力山大馬空諾契所提出，亞氏是那時柏明罕牢獄的總管，他以前曾有澳大利亞的諾福克島上監獄中服務。在他的提案中，勞作制度必須附以幾種記分法，或勞績的記錄。這種制度在澳大利亞確曾實際施用過，在愛爾蘭也會實行過到某種限度，而馬空諾契當他在柏明罕做總管時候，也曾介紹到柏明罕監獄中來，但後來因爲獄中起了非難，他就此辭職，而這個制度也就全部被獄中的管理機關推翻。在一八九四和一八九五兩年間，有一個關於監獄管理委員會的原則，和實施的調查團，主張盡量取消踏磨，彎軸，以及其他各種差不多方式的刑事勞作而引用生產的勞作。但這種生產勞作，並不像以前所施行的專爲州方圖利，是要

注意到牠對於囚犯心理方面所受的影響如何。一八九八年的監獄法案，終於採用了這個調查團所建議的辦法，而把監獄中踏磨和彎軸的方法取消了。那法案還規定罪犯在獄室中監禁一月之後，便可使他與大眾共同操作。

### 美國昔時的監獄勞作政策

美國之從事於獄中勞作問題的，甚至在英國獄中勞作政策尚未發展之先，在美國監獄制度初期的時候，（一八三〇年）得善蒙和得托克維爾兩人發覺那些機關中的勞作，實際上已全操之於包工者之手。他們所付與州政府之費約值外面雇自由勞工所費之半數。契約的期限很短，普通一年，而且每一個獄中有許多契約，使投標者互相競爭，而得與州政府以最優的交易。得善蒙和得托克維爾兩氏也感到獄中勞工和自由勞工有發生競爭之可能；不過覺得在美國，這種危機尚遠，因為美國在當時對於出產品的需要非常迫切，而自由勞工卻不能盡量供給。然而他們這種論調究非根本之談，並不能掩蔽當時對於獄中契約勞作所發生的反抗聲調。

甚至在前世紀最初三十年的末了，得善蒙和得托克維爾在美國找不到如英國所用的踏磨

彎軸等爲使囚犯操作而免得閒惰的機器。他們說：『勞工不但因爲牠是對抗閒惰，而認爲有益健康；乃因爲覺得這些罪犯在工作之中可以學到一種職業，使他們離開監獄時候，得以維持自己的生活。所以囚犯們應當授以有用的技藝，而且在有用技藝之中，還應當注意選擇最能獲利的，其出品也最容易出售的。』願我們能繼續推行這個政策。

早在一八〇一年，紐約通過了一條法律，介紹製造事業到紐該特監獄中來；由州政府負責進行製造及發行販賣，並且規定在貨品上要標明「州監獄」字樣。在一八〇四年另外又通過了一條法律，規定罪犯從事於製造靴鞋的工作；那些在入獄前已學會了這種職業的男女除外。可見對於監獄製作品的反抗，早已起始感覺到了。在一八三〇年以後，一二十年中從經濟立場上提出的抗議，陸續在紐約州發生，不過那時對於實行方面，並沒有多大影響。但後來又有機械工人起而反對他們是有組織的勞工先鋒隊，其反對理由以爲罪犯勞作足使物價降低，在有幾種實業中會造成供過於求的局面，形成了不公平的競爭，排擠出自由勞動者，使他們不得不到別的職業界中去。在這時候也有人注意到包工者在契約制度之下享受到非常優厚的獲利機會。再有人以爲罪犯

中學徒制發達之後，所有犯都學會了一種手藝，這樣對自由工人是有損的。

紐約州議院一八四一年的立法委員會，曾因紐約州機械工人之反對該州獄中勞作情形，而考慮到獄中勞作問題，但是這委員會並不接受他們的抗議，而且把他們致立法院請願書中所指出的情形粉飾過去。

然而在一八四二年，州議院中有一位威爾先生，他在年前曾提出一個議案，使機械工人的爭點變成具體化，他在這時就被指定為議院中的州監獄委員會主席，在這監獄委員會的報告中，會嚴厲地指斥紐約州各監獄中的契約勞作制度和靜默制度；並且鼓吹著說監獄是一個處刑的地方，不應與尊貴的機械工程作競爭，而應當靠普通的稅收來維持牠的經費。但報告中並沒有具體的建議其他可以替獄中契約勞作的方法。

不過有兩件重要事情，總算在這報告中第一次見到：

(一) 大家雖對於監獄的改善作用表示損貶，但是這報告提出改善的主要場所是在罪犯所由來的社會狀況。所以主張要有較好的生活狀況，正當的工作待遇，和穩定的雇傭機會。

(二)這報告提出囚犯的出品，應盡量推廣至最大限度，以使够他們自己的消費，或够州立瘋人院中囚犯的消費。這便是以後所稱爲州用制度的最先一個建議。

早在一八二八年，奧本監獄在典獄官保厄斯氏和他的繼任者治理的時候，顯示着這種制度在監獄管理的經濟上頗有可能。在這一年，監獄全部的費用在一千元之內，保厄斯氏在他的報告中表示他相信，在維持監獄的用途上無需再指撥款項了。紐約的州立法院在一七九六年規定紐約特監獄得從事製造市上可以銷售的貨物，一八一九年通過了一條法律准監獄當局在紐約市內及利赤蒙德金斯兩郡內的大道上市街市以及其他公共工程中僱用囚犯。一八二〇年爲囚犯勞作用的大理石礦也經核准購買了。在一八一七年的時候，立法院曾通過了一條法律准許在州內運河工程上可以僱用囚犯，並且也規定可以製造爲本州自用之外的貨物，是照按件給值的辦法。一八二一年，獄中契約勞作又經立法院核准。

在賓夕法尼亞州按照分房計劃所造成的東部監獄，其中勞作問題卻又不同了。因爲每個囚犯的全部生活都消磨在他的監房之內，所以勞作的性質也必得適合於監房中所能做的工作。這

種辦法在機器製造品不會和獄中出品發生競爭的時候，一直進行得很順利。但在工業革命發生之後，就變了一種新的局面。所以在美國早期監獄中的獄中勞作問題，只發生在依照奧本計劃所建設的那些監獄。在英國因為一直拘泥着於分房制度，當然這個問題就完全不同了。

自從紐約州第一次對於監獄製造品發生抗爭以後，那有組織的勞工的反抗聲浪一直持續到現在。這就是美國現代的監獄勞作制度之所由起的原因。

#### 美國現代的獄中勞作制度

追溯歷史上演進的結果，美國現在有六種雇用囚犯的制度，那就是：契約制度，租賃制度，按件計值制度，州用制度，公家工程制度，和公賬制度。

(一) 契約制度：在美國，契約制度很早就採用了。當得苦蒙和得托克維爾兩人到美國來觀光的時候，他們看到國內許多監獄中都已實行着契約制度。在這制度之下，州政府供給房屋，水電以及囚犯的看守。包工者則供機器，和囚犯工作所需的原料，並監督他們的工作。

在這種制度之下，對於囚犯工作時的管理權是分裂的。獄吏呢，維持着秩序；當囚犯不肯工作，

或和包工者所派工頭發生衝突，或不做他的限定工作時候，就可報告獄吏去訓練他們。包工者所用的工頭呢，則對於囚犯工業方面的活動負着完全責任，分派工作的性質，指導囚犯如何去做。要是獄吏和工頭不能在一處合作，那就隨時可以發生困難。

在這個制度之下，因囚犯們每天的工作，州政府可以得到一項固定的收入。包工者也可把監獄中的製造品銷售於公開市場，而與自由勞工競爭。包工者又因雇用獄中勞工比他的敵手雇用自由勞動所費的價值要低得多，所以他又佔了經濟上的便宜，也就因為這種情形，引起了大多數對於這個制度的攻擊。就是獄中的製造品，和外面雇主們僱用自由勞工所生產的物品發生了競爭，又與了包工者一種不公平的經濟上便利。

(二)租賃制度：據現在所流行的制度看來，足以證明租賃制度是產生於美國南北戰爭的時候。

在這個制度之下，州政府完全放棄了治理囚犯的權力，而把他們交給於承租人手中。州政府免去對於囚犯的一切費用，它可以不必建築監獄，也不必雇用獄吏。囚犯一經判決之後，便立刻送

到承租人的帳幕中去從事工作。所以從州政府的立場上看來，這是施用方面最經濟的制度。例如，阿拉巴馬州在一九一二年到九月十日爲止，那一年中因出租囚犯獲得美金一、〇七三、二八六·一六元的大筆收入。

但從一種刑事處分制度的立場上來看，這種囚犯租賃制度簡直談不到了。乾脆這就是一種奴隸勞役制度，州政府把監守囚犯的責任卸卻，而實實在在把他們歸於租賃人操縱指揮。根據於其中的種種不人道，這個制度是到處受人攻擊。那些殘酷的工頭常常把持着帳幕中的一切，租賃來的囚犯就處在這帳幕裏面永不爲人所見，他們在那裏，只有完全聽着租賃者代理人指揮了，那些駭人聽聞的慘酷故事和虐待，便是這個制度歷史上的特色。佛羅里達州對於這種囚犯租賃制度的罪惡已曾鳴了好久的不平，這些囚犯中大多數是黑人都使之在松香油和木料的帳幕下做工。其中有幾個帳幕內還養着善於血鬪的獵犬，以便追蹤脫逃的黑人；這些囚犯還常在沼澤之地做工，終日浸在潮溼之中；臥榻的處所是統長的一間一間都是很低，其中塞滿了鐵牀，鋪着污穢的被褥；他們作工都是赤着腳的，因此他們的腳都會發腫，而且因爲他們工作的地方非常潮溼，有

許多人就染了風溼，也有許多人就死於肺炎。在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佛羅里達州一千四百二十九個囚犯中只有五百十六個是前一年所遺留下來的。州政府對於每人每年可得到美金四百元。一個近代的作家敍述此中一個帳幕的情形時，曾這樣寫着：『單單一年之中就死了七個囚犯，因為他們一年四季都站立在水中工作，水一直要齊到腰部，所以就因此染了病而死。』囚犯就是在生病的時候，也被強迫着去工作；要是他們不能工作，或是拒絕工作，當然就要立施刑罰，而這種處罰之權，又操之於租賃囚犯的公司手中。帳幕中有一個領袖告訴一個參觀人說：『有一個黑人拒絕工作，他正要用槍把他打死，但一轉念卻把手槍倒過頭來，而用槍柄把他打倒在地，接連打了三次。』至於醫院內無論有何設備都必須要承租人負責出錢的。總之這個制度根本的意義，是祇在囚犯身上轉如何可以經濟合算的念頭，卻沒有顧到怎樣能使他們改善。幸而佛羅里達州的人民決心把這個租賃制度推翻，已另外設立了一個大的監獄農場。

在阿拉巴馬州政府因租賃制度很受嚴厲的批評，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已把牠廢棄了。但在阿拉巴馬，盧伊西安那，密西西比，北卡羅來那和南卡羅來那諸州中的郡獄囚犯仍舊租賃給

私人的包工。在北卡羅來那，囚犯們都用長鏈聯鎖起來，去做道路工作。在阿拉巴馬州，有些囚犯曾在州內煤礦中工作過，但這政策在一九二三年已告終止了。有人說，還有些在松香油帳幕中工作的，那裏情形的腐敗，也正和近時在佛羅里達州所暴露的相同。總之以租賃制度來充獄中勞作完全是一個壞的辦法，無論那一州對於已被褫奪自由的人，決不能廢棄牠所應負監護的責任。

(三) 按件計值制度：我們在按件計值制度之下，所看到的情形，卻和契約勞作制有些不同了。在後者，包工者供給機器，原料之外，對於監督囚犯方面也有一部分責任。在按件計值制中，對於囚犯的責任，則全部由政府官吏負擔。規定工作的速率，決定工作的性質，以及對於生產方面的步驟，都由他們負完全責任。維持監獄，供給衣食所需和監守囚犯，也都是他們。包工者只供給原料，在接受每件完成的貨物時，給與政府一宗約定數值的工資而已。在這個制度之下，契約制度中的一種壞處，就是獄外人干預獄政的事卻消弭了；但獄中製造品和外面自由勞工的競爭，卻仍不比在契約制度之下減輕。所以也同樣受到製造家和勞工聯合會的反對。

(四) 州用制度：州用制度就是由本州當局負責進行一切製造步驟，不過其出品不在公開

市場中發賣。是造來專供州立各機關之用，有時也供郡立機關和市立機關之用。

這個制度可以免除外面製造家和自由勞工方面的反對，因為那些貨並不放在公開市場中和非監獄的工場出品相競爭。然而實在說起來，這個制度卻並沒有把和外面實業的競爭消弭，因為無論何種貨品既為監獄內所製造，外面自由勞工就不能做了。不過對於和自由勞工作不公平的競爭，確已取消；這種不公平的競爭纔是製造家和勞工雙方反對契約制度的真正癥結。

這裏有個困難，就是在這個制度下監獄出品的不中用，因而別的州立機關拒絕購用，他們隨時可以托故向公開市場中去羅致所需要的物品，而不到監獄中去買。在一九二一年，紐約州在這個制度下，囚犯之被雇用作工的還不到半數，就是那些在工作的，平均起來每天也做不到六點鐘的工，這就是說一個星期還做不到三十四點鐘的工。

(五)公家工程和公路：這個制度大家曉得叫做公家工程制度，和州用制度非常相似。依照這個計劃，囚犯的勞作是不用在製造商品上，而用在監獄的修理和築監獄或其他公共建築，道路，公園防波隄，以及那些永久的公共建築物上。

這個制度以前曾在菲列得爾菲亞窩爾那脫街監獄用過，但爲着囚犯在街上破壞道德的行動，和對於街中的過客有侮慢無理的態度，因而把牠放棄。在英國，當流徙到美國的政策取消，而用躉船作爲晚上禁錮囚犯的處所時候，這個制度也曾施行過。近來在美國有幾州中也推用得很廣；沿用這種方法最值得注意的經驗，是科羅拉多州的道路建築隊。在該州，囚犯不穿條紋的制服。他們的制服不是灰色粗斜紋布，便是藍色粗斜紋布所製成。獄吏實在就只是管事的人，因爲囚犯們是在自尊制度之下，他們彼此努力監察，不欲使一個同伴偷逃。這批人都是經過謹慎選擇的，他們的生活也比較獄中生活來得愉快，而更有益於健康。他們要是品行優良，可以享受額外減刑；如果他們被准到道路上去工作，他們還可以享受更大的自由，而且比較上也很少有偷逃的。科羅拉多在四年內，一千八百個囚犯之中破壞信用的還不到百分之一。

(六) 公賬制度：公賬制度是彰明昭著爲了市場銷路，而製造出品的一種制度。就如在契約制度和按件計值制度之下一樣，監獄便是工場；但在公賬制度之下，監獄並且還是一個發行所。不但供給房屋、水電、食物以及囚犯的監守，並且還處理全部業務，從購買原料及工場中的設備起直

到把貨品製成而賣到市場上去爲止。不論獲利或損失，都由政府自身來負責。

在美國監獄制度方纔發軔的時候，有幾所監獄中即已施用過這種制度。近年來，有幾所監獄更有新的擴張。例如，明內索塔州和威斯康星州爲收割機器上用的麻索製造，是件大大的成功。再有在明內索塔和其他幾州中製造農業的器械，也已證明是一種成功。更有其他各州製造各種商業用品，而且在競爭市場上發賣。

在自由勞工方面對此並沒有反抗，只要公賬制度下所製的物品是專利品，其實監獄所製的貨品，只要出賣的價值不在市場價格之下，恐總不會受資本方面或勞工方面反對的。

#### 監獄勞作各種制度的範圍大小和生產能力

一九〇五年所公佈的美國勞工委員會第二十次年報，便是曾採用各種獄中勞作制度的監獄數目，和對每種制度下所出貨品市價的一種研究。那一年拘禁在二百九十六所監獄中的八萬零三十六個囚犯中，平均有五萬一千一百七十二人被用於生產工作上面。他們所生產的貨物，價值有三四、二七六、二〇五之鉅。其中關於各種制度的分配情形，和其所生產貨物的市場價值列

表如左：

工作制度	監獄數目	生產品的市場價值
租賃制度	二〇	三、〇九三、七六四
契約制度	五〇	一六、六四二、二三四
公帳制度	九九	四、七四八、七四九
按件計值制度	三〇	三、二三九、四五〇
州用制度	一五九	三、六六五、一二一
公家工程制度	一六六	二、八八六、八八七
總計	二九六	美金三四、二七六、二〇五元

把生產品的價值來衡量，我們可以見到契約制度在那時所居的地位，要超出任何制度之上。

在這個制度之下，囚犯的生產品竟占到總數百分之四十九。至於各州援用各種制度的分配情形有如下述：施行契約制度的，共有五十四所監獄分散於二十七州中。施用租賃制度的，共有五州，那

就是阿拉巴馬州、佛羅里達州、佐基阿州、弗基尼亞州和懷俄明州。

那採用租賃制度的五州所生產物品的總價值，其中有一半是佐基阿州所獨力生產的。採用按件計值制度的監獄共三十一所分散在七州之中。按其生產品的價值來講，伊利那州是超出諸州之上。總計按件計值制度下生產品價值的總數中，該州要占了百分之五十九·七，採用公賬制度的，有九十九所監獄分散於四十州中，總計其生產的價值，明內索塔州要佔到百分之二十二。採用州用制的有一百五十九所監獄散於四十七州中；其中有兩所監獄是美國中央政府設立的，算作在另一州的。這時期，在這制度下的生產總值中，紐約州的生產力差不多要占到三分之一，實數是百分之三十·一。採用公家工程制度的有一百六十六所監獄散於三十八州中。按其生產品的價值來看，佐基阿州又是處於領導地位。

在各種制度之下每個囚犯所能生產貨物的平均價值，下列之表可以表示出來：

契約制度

九百八十四元

租賃制度

八百四十七元

## 按件計值制度

五百五十七元

## 公賬制度

四百七十元

## 州用制度

三百零四元

## 各種制度的平均

六百七十元

在一九二三年的後半年，勞工統計局曾作一次更近期的搜討，而發表了一個初步報告，其中顯示着十八年來所遇到的幾種變遷。搜討的範圍包括一百零四所監獄，其中一百零一所是州監獄，三所是聯邦監獄。據調查各監獄中八萬四千七百六十一個囚犯，其中有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二人，或百分之六十，是被用於生產勞作中的。此中有百分之十二是在契約制度之下工作，百分之六在按件計值制度之下工作，百分之二十六在公賬制度之下工作，百分之三十七在州用制度之下工作，百分之十九在公家工程制度之下工作。至於租賃制度所用囚犯的數目，其中無論那所監獄都沒有統計報告。因為一九〇五年的研究報告中，對於每一制度下究竟用多少囚犯，並沒有明白

指示，所以關於這點要和一九二三年的報告相對照，那是不可能的事。

要是把這兩個時期中各種工作制度下所生產物品的價值作一比較，那倒是可能的。在州用制度和公賬制度之下所生產物品的總價值共計有二六、五二二、七〇〇元。在公賬制度，按件計值制度和契約制度之下所售出物品的總價值有四三、四六二、五一八元。若兩宗總數再合併計算，則共有六九、九八五、二一八元之鉅。下面的表是指示在每種制度之下所生產貨物的價值：

州用制度

一一、三二一、一五六元

公家工程制度

一五、二〇一、五四四元

公賬制度

一四、一七三、四七〇元

按件計值制度

一一、〇二三、四四〇元

契約制度

一八、二六五、六〇八元

總計

六九、九八五、二一八元

因此在一九二三年每種制度所生產的數量在總數中的百分比將如下表：

## 州用制度

百分之十六強

百分之二十一強

## 公家工程制度

百分之二十一強

## 公賬制度

百分之十五強

## 按件計值制度

百分之二十六強

## 契約制度

百分之九十九強

## 總和

【英國今日的監獄勞作制度】對於英國監獄的勞作問題，曾做過最近時期研究的一位作者說：『獄中工業差不多無論那方面看來，都是不大令人滿意。牠們的性質是一種很初步的，其做方法，粗草而帶着一點習藝的性質。只有在極少數的幾件事情上，可以說對於罪犯有些教育的價值，而對於國家卻是一種極大經濟上的損失。那些教師中很少會受過相當的訓練，而應有的機械和設備，又幾乎全付闕如。工作場所常是非常簡陋，既不能誘掖上進，在工作中又鼓不起多少興趣，罪犯在這種情況之下工作，那裏會有什麼好結果？』

據英國官方的統計報告，在地方監獄中的僱用可分為主要的三大類——製造，建築，內務。務包括那些被指定作獄中一切雜務的，如廚役，園丁，火夫等等。那些用於建築上的是專做房屋上的修理工作以及建造新屋，祇要獄中有此項的需要。這一類之中人數極少。在一九二〇年和一九二一年兩年中，從事於製造方面的有二十八種不同的行業的工人。其中包括囚徒最多的是做郵信袋行業，共計有二千七百三十八人。其次是做針線的行業，共計有四百零九人。此外塑像的有三百三十一人；編織的有二百八十五人；拾垃圾理舊貨的有二百三十八人；成衣匠有二百十四人；製床的有二百零一人。其餘的行業所包括囚犯的人數則比較少些。這些地方監獄中的行業大多數到了監獄外，就一點沒有職業價值。有兩位近代的批評家說：『據我們所得的證據來講，我們抨擊監獄勞作制度的實在理由，並不在它不能訓練囚犯成為有技巧的工人而自謀生活，而在它訓練的無效，甚至一點不能鼓勵他們對於工作的興趣，這種失敗原因，是在於工作的性質，以及他們工作時的狀況。』

從一八九六年以後英國監獄中除了開始幾個月的僱用外，對於懲罰觀念的勞作算是已經

推翻了。但事實上所有監獄工作仍是帶着這種特色。這些英國監獄和許多美國監獄一樣依舊保持著好些單調的手工程序，這種程序在現代的工廠中都是用機器來做的了。有幾位對於這種機關的批評家說：『他們並不把工作當作達到最終目的的工具，再說得重一些，簡直不當一種手藝，只是奉行故事當作監禁中處罰的一部份罷了。』據囚犯們報告，有時做郵信袋的帆布暫時短少不能供應，但為要使他們繼續工作起見，竟把已製成的郵袋故意撕做一片一片，而再行製造。此外還有別種苦役的工作。有一個釋出的囚犯說，煤炭終是放在一個很不方便的處所，無非要使囚犯們去做搬運的工作。而且搬運又不用獨輪手車，而用手提的斗箕。木料也是依然不用機器鋸，而用手工來鋸解。再有一個囚犯說，紡織不用機械力推動的紡織機，而仍用手工來做。就說那些郵信袋，若用機器來製也要比單單用囚犯的手工來製便宜得多。

當時，踏磨和彎軸的方法在英國監獄確已不用，但那採拾舊麻繩的工作仍舊沿用着，這比過去的計劃，雖稍有些生產價值，但仍毫無教育價值可言。還有那些工作如馬尾毛的選剔，棉花的揀選，椰子纖維的疏理，和其他宜於監房中的各種勞作，也是同樣性質的。這各種樣式的工作，既沒有

經濟上，或職業上的意義，只是徒使勞作受人憎厭而已。

關於獄中工場，據述也只是陳舊灰黯，光線不充，令人厭惡，只有在第三流的工業場中纔容許有這種情形。在十九世紀的最後幾年，英國的囚犯不再製造公賣的貨物，而只製造供給政府需求之用的了。

在一九二〇年和一九二一年之間，英國監獄中很少有戶外工作的發展。那一年中，只有百分之一・六八的囚犯是用在園地中或農場上，雖然一八九五年委員會的提議書中有每一監獄內應有一百六十英畝的土地為儘量施行園藝工作，以及在農業區域中的監獄，應羅致土地以使囚犯得在其中工作的話，而監獄中的情形還是依舊如故。

英國對於監獄勞作的監察，似乎比較美國要嚴格得多，尤其是在監房之外。比方說，園藝隊正在工作的時候，其中有一個人必得到田園的另一部分去耘除一些雜草，或帶些蔬菜去再行排種，那時全隊的囚犯必得把手中的工具放下，而伴他一同去；否則這負責的看守祇好自己暫時離開這隊中人的視聽而去跟着。只有對那些如美國所稱為『信託犯』的則是例外，這種囚犯在英

國用紅色的衣領來識別；這制度是在一九一〇年纔介紹到地方監獄中來的。這種罪犯工作時可以不受直接監視，然而享受到這種特殊權利的囚犯真是寥寥可數。

從一八七七年到一九一三年，有幾個受治於地方法院的英國監獄對囚犯也給與微量的工資。在普累斯吞和騷斯韋爾監獄從囚犯的工作所得的利益，其中計百分之五十是付與他們的。從一九一三年之後，這種方法便取消了，因為有人覺得這方法無論當作一種慈善，或當作一種訓誘善良行為，都沒有什麼效果。——但據英國最大多數人的意見，卻贊成付給工資制度的實行。

總之，英國的監獄勞作，比較美國的更加浪費。在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一年之間，平均的收穫，每星期不到十八個先令。從關於英國制度的報告中所能得到的材料看來，沒有一個英國監獄能够抵付牠的經常費用。

這種無生產力的原因，一部分就是由於上面所述的工作方法；這只要援用近代的工業制度，就可以補救，再有一部分缺乏生產力的原因，可以由囚犯的性質來解釋。有一位近代的著作家說：『從一八八一年英國大監獄（按英國大監獄大概是中央政府設立的，和地方監獄不同，凡是罪

情較重判決刑期較長的人犯都送到這大監獄中來）中囚徒的醫藥調查中，看來罪犯之不適宜於任何勞苦工作的，其數不下四分之三；而不適宜於任何普通勞作的只有三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三多些，中間階級的數目，大約占百分之二十一，能適宜於輕便的勞作。據一八九八年英國大監獄的囚徒醫藥調查中所示，只有百分之五十六是適宜於勞苦工作，百分之七不適宜於任何工作，百分之三十七，只適宜於做輕便工作。』

荷布豪斯和布羅克衛兩氏曾指出英國監獄勞作制度的主要缺點如下：

(一) 懲罰觀念損貶了監獄勞作的價值。工作又是過分的簡陋單調，絕不想到養成實業習慣，而且不用現代的機械和工具。

(二) 對於工作沒有選擇的機會。

(三) 日常工作並不以各個人的能力為比例。

(四) 對於囚犯不給與工資。

(五) 對於工作隊伍紀律上瑣屑的督察都是浪費無益。

(六) 對於囚犯缺乏實業上的訓練，致他們出獄後不能自謀生活。

(七) 職業教師自身常是未受訓練的人。

(八) 監獄工作場所常是光線不足，地位又不適宜。

(九) 用在農場上或戶外工作的囚犯數量是非常之少。

方纔所敍述英國監獄勞作的情形，大都是關於地方監獄的，這是牠們原來的稱謂，現在卻是受國家控制的了。在我們所認識的大監獄中，大部分的囚犯起初是用在公家工程之中。但現在大部分都用在工場中了。至於工作的性質和所製的物品卻隨地而異。例如，在美德斯吞地方，是一種輕便而帶實業性質的工作，以印刷爲最重要的職業。在巴克赫斯特，以耕稼和貿易的園藝爲最重要職業，因爲送到這裏的囚犯身體都是比較衰弱的。在歐洲大戰以前，達特謨爾的罪犯中有百分之四十是從事於製造監獄自用的物品，或國家需用的物品，如各種的籃筐，郵信袋，鞋子，衣服，細繩和粗索，同時也做木匠和五金匠的工作。再有鑿石的工作，這裏也做的，和波特蘭在大戰以前一樣。波特蘭的監獄中，成衣，塑型，五金工作，以及裝置店面等，工作要用着百分之三十的囚犯。在一九

二二年，達特謨爾和波特蘭兩處的戶外工作大都是從事於開墾荒地，栽培農事，飼養家畜。不過這種戶外工作祇限於刑期中最後一階段的囚犯。但在大監獄中從一九一九年以來，這些權利已有減少，因為採用了官吏每天八小時服務制的緣故。這每天八小時工作制度使人在八小時終了時，不得不停止集團的工作，而且也不得不採用在監房內可做的附加工作，這種附加工作幾乎完全是製作郵信袋。

職業教導的範圍，在大監獄中比較在地方監獄中來得寬廣，因為在大監獄中囚犯的刑期較為長久的緣故。大監獄中的總管就是為對各類罪犯規定專業訓練的人，尤其是對於在特別階級中的罪犯，就是在釋放前最後一段刑期中的罪犯，使他們能精於一藝以便將來釋放後可以有機會繼續上進。然而有人批評了，因為在大監獄中職業訓練的機會比地方監獄中來得大。而且還是在這一方面設法進行。但從事實上所示得到職業訓練最好結果的，似乎是在波特蘭和達特謨爾兩處。

## 第二十一章 幾個未解決的監獄勞作問題

### 美國今日的監獄勞作問題

我們試看美國的情形究竟如何。監獄勞作在美國雖已有一世紀多的經驗，但其中還有許多問題尚未解決。固然憑着這個經驗，已會解決了若干疑難，也會為另外幾項問題謀解決的辦法，但顯然還有好些別的問題仍無一點解決的影踪。

問題中之已經解決的有下列幾種：

(一) 為着經濟的利益，囚犯的福利，以及監獄的紀律着想，囚犯一定要使之忙於有用的工  
作。

(二) 要達到上述的幾種目的，監獄勞作決不能各自單獨進行，而應當大家在一處共同操  
作。

(三) 督促勞作的方法，決不可用鞭打，而應當利用積極的誘導。

靠了前世紀的經驗使問題漸趨於解決的有下述幾種：

(一) 憑着積極的誘導，如特權，減縮刑期，工資等，以得到囚犯最高限度的生產。

(二) 因契約勞作制度的經驗，而知道用其他制度也能同樣獲得鉅大的效率，而且對於囚犯心理上的效果祇有更好點。

(三) 適當的勞作制度足以增進監獄的紀律和囚犯的健康。

(四) 要使囚犯在可能範圍內達到最高限度的生產，應當把囚犯按着他們對於某種分量的工作能力，和他們對於各種工作的適應能力，而分類別。

(五) 建議採用農場，道路以及其他能使土地改觀的種種戶外工作，因為這些對於才能薄弱的囚犯是種適宜的工作，而且在獄外工作，可以使他們獲得更好的健康狀況。

有些問題在目前尚未解決，我們要使之解決，須待來日的經驗者有下列幾種：

(一) 最好的監獄勞作制度，應顧到這種勞作所具的種種意義，大概要解決這個問題，須賴：(甲) 各地域的氣候狀況。

(乙) 對於囚犯有各具效能的分類。

(丙) 控制各種工業活動生產力的經濟狀況。

(二) 監獄勞作之沒有生產力，是因於大家所知道的監獄勞作缺乏效率。我們知道契約制度之下，監獄勞作顯示着幾乎和自由勞動有同等的效率；但是在監獄當局管理之下，大多數的監獄勞作都是沒有效率的。

(三) 監獄工業和自由工業的關係。外面的製造家和工人都反對監獄勞作政策，因為這使外面的價格競爭弄到敗壞，不可收拾。

(四) 使生產能力和感化有關的改善目的互相調協問題。

(五) 對囚犯給與工資問題。

**【現今監獄勞作的無效率】** 對於監獄勞作的無效率，早為論者和囚犯同所不滿。同那爾德勞利在聖魁丁監獄苧麻製作廠中，曾這樣說：

『拘禁在聖魁丁監獄內的，差不多有二千人，其中一千八百人身體都很健壯，儘可做一整天

的工作。按平常一千八百個具健康身體的人，很可以供給一個八千人或一萬人的社會有舒適與豐饒的享受；但現在這一千八百個健康的罪犯，飼以糙粗的飯，衣以最便宜的服裝，居以狗籠似的屋子，還要使加利福尼亞州每年平均費去二十萬元錢，去把他們安置在監獄裏面。』

另一個近代作家說：

『假定有七萬五千個人，都很沒有技能的，但其中大多數在無論何時都能好好地工作，現在這些人可以任你支配，並且你對於他們的僱用和他們的一切動作，都可有絕對的控制權，你的開支祇是供給他們豐足的衣食住，以及注意他們是否得到人道的待遇，和一切勞動者所應該享受的體恤——假使你處在這樣地位，那所有的一切收入，除了維持他們的費用之外都是你的，如果在幾年之內，你不能發相當的大財，你一定要想你是一個最不會做買賣的人了。對不對？假如除了這些人的勞力之外，你還可以無代價地應用十三萬五千英畝的土地，價值三千萬元，還有實業的和非實業的建築物，價值六千五百萬元，還有機器和工具，價值四百萬元，對於這些禮物唯一的條件，就是你用了這些土地，建築物，機器和工具之後，應該怎樣聰明地去應用你那七萬五千個人，真

的，你一定會想在二十五年之內，恐怕很少有人能向你誇口炫耀他的產業比你更大的。是不是？然而美國的刑事機關，經營了三十年，雖此中多少有點物質關係，竟不能以此爲生財的大道，反而每年耗費了聯邦政府和州政府七百五十萬到一千萬的金錢。』

這種無效率或許可以用囚犯的性質方面來解釋。一個近期監獄調查的報告中曾述：

『監獄中大部分的人口，多屬於拘留性質，而非屬於刑事性質。囚犯在身體上，心理上，不能對付外面自由社會的，便不應使他們徒循着犯罪，釋放，再犯罪的圈子裏打轉，不應使他們常時縱於罪犯生活，好像在他們智識裏邊，只有操犯罪職業是唯一的生活途徑。格盧克博士研究星星監獄中六百零二樁案件之後，發現了囚犯中有百分之二八·一的人數，其智力只等於美國普通十二歲和十二歲以下的兒童。據一九一八年州監獄委員會的報告所示，在各監獄各改過所所得的考查，估計監獄中人數有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五是可處以隔離監禁，因爲這些人都有智力欠缺的。這數字和下面的事實連着看起來，當更可以明瞭，那就是在同一報告中所述，一九一七年入獄的重犯中，有百分之八十七以前曾受過徒刑，這些釋放的人中，有很大的百分比，或因智力上有

種欠缺而不能做事，或因在監獄中沒有充分的訓練，以致到社會中不能自謀生活。現在大家都相信，在囚犯的訓練沒有多大進步可以成就之先，這些智力欠缺的人必須提出來，把他們隔離，而與以單獨的處置。那種初步的，深造的和工業方面的教育，以及工資的誘導，自治，假釋等辦法，對於這一班囚犯簡直沒有多大裨益，因為他們智力的限度使他們不能利用任何特權或任何機遇。』

這種監獄的無效率也或許由於監獄中所用的訓練方法。聖魁丁監獄中的斯摩干<sup>海</sup>曾表示這樣的一種意見：

『我所不能解答的難題，就是為什麼二千個身體康健的人，每人每年要耗費政府一百元的金洋。倘使我們在外面有一個自己的市鎮，我們可以有家庭和兒童，可以有好的食物，適宜的衣服，一座戲院，一個救火會以及其他一切，我們可以都覺得舒適，而且有人還可以有存款放在銀行裏，我們還可以把我們的孩子送到學堂去讀書，這一切我們都可以享受。我們每天做着工，除了供給我們自己外，還可以供給外面五六千人的需要。然而在這裏，活着，無異狗窩裏的狗，吃的只能得到最粗陋的東西，竟還要耗去政府每年二十五萬元錢來維持我們。那必是什麼地方有些竊敗。如果

他們叫我們做着標準的工作，而給我們一些錢，我們所得到的，也使我們付錢出去；這樣你就會看到有大大的不同了。你就不會看到出去的人再回轉來，你將看到他們一隊一隊的跑出去，而在世界上都能佔到適當的地位。以後他們就會養成了工作的習慣，因為他們知道了只有工作能給與人生一切而使得生命有價值。』

【勞動聯盟對於監獄出品的態度】 在監獄勞作中現在還有個令人注意的問題，就是勞動聯盟對於各種監獄勞作制度的態度。在美國監獄史的最早時期，自由工人對於監獄勞作的競爭，已經有所申訴。

這有組織勞動方面的敵意態度，在有幾點上頗有繼續性，不過其敵意的方向已有點變更罷了。在美國監獄歷史的早期中，有組織的勞動對於一切的監獄工業，都表示反對，因為監獄工業和外面僱傭自由勞動的工業發生了競爭；但最近，他們的攻擊卻集中在契約勞作上。紐約州在一八九四年採用了州用制度，就是因為勞動聯盟的建議。

道有組織勞動和那些與契約無關的製造家，都一致承認監獄中的契約勞作是一種不好的

社會政策。在製造方面之所以覺得不好，是因為在監獄契約下所製造的貨物，在市場中發賣時，其價格要比自由勞動所製造的貨物來得低，因此使製造家受到不公平的競爭。至於勞動方面的反對呢，因為獄中契約勞作使握着監獄契約的人，可以製造貨物而廉價發賣，那就迫着僱傭自由勞動而製造那同類貨物的製造家，不是減低工資，便祇好停止生產。據勞動方面的要求，只要監獄製造品出售的價值，能和自由勞動出品的價值一樣，他們對於監獄勞作便不再反對。這就是勞動聯盟所以贊助州用制度的緣故。勞動聯盟對於這件事件所處的地位，常常被人誤解。有時竟有人認為勞動聯盟，寧願讓囚犯閒惰無事。這當然不至於的。他們唯一的願望，只是要除去不公平的競爭。

州用制度的困難，是由於所製州用物品之不合標準，和購買物之不集中於一處。以是不能利用州內的市場而為監獄出品銷售之途。據一個紐約監獄調查所述：

『州用制度雖然有許多可稱頌之點，而紐約州行使州用制度卻是失敗，毫不能把紐約州勞動聯盟所擁護的監獄感化原則實行出來。

『由一八九七年憲法修正法案中條文的規定，州用制度便從那時發軛了，於是購置了些舊

貨的機器，其中有些到現在還用着。這些機器都是陳舊不適用的，囚犯在學會了使用之後到了釋放出去，仍覺得在外面新工場中找不到適宜的僱傭地位，因為外面所用的都是近代新發明的機器。

『現在監獄工場的出品，祇限於少數種類的物品，甚至就是這些還是不合於標準的。因為這個緣故，以及因為有幾樣出品質地太壞的緣故，致有許多州立機關不願買這些工場中的貨物。牠們並不依照法律的規定，把所有應得的東西，都向監獄工場中購買。其實按州用計畫，而把貨物標準化，正是擴充市場的好機會。並且還應該多設其他工場，以便供應州立各機關的需要，在那裏也可以給與囚犯以一種有用的和含教育性質的工作。』

美國各州並不都是人口稠密的，所以不一定都能像紐約州一樣可以供監獄出品作這樣一個好市場，並且有幾所監獄早已建立了另外幾種工業，和別州中監獄工業不同的。所以有人建議在同一區域內各州務使購買集中，凡本州監獄中所不會製造的物品，可向他州監獄中去購買。這叫做各州通用制度和州用制度相對照。這個辦法，國家監獄勞作委員會曾企圖在某幾州中推行。

一九二四年四月，監獄工業分派委員會，在鹽湖城舉行第一次會議。科羅拉多，愛達荷，蒙塔那，尼發達，新墨西哥，攸塔，華盛頓，懷俄明各州都派代表到會。還有美國司法部也有代表列席會議。這次會議正遇着有這樣一件事實，就是在一九二三年，監獄工業所生產價值六千九百九十八萬五千二百十八元的貨物中，只有二千六百五十二萬二千七百元是作各州自用的。其餘價值四千三百四十六萬二千五百十八元的貨物，卻在公共市場中銷售。所以這次會議說：合理的辦法應該是這樣，在無論那州的市場不能儘量吸收本州監獄出品的時候，分派委員會就應當竭力設法把監獄工業分派得宜，使各州贍餘的出品可以互相交換，這樣多餘的監獄出品便不至攪入普通市場中去了。這計劃就是指定某州專製造某種貨品，數量上只要恰够供給團體內各州立機關的需求，同時其他諸州製造其他的物品，把每州所多餘的呢，和在同一地帶內的各州互相交換。

這是顯然的，無論那一種工業分派，必得把囚犯和各州對於製造品的需要都計算在內。至這種所提議的各州通用制度，是否能解決監獄勞作問題，我們還得看着。

如果那一州的監獄出產不許其在市場上發賣的，那麼對於那州監獄工業的業務管理，必得

比其他各州更要多加注意。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在一九二〇年曾建議一種辦法就是州方應當利用州用制度下的市場；這市場就是可以用來應付各州立機關和各政治機關的需求。據研究的結果，表示只有在紐約和巴法羅兩城內屬於州政府的各部門和各機關，可以有一個超過二千萬元數量的大市場，其餘屬於紐約州的各監獄，其生產數量只抵到那鉅大數量的幾分之幾。

美國和歐洲都曾感覺到要使監獄勞作既能生利又能使囚犯在訓練上有供獻的困難點，就是那短期徒刑。然而終沒有人因為要使監獄生利而主張把刑期延長的。

【監獄農場和其他戶外工作】近年來，在美國南北各州和歐洲中比較一小部分，興起了一種運動，是關於規定在獄外的土地上做工作。這種舉動似乎有點奇怪，好像怎麼能知道囚犯中某部分人，使之在農場上或其他戶外工作上操作，而不會有偷逃的危險。這個運動的開始，還在世界大戰之前。那時有好些州監獄創始了監獄農場，只有少數的囚犯可以在那兒工作。在美國南部自從放棄了囚犯租賃制度之後，對於囚犯不得不另設別種方式的勞作。因為在美國南部使工業再轉到獄內是一種不便利，因為那裏囚犯大多數是諳習農場工作的黑人，又因為在那裏的氣候，差

差不多全年都可在農場中工作，所以在南部諸州，就竭全力以增設農事工作為一種監獄勞作。

戰爭必使食品的生產愈多愈好。當時因這種的必需，使監獄農場的發展得到很大的鼓勵。糧食的高價既屬有利可圖，而且為了聯軍對於生產的需要，也使發展農場工作成為一種應該作的愛國事情。據經驗所示，這對於囚犯是一種合於健康的工作，是一種可以獲利的工作，而且是有許多人喜歡而很可以發展的工作。

甚至在大戰以前，據經驗所示，已知道曠場上工作，比任何方式的監獄勞作，要具更大的效率。一九〇五年，美國勞工局在某一報告中，指示在農場中的監獄勞作，竟佔有自由勞作百分之七十五的效率。道路工作佔有百分之九十九，伐木工作佔有百分之一百零七。這從囚犯的性質方面看來是極很可驚奇的事。尤其顯著的就是監獄中戶內職業的效率，從製造靴鞋的佔到百分之六十起，到製造桌椅等物的只佔到百分之四十五止。不過我們在這項研究中不要忽略了，這大多數戶外工業中所示囚犯戶外勞作的高效率，是發生在美國南部的，而且大都是受囚犯租賃制度所處理的。

南部諸州中有好幾州是只有把等候處決和無能的囚犯纔監禁在監獄之內其餘大多數的囚犯都在州中各處監獄農場中工作着。

就是在北部諸州中雖然在冬季時候農場勞作不能容納許多罪犯但和監獄相連農場的田畝卻也在不斷的擴張一九二〇年紐約州的監獄調查委員會曾對州長建議辦法如下：

(一) 州內所有監獄都給以更多的田地使每一監獄能生產足量新鮮蔬菜以供其中囚徒所需。

(二) 在設計教育的基礎上給與在農場上工作的人以一種農事教育。

(三) 所用的農場管理員一方面應負責使農場管理能達到比較經濟的目的一方面應負責使在他指導之下勞作的罪犯能得技能的教導。

(四) 在冬季中對於在農場中工作的人特設一種正式的教室授他們以特殊的農業教育。在僱傭囚犯方法的進化中監獄農場是認為重要的一種這在早期是沒有的由監獄勞作對於農場的發展和其他政府土地上囚犯的使用發現了三種顯明的利益(一)經濟的(二)健

### 康的，（三）教育的。

（一）經濟的 經濟的利益，包括供給囚徒用的農場上和牛乳方面大量的產物。在一九一九年，差不多有三十萬元的食品用在紐約州的監獄中。此外還有價值五十三萬元的農場產物，為州內各慈善機關所用的。州立各醫院也用掉了價值五十萬元以上的農場產物。估計起來，紐約州各機關所耗用農場產物的總價值，達二百五十萬元之鉅。

在美國大多數的監獄中，監獄農場的產物尚不敷本監獄內囚犯之用，要供給其他機關中的囚犯，當然更談不到。不過純粹從經濟方面講來，就是在尚未如何發達的州用計劃中，也已有田地為監獄勞作之用了。但無論那個監獄中，在農場工作上究竟能用多少人數，這問題還須靠着經驗纔能決定。

（二）健康的 在農場上工作是件極有利益的事，這在囚犯的立場上講，當然沒有疑問。有好些州，在農場上僱用的人，晚上並不回到監獄中去，他們就住在帳幕內或在田莊的房屋中。監獄有百分之幾的人，在農場上活動覺得有種奇好，是其他工業所不能供給的。其中許多人對於農場

工作如園藝豢養家禽，種植小水菓，牧養牲畜以及其他各種農場上工作，覺得很有興味。當然，也有幾個人使他們在農場上工作，會覺得憎厭的。但無論如何，這種職務對於囚犯中有相當的比數是最最適合的。每所監獄中的囚徒，大多數是不宜於城市生活，因為城市中既多紛擾又多引誘。其中有許多智力卑下的人，是祇宜於做最簡單的和最不緊張的農場工作。

(三) 教育的 對於那班喜歡農場工作而且心理上不適於學習他種職業的人，這監獄農場便是職業教育的一種辦法，使他們在釋放後可以得到合於他們能力的位置。囚犯中有百分之幾的人，很可以成為優良的農場工人，並且有幾個人還很可以成為獨立的農夫，只要他們有相當的訓練，農場工作對於身體上心靈上的價值，在瘋癲和精神耗弱的囚犯中，早已顯示出來，至於對那些適宜做農場工作的人，這更是一種極有價值的教育工具，預備他們在釋放後能够獲得高尚的職業。

一種考慮周詳的監獄勞作制度，應該對國內有許多有土地而需要開闢的各州，設立一種有建設性質的戶外工作，在這些州中有許多斬伐過甚的土地正需要再行造林，那便有許多囚犯可

以用在這個上面。例如紐約州在阿提隆達克山和卡茲基爾山，就有一百九十萬英畝的公地。現在該州保存部既有一個重行造林的計劃，那就沒有理由為什麼不把有些囚犯用在這個計劃上頭。再有明內索塔州、威斯康星州和密西干州都有很大幅員的土地，上面木材已經斬伐；其中有許多已失去農業上的價值，而應當再行造林的。

**【生產性和感化性的調協】** 如何調和經濟的生產和回復囚犯本來面目的主旨，這個老問題依然留在我們的面前。監獄一方面是工廠或農場，而一方面卻是個學校。一直到現在這兩方面還沒有合作得好。究竟能不能把牠們合併在一塊呢？

據紐約監獄調查報告相信牠們是能够的。看起來似乎也沒有不能合併的絕對理由。如果那些對於囚犯職業負責的人心中存着教育的目的，那末這為訓練實用工業人材所必需的課堂作業，在數量上太少了。監獄中的職務原可以有職業價值的，只要那些負責的人員心目存着訓練的目的。現在的問題是在監獄中辦事員的人選和好的業務管理，好的訓練如何能並行不悖。

然而要調和這兩種主旨，一定要有相當的分類辦法。那些心理上變態的人，一定要隔離開來

授以特殊的訓練。然後對於心理正常的人，纔可循着種種職業路線，在一起訓練他們；這種職業路線，當然是適合於他們較大的學習能力和生產能力的。

### 對於囚犯工資之給付

和監獄勞作、監獄管理，以及監獄訓導有密切關係的，就是那囚犯之給付工資問題。爲着要在囚犯中找出可以產生善良行爲和高度生產的動機，曾經試驗過許多種的方法。在美國監獄史早期中，討論監獄管理的時候，我們已見到大家都信用以畏懼刑罰的心理來促進工作。這個方法確有一時期很爲得用；雖然事實上是使監獄勞作根本變成奴隸勞作，而且常是無利可得，而美國好些監獄中仍在利賴牠爲一種最後的辦法。不過現在卻漸漸地竭力想從囚犯本身之內，找出能够鼓勵他們操行和勤奮的動力。現在大家覺得家屬的羈絆，是可以供給這種動力的。有一個對於囚犯有充分經驗的英國作家說：

『空虛足使心中更發生愛慕，』不但少數人對於妻子和兒童會發生真切的愛慕，就是那些似乎頑梗不化的犯罪，也會有此證明。這些人要是知道他們估計可得的份頭錢，能够每個星期到

他們家裏，他們一定是很願意去工作了……因此，囚犯在監禁時期中仍能和他們的家族有接觸，而且他們可以企望在釋放之後，得以重和他們的家族聯絡，不至像現在常有的一種情形，釋放後要到街頭或工場中去找尋他們的家人妻子。

### 現在美國有好些州正在試行這種辦法。

**【建議囚犯給付工資的理由】**社會方面對於「囚犯家屬福利」的一種社會性動機，也會告人在可能範圍之內，囚犯應給與工資。這樣可以使囚犯的家屬不致依賴他人。看着一個人脫離社會而進到監獄中去，原是一件悲慘的事情。他把一個人所應有的一切希望都拋棄了。他使他所有的真實朋友都失望了。他是一個失足的標幟，這不但是他自身的失敗，並且是他的家庭和他所屬城市的失敗。但是更悲慘的是他的家庭景象，他或許是個老親和妻兒的依賴人。那還有比此更甚的悲劇麼？對於他本身固然很壞，但沒有如他家屬情景之悲慘。他個人投到一個和他同樣人物的社會中去。他周圍的人都是和他處於同樣的慘境，所以他在此地倒是悲哀有伴，磨折同受。而他們所拋下的人呢，卻和人家並無兒子或丈夫或父親在監獄的人相處，他們祇得在鄰人交譙和私

議之下度着生活，他們的私議也許是憐憫，但那是一種可羞恥的憐憫。他的骨肉親戚成爲一個重犯的骨肉親戚。對於這種境地，沒有一人能比我們美國一個州監獄中的累犯述得再好些的：

他們把他帶到監獄中去了，她卻無家可歸——

可藏身的只有墳墓，所見到的只有驚畏；

啊！那驚異的眼睛緊握的雙手！那手是雪一般的淨雪一般的白。

緊握着荆棘的永劫，聽生命和法律支配。

獄門是這樣高而且寬，再進去更是悠悠難辨。

人經過那重重的鐵門，就在那蔭影裏憩息徘徊；

他的罪惡會使他到一個地方，那許是葬身的孤墳——

她心頭會籠罩着一重暗影，那暗影就永遠將她牢困。

並且，那罪犯所拋棄的家庭常常沒有一點可以維持生活的方法。除了少數州對於婦女們有

「母親撫卹金」之外，其他各州中犯罪的母親和妻子都不得不去自尋工作。孩童們呢常常只好

依靠慈善機關來撫養，一到了法定年齡便得立即去找工作。本來他們可以有一個好好的家庭，使兒童們在那裏長大起來，可以成為一個好好的公民，但是這種安慰和機會，把那些為妻子為兒女的排斥了。至那犯罪自身呢，倒有州政府為之供給；給他吃，給他穿，再有工作給他做，而且住留在一個安適的處所；而他的家屬，卻受着窮困的侵迫。雖然有幾起案件，那罪犯在進監獄之前，對於家庭原也不能盡多少供養之責；但在許多案件中，罪犯的入獄常使他的家族受到無限的困苦。這種情形很足以引起人道主義者深刻的情感，和激起那些願意護持遭受不幸家屬的人們的關懷。

### 對於囚犯給付工資辦法的發展情形

我們在一六九九年，馬薩諸塞州殖民地所通過法律的修正案中，可以找到關於囚犯給付工資的資料。

賓夕法尼亞在一七九〇年通過了一條法律，規定在窩爾那脫街監獄中施行公賬制度，其中曾草擬到囚犯給付工資的辦法。就是除去了原料費和維持費之後所獲的盈餘，把半數給與他們作工資。

當監獄制度成立之後，就有人提出工資的給付問題。這事似乎是起源於歐洲的。遠在一八三二年大主教惠特利氏曾建議監獄給付工資的辦法。在他寫給格累勳爵的信中，他說：『我願意在他們做了一部分工作之後，給與他們一些錢；但這錢並不供他們在監獄中耗費，而在他們開釋的時候付與他們；這樣他們在重入自由世界的時候，就不致囊空如洗了。』惠特利氏這意見或許借助於歐洲，因為當時兩個法國參觀人得苦蒙和得托克維爾，在前世紀的頭三十年正在美國，他們對於歐洲囚犯因工作而可獲得工資，而美國在那時竟沒有這回事。覺得很有感觸他們驚嘆美國囚犯的熱誠，因為他們沒有經濟的動機，而工作卻做得很好。他們說：『在我們法國的監獄內，是和歐洲大部分的監獄中一樣，囚犯勞動生產的一部分是屬於他們的。這部分工作叫做「逾限工作」在各國中多少都有一點；但在美國卻絕對沒有。這裏所採用的原則是這樣，以為罪犯應該把他們的勞作全部歸於社會，作為補償他們羈留時所耗的費用。』

在美國不採用這種所謂「逾限工作」。在這兩個法國人看來，覺得是過於嚴厲。他們固然不反對社會可以有權把囚犯的勞作來補償牠為了犯罪所耗的費用，他們也承認開釋的囚犯，常只

爲自己的滿足而隨便化錢，但他們卻要問：『……對於罪犯的熱誠與以一些輕微的鼓勵，對於他們的活動與以一些少量的報酬，又有什麼不便之處呢？在他們與世隔絕的生活中，在他們所處的患難中，我們爲什麼不應當給他一些少有所得的興趣？無論他的所得怎樣少，但對於他卻有無限的價值。』然而也有人對於給工資持反對論的，理由是這樣，以爲工資足以助長罪犯在釋放後遊惰和胡亂化錢。

現在已有人洞察到，一個人生活在舉目無親的社會中，而且剝奪了在自由生活中人們所有的一切動機，那就不能使之改過爲善的；祇有保持那些如家屬一類關係的強有力羈絆，纔能使他跨出獄門後成爲一個善良的公民。

本書中所建議的，仍有好些時候未得到什麼效果。一直到一八四一年，賓夕法尼亞的東部監獄，對於囚犯仍不給付一點報酬，所有的囚犯都受同一的統馭，他們唯一的獎賞，祇有在操行優良和工作佳好時纔許受一種獎金。一八四〇年之後，那『逾限工作』制纔准實行，所以在一八四一年中囚犯對於逾限工作可以得到一點報酬了。囚犯每日必需做適度的工作，據估計僅此已足抵

他們所需維持費用的實數。要是尚有餘數就記在他們的賬上，等他們釋放時付給他們在一八四一年中，總計存有八百八十四元二角二分，在三十一個開釋的囚犯中，平均每人可得二十八元五角二分。

在美國早期所試行的藉經濟動機來鼓勵囚犯的辦法，不久便即放棄，其理由說是，罪犯的時間州政府原可籍沒，而他的工作就是構成這項沒收的一部分。並且以爲囚犯如果給與些什麼東西，那監獄便不足以言懲罰了。還說，他們判入監獄不就是爲做苦工的麼？又說他們原是敗類，本不適宜生存於社會的，無論說什麼意見，講什麼目的，他們終是政府的奴隸。並且堅執着這個意見，以爲如果囚犯在釋放時給以銀錢，不啻助長他們更加放縱，而甘於作奸犯科，和使他們能游蕩着而不立刻去尋工作和其他正當的生活方法。因此釋放時只有幾元錢的小賙濟給與他們，使他們能够到達他們所犯過罪的社會裏去就是了。

但自從監獄中實行契約的勞作，包工的人就感覺到效率欠缺，而有催促囚犯的必要。因而就有所謂『逾限工作』的設立，爲着普通必需工作之外所做的工作而設立的。其數目的多寡當然

是視囚犯的效率而異。有些人離開監獄時只得到幾元錢，有些人卻會得到幾百元，這不是單靠他們工作的勤奮，而還靠着拘禁時期的長短。然而這裏我們得申明一句，就是這個方法對於囚犯如何謀大筆儲蓄，比較上也很少鼓勵。在監獄內，他沒有買東西的機會，他需要金錢的唯一理由，只是送給他的親屬，或在釋放時可以有一筆錢在手頭而已。

### 【英國對於囚犯之給付工資問題】

一八七七年以前，當英國有幾所監獄仍受地方審判廳控制的時候，對於囚犯的工作，是給與規定的工資。普累斯吞監獄和騷斯韋爾監獄就是例子。這種工資，大概當監獄囚犯工作所得利益的百分之五十。這辦法從那時以後，便停止了，雖然一直到一九一三年，還有少量的施賚給與每一個囚犯。但這並不作爲他們工作的酬給，且亦因爲在慈善方面和囚犯改良行爲方面，都不是有效果的方法，早就在那一年把牠取消了。然據一九二二年對於英國監獄的研究所示，到委員會來作證的人中意見上很多贊成工資的給與。在一般高級的監獄官員固反對這項計畫，但有一個典獄官，意見上卻表示這樣一種制度是可以歡迎的。因爲他見於現在所處罰最苦的卻是那些囚犯的妻子和兒童，因這件事實的感動，所以他有上述的意見。

**【其他國家對於囚犯之給付工資問題】** 現在有許多國家都採用給與囚犯以工資的政策，在新西蘭的囚犯，要是經過了緩刑階級，處滿了三個月刑期以後，便可以得到工資。給付這項工資，有兩層的根據，一方面是靠着囚犯工作勤奮和操行優良，一方面看他所必須供給的家屬人數如何。所以在此項計劃內含有兩種動機，就是把自私部分的錢，作爲他自己的用途，把那非自私部分的錢，作爲他家屬的用途。

有一種記錄制度，用以決定付錢的等級。技巧的勞作可以得到額外的給付；身體壯健的男犯證明有依賴的家屬者，也給與額外的費用；在有幾種情形之下，女犯之有依賴人者，也規定給與特別費。按照第一項計劃，沒有技巧的囚犯，每天准與九辨士，有技巧的囚犯，每天與以十一辨士又四分之一。有依賴人的特別費，每天從三先令起，到六先令九辨士止。所有因優良操行和優良工作而給付的錢，都在釋放時給與他們。只是對於他們的維持費和管理費是要扣除的。

在法國對於囚犯之給與工資，祇有處刑期十二個月以上的纔可以在那國家內，把監獄勞作讓與包工的人，其工資比通常自由勞工的標準來得低。囚犯所得的錢，一部分可以作爲他自己的

特殊用途；其餘的卻須待釋放時給與他。

**【美國給付工資的範圍】**據一個比較最近的研究，表示美國有九州沒有工作補償的規定。這九州中只有在釋放時給與津貼的規定。

有五州對於額外工作允給工錢。有二十七州對於給工資多少都有點一定的計劃；其中惟肯塔基和泰克薩斯兩州的法律對此宣佈為違背憲法；其餘二十五州對於這項計劃，卻正在實行着。但研究這個問題的人都有一種相同的意見，就是認為這些州所給付工資的數量都太不適宜了。覩於對囚犯家屬有照顧的必要，美國有許多州就在母親撫卹金法案中規定照顧囚犯的家屬。這法案我們在上面早已提到過了。在其餘的幾州內，在「母親撫卹基金」項下，給囚犯的家屬一點津貼，亦並非是不可能的。總之，從供給囚犯家庭的立場看來，現在對於囚犯給付工資的辦法，是不適宜的。

**【囚犯工資在監獄工業上的地位】**近年來在某一些州中對於這個問題，有最澈底探討的，就是紐約州監獄調查委員會所作的研究。這個研究所討論給付工資的計劃，不但僅和監獄的訓導

問題有關，並且還論到牠在監獄工業上的適當地位。在牠的報告中，對於這項事件具有遠大的目光，所以裏面所建議的辦法，是值得特別注意的。

關於這種建議的心理背景，這委員會說：

『凡是一件事情的成就，泰半靠着一種足以使人發奮的誘力。有了工錢可以獲得較好的生活環境，娛樂，生命中的種種安慰，以及供養家人。所以對於工資的希求，當然便是一種絕大的誘力，足以鞭策一個尋常自由人去做更好和更多的工作。囚犯的願望和自由人的願望，是沒有什麼不同的。』

『在過去幾年中，許多州所試行的種種監獄工資制度，多少都有點成功。其中工資之差異，從紐約州所實行的每天一分半起，到現在許多州囚犯在道路工作上普通所得的工資為止，但這裏並不是討論這些過去經驗的地方。總之，其中沒有一個曾收顯著的效果，而足以供我們取法的……。』

『勤勞和工資是一件事的兩方面，彼此互相倚重的。依照委員會的觀察，要是沒有具體的誘

力形於工錢上頭去督策囚犯做較多和較好的工作，這種改良的工場情況並無多大意義的。這委員會在牠所作的種種研究和建議之中，其主要意旨就在建立和發展正當生活的誘力。』

據這委員會的報告，給付工資對於欲致紐約州監獄在生產方面和囚犯恢復人格方面能够並獲效率的計劃中，只是一部分罷了。他們不但建議工資；並且還建議因工作勤奮而縮短刑期；對於爲監獄賺錢的人，而與以較好的生活狀況；設立囚犯工場合作委員會，准許監犯參與一部分的工場管理。他們又提議所有監獄中的囚犯，應遵照他們的工作能力，把他們分類而收容在不同的獄院內。他們說：

『現在每一工場中所用的人，無效率的太多了，因爲沒有適宜的工業制度，以致對於囚犯的工作不能給以工資。如果在適當的工業制度之下，現在各種工業就大可以擴張，新的工場也大可以建立，這樣可以把目前疲弱不振的環境除去，而使那些正常的囚犯，可以用於生利的工業中，因此工資就可付給而且也是應該付給的。』

這委員會還建議，不但對於從事生利工業的囚犯應該給與工資，就是對於維持獄中進行的

人也應該給與工資的。

『這委員會既倡議對於所有心理上身體上堪以工作的囚犯，都應給與工資。現在要是限於從事工業的人給與工資，而於指定做維持工作的人不給與工資，那顯然是不公平的事情。所以這委員會又建議凡是被指定做各部分維持工作的人，也應該依照他們工作的性質，給與相當工資。這工資的數額當然是不同的，看做的是那一種工作而定。當然沒有人能够希望一個做洗掃走廊等無技巧工作的囚犯能與在監房內做裝置管物的人得到同等的工資。』

然而據這委員會的詳細研究，在目前紐約州的監獄工業組織之下，除了維持費之外，不能再有所得可以給付工資。據估計如果把紐約州所有監獄的全部生產分配於星星監獄，奧本監獄，克林吞監獄和大草地監獄中的三千八百個囚犯，其中精神上身體上有毛病的都包括在內，不過那些在病院中的一千五百個瘋狂罪犯不算在內，這樣每個人工作一天可以得兩角錢的工資。換一句話說，紐約州爲了囚犯而所耗的行政費，看守費，照料費和膳費，平均每個囚犯每天要耗費八角九分錢。這是把一切適於工作和不適於工作的囚犯處在同一監獄內而有這樣的情形。如果對囚犯

要給與工資，必得把那些心神不全的囚犯除外；因為有他們在內，那些做着工作的囚犯，勢必負着維持他們的責任；就算每個囚犯每天可得二角錢的工資，但總算起來，他還是要欠着政府每天六角九分的債務。所以照目前的情形，從囚犯的監獄工業所獲的生產，除了爲維持的費用外，不能再有餘款來給工錢了。若使監獄能在這樣一個基礎下進行，把不適於工作的人和適於工作的人分了開來；這是對於後者應當這樣的，同時監獄工業又管理得很好，那對於做工的囚犯給付工資是很可能的。其餘的囚犯，當然也應依照他們的能力，想最好的辦法去利用他們；若徒迫着工作好的人去負擔身體上和精神上無能的人，那是不公道的。

因爲在自由工業裏工資的給付是以按件或按日爲基礎的，又因爲自由工業有通行的工資標準，所以委員會也建議把這種通行標準來作基礎，對於從事同樣職業的囚犯，與以差不多的工資，對於做維持工作的人，也一定要另外找出一種基礎。不過監獄既維持着囚犯的生活，工資當然要少些，並且在核算工資之前，維持的費用必須從全部的進益中扣除下來。照他們的計算，每一個囚犯之一切維持費用，需八角九分一天。

委員會又建議如果囚犯有依賴者的應把他所得中的一部分錢送交他的依賴者。要是沒有依賴者的，便把他所應得的錢記在賬上，等釋放時給與他自己。

這委員會又建議如果囚犯的閒散不是由於自己的過錯，而是因為原料缺乏機器損壞，或推銷方面找不到相當的顧主時，每天算他一元三角五分的欠賬，或其他同等的數額，以抵工作的囚犯為他負維持的責任。

委員會又建議當監獄當局考慮到施行假釋時，應當把付與他們的工資，來當作他們在工業中活動的索引，和當作他們在釋放與找到職業之間的時期中，可以營一種獨立生活的希望。

#### 贊成和反對囚犯給付工資的種種理論

**【反對的種種理論】**關於囚犯給與工資的提議，從理論方面和實際方面都有些什麼可說呢？

(一) 有人持這樣的的理由，「罪犯對於政府是一種嚴重的負擔。」從他犯罪時起，直到他從監獄釋放出來時為止，納稅人為他耗了一筆很大的費用。又說罪犯對於社會既是一種危害，所以

他應當償還政府的損失。有人說，罪犯給與工資，就是在這些重負上再加上一重，請問這有什麼公正的理由？這不是不過爲他的作奸犯科而給與他一種犒賞麼？

(二) 還有一個與此相近的論調就是說：「刑事機關是不能自給自足的。」就是在馬薩諸塞州的州立監獄農場中，照理在經濟方面可以獨立，但實際上每星期爲每一囚犯要損失二元五角錢。其餘的地方也是如此。所以反對者說，要政府給囚犯以工資，不從已經爲罪犯的拘留、審問和在監獄中的照顧化了錢的納稅人身上再加負擔是不可能的，在紐約州中，所有刑事機關，都不能自給自足。肯塔基州在一九一〇年報告，短絀了二萬八千三百十六元三角三分。在其他各州中的刑事機關都可引證有這同樣的情形。

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表示在州中所有監獄，都不能自給自足。而牠提議出種種實際方法，以使監獄工業可以設法施行，並且還規定一種工資給與囚犯。

(三) 「還有根據不合憲法的理由而反對這項提議的。」在肯塔基和泰克薩斯兩州中，對於規定囚犯給付工資的法律宣佈爲不合憲法的。在肯塔基州之認爲不合憲法，不過因爲制定法

律的手續有所不符。法庭方面對於囚犯給付工資的功效，並未有所論列。但在泰克薩斯州，這項辯論是根據於幾種其他憲法上的理由。當泰克薩斯州提出此項反對意見是由首席檢察名義提出，而不是由最高法院提出的。意見中表示憲法上不贊成的理由，其議論大概是這樣。泰克薩斯州的人民已經在監獄制度中投了好幾百萬元錢，該州每一個公民對於此項產業都有權顧問的；現在要把此項產業中的一部分付與囚犯和他們的依賴者，那是不合憲法的，因為憲法上曾說，公衆的款項除了公務之外，不應付與任何私人。但囚犯的服務是應交與該州，作為判決執行的一部分。現在建議中再要把監獄制度所生產的一部分，給與囚犯和他們的依賴者，這是破壞了憲法上所規定「權利付與」的部分，而且使監獄制度的生產物中產生一種浪費。

(四)還有，對於囚犯給付工資計劃持反對論者，以為「金錢在囚犯手中是他所能有的東西中最壞的一件。」德國的犯罪學者阿沙芬堡說，簡直沒有什麼情形是囚犯必得要接受銀錢的。有幾個監獄官也在同一見地上持反對論調。明內索塔州監獄的代理人說，他現在覺得該州對囚犯給以操行優良的酬金，有許多人反受損害，不如使他們得到些實惠來得好。他們祇要有些錢留

在手裏，便不會再去尋求工作或接受工作了。他們無非爲自己不做事而把這筆錢妄用，所以政府的錢倒是浪費了的。

**【贊成的種種理論】**（一）有種論調堅持着「刑法只規定剝奪罪犯的自由」這並不含有剝奪罪犯在維持費外所得的權利。所以有人說按公理而論，罪犯在他所賺的錢中，應可得到公平的比例。如果那一州握着維持費以外罪犯生利所得的錢，那該州便偷竊了他的工值，而自己先樹立了竊盜的模範。

（二）在答辯反對工資給與的論據上，曾指出美國有「許多監獄都自給還有餘」肯塔基監獄在一九一一年報告，該院除了改進設施用去四萬元以上的數目，所得現金利益還超過三萬元以上。馬利蘭州監獄在一九一二年的報告所示，囚犯爲該州所賺的錢超過十四萬一千元，而爲他們自己所做逾限工作賺得的差不多有三萬三千元錢還不在內。該機關在一九〇五年到一九一〇年之間，付與該州財政廳的總數有四萬五千元。美恩州監獄在一九一一年，表示每個罪犯平均所賺，除了餬口衣服之需外，還超出五十二元以上，在一九一二年也有四十二元之多。肯塔基州

監獄在一九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那一年中，爲該州貯存了五十萬元錢。明內索塔州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號止的兩年中，繩索廠和製造廠所得的利，每年超出三十萬元以上。

(三)「對於囚犯給付工資是恢復他們人格的有效方法。」這個辦法足以增加囚犯對於工作的興味，而且對於他的勞作與以一種目的，使他感覺到他的處罰，是一種公正而不是酷虐的方法；使他出了監獄之後，對於社會不會有所憤怨，使他覺得他的妻子和兒女並未爲社會所遺忘，使他和他的家庭關係依然羈絆着，而且送他出獄時，還有足夠度活的錢，直到他能找到事情爲止，這樣使他不至因迫於生計而重蹈犯罪的覆轍。

(四)「這種辦法使監獄中的訓導易於施行。」據有幾個監獄官和許多辦事員所提出的證明，說祇是少量工資的給與就完全改變了那些人的態度，而使監獄訓導便利得多多。密西干州的伊曼先生說，『據我們在密西干的經驗，與囚犯以酬賞，不但使監獄紀律更好，並且還使他們趨於改善之道，而自覺更像一個人。我們現在的希望和目的，就是把我們的酬給金，增加到從每天一角五分起至每天二角五分止。』

(五)「對於囚犯給付工資足以增加監獄中的工業效率。」據所有監獄官吏的證明都是這樣。對於這個，我知道不會有反對的聲浪。這辦法正合於一個人爲自己的自我利益，和或許爲他所有依賴者的利益，而使工作有價值。單從這一點講，工資的給與，就可說是很公正的辦法。

(六)「在依賴者方面，最好是應儘量從他們供養人在監獄中自己所掙得的錢，拿來支助生活。」那比公家微薄的救濟甚至比母親撫卹金等的津貼都要好些。母親撫卹金在囚犯所寄給出去的錢不夠時，固許是種必需的津貼，但在他們意識上，必得使他們覺得他們是受着自然而合法的供養人供養着，那是很要緊的。而且在許多州中，對於維持罪犯的家屬，成爲慈善機關一種很重的負擔。在家屬必得受慈善機關供給的時候，常常有這種情形，使一個妻子對於她犯罪的丈夫漸覺得寬恕，而亟於希求他的釋放或假釋。再說，終靠着公家的或私家的慈善救濟，常會使這些家屬度日維艱，要是其中一部分以囚犯所得的錢來支持，那這種困難或許可以減輕些。

(七)「不把一個人自己靠自己的意識完全剝奪，是有好處的。」在外面的世界，一個人必得靠自己的工資來維持自己的生活。我們既爲使之改善而把他放在獄內，爲什麼我們要剝奪

他含有經濟動機的活動呢？要曉得這些經濟活動在他釋放後，對於他是很重要的。當他在監獄中時呢？這種活動是可以給與他一種目標；供給他一種含經濟性和社會性的鼓勵，而且還使他覺得他受這種處罰，是很公平些。要是他被剝奪工作像和他被剝奪自由一樣，那纔更苦哩。

(八)「對於囚犯給付工資，可以賠償因他的犯罪行為而遭受損害的人們。」美國有幾州有這樣一類的法律。認定從罪犯發生社會責任意義的心理立足點上，對賠償的需求是根本重要的。但他若沒有進益，他又何從賠償呢？除非他是個有產業的人。

(九)據英國一個近代的研究所示，至少有一個勞動領袖，他覺得「對於囚犯給付工資，可以防止因對自由勞動不公平的理由，而對監獄勞作常常發生的反對。」他的立論是這樣，要是給與囚犯的工資，是以外面同類工作的標準工資為根據，再減去些囚犯的相當維持費，那麼勞工協會會員們所持以阻遏監獄勞作的理由，自會消弭。

### 結論

總而言之，凡是有能力工作的人，應當給以工資，監獄的管理一定要這樣，纔對我們是不是可

以這個作結論？給付工資的是否可能，是監獄管理上的一個問題。監獄的管理若非也和其他大工業中的管理一樣，那給付工資不增加納稅者的負擔，是不可能的事。不過一個人在外面既須種種上進的動機，監獄中囚犯人也應在這種種動機的鼓勵下活動着——這種見地是可以接受的，正因為這樣，難道能誘致優良操行，自給自足，維持他的家屬，積蓄一項的款，使他從獄門中出去後不致再有犯罪行為的方法，不應當歡迎牠見諸實行麼？

## 第二十二章 監獄行政——管理和訓導

**【監獄的三種目的】**監獄有三種目的必須達到：第一、竭力使監獄近於自給自足。這部分功用，我們可稱之爲管理。監獄管理是關於監獄進行中的經濟方面。罪犯通常經判決後，便到這機關裏來做苦工。這本是一種刑罰的方法；因爲囚犯幾乎全體都不習於勞作，所以從心理上就憎厭勞作。但從美國監獄史的極早期中，已經努力使這些機關能自給自足。在伊拉姆林德等一般人管理之下，美國昔日的奧本式監獄，已能完全自給自足，或差不多能自給自足。

監獄制度的另一目的是怎樣處置囚犯，使他們回到社會時，能成爲有用的分子，而不致再作社會的蠹賊。監獄行政的這項功用，我們稱之爲訓導。在實際施行的時候，管理和訓導，自然應當彼此聯繫，互相倚重。譬如監獄的經濟管理，若不多少顧慮到感化目的，那監獄雖或能自給自足，但在使囚犯改善的終極目的就要失敗了。從另一方面講，訓導也可以影響到囚犯的經濟生產能力。所以訓導和管理這兩項目的，是應雙方互相調整，然後經濟生產的意旨，和感化的意旨，方能施其作

用。

罪犯在自由生活中，已經危害社會中其他分子。監獄的第三個目的，就是保障社會使不再被那些人蹂躪。監獄應當盡力把囚犯看管在監獄之內，管理和訓導雙方都要向着這目的去努力。

【行政的重要】 我們記着方纔所說的三項目的，然後再研究那行政上必須達這幾項目的的罪犯社會。

在監獄中便是一個小社會，嚴密地監守着，不令和自由社會相接觸。裏面的份子絕對沒有自由，和他的朋友，親屬，以及與家人的日常關係，和自由交際的生活，是都被隔絕的。各監獄所收容的，都是同性別的人；而且從大部分講來，差不多是屬於同等年齡。那裏面沒有家庭生活，也很少有在自由社會中人們所有的活動能力。

實則監獄是一種特殊社會。囚犯都不願住在裏面，希望能夠跑出去愈早愈妙。他們經過法律手續，印上社會的玷辱標記。他們有各種不同的類別：有最頑梗的罪犯，和偶蹈法網的罪犯，有普通的罪犯，和誤於自作聰明的罪犯，亦有一時感情衝突的罪犯，和積習的罪犯；他們都曾破壞過那爲

保障社會安寧的法律。一般人以為他們能自給自足；但在大多數監獄中，他們的日常經濟能力是被剝奪的。平常工作的目的，是要求得衣食住；但在他們並不這樣；他們是怕失去特權或被處罰而工作着。他們如果『佯爲作事』也可得到衣食住；正和他們盡心竭力工作所得一樣。

再者，把他們拘禁在監獄裏的另一目的，就是訓練他們適合社會生活；但他們必須靜默無聲，必須要遵守許多規律；這些規律束縛下的生活，是絕不和監獄外面的生活相同的。愈不相同便愈使人厭惡這種生活。外面通常見到的社會交際，他們是一些也沒有的。在監獄社會中，祇是各色各種人，很奇怪的聚在一起；通常能使人在自由社會中向上的社會力量和經濟力量，在那裏是找不到的。監視他們，使他們有衣食住，有相當的溫暖，使他們工作，生病時照料他們，不守規律時教訓他們，而且又要設法對付這些人，又要使納稅人對於監獄的負擔愈輕愈好，甚至還要改變這些人，使他們回到社會時，比以前更能適合於生存。這上述種種，都是典獄官們的職務，這樣一種工作，即使聖人和賢人能併合爲一，也會對之驚駭的。

## 行政人員

誰是推動監獄制度行政的人員？當監獄在美國興起的時候，有一部人在某種名義或他種名義下，負着管理的責任。有典獄長，負管理整個監獄的責任；有時也稱他監獄總監；看守長，辦事員；看守，他們直接負管理罪犯的責任；此外還有職位較低的公務員，負着維持監獄生產的責任。

**【登記助理員】** 我們先從罪犯入獄時講起。當他被地方長官或辦事員帶進來時，立刻就到登記室填寫投獄文件，交給裏面的公務員。通常在正式登記之後，就帶到罪犯識別室，做一番考驗手續。攝影，捺印指紋，並且在卡片上登記，以便易於識別。然後，更換衣服，並將隨身所帶的東西繳出；列表說明。他穿上獄衣，待指定了監房後，再移交給另一個負分配工作責任的公務員；然後到指定的工場，再轉交給管理工場的看守，及指導作業的工頭。

**【看守】** 看守是直接管理囚犯的監獄行政長官。看守的職務，是留神不使囚犯偷逃；維持秩序；對於工作怠惰和破壞紀律的人，做報告書，大概關於不守秩序和拒絕工作等事，通常都由工頭向他們申訴。他們大多數的薪資比較低微，大概年幼時就投身於監獄職務，不必有多高教育程度。他們對於罪犯心理及管理監獄的專門技術，並沒有研究過；他們觀察年長者及典獄長看守長的

教訓，而學得如何監視罪犯的職業。他們隨同囚犯從監房走到工場，回到膳堂，回到監房，對囚犯每日點名三次，和囚犯不斷的接觸着。除非是關於公務的，而且限於用簡短的字句以外，他們不能和任何囚犯談話。看守和囚犯接觸，地位絕不平等。他們對於囚犯有絕對權威，而且負責報告一切破壞紀律的事。這種非常的權威，自然會引起侮慢和猜疑的態度，因而在囚犯和看守之間，便築成一條很闊的鴻溝了。

**【典獄長和看守長】** 看守長通常負訓導之責，看守是他直接屬員。破壞紀律的報告，都向他提出。應當受訓導的人就由他判斷，定奪囚犯的處罰之後，不能上訴，只有極少情形，或可上訴於典獄長。所以在他的權力範圍內，他可以行使絕對的專制權。各囚犯的生命，都受制於他這酷刻的手腕之下。他說的話，足以使囚犯由較低階級升到較高階級，或使他降到沒有「優容時期」的最下階級。他的話也足以剝奪特權，或任何性質的處罰。

典獄長是管理監獄各公務員的總領袖；他時常是監獄的事務主任，他的時間大部份費在經濟的支配方面。他和行政局職員，及一般大眾都有接觸。關於訓導和管理等事，他是最高的申訴法

庭。他核計生產的紀錄，並且調整管理和訓導的施行，以便使監獄的各種目的，都能見諸實效。

**【行政局】** 許多不同名稱的局，負督察監獄的責任。起初這個局叫做督察局。從前督察員的職務，是到各監獄去視察，看典獄長或監獄總監，怎樣處理那些監獄。

從各監獄原有的督察局中，更產生了「管理人或董事局」。在美國也有幾州是每監獄一個。譬如在因提安那州的監獄有個「董事局」，不支薪金。他們指導監獄的大政方針，並且向州議會呈報預算，支配議會通過的款項。此後各州漸漸地組織「州監督局」。首先就是馬薩諸塞州，在一八六三年創設的「州慈善局」。這局不過去監督各監獄機關，向州議會做報告。他們常和典獄長及監獄管理人員互相商酌或向他們勸告，但自身並沒有直接的行政權能。

多年之後，又發生了一種「管理局」，這是一個有行政權能的局，直接管理各州立機關，包括州立監獄和所有監獄。這計劃代替了各監獄的「管理人或董事局」。所以在這制度中，監獄就直接屬於這「管理局」。

其他各州，因為州立罪犯機關的數量增多，便把刑事機關和感化機關，從慈善機關中分出來，

置於一個「監獄局」之下。例如紐約州和馬薩諸塞州便是這樣。這不過是「慈善局」計畫的變相罷了。

近來添了一個稱爲「公益部」的組織。有幾州這種組織，負州內各種慈善機關和感化機關的責任；在另外幾州，只負着慈善機關的責任，而監獄仍歸其他組織負責。第一個添設「公益部」的是伊利那州，成爲州政府九部中的一部；部長也是州長的閣員之一；那部的職責，管理州中一切慈善機關和感化機關。各局有決定監獄中大政方針之權，並且可以委任直接負監獄責任的重要職員。

### 監獄管理

如果管理的目的是使監獄能自給自足，那麼在美國監獄史上，所宣示的管理目標是些什麼？  
【美國的早期理想目標】 監獄管理固然涉及經濟生產，但在最初並不是顯著的目的。那不過是訓導的附屬品而已。從約翰毫華德努力在倫敦附近所設立的『感化獄室』，便可看出這種傾向。一位近代的作者說：

『約翰毫華德氏在英國和歐洲大陸上無厭倦的旁搜遠討，得到比較迅速的效果。一七七九

年英國議院通過一項法令，准在倫敦附近建立一所「感化獄室」，目的在於：

『把素來集團拘禁的囚犯，分開來禁錮；把可以有希望挽回的人，從不可救藥的人中分出來；教授他們有用的職業；使他們習於勤勞的習慣；給與他們宗教的教訓，而且為他們準備重到世界中去的介紹書，在他們滿了刑期之後，為他們設法獲致高尚的生活。』

賓夕法尼亞州第一次沿襲英國制度建設監獄的時候，就有這樣一種管理和訓導的觀念。但在賓夕法尼亞制度的初期，已經想到經濟的計劃。隨後在奧本監獄中也顯然覺得，監獄是能使牠生利的。實際上，就是這個監獄最能表顯一個監獄能在自給自足的基礎上存立。伊拉姆林德早已領悟這樣一個結果。一八四〇年歡樂山監獄即星星監獄的典獄長威爾濟氏報告說，在以前兩年中，那監獄除去一切開消之外，淨餘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三元。在林德想來，以為怎樣能得到這種結果呢？在監獄的歷史中，以前從沒有想到監獄能抵付自己的開支，更談不到有盈餘了。近來一位研究那監獄勞作史的人，卻如此解答了這個問題：

『在奧本監獄內，對於使囚犯所做的工作能以獲利，既沒有種種所謂特權的引誘，來鼓勵他

們那末顯然必另有其他強迫的力量，得以獲致這樣一種生產總量。「這力量便是不斷的和常施的嚴厲懲罰，」行政當局明白地信認，這制度如果沒有嚴酷和迅速有效的懲罰，便不能支持下去。』

林德以爲無間斷的靜默，和無間斷的勞作，是他這個制度的基礎。他承認如果沒有皮鞭的揮擊，奧本監獄所顯示的效果就不會有發生的可能。

肯塔基州差不多在同時也試過各種方法，使監獄能有自給的能力。但一切的努力全都失敗了。一八二五年，這監獄全部交給一個新委任的典獄長名佐挨爾斯科特的手中，他叫這些囚犯做苦工，把一半淨利繳呈州政府，數額每年至少一千元。這當然是爲了經濟理由，但這就等於把監獄和全體囚犯出租給一個人了。

【管理上較好方法的介紹】 這種種試驗，立即證明經濟自助和感化目的，是兩種連帶關係的理想，爲我們所應當記着的結果，就使監獄中爲強迫生利的勞作以及改善行爲而用的不人道方法已減少了。這是因爲對於人們之所以勤勞和所以行爲端正的原因，已有更清楚的了解。經驗

告訴我們，酷虐無人道的辦法是終究不能用以促進經濟的活動。並且社會對於這種方法的慘酷，也不是漠然無知。後來大家都覺得以經濟方法鼓勵人，祇有比較用威懾方法來得更有效力。

近來有兩項提議：一項是使出品標準化，以便本州公立機關使用；一項是成立業務組織，以便囚犯能夠獲得工資。如此既可增加他們的生產能力，又可使他們有經濟上的成功。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在詳盡研究一九二〇年的情況之後，曾主張建設一個「標準局」。並在各監獄指委一個業務主任。他們認為監獄如能像工廠一般以營業為基礎，那必有成功的可能。這委員會主張新標準局的功用，應有下列幾種：

『（一）為本州各公立機關及其附屬機關的需要，創制各種標準。監獄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的規定，藉此可以見諸實行。那條法律所規定者，即現在的「分割局」，應於可能範圍內，對於本州各公立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每年所需的一切物品，規定劃一的式樣、模型、計劃和性質。』

『（二）依這些標準預備各種正確的貨品，設法使州內常年預算中規定本州各部會局必須採用。』

『（三）對於州立監獄勞作所製的出品，應決定其種類及性質。』

『（四）法律上規定本州公立機關及所屬機關，必須購買監獄勞作的產物；該局應本此酌定囚犯免除義務的條件和規程。』

『（五）從州監獄所徵物品的模型體積容積，該局有權略予變更；但不能變更物品的性質及用途。』

『（六）規定該局局長有簽字核准免除囚犯責任之權；如因故缺席，代理局長得代行簽定。』

『（七）法律規定州郡市的各部及各機關，須向州監獄購置物品；該局有推行該項法令之權。』

最近一百年來的經驗，已經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如欲監獄的管理有成效，必須依經濟能力分別囚犯。近人研究的結果認為只有一部分囚犯有生產的能力。因而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近年建議使星星監獄變為一個有收入的監獄，裏面的囚犯都應當受考驗，依照他們的能力而分類。這研

究的結果，認爲在監獄勞作中的囚犯，必須素有才能及訓練者，方可成爲優良的工人。

這研究還認爲經濟生產的整個程序，如售賣和生產等若非完全無缺，監獄勞作便不能有利可圖。所以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在一九二〇年，主張在紐約州所屬各州立機關，各郡機關，及各城市機關中組織代售處，以推銷監獄中的產物。正如在監獄勞作一章內所敘述的，就是建議使國內某區域的幾州，在牠們監獄管理上互相合作，以便這區域內所有監獄的全部出品，可以爲各州各郡各城市所用；如此則監獄勞作的出品，便無須到普通市場中求售。而且同時，那些囚犯可以盡力作有用的工作。

**【管理和訓導的關係】** 議會和牠們背後的納稅人，固然都希望監獄在經濟上有自給自足的能力。但這是顯而易見的，祇要監獄的管理良善，能顧及囚犯的經濟心理，自然在訓育方面也就輕而易舉。而且優良的管理可以促進優良的秩序，更可以使囚犯養成一種能力，在釋放後得求一種高尚的職業。倘使囚犯課定勞作後，能感覺所受待遇的優厚，他便不大願意破壞規律了。倘使他感覺到他對於社會家庭，以及本身並非無用之才，他必更心滿意足，而且也會更努力工作。

再者，我們不要忘記監獄管理的重要目的，也就是監獄訓導的根本目的。那就是：使囚犯回到社會，準備在社會中過自由生活。近來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說過：

『人類的慰藉，工資的誘激，兩星期一次的電影，教室內上課和書本等固能使囚犯興奮，但在人的心靈中，更有比上述這些表面利益更形深切的東西蘊藏著。我們切不可認為上述的幾種表面利益，便足以變更罪犯的心理。監獄的刻板生活在今日是類同的，抑制的，機械的，而不是有生氣的。蟄伏在囚犯心中的創作能力，必須要使牠穿透了自我表現的範圍，而儘量地發展。』

### 訓導

澤利邁邊沁在刑罰心理學上下過一番研究工夫，他定了幾種訓導方法，這在今日似乎仍是野蠻的。在他所著的苦工草案芻議中，他認為該草案對於頑梗囚犯處罰的幾種辦法，是很可贊同的：

#### 『（一）適度的鞭責。』

『（二）禁錮在暗室內，只給他水和麵包；禁錮時間不得過十天。』

### 『（三）或上述兩種處罰同時執行。』

賓夕法尼亞的朋友教徒，雖曾創立賓夕法尼亞制度或隔離制度，並且對於囚犯酷虐的待遇也曾設法改良；但那殘酷的隔離監禁，依然是他們推行的。不過這種辦法縱然殘酷，在當時或許已是最人道的了，尤其是和伊拉姆林德在奧本監獄和星星監獄所行的辦法比較起來。可是狄更司還責難他們，以為這是最不人道的，即得菩蒙和得托克維爾述及這辦法時，也以為是太嚴厲。

不論在奧本監獄或賓夕法尼亞監獄，早年對於工作辛勤或操行優良的囚犯，都沒有『優容時期』減縮刑期的辦法。也沒有工資去鼓勵囚犯們的勞動。囚犯與親友很難得通音信的機會。賓夕法尼亞監獄中對於囚犯的主要處罰，是剝奪在運動場上活動的特權；奧本監獄的處罰，則有鞭打，減食，及隔離監禁。

得菩蒙與得托克維爾參觀美國監獄時，會發現下列情狀：

『監獄內工作辛勤和操行優良，並不能使囚犯獲致緩和蘇困的待遇。據經驗所示，那些在社會上犯最巧妙最大膽之罪的人，在監獄中卻常常是最不倔強的人。他比其他的人更馴良，因為他

比較聰明。他們知道自身無法反抗，而在必須屈服的情形之下，應該怎樣服從。大體上他是最幹練，最努力的，假若因他的致力，可在短期間獲得某種酬報，那麼他就更其如此了。所以我們如把囚犯所享的種種特權，和他在監獄中的品行相對照，我們就不免有對於最應受監禁中嚴峻待遇的人反而寬緩，而對於最應受恩遇的人反而剝奪的危險。』

美國當時對於改良囚犯的一般意見簡直無法推進——囚犯是必得使他受苦的。

像得苦蒙和得托克維爾這兩位有同情心的觀光者，對當時美國監獄不給報酬一事非常注意。他們對於美國監獄不給操行優良者報酬一節，曾為下列評論：

『依我們（法國）監獄中的實在情形，如欲管理囚犯而對囚犯的熱誠活動，才能等並不給予報酬，那許是不可能的事。但在美國，監獄訓導的實施，卻用對於懲罰的恐懼來支配；其實在他們的管理方面，很可以施行一種道德的勢力。』

但實際上美國的經驗中，已經顯示就為維持監獄秩序，也不得不有酬賞辦法。

在早期中的監獄改良家中，已有人提議到利用恐懼以外的其他動機了。即如邊沁在他的苦

工草案芻議中，曾討論到爲囚犯設置『優容時期』的一項草案；而且對於判決無期徒刑的人，他也主張用國王仁慈的恩赦來補救。

一八二一年，肯塔基州州長在許多建議辦法中，曾主張酬賞制度也應得執行；因爲這種辦法可以使馴良的囚犯獲得豁免和榮譽，而且也能把監禁和服務的時期減短。他還很聰明地建議，在囚犯開釋時，應當給與他所應得的一部分錢。

一八二七年至一八二八年，一位到美國來的英國觀光者，皇家海軍的巴齊爾豪爾艦長，也曾提及幾項建議；這些建議，以後是見諸實行的。他說：

『倘使不服從的人應受責罰，那麼服從的人豈不應受獎賞？這樣使囚犯對於遵循所在地的規則，發生一種直接而密切的興趣，是何等容易的事！如果一個判決幾年徒刑的囚犯，有一個星期行爲很好，那末就當在他所判決的刑期中容他扣除一天；如果在連續一個月中能束身自好，則讓他的刑期減短兩星期；如果在繼續六個月內穩重不犯事，則讓他在全部刑期中扣除半年。其餘可按此類推，或按適宜的比例類推。在一般社會總希望囚犯脫離監獄愈早愈好，而且希望對於囚犯

本身和他人都常有一種好的效果。我常常覺得囚犯在監禁中若能使他對於行爲方面常有一種持久的個人興味，這不但可以替他撒播了道德的種子，而且可以為他樹立了將來守秩序的基礎。如果我所提議的計劃能被採用，那麼這種不確定刑期中所有的不良結果，完全在囚犯自己身上，看他的行為是否能不使此種不良結果實現，這種責任自不在國家方面。當然，赦免的權力應當比原有的更嚴格，並且要用法律來制定施行。』

馬薩諸塞州監獄典獄長查理司魯賓孫，在一八四三年發現了有效的訓導方法，並不必一定須虐待。他曾實行過許多值得注意的試驗；如上面所述的，提倡音樂，圖書館，『優容時期』及組織改進自治會等。

一八四七年克累對馬薩諸塞州監獄的自治會，會有下列的意見：

『他們彼此所有的交接，如在監獄長官監督之下，並沒有什麼沾污敗德，破壞秩序，或阻礙工作傾向——祇是很和諧而有益的。倘使有人說，這不是奧本制度，那末就讓我們稱牠是約翰毫華德制度罷。在這裏我們不能不追念到他。』

流伊斯博士對於這種試驗的意見如下：

『事實上，這自治會比較馬薩諸塞州監獄中的任何現象，都能顯出奧本制度的監獄訓導方法並不完全。不過無論這自治會最後成敗如何，馬薩諸塞州在監獄行政的方法上和原則上，對於使囚犯感覺興趣，並實地參與獄政，確已着了先鞭。克累曾用預言的口吻，說明這監獄好像一個「罪犯的留養院和道德醫院。」他說，有些仁慈者都認為這是應當如此的。』

這樣看來，關於訓導上種種較好的方法，那些聰明睿智的人們都在積極進行。不過在許多情形中，這些建議似乎時機尙未成熟。

【訓導方法的演進】 在美國監獄史的初期，便有許多人為訓導目的而努力。自從那時到現在，各種不同的試驗都已試過。其中有許多，因效果不良而被人指斥。有幾種卻因為一時缺乏更好的方法，所以仍舊施用着；又有幾種，是因為監獄官吏的頑固守舊，與羣衆方面的漠然無知，而至今仍沿用着。其中最先試行的，便是分類。我們在前章內早已看到，那舊的窩爾那脫街監獄曾提出了幾種問題，和菲列得爾菲亞朋友教徒所致力的方法相對峙，有幾種改革是他們認為必須實行的，

囚犯分類就是其中之一

### 【分類】

菲列得爾菲亞州窩爾那脫街監獄早年所作的種種改革有些什麼效果呢？一七九

〇年通過一項法律，核准了監獄的改革計畫，規定設置十八個監房，爲最頑梗的囚犯孤獨監禁之用，又對於較馴良的囚犯准許他們在一處工作。當時這試驗期以五年，如果失敗，便不再繼續。但後來試驗的結果卻非常圓滿，於是議會在一七九四年把應處死刑的罪名減少，只有犯預謀殺人罪的纔處死刑。這新制度不但爲原來擁護這制度的人所稱揚，就是歐洲方面的觀光者也都加以贊美，於是聲譽四佈，使美國其他諸州，和幾個歐洲國家都引爲模範。那些贊助者對於這制度的熱誠，可由開雷布勞恩斯的談話顯示出來。他說：

『從前，夜間行路會發生種種危險，如今卻再沒有此種現象。從前市鎮的近郊大道上，常有盜匪騷擾，如今也不再有這種危險。還有從前我們的房屋，棧房，船舶，常被騷擾和盜劫，如今這種可驚的罪惡，也不大遭逢到。我們現在是可以高枕無憂，無所顧慮了。本城和本郡在將近兩年中，只發生過兩次穿窬扒手，以前本是令社會中人談虎色變的妨害物，現在亦已絕跡。州長特赦的人差不多

有二百個，其中只有四人重蹈覆轍。那被釋放的囚犯就是再回他的舊路，亦寧願冒着到他州受處死刑之險，而不願在本州確受監禁於懺悔房裏之苦。』

論到這個顯著的成效，我們當不要忘記這試驗早年之成就，大概是不僅因爲對囚犯剝切曉諭，說他們的待遇當視他們的行爲，和赦免之施行是祇限於行爲優良之人，此外也因爲負指導責任的朋友教徒——就是監獄管理局的職員——他們對於每一個囚犯，都加以注意，而且發生個人直接的興趣，『爲着罪犯生活中的各種事件，常常苦心焦慮，於是想以聖經和其他宗教性質的書籍，作爲他們道德和宗教的教育。每星期還須舉行祈禱一次。』

總之，這成功是這樣，盡反以前所行的方法；並且因懂得避免沾染的原由，而把最壞的囚犯和其他囚犯隔離；再利用較馴良的囚犯去作有用的工作。同時一方面有具高尚品格，而對於罪犯感化發生興趣的人，肯去注意罪犯；一方面又有這些囚犯肯以他們的命運爲質而供人試驗。

在紐約州也有同樣的試驗。一八一五年，紐約州紐該特監獄典獄長挨提氏，曾建議一種囚犯分類法，以期囚犯能勤勞，守秩序，和改過；他建議把囚犯分爲三級或四級，根據勤勞及操行使囚犯

有晉級的機會，可以從最低一級陞到最高一級。他又建議除最高一級之外，任何囚犯不得邀致特赦，如有特殊情形則不在此限。對於在監禁期內曾被管理人員稱讚的囚犯，可以在釋放時給與一種『勞績解放』證書。當挨爾邁拉感化院設置囚犯分類和假釋的時候，上面所說的種種建議，早已在半世紀前提出了。

賓夕法尼亞和紐約兩州引用了隔離制度之後，對於囚犯的分類辦法又推進一步了。如我們所知道的，在奧本監獄內很早已改為『靜默制度』；但在賓夕法尼亞，分類的辦法，尤盡量推行，使每人都隔離起來。於是實際上竟成爲隔離制度，而不是分類制度了。

當少年罪犯留養院建立之後，分類制度又有重要的發展。這在菲列得爾菲亞州是創設於一八二八年，初時僅是一種私人機關。那裏的分類是根據年齡，犯罪的程度，和施行改善的難易。紐約和馬薩諸塞州隨着也設置同樣的監獄。後來再進一步，就是在幾所州立精神病醫院創立之後，還有爲精神病犯的規定。這種種設置大半是由於多羅塞阿提克斯的努力。至於專爲精神病犯創立特殊病院的運動，則過了很久纔發生，大約是在十九世紀之末和二十世紀的初葉。其後又有爲

男童和女童設置各別監所的辦法，於是罪犯的分類又更推進了一步。

後來大家又漸承認有精神耗弱的人，於是又設法爲這些人設置各別的監所。這使他們得另有安置的地方，否則他們是只能監禁在州監獄或郡監獄中的。不過到現在也祇有極少數心神不全的人，才能得法律允許，而得受這些機關的監護。

另有所謂愛爾蘭制度，也是一種對囚犯分類和特別處置的方法。這制度是感化院的先驅。其中有一種辦法，就是把囚犯按着他們的等級來分類。在早期的英國制度中，共有三個階段；第一期是孤獨監禁，第二期是團體勞作，最後一期是流徙。後來因流刑廢止，囚犯過了團體勞作的階段，便可取得「許可證」而獲釋放。克羅夫吞又採取第四階段的辦法，並在第二階段內更分若干小階段。這第二個階段稱爲『累進的分類』，其中又分爲五級。經過單獨監禁之後，便把囚犯移到累進分類中五小級中的一級。大多數的囚犯是移送到第三小級，然後再經過了第四小級，而陞到第五小級。如果這囚犯是在英國制度下，則在那時就可授與「許可證」了。但按克羅夫吞的制度，還要進第四階段，稱之爲「居間監獄」。在那階段中，囚犯們睡在可移動的鐵製小屋內，並在農場上或

工場內從事比較能享自由的工作。這個階段的目的，是在考核罪犯在領受「許可證」享受自由之後，是否有相當的自治能力。

這種分級制度，在英國監獄和愛爾蘭監獄行了很久之後，美國監獄纔澈底實行。然而囚犯的三級制，在美國卻已行了好些時候了。

近代思想界，對於分類的種種建議已深有進步。因為對於犯罪原因的逐漸明瞭，所以知道年齡和在獄時的操行，以及在法律上罪名的輕重性，都不足以爲罪犯分類的根據。他們發覺罪犯所分的階級，並非如美國刑法條文所規定的種類。有許多罪犯是因爲身體上有障礙，他們因心靈和感情上反應的不同，所以他們的自制能力，健康，以及職業技能也因之不同；因此有人提議完善的分類制度，必須顧及罪犯身體上，心理上，和教育上的差異。所以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在一九二〇年建議規定一個更澈底的囚犯分類法。除了心神喪失者，兒童，婦女仍按舊法分別外，這委員會更建議把星星監獄改爲一個新的收容機關。所有裏面的罪犯都須詳經查驗，依照他們的身體狀況，心理特質，以及以前所受教育上和職業上的技能而分類。這收容機關應成爲分類程序上的總清

理處。那些必須服藥或須用外科手續醫治的人，可暫留在此地，以待他們身體的復元。在這收容所內還要有一個實驗的工業訓練廠，來試驗各罪犯的工業才能。凡心靈有缺陷的心神喪失的，或有諸如此類的心理變態者都提出來，把他們收容在特別機關裏。據那監獄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囚犯可分爲下列六種階級：

(一) 正常的或差不多正常的囚犯。這些人應當分派在那可以獲得工作、訓練、教育，以及獄內各種活動上最大利益的監獄。

(二) 那些身體上和心理上可以治療的患者。這些人在漸就痊可和將次恢復常態的時期，當留居在收容所內。

(三) 心神喪失者。那些是應當送到達內摩拉或馬添渾罪犯精神病院的人。

(四) 有一種智力上的缺陷而需要特殊機關監護者。爲了這些罪犯，應當設置一個特殊監獄。

(五) 有幾種屬於構造方面的精神病者，尤其是有性方面的變態者。在爲他們設計預備永

久辦法的時候，應當居留在特殊部分以供研究，和採用特殊的管理方法。

(六)那些身體上有不可療治的疾病者。這種人應當留在星星監獄的收容所內，使他們可以享受醫院中各種設備的便利，以便減輕痛苦。這項提議的意思，是使監獄本身可以免除看顧他們的擔負。

這調查委員會還建議把男女感化院合併起來，統歸監獄管理局監督。並且感化院內的囚犯，亦應以同樣分類作根據而定處置方法，不應以向來那些為決定囚犯應送處所的分類根據來定處理辦法。這後者就是以年齡，犯罪的輕重，以及犯罪的次數為根據的。

賓夕法尼亞所指派的監獄委員會，大約在差不多時候，也會提出類似的辦法，他們說：

『新的智識造就了新的分類法；這似乎已是顯然的事實。那種新分類法並不像挨爾邁拉制，以監禁中行為為準則，也不像流行的刑罰學，以犯罪的性質為準則，這是以囚犯個別的確切研究為根據，並且對於囚犯的處置也必須根據這種研究的結果。』

**【懲罰】**監獄成立之後，懲罰方法亦就隨而設定。雖在賓夕法尼亞的隔離制度下也認為訓

導上的懲罰，是不可少的。因爲人人隔離在單身監房內，總難免有些弊端做出來，而當科以更進一步的懲罰。狄更司對於菲列得爾菲亞東部監獄的分房監禁曾極加非難。早在一八三五年，有議會委員會參觀東部監獄時已見有分級懲罰制度的存在。第一步最溫和的辦法，便是不許使用房外的小運動場。第二步，每天減少一餐飯，爲期兩星期或三星期。第三步，處以暗房。在暗房內常連一條毡毯都不給他。每二十四小時，只給囚犯八盎司的麵包和少許清水。這種苦楚是很難熬的，尤其是在冷天。委員會的報告中曾述及有一個囚犯，在暗房中住了四十二天之後，釋放時竟因痛苦太深而致不省人事。第五步，更嚴重了，對囚犯『灌射冷水』；辦法是把囚犯的兩腕縛着，懸空吊在空場的圍牆上，用一桶一桶的冷水向他澆淋。當然，這種刑罰的嚴重性是因季節而不同的。第六步的懲罰，是用一種所謂『癲狂椅或鎮靜椅』。那是用木板做成的箱形椅子，把囚犯用皮帶縛牢在上面，兩手也用手銬銬住。兩脚却懸空着，沒有踏足的東西。身體和四肢都不能轉動，痛苦立即就緊張了。手和腳腫脹得非常可怕。不但如此，有時還加以鞭打的刑罰。再有一種懲罰，是『緊狹的短衣套』。這是一只包囊或三層厚布的捆包布，前面有洞，讓兩手伸出。背後有兩行洞眼，以便用帶穿縛，而收

得緊緊地囚犯束在短衣套內從四小時到九小時。這委員會在東部監獄內，發現囚犯因包紮得太緊，以致頸部面部有血液凝凍而發黑。這種痛苦是這樣地可怕，就是最頑梗的囚犯在短時期後也會大聲呼號，好像被處伸肢刑的痛苦一般。委員會還發現一種最嚴重最複雜的懲罰，就是『勒口刑』。有一個瘋狂罪犯受了這種處置而喪了生命。因此纔促成了這次調查。這種懲罰所用的刑具類似馬的韁轡一般剛硬的東西，有金屬絲絞成的嚼鐵和鏈索。那東西放在受刑者的嘴裏，向牙牀骨緊拉着鏈索的一處用鎖來鎖牢。受刑者的雙手套在革製的有指手套內，這手套上有金屬絲紐成的鉤環；他的雙臂在背後交叉起來用皮條縛着，更穿貫過手套上的鐵鉤環。另外幾根皮條穿繞在雙手上，然後從他背後牽聯到在他頸後的嚼環鏈索上，牽拉得緊緊地，這樣使他的雙手不得不向着頭部高高地舉起，而他的頭卻仰向後面，於是嚼鐵便緊緊地拉嵌在嘴內。這種刑罰是幾乎不能忍受的，有時就把受罪者這樣弄死了。我們當知道，施行這種懲罰方法的監獄，在美國還算是最講人道主義的監獄呢。

在奧本監獄的靜默制度之下，囚犯們彼此可以在一處工作，而且那兒採用靜默規律，又祇是

一時風尚，所以那誘致通謀或破壞訓導規律的可能，恐比賓夕法尼亞的隔離制度更要容易。因之現代所認為極野蠻的方法，在當時奧本監獄的典獄長官，却認為訓導上所必須的。在早期嚴厲的訓導之下，這種制度固已博得兩位法國人——得善蒙和得托克維爾的稱贊，他們所見到的秩序和紀律，就是由於奧本監獄早年各典獄長執行嚴厲懲罰所獲致的。典獄長如伊拉姆林德等極力提倡這些嚴酷的懲罰。有人問林德，這種身體上的懲罰是否可以廢棄；他說：『依我想，在現在的懲罰中，鞭撻是最重要而且最人道的。』他對於隔離監禁並不覺得怎樣重要，按他的經驗，隔離監禁『常常是無效的，而且也是危險的。』他還說：『我以為要管理大監獄而沒有皮鞭，那是不可能的事。』

雖然當時也有不用這類嚴酷懲罰的監獄，如南部波士頓的感化院，已經有十年以上，不曾責打過囚犯，看守人員也不佩帶軍器；在科內提卡特州和馬薩諸塞州監獄內，也施行極少限度的體刑。但就大體說來，早期監獄內懲罰方法，終是嚴酷而殘忍的。例如一八四三年在星星監獄內，幾個月中鞭撻囚犯，竟達三千下之多。大概監獄中的囚犯數量愈大，為保守秩序起見，懲罰也愈加嚴重。

而酷虐。我們上面所述的東部監獄所施用種種嚴酷的刑罰如「灌射冷水」和「勒口」等類，在依奧本計畫建設的許多監獄中也有幾所施用的。在星星監獄中，對於婦女不施用鞭打，但有時卻施用勒口。那緊狹短衣套亦曾施用過，至於只給麵包和水的減食刑罰那是很普通的。

在我們現在看來，這些懲罰的嚴重，似乎都是徒然無益的；但在自由社會中，體罰卻仍是普遍地應用着。在海軍，家庭，以及學校之中仍習常使用鞭撻，甚至如多羅塞阿提克斯這樣一個人道主義者，尙且以爲對於頑梗不馴的囚犯，不得不求助於鞭撻作為最後的辦法。

**【今日的訓導方法】** 雖然最近仍有體罰的事例，但是漸漸已有一種減少監獄內體罰的趨勢。不過無論如何那些產生嚴厲懲罰的精神，是仍舊在美國許多監獄中存留着。近在一九一九年，賓夕法尼亞監獄委員會論到監獄內情形時，曾經說過，就物質環境和工業狀況方面而言，舊時的黑暗情形已稍稍除去，然而就本州刑罰制度的大體上看，我們敢說，依舊還是受古代對待囚犯的觀念所支配着，那就是說，「犯法的人所走的路終是痛苦的。」

最近七十五年的經驗，對於違犯規律者已經傾向於從寬處罰。獄內訓導當然是必要的，但有

幾個典獄長，也已知道除了嚴厲的鎮壓之外還另有別的方法。挨爾邁拉監獄的法蘭克克利斯博士說過下面一段話：

『在訓導方面，我們已完全廢棄以前報仇雪恨，和遏制儆戒的念頭；現在卻努力於防止和感化的工作。在人道主義的監獄管理中，靜默和訓導已絕不是意義相同的名稱。至所以仍有採用遏制的方法，實因爲傳統的習慣，和缺乏同情及聰明管理的緣故。舊的方法只顧及違犯紀律的事實，而忽視了真正的出發點，那就是罪犯的本身，以及他的責任和他的動機。』

雖然有這種進步，但在美國仍有許多監獄保存舊式的野蠻方法。本世紀第二個「十年」中，有人對於中央西部的一個監獄，說過下面一段話：

『懲罰的種類很多，而且常常施行。其中最普通的一種是用槳形戒具——那是一種精細設計的科學工具。似乎能科加罪犯以極度的痛楚，而並不干犯該州的仁慈法律。關於這一點法律上很明晰地寫着：

『「典獄長或看守長得依監獄局所頒行的各種規律及程序，懲罰犯規的囚犯。但以冷水淋

射或赤體加以皮鞭揮擊，無論如何不准施用。」

『那漿形戒具並不是皮鞭。那只是一整片厚重的熟革，形狀像網球拍，用銅的帽釘釘在一根木柄上，重量約有兩磅。另外附屬的用具有一個梯子，一個圓桶，鏈索，手銬和繩索。那梯子大約有九英尺長，有一列支木使那圓桶能牢穩地放在梯上，那桶是順直的放在梯上，並不是橫的。那空桶很小，只有啤酒桶「一半」大小。把罪犯的衣服剝脫了，使他覆躺在桶上，用繩索把他的雙腳縛牢在梯子一端的梯級上，他的雙手銬上鋼手銬，用鏈索繫在梯子的另一端。於是兩個人合力把上面的鏈和下面的繩拉緊，使罪人的身體絲毫不能移動，或歪移到任何方向，可以減輕責打的力量。總之，把罪犯的身體如施行解剖術時一樣處處扣牢，使行刑者的每一揮擊會發生人類極度痛楚的效果。』

『上述的預備手續安排妥當後，這項改造過的刑罰就預備開始了。罪犯的頭上遮着一塊布，使他不能看見施酷虐於他的人。還有一塊布覆在他的背上，使不致違犯仁慈法律所禁止的赤體施刑的規定。典獄長請了進來監督着；於是撲擊便連續揮下去。據報告，有幾個人可忍受到六十下

或七十下；有幾個人五六下便不能支持了；大多數在十下或十二下之後便昏暈過去，而且非常可憐地處於失去知覺的狀態中。』

例：

『哈姆普吞是——「一個從查克松地方送來的罪犯。他因為瘋癲曾兩次留在愛俄尼阿留養院內。他有三個不同時間，在下面所描敍的情狀下，受過三次撲擊。一九〇六年五月十八日，他被撲責了四十五下，五月十五日六十五下，五月十六日五下。不久，便把他送回到愛俄尼阿留養院去。有一次他被獄吏用棍杖打倒在地上；又一次獄吏把他從監房內拖出來，會用三個人的力量纔把他制服。有一次，有一個獄吏在他乞憐之後，竟用一付手銬重擊他的頭顱，把他的頭皮打成一個大裂口，祇好由醫生去把創口縫合起來。』

『窩爾什，「曾因圖避撲擊而竟自殺。他曾在五月十日被撲擊了四十下，五月十一日撲擊了三十下。（他的自殺大約在哈姆普吞被打差不多時候；那時懲罰室隔聲浪的門故意大開着，使窩

爾什在候着自己處責的時間中，可以聽到哈姆普吞求饒的呼聲。」這可怕的喊叫，（這項報告繼續敘述下去）使窩爾什不能支持，頓失常態。當羅素先生差一個獄吏去帶他來時——發現他背部靠在牆上，站立着——他的手裏握着一把小刀，看去很像一個野人——他告訴那獄吏說，他覺得與其再被撲打，不如自己把心臟挖出來。那獄吏於是退了出去——叫人幫助，後同了四五個人，再回到那監房來，一個獄吏拿了一只骨牌凳向窩爾什衝去，把他頂住在牆上，另一個獄吏抱住他的雙腿在下面拖他。當他們把他從監房中拖出時，發現他自己已在心頭上貫插了那把小刀。——不多一會兒，他就死了。」

『威廉斯，「是一個兒童。醫生核准他應當送到愛俄尼阿的精神病留養院去。他也因為不做指定的工作而被撲擊。有一天他織三打吊袴帶，應當用白紗線的地方誤用了黑紗線，因此便把他帶進『公牛圈欄』內撲擊了二十九下。』』

獨居監禁仍是常常應用的。在有幾所監獄，除了剝奪現在僅存的種種權利外，便以此為唯一的懲罰方式了。那些監房普通都是暗房，實際上聲音也隔絕，光線也不透。而且在那監房內的罪犯，

給的食糧很少，若非他本人承認改過，或經醫生因他身體不健命令釋放，他是無法出來的。下面所述的便是一個罪犯對於此種懲罰的反響：

『獨居監禁對於任何人都不會有好影響。以鎮壓方法來改善一個人，好像把狗用鍊條鎖着，要使牠溫和一樣——不管一個人以前怎樣壞，他總會改過的。但是獨居監禁既叫人穿着這狹緊的短衣衫，又叫人受踢受罵，那就再不會使人變好。就是我罷，也不像以前初到這裏來時那樣好了。』

這種懲罰罪犯的結果，還可以從那被釋的罪犯口中得一些梗概：

『一個人犯了罪就被踢進監獄。若有人出來請求對罪犯與以公平待遇，給他一個學習的機會，使他能得到救贖，以便出獄時成為一個較好的人，而可做正當的事情。於是有許多自以為是的人，還以此為感情作用。』

『這陳舊的制度豈非已試行許多年了麼？為什麼不另外試行其他方法，看看有什麼結果？就使沙泥中淘不出什麼金子，但亦不至有何損失，他們可以依舊再去採行舊方法的。』

在壓抑的懲罰政策之下，罪犯們只爲恐懼心所動而並不爲達到社會目的而養成新習慣所感動。勞利曾說過下面一段話：

「「模範」囚犯乃是失掉通常意識的人，他簡直變成了一座自動機器——有些像衣裝店內穿着新裝活動表演的模特兒，一舉一動都按常度。在現在制度下，所謂「模範囚犯」的名稱，其意義便是如此。」

美國監獄制度的建設，雖已經過一百多年，對於監獄訓導問題雖也常在討論，但那些嚴刑峻罰雖減少，而依舊在監獄中廣佈流行，這真使我們疑惑不置。調查委員會對於東部某一州的州監獄，最近視察過一次。會有下面一段話：

『直至最近，州監獄中所施行的訓導方法，仍有兩件事使人注意的，就是對待囚犯的嚴厲態度，和對於囚犯生活狀況的漠不關心，因此對於囚犯仍常施酷虐的懲罰，而喧吵擾攘之事亦仍所常見。這種擾攘所生的結果，究竟應負何等程度的刑事責任，這雖就刑事訴訟程序來加以論斷，頗非容易。在過去時期中，無論監獄官吏在那類擾攘事件中的個人行爲，是否超過州法律所許的

正當自衛限度，只要曾詳細研究過晚近監獄史者，人人都確知在特蘭吞監獄的壓抑訓導之下，凡曾任管理罪犯之職有年的人，其中有許多人在某種由他們自身所助長和造成的情形之下，終以爲有自衛之必要。於是積久成習，在性情脾氣上都成不適宜於獄吏的重要任務。所以現在應如何去詳核監獄中所用的人員，和應如何依照文官任用法的程序來舉行考績，以便裁撤不能勝任的獄吏，都是管理新監獄最急切的一種職責。』

### 關於監獄中懲罰的心理學

監獄官吏使用這類方法，去管理同屬人類的罪犯，究竟是何種心理？管理監獄者並不都是狠心狗肺的人。其中有許多也都是光明正直的人，而且也是善良的公民。在回答這問題時，必須認清他們所對付的是世界上最兇悍無望的罪犯，也無疑義的是變態的人。我們當知道（一）監獄的生活，是一種極不尋常的生活。那裏有幾百個人雜聚在一處，而且在絕非常態的情狀下生活着。受不到家庭的影響，又沒有和妻子兒女的接觸，這些罪犯和看守及其他獄吏的關係，是站在極不自然和極疏隔的地位上。此中有許多是因犯了惡習而成囚徒。有許多是因有藥物之癮的；當他們入

獄時被剝奪了藥物，他們便如感受被酷刑一樣痛苦。有人估計過，在美國監獄中的囚犯，有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五十是有藥物之癮的。他們常千方百計想得到藥物，因此不得不使監獄常用嚴厲的壓迫手段了。

再者，在這樣一個不自然的情境中，人數又是這樣多，於是種種駭人聽聞的性罪惡便發生了。有人估計過，美國囚犯的總數中，從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六的罪犯，是有最低級的退化性，而受最原始的感情所支配；這在平常人是絕不會覺得這種感情有何力量，因為他們能自行控制。這種罪犯只要一與他人接觸，就會盡量把人玷染。結果呢？就如有人所描寫的監獄『真是野獸窟』，就是這一種的邪惡，典獄長和看守常要與之奮鬥。但無論用盡何種方法，他們終不能使之撲滅。甚至獄中的職員偶或也有被那些退化的人所染污，而成為他們的共犯。

除了這些困難之外，凡是靜默制度施行的地方，這就是指美國大多數的監獄，都以為（二）應該實施訓導以防止囚犯間互通消息。早先的人相信罪犯交談會染污心靈純潔的人，靜默制度便是這種信仰的殘遺物。但據差不多一百年的經驗，覺得要阻止囚犯間的同流合污，就是用最嚴

厲的懲罰亦是徒然。不過無論何處要阻止這種交接，訓導的方法必得嚴厲的。區別人類之異於和下等動物的唯一天賦能力，便是說話。所以，和同伴談話是這樣一種自然的事，而且也是人所願為的事，如欲設法阻止牠，壓迫當然是不能免的，於是刑罰的衆多也就像植物在潮濕溫和的肥沃土地上一樣繁殖得快了。獄吏們一發現罪犯有彼此交通聲氣的事情，就目為大觸忌犯，而勃然作色。這在旁的情形之下是不至如此的。

再有，我們當不要忘記獄吏的主要任務，是把罪犯看守在獄內。他們深信囚犯如能彼此交接，就有發生串謀偷計畫的危險。因為囚犯們是意在恢復自由，而獄吏們則意在把他們牢牢看守。所以這些獄吏們所最恐懼的事情，就是怕他們所負責看守的人逃遁。因此他們不得不設法阻止囚犯們的交接。現在囚犯們所願欲的事物，既因下獄，而大多數都被剝奪；則這裏所贅餘的，大概就祇有嚴厲的懲罰，如再有所觸惹，那當然更有殘酷而滅絕人道的事情。

除上述理由之外，還有（三）獄中官吏們自身所度的生活，也在不自然的情狀中。囚犯所感到有興趣的事情，終是和獄吏所負的責任背道而馳的，這種生活是何等難處。而且不但這些囚徒

是獄中的囚犯，就是典獄長和每個看守也都無異囚犯。他們的一生業務是在情緒抑壓和軍事訓練的空氣中進行着。獄吏是絕對的威權者，在他勢力下的人實際上就是他的奴隸。所以在在他一生的時間中，大部分是和他所永久猜疑的人相接觸。他所處的社會環境，也正和囚犯所處的一樣不自然。他和鎮壓着的囚犯不絕地在互相鉤心鬭角。後者是永遠在想設法破壞那獄中的規例，而獄吏則時常在想設法去阻止牠。所以尋常人類的同情心，在監獄中是絕無立足餘地的。

此外，還有（四）囚犯們對於獄吏使囚犯改善的努力，終是不知感激的。假如一個監獄官員抱着幫助這些人的願望而到監獄中來，他找不到反應，也找不到合作。除非有些是故意和他的善意玩弄假冒爲善，而圖自己利益的人。所以這是自然而然的，使他覺得大多數囚犯，都是難以糾正的騙子，和無可救藥的忘恩負義者。有一個副典獄長告訴我說，他對於大多數的囚犯，不敢再信任他們的誓言了。在壓迫制度之下，一個人的全部精力專注在罪犯身上，甚至用最有效力的靜默方法，而罪犯依然還是不放在心上，所以就是一個完全好人，也會覺得憤恨而變成殘忍了。

關於監獄中殘忍處置的心理學原因，還應加上一種就是（五）有些是囚犯自己使殘忍的

處置無可避免。罪犯已經是私人安全和公衆福利的敵人。他在黑暗中劫掠，趁人在自由自在中施暴。他又摧殘了人類生活所從組織的情緒和思想。積久成習，到了監獄中來還是老脾氣，以致獄中官吏不能用普通人類關係的待遇來對待他們。而且因為這一類的囚犯和其他罪犯混雜在一處，則在全體一致處置中，要把這類人分別對付又非常困難。爲了這類人獄中的殘忍方法，既無可避免，而獄中一般囚犯也都被殃及，好像他們也都屬於這一類似的。所以現在除非把那些雖曾犯法，而不是習慣犯罪的人，從真正反社會性的囚犯中分隔出來，不然的話，在我們目前制度之下，監獄中的殘忍終是無法避免的。

因了上述的困難情形，以致在我們大多數的監獄中發生駭人聽聞的慘酷，直至現在，在有幾所監獄中依舊有這種現象存在着。在能施加於人類身上的刑罰中，這緊狹的短衣套大概是最最可怕的了。

下：

在二十世紀最先的十年中，加利福尼亞州聖魁丁監獄中所用這種酷刑戒具，曾有人描敍如

『這短衣套是一片帆布，約四尺半長，裁置適合於人體。鋪張在地板上時，和棺材蓋的樣式竟一模一樣，闊的一頭預備蒙在肩頭上，兩邊漸漸削狹下去。每邊安着一排大的黃銅眼孔。短衣套的式樣大大小小都有，這是專門計畫來做殘酷的戒具的。』

『一個罪犯如宣佈應受短衣套之刑時，首先把他帶到更衣室，把原來穿的衣服剝掉，給他一套衣褲相連的舊衣服和一雙破皮鞋。』

『一個看守執着沉重的木棒押着他到暗牢裏去，一件配他身體而可以綁得緊緊的短衣套，早已選擇好放在那裏。這件短衣套鋪在地板上，那個罪犯就遵命俯躺在上面。用一根和窗簾繩差不多粗細的繩從洞眼中穿過，在囚犯的背上把短衣套的兩邊緊緊地收紮攏來。』

『如果「把他捆緊」的命令發出時，執行者就把他的一只腳踏在罪犯的背上，因為要使他挺如樁杆一樣，把繩拉得更緊；穿縛的手續完了之後，復把多餘的繩纏繞在這捆好的人身上，再扣牢了。然後把這囚犯滾轉來，背心着地，讓他自己的去思索。他被放在暗牢中的一間監房內，那裏既濕且冷，又沒有一些光線透入。』

『當時處這種刑罰，並沒有時間上的限度。普通大概判決二十四小時；但據我所知道的，有許多次囚犯被「捆縛」在那裏經過了一星期，有一次竟延長了十日。試想這種情形，縛緊在粗而厚的帆布中，手腳都不能絲毫屈伸，讓他躺着，好幾天沒得一些解除痛苦的事物。從星期一捆起，直到星期日還不放開。在這時期那受罪者只好偃臥着，不能動。他移動時只能向旁邊稍微轉側，面孔碰着石的地板。

『爲他確預備一個舊的臥褥。但大多數人在他們可怕的災難中，把這臥褥一扭動開，就再無法取回。同時身體上的排泄作用，又無可忍止——須知強忍也有一個限度的——於是受罪者又被強迫着遭受到差不多肌肉腐爛的痛苦。每天晚上，役者到那裏去把一鐵罐的水和一塊硬麵包，放到囚犯的脣邊讓他吃，這便是所謂「餒食時間」。

『這短衣套紐結得這樣狹緊，常常會使罪犯幾乎不能呼吸。他的手腳會捆得僵硬，漸覺冷而無知覺。一個人如把手腳屈在一個地位不動，經過相當時間，便會感覺到如針刺一般難受；這罪犯捆了許多時候，他的手腳當然也一直嘗到這種苦楚。放開短衣套時，那罪犯常常不能站立，他只能

像蛇一般匍匐爬行蜿蜒蠕動而後纔使那血脈的循環漸漸恢復。當血液開始迴流到僵木的部分啊！那痛苦真是够受的。

『我所曉得的已有兩次，從這樣短衣套裏放出來的人簡直成了癱瘓狀態，絲毫不能轉動，其中有一個人，不多幾時就死了。』

『這種事實和其他同等可怕的事實，終於傳達到議會的耳中。於是特派一個委員會去調查，而且在每個監獄內留駐了幾天。事實上固證明這種短衣套的懲罰是非人道的，有傷健康的；但調查會的報告並不如此，他們只主張這項懲罰的施用，應當加一些限制而已。』

『州監獄管理局，因得了此項建議，遂決定罪犯受緊狹短衣套的懲罰時間，至多不得連續六小時以上。從此以後，各州監獄即按此項規定施用短衣套的懲罰，直至今日仍是如此。』

『繼續捆縛只限六小時。罪犯在被捆之後，可以在牢房內自由六小時，隨後又把他捆上六小時。』

『這樣間歇的捆放，卻沒有規章限定施用的次數。於是捆六小時，放六小時，可繼續不斷地施

行下去。上述的情形且不必去說牠就是用來當作一種逼勒「供詞」的工具，捆縛在短衣套內減少到六小時以內，也嫌過於嚴重。據我所知道，在較近時期會發生過一件事，有一個罪犯在被捆之後，不到六小時，就大聲喊叫而求饒。

『以緊狹的短衣套爲懲罰方法，絕沒有任何理由。那純粹祇是野蠻的遺型，簡直沒有一些好處。我沒有見過一個人受了短衣套的懲罰，而不飽受痛楚的；他受過羞恥及酷刑，也沒有不變爲更壞的人的！總之，以此爲訓導的方法，是絕對無價值的。』

吾人對於現在管理監獄的這批人員，和他們對於此項重要工作的缺乏訓練，若不論及簡直無從了解監獄懲罰的心理。最近二十五年來，關於人類種種活動的研究，已有了顯著的發展。德國的心理學家弗洛伊德，雖有言過其實之處，但已開示了一個豐富的田園爲前人所不知曉的。弗洛伊德和他這派的學者，使我們了解抑制心理學和抑制意識，在人類行爲上所表顯的徵象。關於潛意識的全部心理學，在以前從沒有人這樣澈底搜討過。在學校、教會、家庭之中，因爲不明瞭壓抑意識的躍動，我們不知鑄成多少的大錯；現在幸而弗洛伊德和他的學生已對我們明白宣示了。

美國有幾個少年改過機關內的領袖，已經明白了這類研究，因而訓導的方法亦加重行酌定。但監獄官吏對於這項社會心理學上的進境竟矇無所知，那真是奇怪的事。許多監獄中的殘酷和愚拙，顯然是因為監獄官吏對於所管理的人缺乏認識。所以監獄官吏每人都應該習悉這種廣大進步的學問。各大學的研究院中，每年都有幾十個青年男女學成離院。他們對於心理學和社會學，都受過相當的陶冶，而有相當的了解。用這些人來應付那些困難問題，當然比目前監獄官吏要高明千萬倍。現在既有這樣一班充分訓練男女的供給，我們為什麼不為改過機關的利益起見，而設法引用他們呢？

此页空白

## 第二十三章 監獄行政在晚近期中的實驗

### 監獄訓導上幾種改良的辦法

在美國早期監獄史中，如果允許囚犯在監獄裏享受何種權利，就以爲是不合於監獄訓導的目的。後來人們卻試把囚犯所恐懼的隔離監禁從寬施行，也曾允許囚犯享受某幾種特權；也曾推行幾種使囚犯向上的積極勢力。有幾處地方已漸漸覺得，對於守規矩的囚犯給以幾種特權，是可以鼓勵善良行爲的。那些特權包括：可以寫信給朋友和親戚，或在監獄中接見朋友，准許他們吸煙，採用『優容時期』制，以減短他們的刑期，並且准許守規矩的囚犯，比其他囚犯享受較多的自由。有幾處監獄還採用了幾種有建設影響的辦法，即如獄中教士，教育設施，音樂，圖書館，土地種植，娛樂時間的規定等等。

**【通信的權利】**原來在賓夕法尼亞監獄，囚犯和親屬或朋友之間，不准通任何消息；但在美國大多數監獄，都准許服從的囚犯每兩星期通信一次，每月接見探訪者一次。只有少數幾州准許

囚犯有無限制的通信權利。一九一六年只有八州，其中五州在美國的南部，就是阿康薩斯，阿拉巴馬，佛羅里達，盧伊西安那和密西西比。其他三州是阿利左那，尼發達和羅得島。此後，其他幾州也准許操行善良的囚犯享無限制通信的權利。阿利左那監獄的桑德氏先生說：『美國各州監獄幾乎都有限制囚犯通信的可憎規定。這簡直是美洲文化上最大的污點。監獄中堅持着那黑暗時代所遺下的收沒信件，雜誌，定期刊物和報紙的習慣，而希望在獄中的男女囚犯變成善良公民，那正如在北極地方，希望鉅大的仙人掌能發生和長大一般地不可能。把過去時期牽制囚犯的鐵鏈割斷，讓獄中的男女有生長和發展的機會罷。』他還說：『我所引為奇怪的就是禁止囚犯和他們所盼望的人隨時有通信權利，他們倒不會發生更多騷動。』

**【監房中的權利】**直至晚近，大多數監獄，除了監獄所供給的物品之外，不准囚犯攜帶任何東西。例如本世紀初期，在聖魁丁監獄中，每一監房中都由州政府設備用具，計有牀櫃一座，杉木桌一只，凳子一只，水罐一個，煤油燈一個，倒污水的水桶一只。但章程雖是如此規定，囚犯仍常常攜帶違禁品到他們的房內。因而處理這些事物的看守，和囚犯之間時起爭執。如欲私帶物品以裝飾房

間，那是違章的，攜帶的人須受懲罰。

有人覺得如能准許囚犯吸少量的煙草，這種不聽指揮的事便會減少。有幾處監獄，准許囚犯吸煙，不過只限於在監房房內吸食。有些咀嚼煙草的人，卻不受這種限制。但煙草的數量是絕對有限制的，因此囚犯視為珍品。許多監獄的囚犯，彼此竟以煙草為交換媒介物。

【「優容時期」減縮刑期】依「優容時期」減縮刑期，這種辦法實由一八四三年馬薩諸塞州監獄的典獄長所發起。他會向監獄視察員供獻意見，以為對於行為馴良的囚犯，如能每日減短一兩天刑期，可以作為一種鼓勵。他所供獻的意見在當時沒有採用；但在如今，監獄試行這種辦法的，已非常普遍。

在美國監獄史的演進中，為推行訓導和感化起見，還發明了幾種別的計劃，其中有利賴獄中教士的宗教勢力，監獄學校，監獄圖書館，監獄新聞紙，自尊制度，以及監獄民治主義，或監獄自治等。

### 教育設施

【獄中教士】美國監獄史上早有教士來監施教的辦法。牠的理論根據是：囚犯所需要的，是

宗教的潛移默化。所以在一般早期的監獄中，我們可以找到那些教士對於囚犯努力用宗教勢力來施教的情形。但多數所得的結果，只是些假冒爲善的悔改，以圖生活能比較舒服，而且爲想獲種種權利；雖在早年也是如此。

但有幾位教士，覺悟到他們職責上的種種問題，因而會設法試辦幾種有建設性的設施。

從那早期以後，教士工作的發展在有幾所監獄中是非常顯著的。如今教士對於轉變罪犯的人生，已比較不很着重，而更注意於社會性的功用了。但這並不是說，教士對於能接受宗教勢力的人，不向他們再進行鼓勵；這是說，他的宗教功用必須表顯出高尚理想，而且具有一種力量，來引導人們的行爲，合乎一般認可的標準，更要使宗教在各種社會活動中有相當的影響。當教士向全體囚犯宣傳福音時，單就他的宗教活動而論，他的最大收穫是把高尚的理想，介紹給各個人，而且要引起他們的宗教動機，來獲致馴良的操行。

晚近關於教士和他們的功用，以一九二〇年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所研究的爲最透澈。那委員會諮詢了許多教友，猶太教、耶穌教、天主教的都有，請他們對於紐約州的情形，作一番研究，並將

結果呈覆委員會。這些人提出許多有意味的建議如下：

(一) 州政府應規定教士有充分的便利，和對其他從事囚犯工作的專務人員一樣。

(二) 在獄中小教堂方面，應設置一個教士廳或教士室，以便教士可以接見囚犯，勸告他們，指導他們，對他們施行精神上的管理。

(三) 監獄的監督應指定一個州教士會，以羅馬天主教、耶穌教，以及猶太教的代表組織之。會中大多數會員應視察州中各監獄，每六個月中至少一次去觀察教士們的宗教工作。這些人所擔任的都是不支薪水的義務職，但因公的費用卻須供給。這建議的主旨，就是經過這樣一個會的統制，可以確定一種統一政策的獄中傳教工作。

(四) 所指派的教士應當是他們所信奉的教中代表，而且由各派宗教的首領或首腦推薦給監獄監督，以備指委。

(五) 教士不應當被視為祇是一個隨便在監獄內的人，而應當使之處於為人重視的地位，使他在監獄內有顯然的功用。教士應與宗教團體的領袖一樣，有同等的尊嚴，和同等的機會。

(六) 教士應當解除各種記錄事務，和日常刻板工作，如探錄囚犯的身歷，和檢查信件等。他們在這些事務上所處的地位，是在阻止囚犯們互通消息或祕密，爲恐有礙他們所從事的特殊工作。這委員會建議獄中圖書館，應屬於監獄的教育科，而和教士組織合作。

(七) 監獄教士不應祇做獄中巡視的職員，而應是一個住居在獄內的職員。對於這項工作，他應以全副精神去作，同時也應給以充分的設備。

(八) 教士應有機會做囚犯和家屬之間所需要的社會工作。囚犯在釋放時常常需要教士們聯絡。如果教士們能和教會團體，監獄會社，以及普通機關隨時接洽，自然會得到指導和諮詢的機會，而且對於囚犯釋放後的生活上，也能給以相當準備。

(九) 教士應得有機會把監獄的宗旨向大衆陳述。教士是經過適當訓練的人，他對於囚犯已有深邃的認識，對於他們精神上的問題也很能了解，如果叫他把監獄的工作報告給社會，自可使一般人對於監獄和釋放後的囚犯有適當的態度。

【監獄圖書館】那些教士首先覺察到，囚犯中有許多人既不會寫字又不會讀書。此種情形，

至少在北方幾個監獄中是這樣的。在一八四四年，星星監獄中有囚犯八百六十一人，其中五百三十六人既不能寫字又不能讀書，還有二百十人只能讀書而不能寫字。雖然每一監房內都預備一本聖經，但圖書館則只有辦理較佳的監獄內才有。科內提卡特州監獄有一個小規模的圖書館，而且每一囚犯給以一份禁酒週刊和一份宗教刊物。

本世紀的初期，有人對於囚犯「逾限工作」能自己賺錢的辦法，表示反對，其中理由之一，便是囚犯把這些賺到的錢去買不信仰宗教的書。一八四五，馬薩諸塞州監獄設置一個圖書館，從囚犯工作所賺的錢中，每年提出一百元來維持。關於宗教和道德性質的書，囚犯們可以在一星期之內借出及送還。

這圖書館，是由一個無期徒刑囚犯的母親，爲她兒子捐贈五十塊錢而開辦的。他把這些書看過了後，就送給同監囚犯流通閱看。又有五十塊錢是紐約一個朋友送來的，後來囚犯們也把他們自己的書加入這圖書館。

早年在設備圖書館的監獄內，教士和典獄長可任意把書籍借出幾星期。人們早已覺察到這

一點，就是使用書籍愈是自由，需要訓導的事件便愈少。有時一班公民們也有少數書籍捐贈。早在一八四五年，賓夕法尼亞州西部監獄，已使有些囚犯可以在他們監房內按時讀書。這個監獄內囚犯所致力研究的科目，有數學地理歷史等項。

今日書籍的數量和種類雖仍有增加的必要。但幾乎已每一監獄都有很好的圖書館。現在囚犯每星期可借書一二冊，監獄當局也盡力依囚犯的趣味和職業來指導他們讀書，間亦為他們預備小說稗史及饒興趣的書籍。現在監獄中時常還有囚犯充作圖書館員來幫助教士工作。

但男子感化院的圖書館，雖近在一九一六年還未臻十分完善。後面所列的表，是表明這些感化院圖書館，在當時的書籍冊數，和每星期流通的書籍冊數。

從那表裏，可以看出一九一六年，在美國男性成人感化院中，那管理圖書館的人，各不相同。有五處是獄中教士負責；有五處是學校主任負責；有一處是學校祕書；還有一處是一個教師。只有一個感化院中，有專門的圖書管理員。

州立感化院	負責職員	圖書館中書籍冊數	每星期書籍流通次數	及凸鏡幻燈戲	樂器音樂隊	歌唱音樂隊
科羅拉多	教育長官	五〇〇	一〇〇	無	唱詩班	
科內提卡特	獄中教士	三〇〇	一五〇	無	唱詩班	
伊利那	圖書館員	一一、五〇〇	八八〇	有	管樂隊和管弦	
因提安那	學校監督	八、一一八	三、三〇〇	有	管樂隊和管弦	
愛俄瓦	學校監督	八、三一二	一、四五〇	無	管樂隊和管弦	
肯塔基	獄中教士	四、〇〇〇	一	無	管樂隊	唱詩班
馬薩諸塞	獄中教士	五、七〇〇	一、二〇〇	無	管樂隊	唱詩班
密西干	教師	二、五〇五	一、二〇〇	有	管弦樂隊	唱詩班
明內索塔	學校祕書	三、五〇〇	一	無	管弦樂隊	唱詩班
新澤西	學校主任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有	管弦樂隊	唱詩班
紐約	學校主任	一〇、〇〇〇	一、六一五	有	管弦樂隊	唱詩班
俄亥俄	獄中教士	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	有	管弦樂隊	唱詩班
賓夕法尼亞	獄中教士	二、〇〇〇	一	無	管樂隊	唱詩班

管樂隊和管弦  
樂隊

華盛頓學校主任	一、二〇〇	三五〇	有管樂隊	唱詩班
威斯康星	一、〇〇〇	—	有管樂隊	唱詩班

【新聞紙】漸漸地有幾處監獄，已准許普通新聞紙送到監獄中來，而有幾處監獄中卻認為違禁品。就是在今日有許多監獄所准許的新聞紙也祇是各郡地方報紙。因為刺激性的報紙往往有故作驚人的標題，和繪影繪聲的描寫罪惡，宣揚醜事的情形，就是有些材料雖不危險，但也是無關緊要的瑣事；所以這種報紙不給囚犯閱讀，大概也不無相當理由。為要糾正這種傾向，同時又要使監獄中人知道外面世界上有何事情發生，於是有些監獄和感化院便發行了監獄報紙。

成人感化院，最先看重獄中報紙的價值。一八八〇年以後布羅克衛在挨爾邁拉感化院內，曾發行一種綜合報。到現在所有收容男性成人的感化院內，都已有這類報紙。因為這類報紙的影響非常美滿，所以許多監獄也起而刊印獄中報紙。

刊行這種報紙還有一個動機，就是這些報紙在囚犯的訓練上，含蘊着教育意義。多年以前，挨爾邁拉感化院的典獄長述及這綜合報時，會講到這報的編輯和辦報的旨趣如

下：

『刊印八開張的綜合報是如下分欄的：第一張，是從日報上裁剪下來的最近新聞；第二張，登載社論，內有主筆及助手的言論，院中囚犯所著的社論，有時也常常登載。第三張，零碎的稿件及詩篇笑林等。第四張，編輯部所發的公告，有時也用短詩或其他囚犯所撰的公告文字來補充；第五張，簡短的獄內新聞及獄外新聞——那是一星期來所有消息的總結帳。第六張，載短篇故事，大概從著名雜誌上轉載下來的。第七張，刊印含有教育價值的雜俎。第八張，用穩健的文字登載各種競技及劇場的消息。

『含有刺激性的文字及犯罪性的新聞，在綜合報上從來不准登載。賽馬的消息和有獎拳鬪的新聞，在這報上也無論那一版中，沒有刊登的地位。這張綜合報的旨趣有二：一方面是把這世界上政治實業，社會新聞供給感化院中的囚犯，以激動囚犯的愛國心，和對於國家的興趣。另一方面便是諄諄誨導他們以節儉，勇敢，忠實，整潔及大丈夫氣等種種積極的道德，卻又不帶傳教的意味。』

明內索塔州監獄發行一種鑑報，創刊號在一八八七年八月中出版。下面所引關於該報歷的評述，也顯示出上面所論的兩種動機。典獄長曾說過這報的計劃，是在成爲『獄內的報紙，要鼓勵囚犯們在道德上及智慧上有所增進；使公衆明瞭囚犯的真實情狀；傳播刑罰方面的報告；並藉以革除那阻礙墮落人自贖自拔的偏見。』

有一個囚犯負着編輯之責，同時也監督印刷器械的業務；那印刷機器有一時期也承印外來印件，成爲商業性質。這刊物不登廣告，但訂閱者卻不但是獄中囚犯，就是外界人士也多有訂閱。明內索塔州發行這報紙，也是想爲獄中圖書館籌經費，這在經濟方面卻是成功的。

現在大家都相信獄中報紙，已成了教育囚犯的一樁重要工具。有時獄中教士對囚犯所作的稿件加以編校，因此使作者在文章寫作和報紙文字寫作的技術上，多少受到一點訓練。再有報紙的排印，以及印刷機所能作的其他印件的排印，對於有幾個囚犯漸漸成爲一種職業訓練的工具。就是對於有幾個在未入獄之先，本來從事這項職業的，也可繼續做此工作，不致荒廢。除了囚犯們自己的生產以外，還有偉大的文學選品，也可供給那些人思想上的糧食，這在一般人都信認爲有

很好影響的。囚犯所作的散文，常常有很好的東西，有許多人在這樣的監獄生活狀況之下好似更富於詩境。不過從大體說來，這班人的作品都不很高明，雖然有時偶然能寫幾首好詩。再從詩的韻味上講，他們所做的詩在情緒上常常過於強調。

試舉報紙上幾件刊行的文字，就可證明上面所述的一切。茲將一篇標題『實際基督教的定義』的社論節錄其中一段如下：

『如果從耶穌對於人類行為的教訓，和他自己的實踐行動上去找那定義就十分簡便了。那冷酷的企業家，對於忠實的倫理觀念，完全被便利和權變的動機所控制。他們一定會承認那些教訓和實踐，在每天的生活中儘可以隨從，非但毫無不便——且可獲得利益，他們甚且承認如能忍耐，仁慈，憐恤，並且待人和藹，就會獲致永久和平。

『宗教是人類的本能。……人類的心靈是上達天聽的。……以神聖的拿撒勒來做例證，基督教主義，確是人類所能達到的最高形式的發展；本阿德海姆的夢，已成爲真實的事蹟：最愛人者，最被上帝所愛。』

下面是從紐約監獄報紙上剪下來的一段：

『我的信條：

我願意做誠實的人，因為有人正信任着我；

我願意做純潔的人，因為有人正注意着我；

我願意做堅強的人，因為有許多事情需要忍受；

我願意做一切人的朋友，——敵人也可，無朋友的人也可；

我願意施恩而不望報；

我願意做謙卑的人，因為我知道我自己的弱點；

我願意向上觀望——歡笑着——愛着——前進。』

這裏還有隨便選擇的一些材料，足以顯示監獄中對於日常事項的態度：

『不要憂慮，且等候「機會」來敲你的門。把門大開着，自己藏在書桌後面。一俟「機會」來了，趕快把門用力閉上，在「機會」的頸項上緊緊抓住，非等到你能確定的駕馭牠，再不要讓他逃

去。」

『你自己的工作做得完善否？你已把基石安上了沒有——須知這一部份的建築是最耐將來的檢查。如果尚未，你當看是何緣故？當然你自己也能知道，耽擱建築便足證明你是庸懦無能，和不可信賴！你當然不願意聽到人說你正在尋找重回監獄的路！但是你如果不肯努力，又沒有創造新環境的願望，那麼你又祇好以監獄和牠的環境爲你的家了。』

『停止你的唉聲歎氣；振作你的精神；努力去工作；應當成一個人能擔當得起一件事；在宇宙中找你應處的地位。不要徒然長吁短歎，那至多祇會引起人的憐憫，或許還要受到羞辱；還是爲你自己找些事情來做，達到一個有丈夫巾幘的氣度；這裏沒有關涉你的事體。只要你停止歎息，去幹工作。』

『同伴們，從今天起更換一種生活罷！不要愚笨地拒絕工作，否則你會永遠蒙着損失。而且，你們就使不真正地拒絕工作，或只是疏忽地做你們的工作，或只完成了一半，那你們也會養成了一種懶惰的習慣，正如螺螄附在船底下，只能依附，永不能獨立。』

『雖然你今天不能遇到你所願見的親愛的人，但至少你能追憶你過去一個自由兒童時代的快樂。祝你們聖誕節享樂吧！』

其中有許多文字還饒有滑稽意味。姑再舉數例以表示他們的性格：

『「新到的罪犯官長先生，有沒有我所能作的翻譯工作？我能說七種語言哩。』

『「官長：在這裏我們只說一種話，而且說的非常少。』

『「唉！」當時他注視着橫過田野後面白雪掩蓋着的小山，說：「去年在這個時候我正在雪車中，有時還穿上雪鞋在冰雪上滑卸，而今我卻在這裏了。』

『「還是高興些罷，喬治明年照樣有冰和雪的，你知道麼？」』

法庭上見聞錄：

『一個愛爾蘭證人在法庭上受官吏盤問，問他關於一件鎗殺案所知道的情形。

『審判長問：「你看見發鎗的情形嗎？」

『「沒有，先生，我不過聽見罷了。」』

『「這證據不大充分，』審判長神氣十足地回答。『下去罷。』

「於是這證人舉步離開證人席，把背回轉過來，縱聲大笑。

『這樣蔑視法庭，審判長當然震怒起來，問他如何膽敢在法庭上大笑。』

『「你看見我的笑嗎，先生？」

「不，但我聽見你的。」

「這證據不大充分，」那證人說，兩個眸子還擠了一擠。

『這樣一來，除了審判長以外，所有在場的人都大笑起來。』

.....

『典獄長：你曾經在歐洲入過什麼監獄嗎？』

『囚犯沒有，我的格言是先要來看看美國的。』

「仁慈的婦人：有這許多人入獄的理由，就是因為缺少信仰的緣故。」

『穿窬之賊：我卻並不如此，我已經發過六次信念了。』

『偵探我所以捉拿你，因為我看見一派火光在那店鋪裏保險箱邊閃動。

『鑽割保險箱者：胡說，那不是火光，那是我那紅頭髮的同伴。』

『最近二十五年來，紐約監獄和星星監獄之間有幾個囚犯要交換監禁，大可請求中央鐵路局准購定期減價車票，而且還要折扣付價，使州政府能節省些金錢。』

『有一天有許多囚犯正在築路，有一輛汽車沿這條路駛過來。囚犯們就走過一邊讓這輛汽車開過去；那駕車者就側着身軀對他們道歉說耽擱他們時間太久了。

『「那沒有什麼，先生，」一個頭髮有些灰白的囚犯說，「你要耽擱多少時間，便儘你耽擱，不要緊。我有十年的時間，儘可候你。」』

監獄發行刊物，另外還有一個目的，就是監獄中的生活，可以藉這刊物報告給外界。這種新旨趣，大概在一九一五年纔表顯出來。如今已有二十五種以上的監獄報紙分佈在外面。牠們的目的，便是設法改良監獄。這一種旨趣，已引起了外界新聞紙作者的注意。以前獄中刊物禁止評議刑罰機關；但晚近卻表示一種趨勢，對於外界所建議的改過方法，儘可自由發表意見，對處刑方法的報告，也可自由加以批評。

【監獄學校】由於前章所述的簡陋創始，和克羅夫吞愛爾蘭制度的草創教育制度，挨爾邁拉感化院在一八七〇年間，便發起了訓導少年罪犯的計劃。自從我們覺察到要使囚犯到外面去謀生活有正當的準備，就在給他們那些在以前生活中所忽視的幾種事物上訓練，所以教育的觀念，如今多少已播傳到監獄中去了。

在討論監獄勞作時，我們已經知道監獄勞作根本的意旨，就是在使處刑更加嚴重。但在隔離監禁之下，勞作反而成了一種權利。監獄中工作不應只圖生利，還應想到那些囚犯將來要重新回

到社會中去的，所以工作應當含有一種教育的價值。然而這種呼籲離開理想卻還很遠。

在先指定工作並沒有想到囚犯個人的興趣。即在今日，美國大多數的監獄中，如果某一個工作室需要工人，便把未經指定工作的囚犯送進去充數。他之所以被選呢，就是因為他的體格壯健，足以幹勞苦工作的緣故。假若那是一件不舒適的工作呢，管理員也可把好胡鬧的囚犯送去，讓他受教訓。至於入獄的如果是工會會員呢，則因為外面勞工領袖的鼓噪，監獄當局對之不得不另眼相看，為他安排以前熟習的工作，以使他的技術不致荒疏，在期滿釋放時，仍能保存工會會員的資格。至決定囚犯在監獄中工作的標準，大都是根據於訓育，或根據於便利。國內有一州，最近研究這問題的人，曾提議對於初來的囚犯，應該先仔細考查一下，看看那一種職業是他最適合的，再為他預備到那種工作中去受訓練。

最近的研究，認為從智慧一點而論，紐約州監獄全體囚犯中有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二十堪以學習一種需要靈機、智慧和技巧的專門職業。有百分之二十二至百分之二五·五能够做一般的工廠工作。換一句話說，差不多有百分之四十左右的囚犯，可以受技術或半技術職業的訓練。監

獄對於這百分之四十的囚犯，應集中力量來努力教導，使他們在開釋之後，能回復去過有經濟價值的有用生活。至於其他囚犯，或許也可以使之養成好習慣，去作那些比較不甚複雜的工作。

但是大部分對於囚犯們的無論何種教育計劃依然還是理想。紐約州在囚犯收容所中，已開始對於囚犯作考查和分類；其他監獄中有幾個典獄長的頭腦中，也很清楚地明瞭訓練囚犯的重要，使他們將來到外面世界中去時，能過一種有益的生活。所以州政府方面也應該對於囚犯有詳盡的研究，並且應該有一種更豐富的經驗，知道囚犯們要恢復人格，到社會上去度有益的生活，應用何種教育方法纔能發生實效，必如此然後政府纔可以卸除責任。

近年來聯邦政府教育部，對於這一類監獄學校已感覺興味。一九一三年，教育部發行了一本美國及坎拿大監獄學校的調查。下面所引的材料，是從這兩國內五十五個成人監獄中搜集來的：

有報告的學校總數……四四

夜校的數目……

函授學校的數目……

二七

八

日校的數目.....

一九

一年中十二個月都開學的.....

一一

一年中十個月開學的.....

六

一年中九個月開學的.....

四

一年中八個月開學的.....

七

一年中七個月開學的或開學期不到七月的.....

一六

每星期中授課六天的.....

六

每星期中授課五天的.....

一五

每星期中授課四天的.....

四

每星期中上課期不到四天的.....

一九

校中負責的主任教員是普通人的.....

三三

監獄中教士負責圖書館責任的.....

二八

## 監獄中囚犯的讀物須受檢查的……二七

監獄中由官吏負着圖書館責任的……八

### 監獄中教授工藝的……

一九

從上面看來，可見學校中的大多數都在晚上授課。雖然有人以為囚犯在全日工作之後，未免太辛苦，對於課業上的工作不能再做得很好，但在大多數的事件中，卻並不能指出為什麼不可以，在這時授課的理由。其實外面成千成萬有職業的人，都在晚上修習函授學校的課程，或入夜校去隨班上課，而且也有進步。

在上述各種分類之外，監獄中還可以找到兩種函授學業的方法：一種是由外面函授學校中函寄教材來修習，一種卻由監獄中自己組織函授教學。後者的實例可在馬薩諸塞州監獄中找到，那種辦法已經進行了好幾年。在威斯康星州監獄中，曾由該州州立大學的推廣部，在獄中組織各種班次，每星期派一位教授來講解一次。一九一三年，有十九所監獄已開辦了日校。對於這計劃反對的最要理由，便是和工場工作時間互相衝突。

從聯邦政府教育部一九二三年所發表的另一調查中看來，證明第一次調查，和最近一次調查的十年中間，已有相當的進步。最重要的便是公衆的注意，都集中在這一方向上，而且對於利用教育方法來改造囚犯，也有明晰的認識。從這次報告上看來，好像加利福尼亞州的聖魁丁監獄，在注重教育的一方面，有領袖美國所有監獄的地位。一九二三年在美國監獄中修習函授學校學程的大約有半數的人是在這監獄裏。下面的統計便是從這最近的調查中得來的：

所報告的監獄數額

四八

報告有學校的數額

三九

所報告的在獄人數

五〇、六七七

所報告的在校罪犯數額

九、一五〇

不識字者入獄的數額

二、八五九

不識字者的百分比

五·六

男子在校的百分比

一八·三三

## 二十歲以下男子的百分比

一五

### 在二十歲和三十歲之間男子的百分比

四二

### 三十歲以上男子的百分比

四三

從這兩年的字數來比較，顯出在一九二三年中，報告有學校的監獄數量，似乎比一九一三年稍為少些。但我們當知道這些報告中的統計，沒有一個是完全的。

加利福尼亞州聖魁丁監獄中的程序，很可引為示例，以見美國有領導地位的一個監獄，在怎樣發展牠的教育步驟：

『當新罪犯押解到這監獄時，須先經過我們所稱的「收容手續」；這項手續的基礎，便是經過醫師和教育導師的考查。

『當醫生和牙醫查驗身體上的缺點或疾病後，便進行治療及矯正的手續；隨後那教育導師，便致力於詢問那人的家世，以前的生活情形，所處的環境和所受的教育。正如醫師發現各種不健全的地方一樣；教育導師也發現無知識為一種構成犯罪的原因。

『我們所收容的罪犯中，大約有百分之五是目不識丁——當然有更大百分比的人，或是能讀書，或是能寫字，或是讀寫兼能，但受過初等教育程度以上的人，只有極少數，事實上有幾個人簡直還需要初步的訓練。』

『爲了最年輕的囚犯，我們設了一個日校，辦理了幾年，安排着半日上課半日工作——一班人在上午工作的，便在下午上課，另一班人在上午上課的，便在下午工作。但在日校中所收的效果，並不如夜校的優良。我們發現有許多囚犯高興入日校的緣故，只是當作一種逃避工作的方法；而那些入夜校的人，卻真有一種熱心，有興趣，懇摯和心神專注的表示。』

『在目前我們的教育工作，可分三項：（一）夜課講授；（二）依我們自己計劃函授學程，根據外面一般函授的方法辦理——按此辦法，囚犯日間可以在工場或工作室中工作，晚上可以在監房裏接受功課，自己研習，而後把做好的功課繳回函授部批改糾正，再等送新的課程給他；（三）由州立大學的推廣部設立函授學程來教授。』

『當新罪犯進監之後，先用教育方法來考試測驗；如果他是需要初步訓練的，便把他安排到

夜校中去，如已有相當程度的，便鼓勵他加入函授學程。在夜校中有囚犯中選出來的教師，使用州編的教科書，從第一級到第七級，讀法，書法，拼字，數學，地理，歷史等都有。在我們自己的函授學科中，我們教授他們較高深些的數字，拼字，文法，歷史，也有公民，衛生摘要和美觀的書法。在加利福尼亞大學推廣部中，則設有中等學校的各種學程，也有短期學程的農事學識。現在有二百二十七人在夜班中聽受口講，有一百八十一人，入我們自己的函授部；還有三百九十八人，加入大學的函授部。

『我們的學校工作，由住在獄內的教士督察着，而他又常是獄中圖書館的負責人員。這樣在圖書館，學校工作，和宗教事務之間，成立了密切的聯絡；我想這是很需要的。

『我們並不把職業訓練，當作學校部分的一種工作。但在我們的工場內，卻有很實際的職業訓練；而且有好幾次，我們發現囚犯在函授學校裏，修習那一種學程，在工場中就做那一部門的工作，在那裏他可以把在學程中學得的立刻見諸實施，把科學和技術打成一片。』

要督察這許多監獄學校，是一種非常困難的事。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在一九二〇年，建議州

教育部和監獄局合作，在每一監獄中設置一個市民視察員，來解決這項困難。

**【自尊制度】** 關於管理囚犯一事，近年已有不少人提出許多方法，來替代壓迫和野蠻的老方法。我們已經看到，很早就有各種自治的試驗了。所謂自尊制度，就是無論囚犯在獄內或獄外擔任特殊工作，都信任他們能管理自己，這種方法在美國已有許多監獄採用。當然並不是個個人都有自尊心，而能對之信任。同時自必須經非常審慎的選擇，甚至這樣還仍常有被「信任的人」逃走的事情。

自尊制度最好的效果，或許可在大隊囚犯作道路工作時見到，還有在其他戶外工作，如田莊工作等，也有相當的成績；這一類工作，在囚犯們看來，比獄內的工作好的多，所以都很願意去作。他們不敢逃跑的原因，也就是爲恐逃走後再被捕獲，又要送回到獄內去工作。因爲他們願意外面的工作，在那裏他們可以比較自由，而且管理也比較寬鬆；所以就是這利己的動機，來約束他們的行動。

不多年以前，俄累工州州長韋斯特氏，把俄累工州監獄中囚犯百分之六十二，放在自尊制度

下叫他們在獄外延過刑期。爲了這事，無數的責難都集中於他。實際上這件事非負責的人對付人的手段十分高明，確是不大行得通的。

自尊制度的應用，自有相當的限度；因爲監獄中的囚犯，只有極少數的人，可以信任他們作獄外工作，而且必須嚴格的監視纔行。

再有人以爲自尊制度足以產生假冒爲善的情形，並且由此養成了一班沽名釣譽的『寵囚』。

所謂『寵囚』就是享有特權的囚犯，他隨時可把獄中違反規則的情節報告官吏。那種辦法並不是自治，只是以信任的人做監獄官吏輔助工具，而施行開明專制。如果典獄長和其他官吏，不以人格的勢力來監視囚犯，那所謂自尊制度，只是自私自利的表現，並不能引起心靈上的自動或自制。

**【監獄民治主義】** 另有一種管理囚犯的計劃，和自尊制度站於相反地位的，便是囚犯自治，有時也稱爲獄中民治主義。這項計劃爲紐約州奧本監獄的俄斯本先生所創建。俄斯本曾經州長派爲監獄委員會委員，來調查紐約的監獄情形。他在奧本監獄耗去一星期的時間，爲考查這監獄的狀況。那正是一九一三年的秋季。俄斯本根據自己的經驗，加以他和獄中一部分囚犯談話的結

果就幫助他們組織了一個稱爲「優良操行同盟」的團體，由囚犯們自己充當職員管理事務，一九一四年林肯誕辰，這個同盟——如今稱爲「幸福互助同盟」——在奧本監獄中舉行第一次集會。這是要觀察囚犯在自治問題中，究能做些什麼事的一種試驗。一年之後，這同盟又在星星監獄中組織了一個分會。

當起初開始時，這同盟的種種活動，絕對在監獄當局的手中。無論做何事情，都要得到典獄長的准許，而且一切都是在他的嚴密監察之下進行，聽他正當權威的指使。

這同盟的組織是很簡單的。星星監獄中的組織如下：

每一種工業單位或一種事務單位，推選出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代表，組成這同盟的總務機關，稱爲幹事部。代表的選舉，完全在囚犯的手中，沒有強制，也沒有指使，監獄當局絕對不加干預；因爲不是這樣，恐怕囚犯要不信任他們的代表。幹事部推舉祕書一人，再由幹事中互選九人，組織執行委員會。這執行委員會再指派相當人數的助理員，來辦理獄中的秩序和紀律事項。下面還有九個分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的九人，分任主席。在星星監獄內的分委員會，分處下列各項事務：會員，作

業、衛生、教育、體育、娛樂、音樂、訪問，和獄外工作等。如有任何違反紀律的事件發生，每天下午便開一次法庭會議，違犯者便被帶到裁判處或法庭上來。會員輪流做主席；任何事項的取決必由大多數通過執行所處的懲罰是開除同盟的會員籍，結果就使一切權利都歸喪失。如有上訴還可以到典獄長的法庭上去，這法庭是由典獄長、看守頭目和醫生所組織。在星星監獄中幹事每四月改選一次，囚犯們投票都希望不受獄中執事人員的指使或干涉。依這計劃，監獄的訓導問題大部分都在同盟手裏。會餐室、工作室、學校和教堂中原有的看守一概撤退，但在獄牆上的看守卻增加了。這同盟還負責使囚犯們得以調劑身心的疲勞；於是組織有壘球隊；在夏季有一個游泳池，在冬季可以在監房前的空場上作散步運動。晚餐後，在各人的監房中點過名後，各級教育上班，學程講解，和娛樂事件，都一一進行起來，這一切都是由同盟來主持。不過上述種種，都祇限於善良的同盟會員纔可參加。

設立這種同盟的基本心理，就是以爲人們將來到監獄外必須自治，所以在監獄內組織自治機關，便是一種預備的訓練。並且覺得普通訓導下所發生的種種困難，若由自治團體負責管理監

獄的時候，便不會發生。也有人以為這同盟有激起自動力，和供給自我表演的機緣，還有能產生顧及他人的心情；因為如果不能使這同盟維持優良紀律，那麼由同盟而獲得的種種權利，也就要全被剝奪。所以這種辦法非但不會摧殘囚犯們的精神，而且反可以鼓勵他們，對於同伴和監獄社會的忠實觀念，如果使他們覺得保持獄中社會秩序是值得的。正如俄斯本所說的：『這辦法並不希望產生馴良的囚犯，牠的目的卻在訓練善良的公民。』

這種監獄自治的觀念，是俄斯本先生所創導的，而且除了奧本監獄和星星監獄以外，其他監獄之仿行這個辦法，也都是俄斯本先生個人介紹過去的。同時，俄斯本先生在奧本監獄中組織了「幸福互助同盟」，卡爾文德黎克在加利福尼亞州愛俄尼地方的普累斯吞工業學校內，也組織了一個自治機關。這自治機關，就是根據紐約夫利維拉地方的佐治下級共和感化院所行的辦法所組成。德黎克在那共和感化院內，曾經服務多年。普累斯吞工業學校原是一個老式的感化院，而且名譽也不大好，裏面所收容一羣男孩的頑梗，和內中一班官吏的驕傲，都與美國其他刑事機關內情形一般無二。加利福尼亞州州長海拉姆約翰孫和董事會，雖都讚同德黎克先生在兩年內可

以自由處置去實施他的理論，但如果在這時期之末，他的計劃不能進行美滿，他便應當退出。這件事在德黎克先生的朋友中有許多人，以及在全國感化院和監獄中有許多官吏，都預測他這項計劃必將失敗，但他卻不顧一切地進行，而卒底於成功。

德黎克先生，先把罪犯詳細調查之後，把他們分成數類。而把有些人屏逐在自治計劃之外，就如那些『道德上的背叛者，患花柳病已入危險期者，曾經犯過雞姦者，大家認為疾病無治愈之望者；』此外還有少數發育不平衡膽大的兒童，因為他們稟性的關係，若沒有約束和限制，便不能過和平而有效率的生活，所以也在屏除之列。換一句話說，囚犯中大約祇有百分之十的人加入這自治的計劃。這樣的安全保障之外，凡有囚犯自己或執事人員，對於任何男童的申訴，不論是瑣屑的或是嚴重的，都要經過德黎克先生的第二助理員之手；還有關於那些兒童不道德事情的申訴，或那些需要病理學上研究的事件，以及那些道德行為上有特殊乖戾的情狀，也都不能由囚犯法庭來經手管理，這為對於兒童的公正起見，是不應當這樣辦的；還有那些排斥在自治組織之外的犯罪兒童所闖的禍，也由官吏來經手辦理。除上述這些以外，其餘事件則都給囚犯法庭去解決。有不

服也可以上訴到這機關中的高級法庭，在這法庭中由監獄監督爲主席。但在三年之中，只有一次上訴到這個法庭。

這項計劃讓那些兒童自己來處理事情，就像對外面自由社會中同等年齡的兒童讓他們自己去處理事情一樣。其所處理的事情就是各種社會活動，包括家庭內的活動，遊戲場上的活動，兒童間的相互關係，團體工作，學業自修和遵守規律，軍事訓練和某種不屬於技術範圍內的手工勞作等。這整個的計劃是根據這樣一種觀念，就是這些兒童，在感化院時儘可盡量讓他們負責任，使將來釋放後，能够正當的約束自己行爲。

過些時候這自治的方法，也介紹到韋斯忒徹斯忒郡監獄中，自從特蘭吞地方新澤西州監獄，對待囚犯殘酷的行爲，經新聞紙暴露之後，同時舊刑罰學的流弊，又赤裸裸地被人宣示，於是那監獄也採用一種適當限度的囚犯自治辦法。在克林吞村的新澤西州婦女感化院，初時已有小範圍的自治，隨後也益加擴充。還有新澤西州考爾德韋爾地方的郡監獄，也採用一種監獄民治主義。一九一四年，在徹喜爾地方的科內提卡特州立成人感化院也決定採行一種自治方法。這種計劃是

根據於奧本監獄和星星監獄中「幸福互助同盟」的辦法，起初在星期日下午囚犯可在監房內有三點鐘的自由，在此時間囚犯的行動，由同盟的職員負責管理。其後又規定一種權利，可用音樂來導引囚犯進餐室，而不用看守來監視。嗣後又准許囚犯參加星期六下午的競技運動，和星期日上午禮拜之後的娛樂。隨後又准許他們參加同盟主辦的幾種遊藝會。囚犯假釋時同盟還寫信介紹。這監獄的普通原則就是這樣：看他們處世的效力能顯示出多少，就應當允許他們有多少自治。

世界大戰時，俄斯本受命爲新罕普什爾之波茲毛斯地方海軍監獄典獄長；他在那裏也採用「幸福互助同盟」辦法，而且獲得驚人的效果。詳細情形因篇幅有限姑不贅述，但那次的試驗卻是非常有趣的。

那些監獄民治主義的實驗，都曾經過各方面的研究和批評。俄斯本在星星監獄還時曾被人誣以極嚴重的罪，但於審判後即經昭雪。總之這制度會受國內各地許多監獄官吏的攻擊；他們都以爲這計劃是行不通的。可是如今美國有許多監獄卻在實行這種辦法，並且根據經驗，凡可改進

的地方，都在隨時興革。

反對這種辦法的論據是這樣：

(一) 實行自治會使生產減少。

(二) 這種組織僅由幾個人所把持，顯然是圖自私自利。所以實際上自治的影響，並非為地方社會或一般囚犯謀利益的。

(三) 有人攻擊說星星監獄中的「幸福同盟」成立之後，關於監獄內用利器戳刺的事件大大地增多。但這只要查看一九一五年後半年星星監獄中的記錄，就可知上述的責難是無根據的。

擁護自治的呼聲卻非常之多。其中較重要的擇載如下：

(一) 監獄中足使囚犯起反抗的壓迫勢力，已由另一種制度來替代了。這後一種辦法是把使囚犯在監獄內有優良操行的責任放在他們自己身上，自從「幸福互助同盟」在星星監獄內成立之後，監獄內部撤退了不少看守。雖然在獄牆上的看守有所增加，但這和

## 維持內部的秩序和紀律無關。

(二)自實行監獄民治主義之後，囚犯脫逃的數量，便大大地減少起來。在一九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的七年中，星星監獄內每年平均脫逃的人犯要在九個以上。在一九一五年卻只有三個。所以致此的理由，俄斯本曾經提及過。他說：『當這新的制度見諸實施之後，第一次有罪犯脫逃的時候，獄中其他囚犯都很憂急，恐怕他們的種種新權利將被取消。他們覺得那個脫逃的囚犯是使『他的同伴們遭受了雙重的妨礙』。

(三)俄斯本高呼着說，當這新制度實施之後，監獄內的生產量增加了。例如，所製鞋子的數量，一九一一年祇有三萬七千六百雙，到一九一五年已增加到六萬九千三百雙了。

(四)當囚犯離開這機關時，和以前的舊制度下相較，顯然呈露一種全然不同的精神。在舊制度之下，罪犯出獄時常有對於社會忿恨仇視的意味，但在新制度之下，他們都喊着出去之後決意要做好人。在一九一六年上半年紐約城卡內基大廈中，舉行過一次集會，許多已釋罪犯出席其中，有幾個就這樣表明他們的態度。主席提克利查德，也是個已釋

罪犯。他曾在刑事和改過機關（泰半以上的時間是在刑事機關內）監禁過二十七年。另外一個已釋犯名傑姆斯得爾，講述星星監獄中「幸福同盟」的影響，他說典獄長俄斯本對他確大有造就——俄斯本的辦法可謂全紐約州空前的辦法。還有一個著名扒手叫哈利菩拉斯基，他對聽衆說：『在出外二年之後，我竟能在這個處所站起來，我真覺得可以自豪；我告訴諸位，我現正在努力學好，我的母親也因此很覺快慰。』

下面是俄斯本說的一段故事，足以表示一個利用地位而脫逃的囚犯，對於獄內同伴所負的責任已經發生了一種新的感悟：

『一月以前，彼得卡倫逃走了。他是「幸福同盟」的議場糾察員，他利用職務上的機會逃走了。同盟的權利因此受人污穢，這還是第一次。一星期以前的昨天，我在培爾蒙特大旅社前遇見彼得在一輛出租汽車內候着，我把他帶回獄中去。他說，他從離開監獄之後，未曾有片刻的寧靜。所以他回到獄中再去受那七年的刑期，其實處那七年刑期所犯的罪或許是無辜的。彼得在警察所的記載上是很壞的，而且還把他歸入頑梗不化的一類內，但那「幸福同盟」放在他身上的責任，

已使他第一次感覺到對於同伴的責任了。」

(五) 為預備有自治的機會起見，監獄方面便依監獄民治主義的計劃組織起來，預備人在外面能接受民治的管理方法。坦能包姆他本人也有獄中的經驗，曾經說過下面一段話：『自治是監獄中每人的個別經驗。只因這團體種種活動的結果，即刻會使每個人感到痛苦或享到利益。』

『所以監獄社會主要的還是具有社會性。作者和監獄組織會有過接觸，因而他感覺到，在監獄以外要尋到監獄民治主義下的社會力量和公民興味，是很難找到第二個這樣處所。這種似是而非的情形，可由兩種顯著的事實來表明，這在監獄中是確實的，但在其他社會中並非盡然。』

『第一就是監獄生活，並不像外面一般社會有那樣尖銳的競爭。監獄中的人是比較社會化，因為經濟上的生存競爭，在那鐵檻後的人們是不會感到的。他們所過的生活沒有饑餓和缺乏的困難，也不會知道或夢想到衣住的需要。囚犯彼此之間沒有競爭。那就是說，凡是苦楚和失望，憎恨和敵意，自私自利，以及為個人競爭的因素，在那裏並不顯露。監獄裏幾乎一律平等。囚犯們在同一

情狀下生活着：他們吃同樣食品，穿相似衣服。他們有比較單純的興趣，他們也有較相似的職業，習慣的造成，也比較在外面世界中所能見到的更為協調一致。這在他們物質外表上的情形是這樣，在他們過去社會方面的情形也是這樣。囚犯的問題差不多是相同的；所以他們的興味也是多少相同。凡是監獄生活中公共的禍福，他們都享受到也都遭遇到。因此他們便能團結起來，而在外面自由社會中的人卻有所不能。這樣自然會使監獄形成一種足使各個人社會化的狀況。』

這種訓導方法所影響於罪犯的心理，可於下述一段談話中表明之：

『當我們吸煙飲茶時，我想起監獄民治主義的許多玄妙——其中之一就是對於責任心的敏銳感覺。有一個廚役，他有副清秀的面孔和光光的頭，雙臂和胸上都刺着奇異花紋。他同我說，辦理監獄事務並非易事，而最大的困難，就是頑梗的囚犯不能領悟他們的責任。他告訴我，他們在最近一次選舉，有三種選舉票——那些有職務的仍希望連任；原來沒有職務的人卻希望當選；還有一派是主張長時期的任務。我卻願贊同長時期派的主張。

『他說：「如果這制度弄壞了，我們這班人就要吃虧。別人可以出獄，而我們仍須繼續留在這

裏。我們應該注意不要做錯事體；因為我們是負責任的一派人。」

『某日傍晚，我和一個受刑事處分的人談話——他是個青年，體格堅強，頭髮秀美，有一副靈敏活潑的面孔，也會受過相當教育。實際講起來，他並沒受完全教育，他曾連續被六個大學斥退。他很坦白地向我述說他的弱點。他說：「我太有錢了，而知識卻太缺乏。我是家庭中的驕子，從沒有做過好事情；但我告訴你，當我離開這裏以後，我要去宣傳待人接物應公平正直的福音。此後我願終身做這工作。這還是我第一次看到公平正直的實踐，而且進行得很順利。我已找到一個終身的職業了。』

『某次有兩位哈佛大學教授，來獄參觀；我同他們一齊觀審。那時審判官是五個青年，都在二十一歲以下。他們正傳呼許多證人，由一個曾犯謀殺罪而處無期徒刑的青年作審判長。當一個證人走出之後，他駁答某人的異議，他說沒有充分證據足使這次審判再繼續下去。「並非如是。我自己並不以為這人有何錯誤，但我相信有幾個證人是在撒謊。朋友們，我們必須要學說真話，否則這

織補機器就要停止工作了。」

監獄民治主義對於監獄官吏也有許多幫助。星星監獄的一位卸任看守頭目，說過下面一段話：

『以前獄中官吏每天服務十二小時至十四小時，在新制度下，只要服務八小時。以前官吏分做兩班，現在卻分做三班。他們的主要職務，是當心不要有人逃出監獄。以前官吏一律武裝，現在因爲無用武之地，就是連棍棒也都自動地丟棄了。他們和囚犯也很有情感。如果囚犯生病或有何困難，官吏常常負責，留心他們，照顧他們。而且官吏常從家中帶東西給那困苦的人們。在舊制度下，若有官吏如此行動，就會受到開除的處分。從前他們的感覺必須特別靈敏，隨處能找出囚犯的過失，纔好設或他們對於囚犯沒有報上去，他們自己便有被人報告的危害。所以弄得每天夜晚，不是神經反常，便是見人就憎恨。現在官吏可以和家中人多聚些時，他的神經也無須永久緊張着，他可以享受這段時間，他的家屬當然也同樣的享受到。』

『當這新制度初次創辦時，我不大信任，但經試驗之後居然很順利，那我就信服了。囚犯在這

制度之下，可以過得好些。官吏在這制度之下得以快活些，而官吏的家屬因為這個制度也可以欣慰些。』

### 典獄長

任何監獄制度的成敗關頭，在於處於領導地位典獄長的人選。他要處理非常艱難的工作。這職務需要高等的才能；最靈敏的機變；對於犯罪心理須有深澈的了解；並且有轉變一部分囚犯從罪惡的路徑到正常社會生活的信心。此外還要有處理事務的頭等才能，因為監獄的經濟上成就，也依靠着他的管理手段。他決不應該有感情作用，而必須有精明的公正觀念。

無論何處監獄之能有成績，都因為有特殊人物在那裏充當首領。這就是在早期的美國監獄也是這樣的。在美國監獄史上有幾個典獄長，其聲名直在他的同等地位人物之上，那都是有特殊能力的人。伊拉姆林德素來信認罪犯只有用嚴肅的威權和厲害的壓迫方法去管理，他就是一個頭腦清晰而有管理才具的人。在韋德斯非爾德地方有科內提卡特州監獄，其中摩西彼爾斯布雷和阿摩斯彼爾斯布雷兩人乃是屬於另一派的人物。他們不用嚴酷方法管理監獄，而能獲致優良

結果，調劑經營，更具特長。弗基尼亞的薩姆巴松和摩根是另外兩個聲名卓著的人物。布羅克衛曾從科內提卡特州監獄中阿摩斯彼爾斯布雷爲師，後來作了得特拉特感化院的管理員。他是挨爾邁拉感化院的第一任監督，直至十九世紀末葉退休時爲止，他是美國感化機關實際行政人員中最出名的一人。當得苦蒙和得托克維爾在一九三〇年間到美國參觀時，他已注意到當時美國監獄典獄長的地位，很足使人感覺到他們的知識之高，和令人有肅然起敬之點。

可惜近年來對於管理監獄值得致敬的人物竟付闕如。對於監獄事務的興味也已漸減少，監獄工作中的位置，並不能吸引有本領的人去充任。新設的感化院，多從舊機關中選派人材，布羅克衛就是一例。祇有在本世紀初年，對於監獄的興味，曾有一度復活，那是因爲俄斯本和基爾克衛這班人的工作所引起的。因此對於監獄適當管理的重要，纔再度惹起人們注意。

有一個已釋罪犯會把這事敍述得非常好，使我不由得要援引他的話。他說：

『總有一天，一般人們會理會到作州監獄首領的人，須和當大學首領的人同樣有能幹和有效率。因爲人類各方面的生活和性質，在監獄牆垣之內都具備着。而且總有一天完全不必用磚塊

和石塊所砌的牆垣。假釋的罪犯是沒有牆垣的，但其中百分之八十五都趨着向上的途徑，用道德的牆垣來包圍，是和物質的牆垣有同樣效驗的。』

可惜實際並不如此；過去時期大多數典獄長的選任，都是從其他方面着想，而不注重上面所述的種種資格。

### 個別處置

訓導上的大問題，是要曉得監獄當如何組織，纔能使獄中每一個囚犯都可受到考驗，並且能依照他的需要得到適當處置。現在憑着監獄官吏所得的有限經費，卻要處理獄中無數的囚犯；又加每一官吏都規定要擔任許多職務；尤其是在監獄官對每一囚犯，要負看守責任的制度之下；那所可作的祇有釐定規程，對他們全體施行而已。所以在美國監獄中，欲行個別處置一時尚談不到；而且因獄中人數增加，差不多竟有不可能之勢。

罪犯或許可以因與監獄長官個人接觸的影響，使他恢復道德；但是現在那些負責長官，竟沒有時間和精力去注意這項工作。非但不如此，監獄當局反想把罪犯大批的去施行感化。有些監獄

對於少年罪犯的感化工作，頗有特別成就，但對於成年罪犯終不可能。那些在少年緩刑期中，或少年刑罰機關內的少年罪犯之所以能糾正過失，也全靠當局有時間去對他們加以個別注意。

我們監獄內的人數這樣多，而官吏的數量又這樣少，如果要把監獄內的人犯，在監禁中使他們社會化，那似乎必須把他們組織起來，使官吏的影響能及於全監獄。必如此那囚犯們纔會彼此互相幫助。關於這一點，一位近代的作者曾說：

『監獄內的社會組織，第一希望把舊制度下大部分的壞結果芟除，使這些壞現象不再存在。第二，希望介紹一種新的勢力，注重人類社會方面的生活，以發展心靈上的自動、自制、合作團體活動的種種能力，也可以發展在各種團體活動參加上，所獲得的人類生活方面各種特性。這固然可以發生新的問題，也可以發生由於聯絡而釀成的罪惡——但決不會發生因隔離孤獨而形成的罪惡。這些新發生的問題，就是民治主義的問題，而管理的方法，也須從民治主義的方法中去尋求。舊制度趨向於反社會化，且使罪犯受盡磨難；這社會組織的新制度，卻趨向於把反社會的罪犯變為社會化，並且對於那些許多非常單調和生活不完備的罪犯，也要發展他們所未曾發展的情

緒。」

並且，我們既然希望把監獄內的罪犯送回社會，我們就應當以監獄為一種教育機關。監獄行政的整個目標，是在把那些誤入歧途的人，施以澈底改造。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當然不容在監獄內再有不能受教育的人。所以囚犯的分級是必須的；而且監獄既已當作教育機關看，那麼凡是不受約束的人都應該收容在裏面。為他們設置一種監護機關，把他們收留在裏面，一直到死為止，庶幾社會不致再因他們的存在而受威懾。

此页空白

## 第二十四章 監獄制度的結果

現在讓我們把監獄制度的結果，坦白的檢查一下。在一百二十五年以上的監獄史中，監獄已有不少進步的變遷。其中有幾項最重要的我們已經討論過。那監獄確能把送到裏面去監禁的人很安穩地看守着，而且一部分罪犯，出獄時也都抱定另創新生活的決心。在有些事件上監獄也確有警戒的能力。但是雖有這些進步，而在一般人看來，有許多地方監獄仍是失敗的。究竟對於監獄制度所指摘的是那幾項呢？

### 不良的結果

(一) 曾有人批評，我們多數監獄的構造非常不好，足使「囚犯生理上呈現一種無可避免的衰頹現象。」大多數監房簡直就是許多穴洞堆在一起而已。那住居在這些穴洞裏的人，很可以稱為『穴居之民。』穴洞都是很狹小；在大多數的舊式監獄中只有七尺長三尺闊，或只有七尺長三尺半闊，六尺半或七尺高。舊監獄是用大石塊建築的，所以空氣中的潮溼很容易在牆上凝成水

滴。結果使獄中人患風溼骨痛和肺結核的非常普遍。再者，大多數監獄中處於中央一帶的監房，每不容陽光射進。監獄方面雖也曾儘量把監房外牆上的窗洞加寬；也曾改良流通空氣設備和衛生的設備，不過多數監獄都沒有地板，以致又潮溼又寒冷。如果空氣流通的方法不弄好，那在上層的監房就要過熱，而在下層的監房又未免太冷。

不但如此，監房在建築上大都是粗糙，而且表面易着塵埃。又因大多數監獄內沒有真空清潔的設備，所能做到的只是把刷子或布片掃打牆壁，以致塵土飛揚都為囚犯們所吸入。而且灰塵中又常含有微菌，於是疾病就傳佈給這些人們。

再者進監獄的人，身體上原有許多疾病；所以應當用最適宜的方法去當心他們，使疾病不致傳佈。但在大多數監獄連預防疾病傳染的最簡便方法都沒有。照理在這一類的監獄中，應具有大規模的殺菌設備，使獄中囚犯的衣服得常常經過消毒手續，又獄中的牆垣應當用表面光滑的材料來砌造，使灰塵不易附着在上面；而且就是有塵土也可以用一塊在防腐液內浸透的溼布來揩擦。流通空氣和調節溫度的設備，應使所有監房內的氣候都是一律，而且常供給新鮮的空氣，把腐

敗的空氣都排除出去。大多數監獄，連這點簡單設備都忽視不顧。現在一般人都公認監獄應該爲這些關於狹小房間內的人，添置衛生排洩設備以保持健康，但在大多數的監獄，仍在使用便桶的老方法，那不但和衛生上的基本原理相衝突，而且使屋內人常呼吸污濁的空氣。

帶病入獄的人既是這樣的多，而在這個特殊建築內，衛生設備空氣設備不全的情形之下，又不斷發生事變，那麼在監獄中備置頭等醫院，自然是必需的了。可是監獄的醫院，大都名不副實。設備簡而且陋，在內服務的也不是頭等的內外科醫生。在這種情況之下，獄中人身體方面的衰頹，當然是無可避免的結果。此外關於隔離治療的辦法也是缺乏，而與健康有影響的愉快環境又都被摧毀；所以監禁在這樣一個監獄內，如沒有極強壯的身體，一定沒有人敢擔保他不生病。

(二) 和物質環境有密切關係，而能影響健康的就是「獄內飲食問題」。飲食對於囚犯的心理態度很有關係，這又可轉而影響到管理和訓育問題。美國已有若干監獄承認滋養品對於罪犯的健康以及管理都有幫助，並且以英國通行的菩斯托爾感化院制度爲模範。給與罪犯食物和他們身體上的福利，當然有極重要的關係，我們已經見到那些罪犯中有許多人身體上是衰頹不

堪，精神上也踢促不安。這類情形，因不適宜的食品更使之變本加厲。這我們在船上或軍營中都知道有此情形。可是現在發現獄中糧食，更遠在人們所享受的適當平衡比例之下。

我們常常聽見人說囚犯吃得很好。有許多監獄，囚犯可以得到充分的食糧，那也許是眞的。但是我們當承認監獄還不會試用科學飲食法來調節罪犯的食料。我們應該研究人類對於食物的需要是如何。雖然多數罪犯，問題或許是在吃得太多而不是太少；但關心此事的人都有一種印象，覺得監獄對於罪犯食品種類的分配上欠加注意。

近時有個已釋罪犯，爲這事給我寫過下面一段文字：

『事務員對於使囚犯滿意與否，比任何人都有左右的能力。他負責規定食物的供給；所以他每天有三次機會可使囚犯感到滿意或不滿意。在W字號的囚犯每人每天所得的糧食，約值一角二分至一角三分。當然以這個數量的錢所能備辦的糧物，只够吃或許還要挨餓。我們從調查研究的結果，大概可以知道監獄發生騷動，由於食糧不好的原因，比其他任何原因爲多。』

(三)這類人犯大都過着不規則的生活，他們從沒有感覺到家庭、宗教及倫理觀念的約束

力量，所以雖在最好的環境之下，也會有「不道德」的行爲。何況把這些人嚴密監禁在洞穴之中，當然更會滋生無限的罪惡。若有一羣無家無室的人聚在一處，無論是在監獄，海軍，或陸軍的兵房裏，自然會發現許多離奇的動作。現在把這種人關閉起來，不許他們運動，也不許他們有娛樂，凡是可以消磨他們體力的活動一概不准，還要他們留心規程紀律；這當然會發生離奇的卑污舉動，而不是別處所能找到的。

囚犯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如果曉得吸食毒品能以解悶，一定也會希望獲得那種毒品。因此監獄當局極力奮鬥以求管束離奇的罪惡和禁止毒品的使用。詩人俄斯卡懷爾德有過一些監獄經驗，他對於監獄，曾於詩中加以批評：

那最卑賤的行爲，如劇毒的野草一般；

在監獄的氛圍裏發榮滋長；

人們所有的優點，

在那裏，都毀損了，凋殘了；

「培爾安圭許」緊守着沉重的鐵門，

「失望」便是這裏的典獄長官。

.....

我們所居住的狹隘囚室，

乃是又污穢又黑暗的廁所，

呼吸着活死人的惡臭，

格柱的紗窗阻扼不透；

一切的一切都化成了灰塵，

只有色慾在人性的機構中怦怦。

我們在前一節已經說過，無論如何小心看守，『鴉片等麻醉劑，仍舊會混進監獄裏來。』

{（四）除奧本制度早年曾於短時期內，採用極嚴厲方法來增加生產效率之外，監獄的「勞作制度直到最近總是組織得不完全而且無效率。」我們已經見到就連那獄外社會鼓勵忠實工

作的誘力，在監獄中也都沒有。紐約州近來的調查曾指明州監獄的勞作沒有效率。報告上這樣說：『參觀者今天走進模範監獄的工場之後，他就感覺到黑暗、遲鈍和毫無樂趣的空氣，而在囚犯方面，卻普遍地顯露着漠不關心的氣度。』

再有紐約州監獄委員會的報告中，還指明效率不足的原因，是爲着缺乏僱用。一九二一年州內監獄的人犯應用在實業上的，不及一半，即此被僱的人犯，平均每天工作也不及六小時，總計每星期工作還不及三十四小時。

囚犯的勞作實際上幾乎不給工資。但誰都曉得如有善良管理，就可以獲得鉅大利益。在美國有幾州如明內索塔州和威斯康星州的監獄，確能爲本州賺回不少利潤。

(五)有人批評說實行「靜默制度就要阻礙囚犯的社會生活，並能引起嚴重的反抗。」依照社會學理，語言是人類歷史上最重要的一種成績。那靜默制度原是早年用來預防年輕罪犯被頑梗罪犯所薰染的一種方法。現在則以禁止談話爲破壞紀律的懲罰，而在囚犯方面則認爲談話是一種權利，並且能够激起復仇和憎恨的精神。從事實上講，靜默的規律，並不能阻止囚犯彼此的來往。

不過舊派監獄官吏卻以爲靜默的規律能防止爭吵和毆打。要知道和朋友談話，是一種自然的本能；但究竟遏阻這種本能是否比他們自由交談更有損害，那是一個極嚴重的問題。這明明是爲了社會而遏止一種全然正常的社會機能，結果卻會產生反社會的感情和表示。有人說過，美國有幾處監獄，其中有半數以上的懲罰事件，是因爲破壞靜默規則的原故。所奇怪者監獄爲懲罰起見，纔把囚犯送到隔離室去，而在有幾個監獄中的隔離室，反是准許囚犯自由和同伴談話的唯一處所。

(六)監獄中規定的生活使人「感覺單調，有許多時候竟至使人發瘋」終年終月終日終是過着同樣的呆板生活。心理學上有一條普遍公認的原則，就是反覆的單調生活，是最能使人感覺疲憊的。實際上在美國許多監獄裏，如欲打破這種單調，除了向監獄當局施以攻擊幾無其他辦法。有些地方很詳細的規定娛樂或談話的方法，那似乎可以解除單調的壓迫。

(七)差不多每一監獄採用「暗察制度」，這足以破壞一切感化意義的。在舊的壓迫制度之下，各監獄總要用幾個肯服從阿諛的囚犯作偵探。他們把囚犯們對監獄官吏的陰謀詭計報告之後，就可以得到幾項特殊權利。在舊的壓迫制度之下，監獄官吏和囚犯之間，有一條很深的鴻溝，所

以官吏必須設法，得知將來會發生的事情。再者那些官吏施行壓迫手段之後，囚犯們都感覺痛恨，所以他們就利用一般囚犯所信任的人，叫他把獄中攻擊官吏的詭計報告當局。因此囚犯全體都被猜疑所籠罩着；他們不能準知誰是他們的朋友，誰會密告他們的機密。監獄長官既聽信那些偵探的話，於是偵探就利用機會，成為監獄中最窮凶極惡的暴君。他們對於其他囚犯可施以報復的手段，只要捏造一項虛空的事實，在官吏的耳邊輕聲密語幾句就足以造成罪案。這些偵探還會把麻醉品或凶器，暗藏在其他囚犯的房內而不給本人知道，然後再報告官吏去誣陷他。那被報告的人或許全然無辜，但他卻要如真有其事一樣，受到最嚴厲的處分。

(八)雖然有許多酷苛的懲罰方法已經廢棄，監獄裏仍不免採用「野蠻手段」，不過這種野蠻手段略經改良罷了。我們已經敘述過在這樣情況之下，會發生一種不自然的生活狀態，極力壓制自然本能及能力，使獄中許多人的精神上都感着驚嚇。我們已經說過官吏與囚犯之間，有這種不忠實的態度，不但使囚犯們精神反常，就是官吏們的神經也有顯著的變態。囚犯與官吏之間，既沒有感情，囚犯的旨趣和官吏的旨趣，又處於對立地位，於是囚犯對於監獄官吏就會發生畏懼，憎恨，

和激怒。結果在官吏方面呈露了野蠻的氣概，在許多囚犯方面也呈露了野蠻的氣概。

(九)「監獄非但不爲罪犯預備一個負責而有創造性的生活，反而多方的阻撓他們。」監獄希望罪犯教他們做什麼便做什麼；不容他們致疑或考查。試問囚犯在獄中，從來沒有得到練習的機會，他如何能發展那些高等社會化的特性？無怪囚犯雖具有應付生活問題所應有的，自制，創造，和隨機應變等才能，而到出獄時即不完全失卻，亦是毫未發展。那監獄制度的理論似乎是要囚犯由習慣而學習適當的社會生活，至於學習的動機，則除畏懼懲罰之外，並無其他可言。假若我們依賴這種動機來發展社會特性；那麼這些看守在監獄內的大批罪犯之不能依照自由社會的需要，來斟酌他們的行爲，我們又何足爲奇？這很像政治學上曾盛行過的一種理論，就是若要訓練人民入自由的軌道，應該壓制他們不讓他們運用政治。

(十)「大多數監獄都未能使囚犯改過遷善。」有人估計過城市中的罪犯，幾乎有半數以上（百分之四十六）會犯過三次或三次以上的罪。某次調查若利埃地方的伊利那州立監獄的五十三個男性罪犯，其中有三十一人是累犯。一九一一年，有一天在威斯康星州監獄的七百零八個

罪犯中，查出有百分之二十五，曾犯過一次或一次以上的重罪。差不多數罪犯，以前曾有過二次或二次以上的監獄經驗。當一九二〇年，威斯康星州的智力缺陷調查會曾研究州監獄中的罪犯，他們發現罪犯中有百分之四十五是累犯。一九一七年，紐約州曾經判過罪的人，佔有百分之六十。同年馬薩諸塞州有百分之五七·四是累犯；西弗基尼亞州，有百分之五十一罪犯，以前曾入過監獄。一九二一年，馬薩諸塞州監獄內的人犯，有半數以上（百分之五〇·三）是累犯。換一句話說，據估計罪犯中應負近時罪犯增減的責任者，有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是以前有過監獄記錄的人。

英國在一九二〇年和一九二一年，有百分之五四·四的男犯以前曾經判過罪。我們對於德國還沒有最近的記錄，但在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六年之間，罪犯中有九八·四一人，早已受過五次或五次以上的處刑。其中有百分之七二·七在最後一次犯罪的五年之內又先後重蹈覆轍。

監獄對於罪犯改過遷善，已經失敗：這句話不但為一般研究這問題的人所承認，就是那些監獄官吏也大都同意。有幾個囚犯，竟可說沒有機關能感化他們。從一方面講來，這些罪犯是他們的遺傳和惡習慣下的犧牲者；至於那些習慣的養成，卻是因在兒童時代和少年時代，長期無人管束

所致。然而我們敢說，監獄也有反使許多罪犯增加他們的犯罪傾向。希利博士曾說過，『假如把絕對無辜的人放在監獄裏，他們也會漸漸發生反社會行為的觀念。』

(十一)「有許多情形監獄使人陷於精神衰弱」。監獄制度似乎很可以使人神經錯亂。從美國監獄制度的早期，就有人攻擊監獄說隔離監禁足以產生大批的瘋狂。在英國監獄中，瘋人與入獄時精神健全的人的比例，和外面瘋人與一般人的比例相較，差不多有三倍之多。單就英國已決犯的監獄而言，在比例上，竟較獄外人口的比例大十三倍。而且從英國的經過情形看，瘋癲人犯的數量增加和刑期的長短正成正比例。

入獄的人神經不健全比較一般民衆來得多，這固然可以解釋上面所說的事實，但仔細把數額分析一下，似乎可以看出監禁本身對瘋狂的發展，確應該負大部責任。

英國罪犯在初入獄時，有許多人經過一段很受刺戟的時期。監禁的初步結果，似乎是對於囚犯的理智加以刺戟，而促進他們感情的反應。有時這種刺戟因為環境新奇還覺有趣，但多半終是包含着難受的苦痛。監獄工作人員發現囚犯在這時期，最容易接受感化的影響。但也就在這時期

中，容易發生自殺。有一個囚犯說：『一個能遵守規則和靜心反省的人，在他的心靈中可以搜索到極豐富的材料，足夠一兩個月的反覆思量；但我覺得這種心靈和記憶力是在逐日的衰頹下去。』另有一人說：『我覺得在相當限度內的隔離監禁，能使心神舒泰寧靜，可以給人一些幻想的機會。』還有人說過：『我第一次的處刑期內，心靈上，尤其是感情上增加極度的影響。第二次判罪後就跌減了，初尙很慢；過了一年之後，卻覺得很快的遞減，最後就覺得心靈的滯鈍，又進了一步。』

在監禁的第二階段，囚犯每於孤獨生活中努力向上。如果他受過教育，他就試用以前所有的學問，或者自己修養精神生活。在英國監獄裏囚犯在第一期必須受隔離監禁，又使他們努力工作以消磨時間，這情形比美國監獄更要好些。神經衰頹的第三階段，就是心靈上的變動，在這個時期，想望自己進步以及有益的思想都消失了。結果常會發生幻想及麻木不仁的情形。天天過同樣生活，又無切磋討論，致刺戟缺乏，因而心理上的活動亦就停止。而那兒童時代的經過，卻在腦中很驚人地活躍着，結果就產生嚴重的抑鬱時期。在這一個時期所表現的，就是時而抑鬱麻木，時而敏感易怒，一種反覆無常的現象。那些破壞紀律，突然暴怒，爭吵，毆鬪，或破壞監房用具等，都是由於這種

### 情緒的表現。

神經衰頹過程中的最後階段，就是永久的麻木。生活好像機械一般轉動着，似乎對於時間的經過也失掉了感覺。這時所感覺到的唯一不舒服，只是疲倦和身體衰弱。對於事物是已消失了能力，也沒有興趣。

荷布豪斯和布羅克衛兩人的罪犯研究中，有一樁事件可以把神經衰頹的情形，具體呈顯出來。

『我覺得要把我的心神或興趣集中在任何一件事上是非常困難。一看書，心就飄到書外去，腦子裏充滿一種幻象，好像朋友圍滿了餐桌的四周，我常常想把他們在幻想中的談話，轉到我素來感覺興趣的問題。初時還可以相當成功；但後來就漸漸不可能了。大約過了十二個月光景之後，我竟不能想出有理智的談話來。心理上的活動，變化，機智幽默等等一切都沒有了，只有在同樣的昏迷之下，感覺到老樣子的獸慾衝動……』

『當我回想時，覺得思想不能集中在前面所提的問題。關於這問題的兩三方面，我的見解隨

時變更，忽而贊成忽而對反，竟弄得猶豫不定。我自己也明知無法阻止這心神搖惑……每次我想定定心神推究一樁事情，竟需要絕大的努力，而且非常困難。那集中心神所必須的力量，竟隨着監禁的日時，一天一天的衰耗下去。在最後九個月中，這種力量似乎完全失掉了。

『有一項主要阻礙，就是囚犯的心情一經猶豫不定，或沉迷於想入非非之中，他就忘了監獄生活。在當時他倒是在休息，既沒有煩惱，又沒有監獄中特殊的困苦——那外界所感受不到的困苦。我自己也明知這種幻想，對我是有害的。我常常警告自己，不要讓監獄把心靈的較高機能衰耗掉，更不要成為環境的犧牲品。但是一切的努力都不中用。不過一個人的意識上，能暫時忘掉自己是在那不能尋找快樂的監獄裏，這倒也是一種絕大的寬慰。

『在監獄裏任何事都令人沮喪。有很多時候，囚犯自會變成頭腦簡單。有時甚至走到了石頭的牆邊，自己還沒有感覺到而依然跨步向前。囚犯總是願意迴想那早已遺忘的兒童時代生活，以博得很大的快樂。

『但有時必得努力把心情集中在某一事物上。監獄生活的極度空洞，使有幾種活動方式成

爲絕對的必需。獄中普通的呆板生活，造成了一種機械式的習慣，我們可以說過九個月之後，一切便成了自然，自不須意識上的注意。那時囚犯所有的活動，都變成刻板的了。早起刷洗等事，以及揩拭鐵罐和掃除監房等工作，可以排成表格依次做去。在我個人以爲監獄生活的主要缺點，就是「心靈上的飢荒」，這句話竟一直存在我的心頭。——不過我立刻覺悟，在監獄裏作研究工作，要想與外面所能得到的利益相同，是不可能的。

『在刑期中最後一個時期，大概是最後的八九月中，漸漸會覺得種種自制的力量，都迅速地消失掉。』

『在這時期另一樁顯著的特點，便是一個人在日間清醒時的思想，也會常常繼續着前晚夢中所做的景象。正在坐着工作的時候，就會模糊的映出前晚夢中一二較清晰的枝節，於是在半醒半睡的狀態下繼續昨晚夢中的情節做起夢來，好像是夢中的一段。』

在英國監獄裏所遭受心靈衰頹的顯著現象，就是：（一）智力的普遍衰弱；（二）頹喪和麻

木的情狀日漸進步（三）思想和行動轉變到兒童時代的普遍傾向（四）因強烈的感情反應而生的心境。據荷布豪斯和布羅克衛兩人想來，這樣一種心靈衰頹，如到了極度或差不多極度的時候，簡直可以毀滅教育和文化的功效；而且有時，竟會產生心理上顯然的變態，和那普通罪犯中所有的瘋狂狀態相似。

（十二）「因監獄生活而發生道德墮落」在身體的和心理的衰頹之外，還有幾乎無可避免的道德墮落。囚犯關閉在監房之內，每一房內有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每天在這裏要度過十四點鐘到十六點鐘。星期日或假期，除了傾倒便桶的短促時間，和一點鐘左右的宗教禮拜以外，全日都關閉在裏面。設或有一天假期和一個星期日連在一起，那些人便須從星期六晚間五點半起，一直關到星期一早上的六點半纔止。這樣強迫他們閒散無事，會使他們養成一種習慣，這種習慣通常可以使身心兩方都衰敗起來。

美國的監獄制度對於道德方面，似乎也發生同樣的不良影響。其中一部分的影響就是方纔所說的因心靈衰頹所致的道德結果，其他一部分似乎直接受到監獄制度的影響。例如有些政治

犯回復自由後，對於種種理想已變冷淡，而對於宗教和政治的高尚信仰，也喪失了能力。但也有許多人卻反變本加厲。有幾個甚至會從社會主義轉變到作革命的和激烈的表示。

荷布豪斯和布羅克衛覺得監獄制度對於個人性格的影響，在政治犯卻比一般普通犯人要減少些。他們還覺得許多精確的觀察者，對於監獄足以養成詐詭習慣的一點上都有一致的見解；這種詐詭的習慣，不但是企圖個人的舒適，就是像同情及好施等最自然衝動的表示上也會呈露出來。監獄對於許多人所用的一種手段，有使他們養成一種自私自利的趨勢，而且常常養成殘酷心腸。這好像硬把各種道德代之以野蠻的欲望和奢念，而那有控制力的高級意識反有日就衰退的趨勢。

(十三)「因監獄生活而引起社會墮落」當一個普通罪犯初次監禁，而在受到第一次震驚以後，他的心理呈一種柔軟而易感應的狀態，對於好的影響或壞的影響都可以接受；但現在的監獄制度，通常只能使他們成為頑梗的罪犯。本來在監獄情狀之下，他所需要的同情諒解和幫助；但現在他所遇到的，只有殘忍與虐待。有一個英國的囚犯說：

『正當一個罪犯爲犯罪的良心所責備，及墮落的念頭所逼迫時，一個鐵石心腸固執頭腦的典獄長走過來，隨路用着威懾的語調，堅要人注意那兒戲一般的規程。那種規程除了使人類退化到像野獸以外，再也看不出有什麼其他目的。假如他們能有少數和顏悅色的話，並且稍爲顧及罪犯（並不須寵愛），再加上一些仁慈的待遇，就常能使囚犯得到光明，悔過和立志爲善的境地；而不至再有毫無悔意，包藏禍心，和野蠻的心理。』

結果呢？只能使新罪犯在監中同伴處找安慰。荷布豪斯和布羅克衛說：

『罪犯的羣居精神，從一部分講來，多少是抵抗神經變態的一種自衛方法；要知神經系統的反常，每由於真實地服從禁止談話和交際的規程所致。』

整個監獄的現狀是要使囚犯適應一種環境，其結果就構成一種所謂罪犯式的行爲。囚犯在釋放時所得的經驗，加上獄中養成的思想習慣，常常會使他決定去過犯罪生活。這整個情形的結果是這樣：在一九〇〇年到一九〇四年之間，英國某一監獄的初犯釋放之後，其中有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六十五又重回到監獄裏來。這樣一種成績，從感化方面看來，決不能說監獄制度是成功。

的。近年對英國監獄情形的研究有下列一段記載：

『繁瑣的規程和加於罪犯生活上的控制，陰沉的隔離監禁，和死一般單調的呆板生活，養成了機械式的習慣和靜默無聲的屈服。在這樣情形之下，顯然很少有發達身體康健的可能。在獄內的人們並不學習怎樣自決自動；他們不能為人所信任；他們沒有機會顯示創造的能力；也沒有社會性的生活。奴隸般情形摧殘了自尊自重的心理；所過的生活都是以個人為中心，絕不容為他們的同伴服務。如欲試行培養人道化和社會化的勢力，那是和全部監獄組織的計劃格不相入，而且直接和獄中那些規程衝突。獄中教士服務時所感到的困難，實在太多了；就是教士中最熱心的，也不得不屈服於這種監獄制度下無聯絡的機械主義。教士如有新工作的發展和新意見的提出，總要被官吏的保守主義所拒絕，他們既怕有所更革，又不喜歡煩劇。那最熱誠的教士也會覺得掃興，因而就隨和官吏的態度，擁護官吏的主張；並且在苟且因循之下搪塞他們的職務。

『有一個罪犯在一九〇九年中寫過一段話，他說，「我們得了一位新助理教士。他正努力使我們振作起來；但他在星期日所做的工作，立刻會被這裏的訓導毀滅。因為他的工作是和這裏的

種種規則和章程衝突的。」

從美國所可覓得的事實看來，那對於英國監獄制度的批評，也可以在美國那稍有不同的制度上適用。

(十四)「自殺和監獄」在英國監獄裏，囚犯自殺的比例超過一般人自殺的比例；那種比數的差別較瘋狂人犯與瘋狂民衆的比例還要大。哥林對於英國罪犯的研究，很能把這種現象明白表示出來。哥林也和荷布豪斯與布羅克衛有同樣的意見，他以為監獄的情形不啻為人設置了一種足以使人自殺的環境。

下面一樁監獄中自殺的案情，是由一個目睹者所敍述；那也足以表示英國的監獄生活，是造成自殺的原因了。

『有一個下午，我拿着一份送內務部的呈文交給典獄長辦公室。那張呈文是我在吃中飯時寫的。因為我這層的獄吏太忙，不能分身來監護我，我便獨自從甲字一號排走到乙字二號排，再向「中央」走去；那裏正是各排各層集中的總匯，也是典獄長辦公處的所在。我正要走過「中央」

的時候，忽然聽到一聲使人心頭作戰的笨重打擊聲，看見在我的前面幾碼以外的石地板上，躺着一個年齡頗高的人。他是從這獄中最高的梯頂樓頭上跳下來的。我還沒有來得及看清楚，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就突然被不知從何處跑出來的獄吏們所趕走了。

『這樁可怕的事情遺留給我的印象太深了；後來終於探到這事件的詳細情形，那是其中一位長官很和氣地對我說的。

『某某監獄的監工員皮君，是一個兇狠嚴厲的官吏——他是一個受他掌理的監獄紀律所惡化的人。如果罪犯沒有做完指定的工作，這在他似乎也不認為有充足的理由，他便恐嚇那罪犯要把他的懶惰情形報告上去；而且當他每天早晨巡行監房的時候，他更用盡種種呵喝叱罵的方法，威逼那些無靈魂的罪犯多做一些工作。大家認為囚犯愛司已被監工員皮連續威懾了好幾天。當然，在聽到好幾次威懾要把他的懶惰報告給典獄長官以後，愛司便忍無可忍地把這監工員打倒在地。隨後彼此就扭打起來，愛司把這官吏的咽喉扼住了；但這官吏即刻就掙扎脫逃出了監房，順手把那監房的門猛力帶上；這樣，就只留下了愛司去思量他所闖的禍是怎樣嚴重。

『對於典獄官敢這樣兇暴，一定要受鞭擊（九尾鞭）當他的感情衝動冷靜下來之後，他更十分明瞭他是無望的了，因此便使他頹喪不堪。他原是獄中的「老手」以前也曾入獄好幾次，什麼事都知道。就是這次的判刑也已執行過幾星期了。現在這件事顯然是因他一時暴躁，不能約束所致，這種情形固常足使囚犯們膽敢作暴烈的事情，以謀脫離每日二十四小時所蟄居的斗室。此時他的感情作用消盡，他的浮躁也漸漸沉靜。愛司便深慮着將要臨到的懲罰。他知道他在長時期所要遭受的——除了麵包和冷水以外，一切都沒有。他知道不久要被關在一個確確不平的石頭築成的房內，寫信和看書等一切權利都剝奪掉；而且還要遭受鞭打。

『中午愛司還像平常一樣領受到一份飯吃，到下午一點三十分，管監的獄吏來收集飯桶了。那獄吏顯然沒有注意，或許他沒有知道愛司的事情已被告發，所以不准他離開他的房間。那時他急於把飯桶收集起來，正要把殘餘的湯汁傾潑掉，愛司請求讓他自己的來把殘羹倒了罷，那獄吏也並沒有拒絕。那囚犯就趕快跑到那傾倒殘污的壁斗處去。趁這機會，很迅捷地奔上幾層扶梯，一直爬到最高的一層，再沿着會堂順着排層跑到「中央」去。這裏的排層梯頭，是用網來障蔽的，以免

囚犯從三十尺以上把他們自己或把看守拋擲在下面石層的地板上。愛司這時好像一只被射獵的野獸一樣狂暴，很兇猛地把堅固的網和鋼鐵柵欄之類搗毀扭斷，越過了圍欄把自己倒擲下來。

『他在半空中翻了一個身，他的背脊和頭撞在地。獄吏趕快從典獄長的辦公室中衝出去，把他架到一個鄰近的房中。兩天之後，他就死了。』

### 好的結果

上述的種種，好像只是把悽慘的絕望的圖繪畫出來。難道在現在的監獄制度中，竟沒有一些好的結果麼？此中值得我們提起的是什麼呢？這樣受人攻擊的社會機關，我們還要保全牠，難道我們真是缺乏理性麼？不，牠的繼續存在，還有幾處可以迴護之點。

(一)保持現有監獄制度的一種最大理由，就是「牠易於辦理」。現在的監獄制度，比較其他所曾提議過的制度，能使我們少了許多麻煩。有人恫嚇我們本人及我們的財產；這裏就有一個機關，可以把他送到裏面去而不顧他。我們暫時可以把他排除在社會之外。他對於我們所施的緊張情緒，已用報復的方法加以救濟，並且還把他趕到遠處去。這是最容易作的事。雖然監獄耗費社會許

多錢，待罪犯回到社會更能够使我們受害，但暫時監獄卻可以使我們感到滿意。用很麻煩方法來改變他們的習慣，改造他們的人格；再費盡心力來改變他們所處的環境，這都是又辛勞又遲緩的途徑，而現在的監獄制度卻能讓我們免掉這項困難。人類的心理總是避難就易，必須由經驗證明這困難的途徑可以得到優良的結果，他們纔肯變更方法。我們現在所以仍舊保存監獄，就是因為不願意辛苦地去搜求那較優良的途徑。這正與人類固有的惰性相符合。以為祇要容易辦理就行。

(二)再者「現行監獄制度能把罪犯關住」。我們所以要設置這種畸形發展而聲名不佳的機關，是因為我們心中有一種虛偽的信念，以為把這些罪犯放在監獄裏，我們自己就可以安全了。如果沒有赦免假釋，刑期屆滿，或偷逃的可能，那上述的信念或許會是真實的。現在偷逃的事不常發生了，但特赦卻常常頒行，在美國的某幾州對於一切囚犯，都有准許假釋的規定，差不多有百分之九十的判刑都是有定期的，及至刑期屆滿，這些罪犯又從新回到社會去。這樣看來，我們也只是暫時可以安全。不過社會所求得的事實，總是根據信仰而不是根據科學方法；所以我們仍舊以為把

這些罪犯送到監獄裏去，我們就能獲得安全。我們有兩種信仰，使我們一方面主張把罪犯送到監獄中去，一方面又主張把他們放出監獄。根據前項的信仰，我們是認為可以獲得安全；根據後項的信仰，我們認為那些罪犯是已經改過遷善，不再是社會的危險分子了。但從事實上仔細研究，上面所說的兩種信仰，都是漫無根據的。這些信仰是產生於有力的習慣，而又為大多數人所接受，既不疑惑又無詰難。所以監獄制度很清楚的表現習俗對於人類社會生活的力量。

### 我們為什麼不能以監獄制度自豪？

說到以近代科學的發現來應用於人類行為上各種問題，以及用實驗的方法來應付社會病態，再也沒有比監獄制度來得短少的了。所以我們應當如何處置罪犯，便成了對監獄制度批評時所遇到的問題。難道我們把這些問題一概擱置不理嗎？我們現在所以要維持監獄制度，是因為我們還沒有看清楚罪犯中的最大多數，應該當做不健全的和心理上變態的人們來看待；這因為我們沒有想到，假若大家對人類團體的環境及養成罪犯的社會組織下攻擊，我們就能阻止罪犯的產生。我們找不到代替的方法，是因為我們對於最近七十五年以來心理學、經濟學、教育學、及社會

學上的種種新發現首無所見；也因為我們不願應用科學來解決社會問題的緣故。

我們研究英美兩國的監獄制度以後，其結果並不足以引起我們對於這種制度的熱心。如果我們把罪犯的大多數送回社會，我們必須把監獄制度大加改革纔可。還有人曾主張把監獄制度乾脆廢止。像今日所存的監獄制度，當然須要剷除。如依早期監獄改良家的期望，那現在監獄只有慘敗的結果。最近一百年以來的社會進步——如教育方法上的進步，關於人類心理學和社會關係的學識，學校內怎樣教授學生的學識，以及如何養成兒童的性格，和培養會社行爲的基礎等方法——從這些進步上講來，監獄制度顯然是一種時代上的錯誤，和一種深重的罪孽。我們處置罪犯的方法，簡直侮辱了我們的社會理智，摧殘了人道主義的心情，違反了我們的宗教，而且也侮慢我們在科學上和教育上的進步。現在的監獄，只是中古時代文化上殘留物中的最顯著的一種。我們的科學，學校，以及宗教上的社會化，都可以引為自慰自豪。我們經濟上的進步，物質上的發達，和文化上的奮進，也都足以博得全世界的稱許。但我們為什麼不能同樣地以監獄來自豪呢？關於監獄的種種事實，赤裸裸地放在我們的眼前，我們真羞恥得抬不起頭來——不過能覺得羞恥，就是

一種有希望的現象。爲什麼我們說起監獄時，不能像說醫院時用同樣的口吻？以前在疾病的治療上，有一種似乎是不可能的工作，經人殫精竭慮的研究之後，居然已有了可觀的成績；難道我們不能希望有人出來對於這樣處置乖離生活的困難問題也尋出一個解決，使他們能得到健全社會生活的快樂嗎？如果我們對這問題肯下工夫研究，肯耐性搜求構成的原因，肯用醫藥史上所載努力達到目的的敏銳精神，那麼我們纔可以找到結束這不光榮機關的途徑。這機關所表現的人類相處之不人道，比任何機關來得厲害，而且也足以表示一般人的漠不關心和無知無覺。我們可以想到將來終有一日會使我們學到阻止罪犯的方法；而且使我們能達到不再需要任何感化機關的快樂境地。如果能到了那地步時候，則現在的監獄制度也就會像弓、箭、胸架、石斧等不合時代的陳舊方法一樣同歸消滅了。但在未到那時以前，我們還得提醒我們自己，要怎樣改革我們管束罪犯的方法，使我們可以見到我們奮鬥之下的滿意結果。

## 第二十五章 監獄、工場和改過所

監獄是懲罰機關的總樞紐，從這裏復產生新舊監獄，感化院，改過所，以及其他懲罰罪犯處置罪犯的方法。雖然，其地位非常重要，但一向未有人與以注意。現在監獄的數目，要比較一切懲罰機關合併起來的數目還大，其中所監禁的人犯，也比較其他各機關裏面所監禁的總數為多。

**【監獄之起源】**監獄之起源是怎樣？因為年久失傳，也無人知道。惟當其成立之初，是不過為羈押被人告發而未經審理的罪犯之用。後來，因為早先那種桎梏，肩枷，鞭打，支解，斬首等刑罰廢除，於是監獄纔成為懲罰罪人的處所。在歐洲最初所見的監獄，不論教會的，或非教會的，都是附屬於貴族的堡壘裏面。在一七一五年以前，倫敦的塔，是專為羈押政治犯之用。此外皇家法庭，特別是那些在威斯特明斯忒那裏的，和英國各地的教會法庭，也均有特別的羈押處所。

所謂普通監獄，似乎在十六世紀時代，英國已有發見，據當時計算，約有二百所，由各項機關來維持的。雖然，那些監獄，是由州郡長官管理，並且有幾處大市鎮，自己也有監獄的設備，但在理論上

這些都算英王的產業。直到十八世紀，纔發見好些私人監獄，或屬教會管理的，或屬大地主管理的，或屬其他地方上縉紳顯貴管理的，但理論上這些監獄，也和其他監獄一樣，算爲英王的產業。不過當時所謂監獄，就是一種羈押所而已。我們初時所見的監獄，都不是由於公家款項來維持，而是私人經營的一種營業機關。在英國，直至一七三〇年，始歸獄吏管理，當時獄吏的收入，就取之於囚犯，獄吏作一件事，都要徵收費用以飽私囊。從開鎖將拘獲之犯人收入監獄起，以至供給爐火，預備牀鋪傢具，甚至連開鎖將犯人開釋，都要收費。雖然，這種不良制度，已在漸漸的淘汰，但是今日所謂郡長費，依然是遺下來的劣跡。還有各州中的郡立監獄內，亦仍有徵收犯人糧食費的舉動。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不免有營私舞弊的事情發生，所以約翰毫華德改良監獄的工作，實在可說是因此而起的。

### 【美國監獄之起源】

美國郡立監獄和其他的機關一樣，是移植的人民從英國帶來的。當各

殖民地中的一種社會，已發展到相當程度的時候，就有設法監禁罪犯之需要，殖民地政府既感覺到這種需要，遂有羈押所的設立。這種羈押所，也和英國的一樣，因別種刑罰之淘汰，漸漸便成爲禁

錮之地，以收刑罰上的功效。還有教會朋友在廢除無數舊式刑罰的時候，也覺得有設立替代物的必要，於是監獄及工作場所，便成爲替代物了。當一六八二年東澤爾西議會已有一種規定如下：

『每郡應設立普通監獄一所，以便禁錮重罪犯，游蕩者及游民，並且可以在判決前後收管因債務須受監禁的人。』

又當革命戰役時，在菲列得爾菲亞州也已有一所監獄，這事可由一七七六年英人佔有本地監獄一事證明。

據克來恩說：在一六六四年以前，紐約殖民地中，並無徒刑法律之紀錄，至後一世紀，纔有四種法律，規定徒刑爲刑罰之一種。紐約最初法律大綱，規定徒刑爲刑罰之一種者，是一七八八年訂的，但僅適用於輕微之罪。早年紐約州的監獄，不過爲候審人和因債務案件而須監禁的人，暫時拘留之用，後因各處人口增加，乃有監獄的設立，並且在大城市中，乃成大規模的組織，可將一切輕微罪犯，重大罪犯，債務人以及候審人等，不分皂白，一起容納其中。

這種地方，遂成藏垢納污之所，種種黑暗，不勝枚舉，結果遂激起改良監獄之舉。於是，由早年菲

列得爾菲亞舊窩爾那脫街的監獄，一變而成現在賓夕法尼亞的東方新監獄，還有紐約城之紐該特監獄，亦蛻化而成爲紐約奧本國家監獄。

**【郡立的監獄】**當美國刑罰發達的初期，一般熱心人士，都注意到罪犯的懲罰機關問題，於是當時的郡立監獄，遂在嚴格考慮之中。得苦蒙和得托克維爾對於有幾州採用新監獄制度的努力，很加贊許。所謂新監獄制度，就是一種監獄制度，意在使囚犯改過遷善的。據說當一八三三年，他們把報告以英文譯本刊出時，關於那種用作監禁短期罪犯和候審人犯的監獄，並無進步之可言。那時紐約州的郡立監獄，大都仍是羈押候審人犯，及監禁輕微罪犯或債務人，而且已是人滿爲患，而有設法解決之必要，合理的解決辦法，就是建造較大規模的機關，而將郡立監獄的工作劃分，把受徒刑處分的人犯，送入較新較大的處所，而郡立監獄仍留作羈押之用。

於是所謂郡立監獄的新式機關遂開始創立，其最初一個是在一八四六年建設的郡立監獄的發展，乃因紐約監獄會的提議，要建設各區工作場所以便盡量容納以前被送入郡立監獄的判罪人犯。

布羅克衛對於郡立監獄制度之發展，有下列的敘述

『每個人容易領略到經濟上的利益，個人中比較有思想和有勢力的，對於監獄情形的進步，都表示滿意。於是彼爾斯布雷先生遂被認為大眾的恩人。不但如此，並且他那高尚的品格，真實的熱誠和深入人心的人格，自然而然會把他的勢力擴張，結果就是在賓夕法尼亞之阿利根尼，俄海俄之克利夫蘭德及星西那提，伊利那之芝加哥，在威斯康星之密爾窩基等地方，都有同樣的新監獄設立。在紐約省共有六處，而以密西干之得特拉特改過所爲最出名。以後當特別補敍彼爾斯布雷先生在阿爾巴尼監獄的精神，和他的良好管理，使科內提卡特及馬薩諸塞二處的監獄管理受到影響，因而在較大的監獄裏，得有比較良好的現象，和有組織的工作，這種令人欽仰的舉動，在當時認爲對於除去監獄制度的積弊，極有希望。那些積弊，就是十八世紀末葉毫華德所盡力改革，而爲當時慈善家及公法學家所始終駁斥的，到今日依然存在，且情形無異當日，不過在十九世紀末葉，紐約的監獄中，則早已絕跡的了！』

波士頓監獄訓育社之路易斯德懷特，當他致力於改進監獄的時候，也覺悟到郡立監獄的弊端，所以在他游歷之際，欲極力想找一所可以作模範的郡立監獄，像他從前發現奧本作州立監獄的模範一樣。當時他祇要一聽到謠傳，有這樣的一個模範監獄，他就立刻前往參觀，滿希望可以得見他心中所希冀的一種監獄。他在貞內西，紐約，班哥，美恩及其他諸地，都找過了，而沒有見到此種模範監獄。後來還是在他的本城波士頓，纔見到他理想中的監獄，據他說：一八二九年南波士頓改過所內的那種勤奮有效率，有紀律，是無論什麼地方所看不到的，拿碎石來鋪城中的街道，是男犯的主要工作，女犯的主要工作，大都是縫紉。

當一八三六年，這機關中所許可的唯一刑罰，就是孤獨監禁，飲食祇給麵包與水，或者減去幾頓飯食仍須工作。據德懷特的報告說：二百五十個囚犯，從未用過一次鞭撻，在這機關裏所有刑具，如槍，刺刀，劍，手鎗，牛皮，九節鞭，或小繩鞭，塞口物，綁人椅，手梏，足镣，或其他禁逃之刑罰和苦痛之處分，絕對不見，無怪在當時郡立監獄中，要算國內各同樣機關中，具有最顯著最進步的管理法，這大半要歸功於爲首的查理司羅平斯。據德懷特的意思，還有科內提卡特之哈特福德郡立監獄，亦可

算是模範監獄之一。

【郡立監獄之發展】除了他把從前監禁於監獄中的幾種人犯，和因輕罪被判徒刑的人，提出來放在郡立監獄，以使他們有改善之機會外，對於改進監獄的情形，在一世紀裏面，還有其他發展。其中如將監獄中候審羈押人犯，和少年罪犯，女犯等，隔離而居，還有成人中年齡較幼的，亦漸使之分處，現在各州間，採用此法的已很多，我們在後章內，當可讀到。

就是有些州，特別是南方幾州，沒有舉辦此種改進方法，但他們也有一種救濟獄中怠惰的辦法。就是將囚犯中之鎖鏈隊或路工隊，領出監獄而到街道上去工作，或者以之租給私人僱用，我們在一九二二年之戶口調查表中，還可見到此種報告，其情形見附表。

鎖鏈隊及路工隊

地 名	囚犯數字之報告		
	總	犯 數	犯 數
男	子 女	子 女	
南阿特蘭提克	二三〇	一〇、八一九	一〇、四五〇
北卡羅來那	五一	二、二四七	二、二四二
		五	三六九

南卡羅來那	四四	一、五二七	一、五二七	……
佐基阿	一〇〇	*六、一九一	五、八四九	三四二
佛羅里達	三五	八五四	八三二	三二
東南中區	四〇	一、六七九	一、五五六	一二三
泰內西	一三	六三九	五八七	五一
阿拉巴馬	一五	八三三	七六六	六六
密士未必	一二	二〇八	二〇三	五
西南中區	二六	二一九	二一六	三
阿康薩斯	二	一八	一八	……
盧伊西安那	八	六六	六四	二
泰克薩斯	一六	一三五	一三四	一

\*此數中包括佐基阿州監獄農場中之男犯三百九十四人，與女犯一百九十三人，與鎖鏈隊及路工隊聯合工作。

在有幾個較大地方的監獄，對於救濟怠惰，也有發展農場和振興實業的提倡，但其情形比較

監獄改良稍差。

### 監獄之數目和牠的作用

**【監獄之數目】**在一九一〇年，美國共有監獄三千餘所，其中五分之一之數是郡立監獄，其餘都是市立監獄和工作場所。此外，還有很多拘留所和警察局，以這裏也是用以羈押拘獲人犯的。所以我們說，美國監獄，拘留所，警察局等，共有一萬之數，大概亦非過甚其詞。

**【送入監獄的都是什麼樣人】**在一九一〇年，美國有四十九萬三千九百三十四人判處監禁，其中有百分之九一·五的比數，是送進監獄和工作場所的，在這個數目中，送入郡立懲罰機關的人犯，有百分之三四·六，是判處徒刑不滿一月的人，再有百分之四七·五三，是被送入市立懲罰機關的。現在我們可以明白，就是監獄是國內罪犯所最常經驗的懲罰機關，假如我們認定監獄是大家比較熟悉的一個處所，那麼，我們是否應該使大家腦中對於監獄，留下一個有社會性的印象，這似乎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送入郡立懲罰機關的人犯，其中有百分之四九·四是因不能繳付罰金而遭監禁的。送入市

立懲罰機關中的，其比數則爲百分之八九·一。總而言之，被監禁的人犯中，有半數是因欠法院罰款的緣故。

囚犯的年齡，罪名，性別，情狀若何？一九二一年芝加哥之庫克郡立監獄中，共有一萬零六百四十二個囚犯，內百分之二〇·四是二十一歲以下的少年，其中有八十二人，正合少年法院的年齡。

一九一四年加利福尼亞的郡立監獄中，有三分之二的人犯，是因輕微罪而受監禁的，其主要的幾種罪名，是游蕩，擾亂安寧，輕微竊盜及酗酒等，其中婦女祇佔少數。據幾次研究所得，這郡立監獄內因輕微罪而監禁的人犯，大多數都是累犯，他們都是舊地重臨，以前是因爲酗酒或行爲不檢而被監禁，經過一次或二次徒刑以後，他們的道德益形墮落，這不特對於少年的初犯，有不良的影響，並且無論何人，一與接觸，就會沾染他們的惡習。所以事實上這種徒刑之處分，非但不足以減除惡性，並且幾次依法送入監獄，結果徒使其本身道德，愈趨愈下，同時復使他人蒙其惡化而已！

囚犯的心靈狀態如何？一九一七年考查俄海俄的工作場所，共有一百四十七人犯，其中一百三十二人裏面，祇有百分之十的人是心靈和常人一樣，不過在俄海俄之另一工作場中，則輕微罪

犯中有百分之六十七，超過精神耗弱的水平線。我們若說郡立監獄中心靈在常態以下的人，比較全人口中同一數目內，心靈在常態以下的人為多，這是可能的。但我們不能就此認定輕微罪犯，必定是心靈在常態以下的，他們或許就如精神病理學者所稱做一種有精神病的個性。在一九二〇年威斯康星省人口有百分之五五·四是屬於常態；百分之一六·四是屬於精神耗弱，百分之一五·二是屬於精神病。

我們視察監獄中人口的概況，就可以看出監獄的作用。其第一個作用，就是為暫押那些被人告發而未得保釋的人。國內有幾處監獄，亦有用作羈押等候正式禁錮的瘋人者，但實際上所有的監獄，甚至那些大城市中的監獄，其中囚犯有好些都是因輕罪而被監禁的，還有許多地方，有好些聯邦罪犯，因為犯聯邦罪而被監禁的。總而言之，我們可以說監獄是美國生活中的一個機關；其作用為（一）羈押候審人犯的處所；（二）判處罰金而無力繳付者的懲罰所；（三）輕微罪犯的懲罰所。因此項人犯，一時無相當地方以容納者。現在我們可以明白，就是在這同一機關中，要分出這許多作用，而且有些機關地位還往往很狹小，那末隔離之事，當然很難辦到。再有監獄既須處理

這三種，顯然應各別處置的人犯，則要求處置得宜，自不可能，所以要想達到公平之目的，監獄祇可專作為羈押所之用的。

### 監獄之失敗

從前監獄中的幾種弊端，已在討論監獄一章中提及，現在再要討論監獄制度的其他弊端，以使我們知道雖有以前種種改革，而所有幾種弊端，還是存在。從前有幾個團體的報告，頗足揭發當時監獄的情形，例如一八二五年所組織之波士頓監獄訓育社，在其第一年之年報中，就把郡立監獄的不良情形寫出，叫人注意，其中說到波托馬克南面之監獄，沒有場地而有臨街的窗戶，是極為不安。以至弗基尼亞有一所監獄，在一八二四年及一八二五年之冬季，囚犯們盛行越獄。再這訓育社祕書德懷特博士，在北方諸州，查到獄中房間，有好些沒有窗戶，全賴小小門隙以流通空氣者，並且那些監獄，大都人滿為患；再有幾處，囚犯交接祇靠在獄室門中的幾個小孔，凡是已決罪犯與候審人犯，都擁擠於一獄之中。他又描寫會見有一處監獄，在一大獄室中，有一黑人裸體與其他十一個囚犯同處，還有許多監獄，不供給衣穿。一八二六年，國會中有一個代表描寫哥倫比亞區的一個

監獄情形如下。

『房屋是用走道分開，兩端相通，每一邊有監房八間，在這十六間監房之中，典獄長官常常要監禁七十或八十的囚犯，其中常有無辜人民，日後發覺並不會有訴狀告發的。而監禁的人，又並不僅是一小時的拘留，往往是幾個月的禁錮。』

他又說到，看見有一個監房，有七個人囚禁其中，三個是婦女，四個是小孩，幾乎都是裸體的，其中有一個有病，橫臥在潮溼的地板上，既無牀鋪，又無枕被，其餘諸人亦沒有生活上極普通的必需品，都祇好就溼地睡臥，除幾條污穢不堪的毯子外，並無其他遮蓋之物。

有許多監獄中，還有幼童在內，有幾個是不到十二歲的，據德懷特氏調查，年齡二十一歲以下與長年的成人，其比例有如下列：美恩與新罕普什爾一比五人；科內提卡特一比三人；弗蒙特與弗基尼亞一比七人；紐約之奧本一比六人。其中有幾個監獄中流行的寒熱症，極為普通，紐約城的布賴德韋爾，情況尤為可怖。有一處許多人犯所監禁的房間中，有人警告德懷特，就使他停留極短的時間，亦會發生生命的危險。他又說有一個時期，布賴德韋爾收留有九十名人犯，其中酗酒者，貪淫

者，猥亵者，發狂者，污人德性者，瘋病者，患寒熱症者，可謂一應俱全。在他受命的前一年，在菲列得爾菲亞郡立監獄中，婦女部分的死亡率，佔罪犯總數中四分之一，此中監禁人犯，有四分之三至十分之九，因嗜酒過度而再行犯罪的亦不少。

這種監獄，靠着小政治家的援助，對於幫助郡長工作，不遺餘力。大多數的州，規定郡長不得連任，因此職位既無蟬聯之望，則關於一切希望暗淡的事業，自不能得到技術上的發展，以謀應付之道，所以談不到清潔，監獄中滿是那些社會蠹賊，對於女犯，又沒有女管事去照顧，都擁擠在一起，殊令人莫解。有好些人犯，被拘入獄，羈押了好些時日，也沒有經過審問而又釋放。再有債務人與神經病者，又不分皂白，與已決罪犯及候審人犯，同處一地。一八二六年，德懷特博士估計有一州的郡立監獄中，有瘋人三十名。在一個監獄中，他看見一個瘋人，監禁已歷九年。他描寫其狀況說，有敗絮一圈爲衣，另外還有些破爛衣物，點綴頸項際，室中沒有牀鋪橙椅之設備，祇有粗板二三方，瘋子就睡臥其上，有時或睡於室隅的一堆汚草上。另外他還看見一人，此人在八年中，祇離過監房二次，門戶不開，已歷十八個月，其居處之污穢，實有非筆墨所能形容其萬一者。

雖然這樣的情形，已歷百年，但是最近數年中，關於郡立監獄的報告，還是依然不改舊日狀態。是以在一九一六年，伊利那州有一種公共機關的正式喉舌，叫做「機關季報」，其中曾述及議會對於改進該州監獄的努力，但同時又說監獄和監獄制度，是人類和文化的羞辱，痛斥監獄為導人犯罪和墮落的有力源泉，說牠們是傳染惡習的中心。人們一經過那些地方，對於法律就會起了一種藐視和憤恨的觀念，因為就是法律使他們犯更重大的罪惡。報告中又表示，監獄中怎樣不遵行法律上規定的衛生設備，及各種罪犯的隔離，據說郡立監獄能遵照該州法律規定辦理的，還不到五分之一，並且說許多監獄之違背法律規定，比較當時獄中罪犯之觸犯法律，其數更多。此外講到該州南方諸郡情形，其報告中還有下列的記載：

『我們這裏所看到的金屬洗衣盆，誠有不堪形容者！那盆就是沐浴所需唯一的供給物，他們在此中沐浴，又在此中洗衣，不論病人與健康之人，都在這一個盆裏洗澡，有時竟有二十人共用此一盆。獄中既無排水器和放水管，沐浴之水必得從外面攜來，再在獄中爐上燒熱。浴巾又是公共的，往往三四人合用一條浴巾，如要洗滌都由犯人自己去洗。』

報告上又說該州最壞的監獄，是在芝加哥，芝加哥四十六監獄之中，祇有十二個，可以應用。關於警察局的監獄報告上記載如下：

『這些人犯，按法律說來，似乎都是無辜的，但也跔促於不良的監房之中，受到道德上和肉體上的各種沾染，並且監禁其中，一無所事。還有獄中的初犯，往往與累犯共處，幼童與老年人犯共處，作證人，少女或與街頭酗酒婦人共處，逃走兒童或與奸淫之徒共處，身體清潔的人犯，祇好與生最可厭惡及最易傳染病症的人犯，共用浴盆浴巾茶杯等物，甚至連床鋪被褥，亦有相共者，獄中見不到光線和空氣，而害蟲，老鼠，污水，則到處皆是。』

從那個時候以後，有幾種情形，已漸有進步，並且從各州所有的報告，可以證明伊利那也並不是比較別處腐敗，就說賓夕法尼亞州那裏的監獄社，致力於本州監獄的改革，已逾一百年之歷史，而社中祕書亦有這樣的報告說：在一九一九年約克郡立監獄，情形惡劣不堪，致好些作者有下列之責難：如說「管理政策不當之極」，「管理方面，完全不講人道主義，所有設施，都是不名譽的，野蠻的，足以惹人誹謗的」據他所說，此種輿論指摘，效力極鮮。以上所述，不過是賓夕法尼亞郡立監

獄的特別情形，此外監獄訓育社祕書對於每一個郡立監獄，還有詳細的報告，據說有許多監獄情形都是很壞的。

|愛俄瓦有一個委員會，其會長就是該州律師總代表，一九一二年該會應州長的請求，將愛俄瓦的監獄制度，作一報告，其中有下列的一段記載：

『我們的監獄制度，是本州的恥辱，除了作候審人犯的羈押所外，毫無存立的必要。』

委員會又說，在愛俄瓦的監獄中，因犯罪的懲罰，而被判監禁於郡立監獄者，其中並無一人從事於生產工作，州中郡立監獄與城中監獄，大多數皆是不講衛生，據報告所載，監獄既小且陋，汙穢不堪，在地下層的監房，極為潮溼，又有一個監獄，且不把婦女隔離，初犯與最久的累犯，亦不分開，溝渠設備，壞不堪言，有一郡郡長竟允許囚犯可以離獄到酒肆去，喝得酩酊大醉，而郡長自己亦有犯酗酒賭博幽會等事情，並且任獄中有不可告人違背道德的事情存在，而不知改革，除此，國內其他各處，亦有同樣的報告送來。

這種描寫，並非出諸新聞記者的生花妙筆，而是一種官家報告，雖不是美國所有監獄，都是這

樣，但確有不少足以證明美國社會對此舊日之機關，並未加以改革。現在我們特別將牠失敗的幾點指出，以供研究。

**【監獄爲散佈疾病的處所】** 大多數監獄中，光線與空氣，兩俱缺乏，不衛生的情形，觸目皆是，如浴盆之公用，（獄中祇備一具種類不定）浴巾飲水杯之公用，有病囚犯常同居一處，皆足以使疾病的傳播。幾年前，有人將密西西比省十所監獄中一百五十二個囚犯來檢查身體，發現其中有百分之二七・六的囚犯，或是確有肺病，或是有肺病的嫌疑，或是前有肺病而暫未發作的。這個比數，比較全人口中患肺病的比數，高出許多，因爲在同一州中，會把三個州立監獄中的一千九百七十一個人犯作一檢查，其結果患肺病者祇佔百分之三・四，監獄人犯既是常在變動，則這種人犯對於獄外民衆，實有危害。他們正是那一種不肯費力爲別人保護，以免受自己害處的人。

阿拉巴馬州的監獄檢查員指出幾種原因是足使監獄人犯受肺病，及其他傳染病症之侵害的，就如無職業，無運動，缺乏各種有益食物，缺乏空氣與陽光，以及不能得到戶外生活等。在三年之中，由阿拉巴馬監獄釋放外出的人犯，計有七萬一千人之多，所以這是很明顯的，那些監獄中隱伏

## 有一種散布白疫（肺癆）的主要原因。

最近查得，佐基阿州的監獄，有百分之四十一有污穢的梳洗處，以及內部一切，都是不講衛生，有百分之七十四，不把有傳染病的人犯隔離；有百分之八十六，獄醫非經召請不來；再有百分之七十四，污衣並不經過蒸汽消毒；百分之七十七，沒有洗臉手巾；百分之九沒有肥皂，百分之五十，毯子污穢，從不洗滌；百分之三十七，既無淋水浴，又無浴盆的設備；百分之七十四，無接水管的裝置；百分之二十六，窗戶地位不够光線和流通空氣之用；百分之四十一，窗戶之通氣作用，極不完備。

聯邦政府的監獄觀察員，最近視察美國各地監獄後，有下列的發表：

『如果我們明瞭那些事實後，就覺得判罪的真義，似乎是說，我不但判你處於一個黑暗的房屋中，判你處於空無所有狹小的監房中，監禁三十天，使你在此時期失去家庭，朋友，職業，生產力，以及一切人生自由和特權，並且我還要判你至污泥之中，使你身心靈魂，日趨墮落，那裏一切都是與文化背道而馳的，處身其中，腐敗的機會，隨時可有，而進步的機會，則絕不可能，於是作惡的意向，不能改正，而反有加重之勢。』

最近加利福尼亞監獄的囚犯，有下列的自述：

『每次飯後，我們將浴盆之水取出洗滌碗盆，或者是熱的，或者是溫的，從來不想到消毒的辦法，一切衣服或洗盆的手巾，均在鍍鉛小浴盆中洗滌，亦不待其煮沸。這種辦法和那公用浴盆，都對於社會工作人員，有心靈上的損害，因為近年來社會工作人員，對於此種辦法，是認為有害的。』

最近有一個調查員，研究芝加哥的庫克郡立監獄，有下列的陳述：

『在這些監房中，原來是預備一人居住的，現在都擠着二人，三人，四人，有時甚至五人，其擁擠的情形真是不堪形容。這就是說，一個囚犯，有時祇得把席鋪在地上而睡，有時甚至爬到重疊的床鋪最下的一層地下去睡，在悶不通風之空氣中過夜。按照人類健康所必要的空氣，最低限度是五百立方尺的空氣地位，但在這種獄室中，假如二人合住，每人祇有一百九十九立方尺，三人合住，每人祇有一百二十六立方尺，四人合住，每人祇有九十五立方尺，五人合住，每人祇有七十六立方尺，就是健康最少限度，亦須中間有個通氣的地

位，以便兩面空氣，得以流通，但這裏監房是三面圍住，所以沒有通空氣的地方。

囚犯在這種監房中，每天要居留二十小時，他們在此吃飯，睡眠，洗滌，大部分時間，都是消磨在這裏。而且因為他們相擠甚緊，所以一有行動，就免不了要互相踐踏。他們的食物，盛於盤中，由門上的橫木上推入，吃的時候，都跼促於疊床之邊，或是坐在地上，食物有遺留的，就引起害蟲之覬覦，食品的質料，是惡劣而又烹調不佳，在監房中，不准有任何工作。

每晨與每日下午有二小時，把那些犯人驅入到裏邊光線暗淡的遊戲室，或者叫做一牛牢。在這裏，除了站立或坐在地上，或在那方寸之地慢步踱來踱去外，無事可做。此處既是擁擠不堪，假如有行動，亦是難免與他人碰撞。至於游戲是絕對不能的，那牛牢的一端是溝渠，爲便溺之處，在那裏囚犯往來不息，他們鞋中的泥濘，使那種爲衛生用的新鮮石灰氯化物，都變得污濁不堪。』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關於佛羅里達監獄有下列的報告：

『對於囚犯不強迫他們沐浴，三十郡中祇有八郡供給囚犯以內衣，有多數地方是囚犯

自己洗滌衣物。據說在美利埃那監獄，毯子是從不洗滌的，而且從無衣服供給囚犯。在斯塔克地方，毯子一年祇洗二次，而在布盧克司維爾每年祇洗一次。事實上祇有十三個監獄，有被單之供給，而需要毯子時，又往往正在洗滌。這些工作，也多數由囚犯洗自己衣服的時候，同時洗滌祇有布羅克司維爾，克累斯脫維及俄加拉等地，囚犯得把污穢的鋪牀物和衣服，每星期送洗衣作一次。有許多地方，牀褥是很難得更換和洗滌的。』

馬塞福爾空納夫人，對於監獄發表意見如下：

『多數監獄情形都是很不衛生，常是污穢堆積，害蟲滿處……在這工作場所的男女人犯，都是城市法院所解送來的，婦女居住的房間，也是污穢不堪，有非人所能住的。』

所有這些年來考察的結果，都足表明許多監獄是發生疾病和傳播疾病的所在。

【繳費制度】近來監獄還有一種不良之點，就是繳費制度。這制度是約翰毫華德時代所直接遺留下來的。因為那時的監獄，是屬於私人的財產，即使は郡立的或市立的，其獄吏唯一的收入，也是靠着他們徵收費用所得。現在舊日的事務費，業已廢止，雖然當一九一二年的時候，在賓夕法

尼亞州有二十四郡，每次當郡長開啓獄門時，徵取自二角五分至五角六分的費用。但是現在我們監獄中，所存留的唯一徵費制度，祇見於施食給囚犯的時候。

當一二一五年的大憲章頒布後二年，亨利第三的大憲章批准，這個重要憲章，其中規定：凡郡長驗屍官以及英王下的其餘官吏，除向英王取酬外，不得徵收職務上的酬勞費。這種規定，是爲預防那些官吏的勒索，但是當美洲殖民地成立之時，正是納費制度盛行於英國的時候，所以就推行到美國，而認爲一種普通政策，其流弊是常爲各方所指摘的。

然而希奇的是，在一九一八年賓夕法尼亞州六十七郡中，竟有五十一郡還保留囚犯施食時取費的制度。在這種制度之下，郡長得每天在每一個囚犯身上，取費二角至五角。五十一郡平均起來，數目是四角二分。郡長在這裏所省下的，都是歸於自己的。至於從獄中囚犯身上所得這一點額外款項，究竟多少，我們可把所有納費制度的郡，同沒有納費制度的郡的費用來比較。按是年那沒有納費制度的十六郡，其費用最高的，是每犯每天二角四分，平均一角三分半。所以在別的事情都是相等之下計算起來，則郡長每天在每一囚犯身上，平均可得進益二角八分半，或者收費的郡長

可以一分購備每犯的食物，而以三分置諸自己囊中。賓夕法尼亞州這幾郡郡長的額外收入，實是納稅者的額外負擔，不過使郡長得其好處而已。估計那十六郡中一千六百個囚犯的費用，比較那有納費制度的五十一郡中七百六十六個囚犯的費用，每年要減少二萬元。並且在納費制度下，對於囚犯的食物，又是比較的惡劣。

因欠款而受監禁的處分，我們前章已曾述及，就是監獄中大部的人犯，皆因無力繳納罰金而入獄的。我們平日大言誇耀說，因欠款者而受監禁處分的辦法，應行廢止，但是實際上每年因無力繳付法院罰金而遭監禁者，百萬人中仍有三分之一。

有好些州想解決這個問題，訂了一種法律，規定分期繳付罰金的辦法，除非有時認定那判罪的人，沒有履行此種辦法的誠意，則不按此法。在這種制度之下，使原來靠着納稅人出資扶養的監獄囚犯，反可以自己扶養其家庭，同時又減卻了納稅人的負擔。

**【監獄的耗費】** 美國的郡立監獄，計有三千所以上。每一所所投資的金錢，為數非小。我們知道每所中有支取薪金的官員，每所中許多人犯有二次或三次的就食。多數監獄中的囚犯，是並無

生產工作酬答政府，我們真無法計算此項監獄對於美國納稅者的負擔究竟有多少。據可以考查的幾州看來，數目是一定很大的。一九二二年那一年到五月一日止，威斯康星州監獄行政費用，對於該州納稅人的負擔額，計四十八萬九千四百十七元五角二分。弗基尼亞州於一九一五年，有囚犯二萬六千三百八十四人，納稅人的負擔費用總數，計三十九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元五角一分，至於那些有長久歷史的機關所費總數，我們是無從知道，不過憑我們所已經知道的來推測，其耗費已足驚人了。

**【監獄是懶惰養成所】** 工作是身體上，心靈上，道德上的健全最重要事情，這早已爲人所公認，但美國多數監獄所給予獄中人犯的工作極少，或者竟然沒有，本來獄中工作，自始就是一個困難的問題，按照法律，當然不能叫那些候審人犯，和拘留以作證人的人，去實行工作。

一九一四年在賓夕法尼亞郡立監獄中，據算有一百萬天浪費於懶惰生活之中，就是那時因緩刑制度，使該州監獄人數大大減卻。但在一九二〇年的時候，每年仍要浪費六十萬天至七十萬天。有幾個較大城市，想解除此項困難，乃採取包工制度。最近在一九一七年，發現科內提卡特州的

黑文郡立監獄，把二百個囚犯包給私人去做建造工作，每人每天可得一角錢，暖氣電力房租以及工具的損壞，都由郡裏政府供給，並且把囚犯的訓育事情，也和僱用一樣，移交於承包的私人。至於這種辦法，在美國較大的監獄中，已推行到如何程度，據目前所有的消息，還不能斷定。固然這個也不見得是良好的辦法，但比之任令罪犯過那種絕對懶惰生活，就像許多監獄裏所流行的，似乎弊端尚少。據菲士門說：監獄最大的弊端，不在其衛生狀況的惡劣，而在於懶惰，就如密西干及威斯康星等州，素以改良監獄爲職志的，亦是流行懶惰，有人觀察芝加哥的庫克郡立監獄，會作下列的陳述。

『就照穩健的計算，此處所浪費的工作價值，每年終有五十萬至一百萬，而其他因囚犯心靈、道德與身體方面受挫折所生的經濟損失，還不能以金錢來計，其數當更不勝計。眼看迴廊下好幾百個身強力壯的人，除了彼此交互訴說動人的犯罪事情，以使對於犯罪更加熟練外，都是徘徊無所事事。這種懶惰情形，繼續不改，要想謀犯罪問題的解決，真是徒然令人失望。』

【監獄爲促進道德墮落之處】大多數監獄，除了根據性別、年齡、把罪犯分類外，並無他種分類，有許多監獄甚至連兒童亦受監禁。最近有研究北卡羅來那的監獄，發現其中有一個十一歲的白人兒童，因打碎某郡宅內的門窗上玻璃和燈罩，而受六星期的監禁。

一九一一年，芝加哥的少年保護會調查庫克郡立監獄時，查出在該監獄中，曾有一千三百二十八個二十一歲以下的少年，受過監禁處分。

一九二〇年，紐約州中有十四個監獄，報告在那一年內，他們那裏亦時有羈押兒童之舉。雖然就事實上的證明，那種辦法在該州行將極快消滅，例如羈押兒童的監獄，在一九〇五年時有六十六所，在一九二〇年已減至十四所，受羈押的兒童，在一九〇五年有一千二百十八人，在一九二〇年亦已減至一百二十一人，現在許多州內對於這種不良辦法，俱有減少的趨勢，這是因爲民衆和裁判官員的覺悟，知道兒童所受的處分不公平，並且男女兒童遭監禁後，留有污辱的標誌，對於國家亦不免有相當危害，所以現在這些爲少年的暫時拘留處，兒童候審時的寄宿處，與候審時先行釋放回見父母或緩刑官，都是替代監禁的辦法。一九一九年，南卡羅來那的州立慈善和改良會的

祕書報告說：他曾眼見在一個房間內，有八個或十個黑人男子，一個白人女子，一個黑人少女及一個黑人男童，年約十二歲，都環着那全房間內唯一的火旁取暖。他又說：曾看見許多監獄中，成年人與青年人居住於同一監房，就是有幾個另有兒童特備房間的監獄，情形也是這樣。

有些郡立監獄，仍然把有精神病的人監禁在內。例如因提安那州在一九一九年，有二十個監獄把有精神病的人監禁在內。

試看那些老的和少的，被引誘的，有病的和健康的，普通人和有精神病的，慣犯各種罪名而有長久歷史的罪犯，和受押候審與監獄發生第一次關係的少年，都聚在一個地方，再有被擯棄的，和有病而流落街頭的，與初次觸犯刑章的少女，又同居一個地方。再看他們的情形是怎樣，除了講話之外，簡直一無所事，大好光陰都消磨於懶惰之中，無怪有人把監獄叫做「犯罪的學校」至關於婦女的情形，紐約城的邁納女士，曾很活躍地描寫如下：

『請同我到我國城市裏的一個監獄去看，那裏有婦人和少女，正在候審。在那黑暗的監獄裏，沒有窗戶可以通白日的光線。有一個十六歲的少女，正站在那黑鐵門之後，由獄

的外牆射進來一點暗淡的光線，照到那分隔長排監房的走廊，於是我們發現她有一個灰白的臉，有敏巧的雙脣和灼灼有神的兩眼，那個少女在對我供認她在所工作的店裏，偷了兩雙絲襪後，又這樣說道：

「倘使我的母親知道了我是一個罪犯，真不知將怎麼樣？她時常教我學上進，我的母親是很好的。」她又繼續地說。在同一室中，有一隻很狹的牀上，那裏睡着一個年長的婦女，面目粗厲，頭髮染上顏色，兩頰上粉擦得很厚，眉毛畫得漆黑，這婦人說道：「我對她說過，這種態度是一個傻子，要是她像我樣，來此十次，感想就一定不同了。當然她不過是一個孩子，我從前就使沒有人把我保出，亦不會長久困坐在這裏的。我告訴你，那叫我坐監獄的人，亦將要受痛苦的。」

在同一監獄之中，還可以看見二十個或二十多個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的婦人及少女。那些少女呢，是曰不聽教訓，或私奔離家，或竊盜，或偽造文書，或沿路兜客而被處罪的；那些婦人呢，有因開設淫窟，或因同攔路搶劫的盜匪連黨而被處罪的，有因飲酒及豪嗜毒物。

而被處罪的；這後一種女子，祇要給她威士忌酒一杯，或給她高根一聞，就可把靈魂出賣。在這許多監獄中，我們還可以見到老年人與少年人，初犯與累犯，有病人與健康人，有色人種與白人，已定罪的與未定罪的，都混集一處。有時還有並非被人控告，而是因人侵害留以作證的少女，也在一起。獄中沒有隔離制度，亦沒有職業和遊戲，一個人處在這種污濁困苦的環境中，實是無法向上。有幾個監獄中，甚至連一個值日值夜的女管事都沒有。所以在同一監房的時候，或圍坐那木桌上吃飯的時候，當然要任意談論各人過去的生活狀況，將盜竊的經驗與做娼妓的歷史，以及其他一切卑陋惡俗的故事，都可以信口敍述。並且這裏又當然可以演習各種下賤或不道德的事情。處在這種毒霧彌漫的空氣中，那能不使少女們的心靈爲之腐化。其中有幾個還正是童孩，這真是使高尚的婦女憂苦萬分，同時使僑民犯罪的人，對自由美利堅的共和機關懷疑莫解。

**【缺乏訓育】**普通郡長以爲保管獄中人犯，是其天職。祇要沒有人起來奮鬥或擾亂，郡長正可以爲所欲爲。因爲監獄當局不注意訓育，所以有一種所謂「袋鼠法庭」者產生。這是小規模的

新組織，是罪犯自己主持的一種訓育辦法。這種辦法，本來也有一種目標，想得到好的效果。但事實上那獄中集團慢慢地產生領袖人才後，就鬪勝成功一個具體而微的專制獨裁了。這法庭的一方面，是用以向新進的人犯，敲詐錢財，以便購買監獄當局所不准供給的食物和奢侈品，一方面是當作一種自治的方法。

總之，在監獄中有益的訓育，可以說是極少，多數獄吏對於囚犯，不能有一種具體的社會勢力，使之潛移默化。有些呢，覺得刑期過短，而囚犯的品性又惡劣，以為這種事難有成功希望，所以監獄中有計劃的訓育，終難實現。其實，在那裏是最便於訓練，而且容易發生較好效果的。

**【監獄之不足爲感化院】** 現在監獄不能使囚犯改過自新，皆因獄中生活，習於懶惰，以及各級人犯，混雜一處，與獄中缺乏良好的訓育所致。所以監獄不能成爲感化院。關於此點，我們有很多事實，可資證明，每次關於獄中累犯問題的研究，亦有此種報告。一九二三年關於紐約阿爾巴尼的監獄與郡立監獄的研究中，表示郡立監獄內六十二人中，有五十九人前已曾被捕二次或二次以上。再有三十三人或半數以上，曾被捕三次或三次以上。在監獄內，那時監獄原專爲拘留之用的，五

十人犯中，有十七人以前會被捕三次或三次以上。在加利福尼亞舊金山監獄內，五百女犯中有三十六個女犯於三年內來過三次以上。平均起來，每人要監禁過九次。其中有一人從監禁十天起至六個月止，共關過十八次。這些婦女平均起來，畢生中有三分之一的時間，消磨在郡立監獄裏面。有一個婦女，差不多把一生三分之二的光陰，全費於監獄之中。再有一小部分人犯，被監禁至少有五十次之多。其他對於別的監獄研究，亦發現有同樣的佐證。據一九一五年阿利根尼郡立工作場及酗酒院的監禁人犯統計，查得其中有百分之四十七都是再犯；而再犯之中，又約有三分之二（百分之六十五）的人犯，以前都受過一次以上的監禁。再在一個巨數的人犯中，有四百零四人，這在總數內算是一個小的比數，以前曾處罪在五十次以上。同年據羅德島州工作場報告，那裏監禁的人犯，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再犯。又同年芝加哥改過所中，有百分之四十四人犯，以前受過監禁的。又同年在荷姆斯堡的菲列得爾菲亞改過所內一千零二十四個女犯中，有百分之五十九為再犯，有百分之三十五以前會被監禁四次或四次以上的。一九一三年在伊利那州的斯普林非爾德捕獲五百四十八個人犯，其會被捕之總數，有一千四百四十七次之多，其中有一人，被捕已達十六次。

有三人被捕達七次。一九一五年弗基尼亞監獄中有百分之五十人爲再犯。

最近研究紐約州三十四個郡立監獄中的一千二百八十八個罪犯，其中有百分之六十六，以前會被捕一次；那些被捕一次的人中，有百分之六十四，是有心理變態的；那些被捕四次或四次以上的人中，有百分之九十是有心理變態的。對於這種機關預防繼續犯罪的失敗情形，沒有比較上述數字所表示的再楚清了。

**【監獄是犯罪的學校】**監獄中各類各別的人犯，交相混雜，又是習於懶惰，沒有良好訓育等，這些情形，使初犯者就捕後，受正當處置下所能得的效果，都化爲烏有。監獄中關於初次入獄的人，頗佔相當比數。其入獄也或是生平第一次失足。那種初犯因被捕和入獄所與的刺激，常能使之醒悟。他們的心靈，是比較容易接受良好的勸告，和那種能堅強他們意志，而使之離開歧途的感化力。這正是對回頭的人，可以施行一種積極扶助工作的時候。

我們不妨把監獄比諸醫院，那裏是有意外襲擊或受疾病侵擾的人去住的，其原因方面，雖不盡同，然從對於個人的危害講起來，結果相差不遠，如果監獄的佈置，能如一個合乎道德的醫院，想

到用態度去感化就好了。但現在有無那種積極感化的勢力呢？說來痛心，是沒有的，沒有一個人關心於罪犯的命運，又沒有一個人是罪犯可以交談，而讓他訴說自信發見了堅強的決心，而「決不再犯罪」的意思。他們祇是處身於許多罪犯之間。其中有好些人是有過不少這種經驗，他們對於監獄生活的不適與羞辱，亦已習慣了的。對此不過置之一笑，而反恥於改過。他們祇是習於墮落兇暴，而變成一種漠不關心與憤世嫉俗的反動心理。羅素聖人基金會的哈特博士，曾到過美國數百所監獄工作場所警察局，他認為社會上的基督教徒，對於囚犯事，太不明瞭亦太不過問了。

『在無論那個監獄裏面，都有些並不是頑梗不化的囚犯，他們是願意改過的，但他們被迫而與那些品性最惡劣的罪犯相處，這種罪犯要譏笑他們悔過之愚，而努力使之同流合污，就是出獄後，亦復多方嚇詐，有誰來顧到他們的内心如何呢！』

假如有一個並非怙惡不悛的人，被人拘捕，應當有賢能的基督教徒，起來援助他。並且這種教徒，一方面應當常與郡長典獄官及國家律師接觸，一方面又當準備與罪犯以鼓勵協商和勸告，而使罪犯得受良好的影響。不過這種工作，不能交給初出茅廬和智力手腕

薄弱的男女去辦理。

這樣的工作，所費極小，祇是要有一個賢能和有力的州代表來組織和指導。以我看來，這是預防罪犯當務之急，同時也是援救歧途中青年最切要的時機。』

青年會對於此種情形，有過相當的努力，一九二〇年，國際委員會指定保羅加累特在每一個社會中，組織若干人員去視察監獄，並以有組織的方法，與囚犯表示友好，加累特本人亦曾往波茲毛斯的海軍監獄視察，據他報告，他在那裏的工作很是美滿，後來他在奧本監獄，亦有同樣的工作。按這個組織的計劃，一有相當經費，就把他的工作推廣到美國所有郡立監獄裏，來處置第一次入獄青年的重要改過問題。

聖公會基督社會工作部的全國協會，在副監牧師查理司雷斯羅普領導之下，在每一個教會裏，發起組織基督教人民的運動，其目的在使國內郡立監獄，都做同樣的工作，副監牧師查理司雷斯羅普，不主張用呆板和乾燥無味的宗教宣傳，他主張以同情的探訪，來察看監獄中需要了解和援助的囚犯。

密西西比州得特拉特之美國探路會總部執行祕書賴特君，亦曾倡導同樣目的的運動。他說：

『當罪犯聽得巨大的鐵門，在其身後關閉下鎖時，那時是他生平第一次覺得需要一個朋友。也正是這時，是那爲人道主義奮鬥孜孜爲善的社會工作人員，應該來和罪犯接觸。這樣的效果，必定比較來得好，因爲讓罪犯自己解決其內心矛盾的情緒，往往容易得到錯誤的見解。』

### 解決監獄問題的試驗

關於監獄過去的歷史，雖多失策，但是想謀這問題的解決，試驗已不是一次，國內很有幾處對於這種情形的改良，極爲努力。有幾州的政府當局，受權查察各監獄，並實行一種最低限度的清潔，流通空氣和物質狀況。其餘各州，還有舉行教育運動，以求監獄改進的。有幾州採用此種辦法後，的確很有進步。然而這些進步，雖在各處多有實現，但大部分地方的監獄，仍還是同我們前章所講的情形一樣。

【減卻懶惰的試驗】對於監獄中這種普遍的懶惰情形，曾多方努力，使之減少，這可以威斯康星，弗蒙特，得拉韋爾等地假釋制度試驗，以爲引證。不過這種制度，雖然有弗蒙特，蒙特彼利厄郡長特累西的成就，和威斯康星羅克郡郡長惠普爾的發起與努力，而實際上並無多大成功。大戰時，芝加哥改過所領袖約翰惠特曼主張，把芝加哥城各部分的廢物，交與囚犯去工作，他覺得這樣一方可使囚犯忙碌，一方可使廢物利用，而且監獄亦可得相當進益。近來有幾個大城市中的改過所，已變成「工業的監獄」了，威斯康星的密爾窩基城，就是利用郡立監獄的囚犯，去作生產事業，這是一個很好的例證。那裏有幾種工業，頗足增加郡裏的收入，不過在這些機關裏面，對於監獄內工作問題，亦時發生困難，同我們以前討論監獄問題所感覺到的一樣。直到現在，那改過所與郡立監獄內對於解決監獄工作問題，還並不見得比較一般監獄有切實的辦法。並且在大多數郡立監獄中，離開圓滿解決的時期，還相差很遠哩。

華盛頓之得拉西法官，擬試行一種辦法，就是把那些因不顧扶養而處罪的人犯，讓他們在地方監獄之外去工作，而給以有酬報的職業，並把他每日所賺的五角工資，歸其家屬收用。俄可崑的

工作場所在成立後有不少的囚犯，在農場上工作，那裏亦是採用同樣的政策。有好幾州為這種情形訂了法律，俄累工在一九〇七年通過一條法律，強迫遺棄家庭的到公路去工作，並與郡法院以自由處置付給其家屬款額之權，但限制每天不得超過一元五角。在同年，因提安那與馬利蘭二州，對於監禁工作場所的人犯，亦有一種規定，把其工資以外所得的錢，付給家屬收用。科羅拉多與密西干二州，亦於是年通過同樣的法律，密西干的法律，在一九一〇年始發生如上面所述的效果。還有幾州，關於是項法律很少應用。在華盛頓按照得拉西法官的緩刑計劃，把那些人犯強迫去工作，並且每人每天給與工資五角，總計在四年內，已有十萬零四千七百五十九元六角八分付給工作者家屬收用。有幾個大州內的監獄和改過所中，較有思想的典獄官，曾創辦農場，使與本機關相聯絡，這雖能將懶惰問題解決一部分，但他們也同普通監獄連農場一樣，其功效有限，因為有些囚犯，並不是完全可信任的。

有幾個法院，將輕微罪犯宣告緩刑後，把他處於試驗期中，以免受監獄中一切罪惡的影響，這可算全部問題中最希望的一種運動，倘使郡當局能有够量的有訓練的試驗官，則很可使大部

分人犯，不必入獄而受其試驗，不過對於浮浪者，游蕩者，酗酒者以及其他需要監護的人，此種方法似還有不及的地方。因提安那波利斯科林茲法官在一年中宣告緩刑者，有二百三十六個案件，不與判決者三千四百七十四個案件，其中大多數爲初犯，在二百三十六個宣告緩刑案件中，祇有二個受過處分，而三千四百七十四個不與判決的案件中，祇有百分之二的人犯，是因第二次或以後的犯法而祇得再解法院。

還有一個辦法，可以減輕郡立監獄的負擔，與免除輕微罪犯入獄監禁之苦，那就是分期繳付罰金。據一九一〇年聯邦政府戶口調查的發表，美國因一切罪名所監禁的總數，有一半以上（百分之五六・五）是因無力繳付罰金，現在試驗期中，准許人犯繳付罰金的辦法，已有好幾個城市採取。據一九一三年有幾個州和城市所採集的統計，表示法院按上述辦法，使在試驗期中的人犯繳付罰金者，有百分之九十是已忠實的做到。

欲免除執行徒刑而判處監禁的人犯，與那些候審人及留作證人的人，混雜一處，在較大的社會中，應該有兩個機關的設立，其一是專爲已決人犯的，如工作場所及改過所；其一是拘留用的，如

羈押所。有好幾處城市，因為這種運動的結果，於是有一個特別羈押，所以容納婦女罪犯，再有一個羈押所以容納少年罪犯。有好幾處地方，把被告發的青年，暫時羈押於所選定的居留所中，以待法院的審理。

對於未成年罪犯最有希望的一種試驗，是我國少數州所設立的州立輕微罪犯農場，可以代替懲罰機關的監獄。最顯著的例是因提安那的州立農場。凡罪犯被判監禁三十天或三十天以上者，均送到這裏來。再有所判刑期比較更短的，可由法官斟酌而送到這裏，以代監獄。關於到州立農場往來運送的費用，是由郡方面負擔的，但日常的維持費，則由州方面負擔。

這種計劃，可以完成兩種目的：（一）使輕微罪犯與嚴重罪犯，一概受州當局的處置；（二）使監獄得減輕一部分受徒刑人犯的負擔，而可自由完成其原來專為羈押之目的。按罪犯所犯的法，大都是州方法律，故依情理，自應以州方處置之為當。再有情理上理由比較更充分的，就是由州方處置，其結果一定更佳，這由社會方面看來，是很重要的。州立農場有一千六百畝之地，以容納罪犯，可使罪犯忙於工作，則懶惰問題，自可迎刃而解。而且在這廣闊的地畝上，人犯四處分佈，祇有餐

時與晚間，纔能聚集一處，這樣同流合污的機會，又可比較的減少。再則人犯既從事於有益的職業，又得自由活動，則於身心兩方，均不致有墮落之虞。

因提安那的試驗，很引起不少人的興味，和得到大眾的贊同，那發起人所想望的結果，均已如願以償，雖然有些法官，還不願破除押送犯人入監獄的長久歷史，但是在一九二二年，因提安那已有三十所監獄，空無一人，其餘有十六所祇有一個囚犯，有八所祇有二個囚犯。

爲輕微罪犯所設的州立農場，因提安那並不算首創。當一八七〇年，比利時於墨克司普拉司地方，曾建立一個容納浮浪者與輕微罪犯的殖民地，可算全世界最大中的一個。瑞士的康吞柏恩在威士威地方，亦有一個很著成績的同樣機關，是在一八九五年建立的。坎拿大翁泰利俄省，在一九一〇年亦建有同樣的農場，不過牠所容納人犯限自十六歲起至六十歲止，其中除了謀殺巨罪外，犯各種罪名都有。俄海俄州之克利夫蘭德於一九〇五年當湯姆約翰生管理的時候，開始把城市工作場所的囚犯，移送到城市農場，場中共有基地二千畝，有市立墳基一塊，貧民院一所，及肺病療養院一所，一九〇九年，那裏改過所第一批的房屋，都由囚犯居住。密蘇利州之康薩斯城在一九

○九年，亦有同樣機關的設立。又在一九一〇年國會議院通過，把勞頓地方一千一百五十畝地，作為哥倫比亞區域工作場所囚犯的農場。

### 現代的監獄程序

要改革現在監獄中的弊端，我們要記着兩個問題：

(一) 把候審的人和留作證人的人，應該放在拘留所裏面。

(二) 判罪後對於罪犯的辦法，應該一方面足以保護社會，一方面足以變更罪犯的社會態度。除了歷史上的關係外，輕犯和重犯並沒有應該分別處置的理由，法律上對於重罪與輕罪的分別，並沒有社會學說的根據，除了極嚴重的罪是例外的。若使我們承認近代刑罰學的原則，就是說處置罪犯，須根據罪犯個人，而不是根據罪名大小，那末不論犯者是犯重罪或輕罪，是沒有關係的。不過現在既有監獄的存在，而社會輿論對於重罪與輕微罪的分別，又不否認，所以實際上處置輕罪，仍不能不順從公意。如果我們將來致力於一種計劃，完全不顧對於法律上所分別的重罪輕罪，那時我們就當與這社會上牢不可破的習慣奮鬥了。

**【監獄用作羈押所】** 現在既是每郡皆有監獄一所，我們當如何把此機關辦理得經濟而且有效。那些機關可用以作候審人犯的拘留所，也可以把那些不可靠的證人，暫時羈押在內。但是絕對不應作為懲罰所之用。現在保釋的政策，日益發達，就連作拘留所，亦可不必。除非被告發是罪犯，而且是既不能具保或覓得足額保金，或又無隨傳隨到的保證，那末祇好仍歸羈押。

**【根據罪犯個人的研究以定處置方針】** 法院在發落判罪的輕微罪犯以前，必須對其人細加研究，例如身體現象，心理狀況及社會歷史等，均可作為借鏡，藉以推知其犯罪之原因，並可知道如何方能措置得宜，以作為施行待遇的根據。如伊利那州有醫生一人，精神病理學家一人，以及法院所委任有經驗的試驗官一人，皆可供給所要知道的情形。

**【緩刑】** 就是判罪後送入監獄的人犯，亦可緩其刑罰而受試驗，並且可僱用以使之謀利益，而不至再遺害社會。不過欲使此項計畫成功，必須有多量的富有經驗緩刑官，以照顧緩刑期中的人犯。

**【罰金】** 有多數送入監獄的人，是因為無力繳付罰金，如果現在有一種辦法，在緩刑官績密

監察之下，准許他們分期繳付罰金，則監獄的需要，就可銳減了。

**【改過所與工作場】** 凡有大城市的郡，應當設立改過所和工作場，以便監禁那些不宜享受緩刑期中自由，和那些不宜處以罰金的人犯，有些未成年的罪犯，是不可使其有自由的，否則他們就要有逃脫或立刻再犯刑章，因為這些多數是感情和理智薄弱人，所以是不能完全信任的。

與工作場及改過所相連絡的，應該有各種適合其中人犯能力的工業。那裏應該有一個農場，以便罪犯可以工作，而且至少可以生產本機關所需食糧的一部分。若平均不滿一百罪犯的郡，那是不宜設立此種機關的。

**【州立農場】** 有些祇有少數輕微罪犯的郡，應該有州立農場，以便容納上項罪犯。再在這種農場上，應有一種工業的組織，以使人犯在冬季時，亦不致虛度光陰，但若在南方諸州，則此項組織，並非必需。

在這種機關裏，應與監獄一般給與其中人犯少許工資，此項工資，可獎勵人犯對工作的努力，而且使有家屬的，就可由這天然扶養人去扶養，倘使沒有家屬的，則此項進款，可於釋放時交給他，

或扣以作其所應負擔之損失賠償金，和那當局因審理與收押所費的補償金。

**【不定期徒刑】** 凡輕犯及重犯之處監禁者，應無一定期限，看何時可以合於重歸社會，就釋放之。平常輕微罪犯的短期徒刑，是不利於社會的，應當廢除。

**【假釋】** 不論處置輕犯或重犯的機關，都需要一種好的假釋制度，凡覺察罪犯已能正當的處身社會時，就應該放其回去，不過仍須與以嚴格監視，直到其真有遷惡為善的表示為止。有幾個雖是輕微罪犯，亦不能釋放，因為他們一經自由，又不能正當的立身行事了。

**【管理員】** 無論對於輕犯或重犯，皆須有資格適合的管理員以處理事務，倘使委任管理員，徒以政治作用，而不問其人之能力是否能勝任愉快，則無論創辦何種機關，都要失敗。如果各州不設立許多監獄，而祇有少數的州立機關，則要找合格的管理員，也不很難。

**【州當局之監督與管理】** 為何輕犯不應受州方監禁而受郡方監禁，在刑罰學上並無充分理由可說。當一八七七年英國覺得監獄由郡方管理，諸多困難，乃將管理權收回。多數輕犯是觸犯州法律，故依情理應由州方處置，然在實際上輕犯由郡方處置的觀念，已深入人心，所以到現在，有

好幾州，其管理權仍是不能超越郡當局的管理權。如因提安那之州立農場，則是這二者之間的調和辦法，就是由郡方負擔運送的費用，而由州方負擔照顧費用和處置的責任。除了人口較多的郡外，州方應把處理已決犯的責任，全部收回，愈速愈佳，凡拘捕羈押以及審理等職權，不妨仍操於郡方之手，惟處置罪犯工作為郡方所不善辦理者，應歸州方為宜。

就使州方對罪犯施行看管與處理有不可能之處，但至少對於改過所工作場，以及一切羈押所有監督之權，州方應訂立標準，以便那些機關對於衛生方面，或道德方面有所遵循。這種手續，不過為一時權宜之計，祇能當作不日將一切罪犯由州方管理的一種步驟。

**【對於輕犯的包工制度】** 輕犯得因包工關係而放出，其理由不見得比重犯因包工關係放出來得充足，這樣是一定會發生弊端的。在許多大監獄大工作場，以及南方幾州的罪犯營帳中，都已發見。所以最後的一點，就是郡方不得將輕犯因包工關係而使其外出，如在佛羅里達州及南方數州之松節油和木材營帳中所實行者，因為這種辦法，極難避免發生弊端，有自尊心的州，自決不容其存在。

## 結論

關於處置輕犯的整個問題，其結論與處置重罪犯一樣，須依照刑罰學大綱來處理，終有一天把重犯與輕犯之區別，完全廢除，把每一人犯送到一個最適合的機關去看管，而且在那裏能得到重返社會的一種適當預備。或者爲着保護社會，就在那裏受長期看管。目前因爲重罪犯與輕微罪犯的區別，仍不得不有兩種的懲罰機關，這無論在經濟方面社會方面，都沒有充分理由可說的。

此页空白

## 第二十六章 少年感化院

對於兒童罪犯與累犯相處一起，其弊端已爲人所公認，因此有專爲兒童罪犯而設的特別機關產生。昔日對於懲罰青年與兒童的區別，並不如今日分別的嚴格，所以這種專爲兒童罪犯所設的機關，亦不過是近年來的事。

### 少年感化院的起源

【在歐洲】當一七〇四年，教皇克雷門特十一世，在羅馬創立一所聖邁昔爾醫院，在這醫院內有廳一所，專爲男孩而設，其門上誌有下列詞句：「爲改正及教誨自暴自棄之青年，那些青年如果任其懶惰是有害的，若施以教養，就可成爲國家有用之材。」當時這個機關，並不專是純粹的少年感化院，因爲除犯罪的人外，還有孤兒及老年衰弱之輩在內。但在另外的一所機關裏，有五十個犯罪兒童，確施與一種改過的訓練。據毫華德說：醫院裏這一部分有六十個獄室，一共三層，分列在廳之兩旁，中間走廊作爲白天的工作室，其中嚴格遵守靜默規則。

一八一三年，在德國淮馬地方亦有同樣的機關，創立者是約罕內斯法爾克，其管理權即採之法爾克所創立的『患難朋友會』。這機關是爲看管罪犯之子女及兒童罪犯而設的，並可算是一個工業學校，意在教導其中人犯以有用的職業。

一八一九年，阿達爾柏馮特累開福爾馬斯泰恩伯爵在菩赫姆附近俄佛狄克地方，亦建立一個機關，專爲看管孤苦無告的棄兒。在一八二二年，他把這機關遷到丟挨薩爾陶夫附近之丟挨薩爾，在那裏並教兒童以耕種及幾種普通貿易。在一八二三年，又把那一八一九年在柏林所創立的機關性質改變，所以除了看管乞丐童子，貧苦女孩，及其他窮苦兒童外，又設立一個感化部分。一八二〇年在埃爾福德所創立的一個機關，與法爾克在淮馬所創立者相同，同年在阿射斯雷本又有一個同樣機關創立，一八二四年，在柏林有一個專爲教育道德不良兒童的協會，亦創立一個同樣機關。據一八二六年普魯士邦政府之刊物所載，普魯士於一八三〇年有好些城市，如美美爾布累斯勞，但澤，柏林及其他諸城，都將有同樣機關的設立。

『在美國之起源』 在新大陸中，少年感化院是獨自進展的，並不受德國那些試驗的影響。據

說早在一八一五年，紐約有一個教友派教友名托馬斯埃提，已曾在本城與幾個友人討論設立少年罪犯的感化院，由這個公民會議的結果，於是就產生防止貧窮協會，在一八二二年這個協會就發起設立少年感化院，使兒童可以不必送入監獄，而送到這感化院。這種機關似乎是受格利斯黎姆的影響，因為格氏於一八一八年及一八一九年曾漫遊英國及大陸，探得英國於一八一七年曾創立一個協會，而此協會復設立一所少年感化院，於是曾親往參觀。據這協會在報告上所載，謂此項機關應當作一種灌輸智識的學校，而不應作爲懲罰處所之用，這樣才能使兒童改過而成爲將來有用之材。

因為這協會很積極的關心此事，於是乃指定一個委員會，以研究其事。在一八二三年委員會就提議另建房屋一處，稱名爲棲留所以容納少年罪犯，其目的在收留受審前後的少年罪犯，同時並作爲由獄中釋放者的暫時收容所。私人方面，對此捐款計有一萬八千元。在一八二四年遂有經理部的指定，這機關後又與州當局連合，其權力遂益形廣大，對於少年罪犯的接收和羈押，其時期之久暫，可由該機關視情形自由酌量辦理。這是我們第一次發現罪犯受不定期刑的處分協會每

年須作一報告，呈與州當局閱覽。至於送來監禁，是由警局法庭，或特別法庭，普通法庭，以及濟貧院的事務官等定之。

這機關有一特點，就我們所知，這是由法院把兒童發落到這裏來的第一個機關。以前我們所述歐洲最初之機關，其收人犯都是由於自動請求的，不過這種兒童的特別感化院，多少是受以前歐洲那些經驗的影響所賜。一八二六年，波士頓把舊改過所的一部份隔起來，以專備少年之用，其辦法多依照已經設立的英國改過所。一八二八年，菲列得爾菲亞亦設立同樣的改過所，把窩爾那脫街監獄中的少年罪犯，一概移出，因為那時這所監獄情形很是腐敗。

這個波士頓機關，在早先那些機關中，有一時可算成績最好，這是靠着監督惠爾斯的工作。惠爾斯君曾在現在所稱布朗大學當學生，因為不肯把一個作惡作劇的同室學生說出而被開除，後來因為他對於少年工作很有成績，而且對於少年改過的原則，有很深的見解，於是那個大學又給以碩士學位。他在這個改過所訂定的基本原則之一，就是不准要求兒童報告其他兒童的消息，亦不准兒童自己有這種舉動，除非確是爲着良心關係，而不是爲個人利益，方可出此。這裏完全沒

有身體上的刑罰，兒童有一種自治會，那裏他們可以投票選擇對他們所施的糾正方法。爲着使他們可以改過，有一本記事冊，每天把個人的功過記載在上面，他們自己有十二個陪審員專門審理違背道德，或犯其他罪名的兒童。此外，兒童中還有班長的選舉，機關中兒童按操行的優劣，分成六級，那些在較低幾級的，剝奪某種特權。這些情形不但爲少年感化院中自治的先聲，而且在成年罪犯的機關裏，作自治的預備者，差不多已有百年的歷史。不幸的是惠爾斯未及終其任，而爲波士頓城普通議會所革退了。

【在英國】英國少年感化院的起源，始於十八世紀末葉的幾個私人機關，一七五六年所創立的海員會社，和一七八八年所創立的慈善會社，對於犯罪的兒童，都特別注意。凡依條件赦免及被判流刑或有期徒刑的兒童，都可送到那裏，受其照顧。按一八〇六年議會所通過的法令而成立的慈善會社，其所作事業，成績很好，所以在一八三七年政府把改過的辦法，應用到巴克赫斯特監獄中的少年罪犯來了，也採用戶外工業僱用，和學校教育，宗教教育，相輔而行的政策，以使其中監禁的少年罪犯，有改過的機會。然而這些孩子是處在監獄裏的，這足使改過之圖，不能發展，後來這

種關於監獄的試驗，在一八六四年亦告終止了。一八四三年，內務祕書因慈善會社的工作優良，曾表示願以國庫餘額，補助其感化院之成立，但慈善會社對此項提議，並未接受，因恐接受後，自動捐款的來源，勢將斷絕，不過不久以後，慈善會社曾派其附屬學校的監督，到法國密脫萊所設立的農場移民地去學習，此行的結果，遂把倫敦的機關移到薩利地方的鄉村中，這機關至今尚在，並且被認為英國少年感化院中最有成績的一個。

### 少年感化院的發展

**【在英國】**一八四六年議會擬通過一個草案，設立國立的感化學校，但此項草案，未得通過。到一八五四年始有同樣的提案通過，而定為法律。這法律是由法國的計畫脫胎而來，其中規定工業訓練，介紹機關中採用家庭制度，並規定對於假釋罪犯之嚴格監督。但這草案比較法國制度，尤進一步，其中還規定少年看管費用的一部分須由其家屬負擔，此外還附帶一個條文規定少年罪犯，在解送到學校之前，須受短期監禁，但此項條文，業已廢棄。

在此後又通過許多法令，其中有下列各項的改革：

(一) 少年罪犯送入改過所的年齡提高至十二歲，在此年齡下的，都送到工業學校去。

(二) 一八九九年，把送入感化院之前的監禁處分廢除了。

(三) 在感化院羈押的時間，定為至少三年，至多五年，在十九歲以上的罪犯，不得再行羈押。

(四) 一八九一年，增加感化院管理人的權力，使處置兒童不必再取得其父母同意。

現在有與感化院並立，而起源絕不相同的一個運動，就是工業學校。這種學校的起源，是在波茲毛斯一個鞋匠名約翰保恩德所創立的「破布」學校。後復由倫敦之沙夫茲巴利爵士，布利斯托爾之馬利卡彭忒，愛丁堡之加斯利博士，敦提之巴克斯忒，阿柏丁之窩宗郡長等人，為之發揚廣大。

一八五四年通過一條設立工業學校的法令，但是祇適用於蘇格蘭。其中規定地方長官議會得將十五歲以下的游蕩兒童，送到這種學校裏去，就是沒有犯罪的，亦可以送。在以後七年中所通過的法令，不但包括游蕩及貧窮的兒童，並且包括十二歲以下的犯罪兒童，和十四歲以下的忤逆兒童。在蘇格蘭的法令通過後三年，英國亦通過一條法令，其中多依照蘇格蘭所定大綱。到一八六

六年，那些在蘇格蘭和英格蘭的工業學校，其基礎遂益形鞏固了。以後又有很多法令通過，都是與此種學校有關係的。所以今日英國全國為少年罪犯所設的工業學校，是有很完全的系統，現在可以送入這種學校的，有下列幾種：就是貧苦兒童，乞丐，無正當保護人的游蕩兒童，工作場所中忤逆的貧苦兒童，公立初級學校逃學而有犯罪之虞的兒童，初出的罪犯以及劣性父母所生的兒童。

是以現在英國目前為少年罪犯，或有犯罪之虞的兒童，設有下列四種學校。

(一) 感化學校；

(二) 工業學校；

(三) 逃學或短期拘留學校；

(四) 白日工業學校，為晚間預備回家之逃學兒童所設。

這種為兒童所設的機關，有些在鄉村，有些在城市，有些在郊外，有些在船上，特別是那些為預備兒童入海軍界的。此外還有女童學校，這種學校，有人想把牠們變成這樣一個情形，就是使兒童享有家庭生活的幸福，同時又享有學校教育的利益。

在一九〇二年，各種學校共有二百二十三所。計感化學校四十五所，工業學校一百四十所，逃學兒童學校十四所，白日工業學校二十四所。此外與工業學校有連帶關係的補習學校，計十八所。一百四十所工業學校之中，有十八所是由教育當局管理的，其餘下的學校以及感化院——在格拉斯哥的一所除外——都是由私人義務管理的。逃學學校和所有工業學校，除格拉斯哥一所外，則亦都由教育當局管理的。一九〇二年，英國與蘇格蘭之少年感化院，計有男童四千零八十八人，女童六百三十人。若把各種專爲少年而設的學校中，所有犯罪的和有犯罪之虞的，都計算在內，則計有男童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人，女童四千五百四十六人。

**【在美國】** 關於早先那些少年機關以後的情形，亦與監獄情形相差無幾，都是先前很有希望，隨後逐漸退化，在一八三四年，波士頓感化處，變成改過所的支部了。一八三六年把改過院的兒童等，遷移到新設的獨立機關中，那些兒童的工作，就包與包工人了，每天得工資一角，所做的營業，並沒有職業上的特別價值。

一八二八年所設的菲列得爾菲亞機關，和紐約機關一樣，同是以私人事業開始的，有經費一

萬五千元，後又經賓夕法尼亞立法部增加四萬元。這裏也取隔離制度，四周並建有高大的牆，其形式髮鬚一座監獄，其中所教授的工藝，比較紐約與波士頓爲多，但兒童等之工作，都由包工者承包，每日計工資一角二分半。就在菲列得爾菲亞的棲留所所得的經驗看來，很顯然的，這種機關對於年輕兒童的成就，是比較年長的來得多，其經理人堅持非十六歲以下的兒童，不允進去的。

當一八四七年匯司包羅地方，依法設立州立感化學校的時候，馬薩諸塞州就第一步實行組織州立機關，然而第一個能把少年感化院不造成像監獄似的，還是俄海俄州，因爲當一八五四年，俄海俄的州立感化學校，就是今日的俄海俄工業學校，已把監獄式的建築和訓育，改變成爲學校式和家庭式的了。訓育方針，乃根據兒童不能算爲罪犯的學說。又俄海俄蘭卡斯忒州立感化學校，採用美國最初的田舍制度。

### 少年感化院在美國的發展

一八三三年，當得菩蒙和得托克維爾遊歷美國的時候，國內少年感化院或棲留所，至多不過三所，到一八五〇年，這種機關亦不過八所。但是從少年受分別處理有顯著的成績後，其數目就逐

漸增加了。至一九〇〇年據報告，已有感化院六十五所，總計容納一萬九千四百十人。據這六十五所感化院的報告，說自成立以來，所收留的少年罪犯，已有二十萬九千六百人了。一九一八年據美國教育部的報告，說那年有工業學校一百三十五所，自一九〇〇年以來，已增加百分之六十九，但是部中的紀錄，那時爲罪犯設立的公私工業學校，全美共有一百五十九所。報告上所臚列的，有私立工業學校三十一所，收納由公家發落的兒童，有爲罪犯設立的郡立工業學校十一所，市立工業學校五所，及市立郡立工業學校二所。其餘的機關在外所容納的兒童，在一九〇〇年時，祇有二萬三千九百零一人，至一九一八年已增加至六萬三千七百六十二人，至一九二〇年，據報告祇有三州對於少年罪犯沒有分別處理的規定了。

### 結果

不幸的是少年感化院，在今日並不爲人所重視，像美國早先的幾個機關，不但在國內受熱烈的稱頌，就是著名的外人，如得菩蒙與得托克維爾，對之亦表示讚美。據這兩位的報告說，從紐約棲留所所釋放而回到社會的五十三個兒童中，有二百人是從勢必墮落中而被拯救出來的，並且從

不規則和犯罪的生活，一變而爲誠實和有紀律了。但我們對於這種今昔相反的情形，將怎樣去解釋呢？

**【何以態度有了變異】** 第一，我們可把法國對於少年的處置和美國早先幾個棲留所和感化院對於少年的處置來比較。在法國，那時法律上原並不把少年罪犯和老年罪犯混合，少年是應該送到叫做改過所那裏去的。不過在實際上除了少數的例外，差不多都仍是送到監獄裏去的，這就是得苦蒙和得托克維爾所謂唯一的犯罪學校。少年刑期沒有滿的時候是不准外出的，法國的監督，是不如美國的監督，可以在罪犯學會一種技藝，或已有改過的證明後，把他釋放在另一方面講呢，因爲美國棲留所的目標，並非在施刑而在訓練有良好行爲和有用的技藝，並且從前紐約，波士頓，菲列得爾菲亞等處的幾個機關，當少年釋出時，常有一種督察組織監視着他，藉以斷定其行爲是否確已歸正，如果不然，機關方面仍有權可以使之重回原處，直等到其成年。

再則，因爲從前美國幾個感化院的當局，都是非常人物，至少在紐約和菲列得爾菲亞兩處是這樣的。得苦蒙和得托克維爾曾說：如果需要棲留所監督的模範人才，除了惠爾斯和哈德二位外，

是再不能找到更好的了。他們有始終如一的熱忱，不屈不撓的精神，有廣大的能力，而且沈靜穩定的品格中，復富有溫和的氣概。他們信奉他們所教的宗教信條，他們對於自己的努力，有相當的自信，秉着天賦銳敏的感覺，他們對於兒童方面，由感化所得到的比較徒以理喻的更形豐富。最後一點，就是他們對少年罪犯，皆視若己子，對自己所作的事並不當作職業，而認為他們所樂於完成的義務。

第二，當初興奮的熱忱已成過眼雲煙，從前把少年感化院看作大有希望的人，已更換了一班小人了。這都是因政治作用和社會的漠不關心之過。現在此項機關已不復如學校，而漸變為少年的監獄，光明的理想已成過去，現在全是毫無生氣及壓迫重重的刻板生活了。

第三，最近對於兒童機關，發生一種極度的不信任，但從社會經驗水平線下觀察，對於改正品性上缺點，似乎已有較好的方法。如少年法院，以父母的態度對待兒童，並採用緩刑制度，使兒童處於較好的社會環境。又有以預防為宗旨的兒童保護會及長兄長姊會，童子軍的組織，凡此都足以表示處置兒童的方法已較好。不過對於有殘缺的和難以教化的兒童，則不在此例。此外因對於成

年機關中的囚犯有詳細的研究，結果使對少年感化院的價值，發生了幾許疑點。

拉格爾斯布賴斯是英國監獄制度中多年的領袖，曾為少年感化院作過不能自圓其說的辯護。他對於英國那個包括少年罪犯的菩斯托爾制度，有下列的陳述：

『我們現在所研究的一種資料，起初是遲緩的，頑固的，不易感化的，除犯罪事情外，生命中沒有前途希望，這監獄猶如賭博決勝負於最後，我想無論那個公正的參觀者，都知道這裏邊有種不可思議的蛻變，把幾年前根深蒂固的老犯，一變而成為強健魁梧而有訓練的英國童子，尊重國家威權，有新的生得權，將有資格並列於勤謹工作誠實無欺的階級裏，這種難得的改變，就可證明這個制度的成立，及其一切工作費用，都不是白費的。並且據菩斯托爾會的紀錄所示，此種改變，已有好多實現，這確予社會工作人員以很大的鼓勵，雖有困難亦可解除了。這種結果，當然是靠着健全的潛勢力，以及妥善聰明的實用方法，才能臻此。』

另一方面對之有批評的，可以從坦能包姆的敘述中，窺見一斑。

『有人欲明瞭少年機關何以有發生弊端和情緒乖僻的可能，不妨同那個機關出來的

人去一談，要是他聽到那種虐待，野蠻，忽視以及處置失當的種種情形，一定會不勝驚駭。如不是在那裏身歷其境的人犯衆口一詞的這樣說，似乎沒有人會相信的，這並不是要把虐待之罪加於負管理責任的男女。我們只是要明瞭他們工作中的情況，他們既是人，有時當然不免動怒，或變成鐵石心腸而漠不關心，或因個人的利害而發生煩惱，所以必須有一種制度和方法以對付兒童。所謂制度和方法，就是含有規則的意思，而關於兒童方面所謂規則，就是其中有不可避免的誤入歧途，以及意見參差衝突等，欲使有條不紊，必需注意訓育。但訓育的情形極多，正與人類的變化一樣，這個意思對兒童生活中是何所指，也不必詳述，無非是說那種壓迫而已。

關於處禁期限的長短，亦不一定，但平常期限之長，足使兒童成爲機關化。這意思就是說，使兒童不能再適合於普通有規則的職業了。假如他沒有等到二十一歲就離去呢，那未在二十一歲以前，常常要兩次或三次回到少年感化院，他回到那裏的理由，是因爲他在感化院沒有得到什麼籠統的說，就是沒有使他增加適應環境的能力，在機關中，他祇有學到了壞的習

慣。記得有一個累犯，會對我說過這樣幾句話：「我在十一歲時，被送入少年機關，到十五歲時回家，已成功一個扒竊能手了。在十七歲時，我又以扒竊而進感化院，等到回家時，已成功一個夜間竊盜人犯，並得到生活上的一切和一切不良習慣。以後復因夜竊犯而入州立機關，在那裏又把罪犯職業上的特長，全行學會。於是凡是罪犯所犯的一切罪名，無一不犯過，現在就願以罪犯了此殘生而已。」

【統計的結果】以上這些不過是大概的記載，我們現在要知道統計的結果是怎樣？例如會送進少年感化院的人，釋放後品行改正的，究竟怎樣一個比例？不幸的是這種詳細的資料很少。在這個世紀的初期，紐約州有兩個機關對於四百四十四個假釋出去的少年，有過一個研究。一九〇六年和一九〇七年，有人把紐約州立工業學校和紐約棲留所，所假釋的女孩四百四十四人，來研究其脫離上述機關後的情況如何？據邁納女士的調查，其中有百分之三二·八七成績優良，百分之二六·八五情形惡劣，百分之二三·四三情形可疑，百分之二三·六一消息不明，而百分之三·二四已經死亡。

一九一六年，有人研究華盛頓西雅圖少年法院所判罪的四百零八個兒童罪犯，發現其中有三百四十六個送入父母學校，此中有幾個從來不會犯過罪，不過好依賴而已。在送入父母學校的人數中，有百分之十三，釋放後行為仍不能滿意，送往感化院的人數中，有百分之十一曾在改過機關或懲罰機關，受過監禁處分。

**【心理變態和感化設施的失敗】** 近年來對於智力欠缺或心神擾亂與犯罪關係的研究，漸漸加以注重。我們在個人心理的特質一章中，知道這是足以發生犯罪的。罪犯中有許多是精神耗弱的，或心靈生活失了常態的，現在大多數因智力欠缺而犯罪的人都送到改過機關，而不送到為智力欠缺而設的特別機關。所以在少年改過機關裏，有許多人犯是不能收改過之效的。

在一九一五年，關於伊利那州日內瓦的州立女子訓練學校全體人數的研究，發現四百三十二個女子中，祇有二十二人有普通的智力，其中六十五人是普通的愚笨，有一百零七人是在這二者之間，八十六人是情形可疑，其餘的都是精神耗弱。作這研究的那些人曾對於這四百三十二個女子將來的病態，作一個預斷。他們說：就是對於最有希望的個人，其將來社會行動如何，現在也無

此種資料可供預測，但就所能得到的資料而論，如個人的歷史，羈押於機關中時的行為和心理測驗等，則那所發表的研究中全數女子，將來能有普通人的優良行為，和能成社會中的優秀份子者，不到百分之三十。

對於此事，除了智力外，還有其他原因，如性情、社會歷史、感情狀況以及釋放後的情形。按惠提厄的加利福尼亞州立訓練學校所釋放的二百三十三個兒童的研究，其所示結果，證明智力能力，與釋放後的成功，有相互關係的。

最近關於文圖拉之加利福尼亞州立女子學校假釋中一百八十三個女子的研究，結果所示有一百零八人行為頗佳。在這個數目中，有百分之二十八是精神耗弱的，百分之二十六是在界線上，百分之二十一是普通的愚笨，百分之二十五是平常情形或智力高超的。

這是很顯然的，那一百八十三人是從三百四十一個人中選擇出來與以假釋的。但就使這樣，這個改善的數目，也是非常巨大，其所以致此的緣故，或因其中有許多人是釋出時候不久，雖然那作者以為有幾個不行的，正可把別的正在報告行為優良，而將有最後改正的人，來彌補近日之試

驗。

## 近來的試驗

自從一八二四年少年感化院興起後，我們看見其中的變動，仍是不斷，許多試驗，也仍在繼續進行，以求得到改正少年行爲的正確技術。近來的趨勢，雖常把那些在少年法院，童子軍，兄長組織，孤兒院，少年民團以及其他相同機關中，不能收到改過功效的人，送到少年感化院去，但實際上這幾種機關所用方法，與州立感化院並沒有顯然的分別。感化院的性質，是很有關係的，不但看其是否是集團的大機關，或是田舍制度，還要看其管理人員和職員等，是否有眼光有才能。

**【對於兒童之個別案情處置法】**一個機關裏有正當的處置方法，對於糾正惡習慣，自有驚人的功效，即使在別個少年感化院不能得到訓練好處的罪犯，亦可使之就範，茲以一個年青的扒手的案情，來做例證。當十三歲的時候，他被人收留於一個孤兒院中，院中有一個很明白的監督，這扒手的歷史很壞，他沒有到時期就出世，他的家庭裏有一個酗酒的父親，常常欺侮他的母親，母親呢，性善而懦弱無能，他在早年就在街頭上頑童隊裏學了榜樣，得了導師，在學校中逃學已成習慣，

老早就加入了街頭惡黨，作一黨員，等到年事稍長，他在惡黨中，成爲一個極有勢力的黨員，藉其思想靈敏，稍有膂力，遂變爲一個技能出衆的扒手。他亦能偷開鎖鑰，曾被人送入訓育學校，但釋出後，重回舊地，又復演其故技而恢復往日生活。現在在送入感化院之前，給他一個最後機會，把他送入孤兒院內，以希望在此或可有所改變。下面的一段故事，是那聰明的監督所施行的處理方法，這可以表示個別處置法，是一個最可驚人的，以個人和團體壓力，來使這個已迷於邪途的品格，恢復常態。

『他居留在孤兒院中，最初幾天，尙稱安分，並無事情發生，他很馴服，舉止亦佳，頗有誠意，要討人喜歡。然而第一個星期日，這是全院中不論住在裏面的人或外來賓客，不能忘記的一個日子，他從辦公室一個董事的袋中摸起，一直摸到兒童大廳上的一個下級來賓，既無聲息，又極靈敏，如入無人之境，祇要他輕快的手指所能觸到，就如甕中捉魚，很平等的無偏無私囊括各個人的所有而逃之夭夭了。其施展伎倆的結果，數目是很可觀的。

那個被派爲他的大哥的班長，正在院中空場上看球戲，興致勃勃，以致不能顧得。他覺得他對

於這些人的虧損，應負相當責任。於是在城中青年惡徒所集居的地方，竭力搜查，不遺餘力，經過幾日毫無結果的努力。最後在一天傍晚，乃在其家相近的棄屋中找到，那時這扒手正被一班惡棍圍着，以三明治冰淇淋酒類舉宴，慶賞其免脫之成功。

當時他即對其同黨叫喊：「逃呀！」於是其黨徒即四散奔走，好似羣鼠歸洞，然後他自己就對那向他注視的年長童子聲明說道：「我今晚必到那裏去睡覺，但我已囊空如洗。」於是他就毫無猶豫的隨他的規勸人而去。

他被帶到辦公室裏，因流浪後疲倦不堪，但仍無懊悔與羞恥之態，似乎還準備對人大誇其豪舉。

有人就問他說：「你以為在他人錢袋裏扒竊，是正當的舉動嗎？要是你自己的錢袋，被他人扒竊，你將覺得怎麼樣？」

他兩眼向上直視，目光流動，似乎有詢問之意，還帶趣的說：「我倒要看看他人摸我的口袋，我一定要把他找住。」

「你預備怎樣辦呢？」

「嘿，就決不會讓他這樣，我不是傻子，決不會讓他摸我袋，我是動作很快的。」說時，把他的衣袋倒傾而出，露着齒冷笑道，「但是現在袋裏已是空無所有了。」

「但你還沒有回答第一個問題，你對於摸竊他人的口袋，是否認為對的？」

他似乎有所沉思而又表現難以置答的樣子，停一回，他說道：「人家不給我錢，我有什麼辦法呢？」

「那末設法去賺錢，你以為如何？」

他鼓起他狹小的面孔，示着勇氣，帶着譏笑的口吻就說道：「我問你，每星期能賺多少錢？」這個問句，當然很魯莽，然而他接到一個滿意的答復。於是，他好像得到勝利似的，聳着肩膀，做着手勢，如嘲笑似的冷然說道：「嘿！我告訴你，我兩手有本領，我一天所得的錢，還不止此數呢！」說時把手伸出，似乎表示着珍惜，而一方面又繼續說道：「我的手所賺之錢，比你所曉得的還要多呢！還好，他們沒有什麼。」

「誰同你講到本領，誰對你說你的手是有本領的！」

「學校裏有一個人說的！他稱讚我的手快，他用什麼字形容，我倒忘記了。或者他的意思就是說敏捷而天生有本領的！」

忽然他把身子向前一靠，說道：「請你饒恕我！」立刻他又以得意之色，把所扒竊來的一表，高舉着，甚至連他自己還沒有明白要幹什麼。他又說道：「你看！」一面狂笑道：「我怎麼拿到的？一二三、東西就丟了，這不是本領是什麼？請你收了罷。這個表我並不要他，不過拿來給你看罷了！」

「你有沒有其他本領？你將來長大後要做什麼？」

他抓着頭沉思一回，說道：「我想我還有對於開鎖的本領，不論什麼鎖，我都能配鑰匙，你要不要看，你給我一把鎖，我馬上知道怎樣開法。」

「你長大後要做什麼呢？」

「我想我要把鐵箱用炸藥炸開，拿了很多的錢，去享受快樂！」

「要是你被人捉住而禁閉獄中，那怎麼樣呢？」

他把眼慢慢閉起來並搖着頭說道：「我是一個靈巧的人，老實告訴你，我很靈的，我不是傻子，等到我長大後，他們不能捉到我了。」

「要是你算靈敏的，你現在怎麼被他們捉到的呢？」

「他們追趕小孩，自然容易，要是追我長大後，連巡捕都不能捉到我了。」

這人對他說，「很好。」於是又來一個關於定他命運的問題，「你願意做我們的同夥否？你等

在這裏，直到你長大。」

他面部顯然表示着驚異，問題：「你要我做同夥嗎？」似乎不信他有這意思。

對方很鄭重的回答，說：「是的，要你做同夥！」

他馬上很快樂的叫道：「那好極了！」於是伸出其齷齪的手，說道：「握握手罷！」

那人就很鎮靜的對他說：「現在一切就這樣定了，你可住在此地，一直等到你長大，如果你要偷摸別人的衣袋或鎖的時候，可找你的同夥，討論一番。」

聽得這話，面部頗有一種悔恨的表示，顯然他已覺得這是自投羅網，但他懊悔一回，亦就慢慢安定了。

他就勇敢地說道：「當然你得和你的同夥一同工作的。」

於是訂立了一個莊嚴的盟約，規定要是他有所動作，必定要先來會他的同夥，在沒有得到正式警告之前，不許跑走，至報酬方面，就是給他一個好好的家，豐足的食物，在手藝班上，有人教他各種所喜學的技能。

在他離開事務室預備前去洗澡就食的時候，他對人說道：「我可擔保在幾星期中，我能開啓全世界的鎖匙。」

第二天早晨，天氣清明，他在辦公室的時候，說道：「同夥在房子底層，你可找到許多垃圾，我知道有一個地方，有個怪老人，可以出許多錢和你掉換。」

他所指的垃圾，就是前一天修理管子的工匠，在底層工作後所遺下的東西。

那人就對他說：「可以的！假如這些垃圾是你的同夥的，你可把牠賣給商人，以得到相當的價

錢來讓我們下去看看！」

那人令他站在垃圾堆的前面，而他的同夥呢，以爲這些材料，既是修管工匠的東西，未經通知他，就擅自賣去，似乎覺得不妥。

「但是他們不會給你的，等着你看好了。」他提醒着他的同夥，這樣說。

於是在他們等候修管工匠的時候，有人告訴他，先和他的同夥回到學校裏去，他的雙目，怒火如焚，失望已極，他對於自己參加這項買賣，顯然似有悔意，但他認爲這是他對於同夥的忠實，是很重要的。當他被人勸到那從未去過的學校途中，他說：「我從來沒有得到像你這樣的同夥，你這人很有意思，你爲什麼要到學校，是否因爲智識不够？」

這個早晨，他們在往學校途中，照常的作勸勉談話。那人費盡方法，向他解釋着說道：「教育可以幫助個人在職業上的發展，倘使他長大了，要以偷摸他人衣袋爲職業，那末他應該有計數的學識，可以計算他所摸得的錢是多少，這豈不對他很有利益嗎？並且還有一點，別人不容易，因爲他不知數字，而把東西的價值向他加倍索取了。」

「對了！」他很有思想地說：「這幾個可惡的老人，先要看看你的舊東西，後來要以價值一元的貨物，拿一角錢來交換，當時若不留意他們交付你的錢，一定要被欺騙了！我已經被他們欺騙過好多次了。」

那人告訴他道：「倘使他們知道你能計數，決不會這樣對付你的。」

「對了！」他又說：「但是，朋友，我不必竟日的留在學校裏。」

那人向着他注視，眼中表示疑點，對他說：「當然不必！但有一點你聽我講，你是靈敏的人，他人沒有你的靈敏，尚且能得學校獎狀，像你這樣的人，要不能得到，是決無此理的！」

他熱心地說：「我一定辦得到的，那末去讀書罷！」

那人又詳細的講理給他聽說，倘使他能把學校中的榮譽，像他在人家袋中取財物一樣的帶走，而使那些不相信他有這能力的人信服，那是最光榮的事。並且有了學問後，可使那些向來與他作對的人，不敢再藐視他。他聽了這些話，勉強答應了試一下。

他於是被插入在未分班次的一級中，由一個很能幹而有訓練的教員來管理，並叫他的「大

哥」來負接他回家之責。當他和同夥話別的時候，常說這樣一句話：「當心那堆舊東西！」那一天在學校裏，是他意想中很悵惘一天，他很不高興的說道：「這班小傢伙，倒比我曉得的多！」

「就讓他們在你的前面嗎？」

他急忙回答說：「我要做工作了，讓他們看一看！」

他到運動場上去玩球，但立刻便又回來，怒氣沖沖的說道：「我告訴過你什麼？現在他們修管的工匠，不願意把他的舊東西給人。」

「讓他們把舊東西拿了去罷，你祇要在學校裏能够顯出你的本領，把在他們手中的獎狀奪了去，你就可和你的同夥到城裏去，逍遙作樂。」

「朋友好的，準這麼辦罷！」他笑着行一個禮，又回去玩那因舊東西而中止的球戲。等到球戲剛完，他又預備到手藝訓練店去學習。他在那裏覺得很自由自在，雖然忙碌，而頗覺得滿意。他對於印刷事業，有顯明的愛好，於是就利用這個，以促他的進步。

在幾個禮拜內他沒有一刻空閒，但他們不讓他知道他們對他是故意的監督。起初他把他的模範大哥，當作機關裏的惡魔，後來對這個做他夥伴和朋友的健全而且良好的童子，漸漸生出愛慕之心了。他一天有二三次溜入辦公室，提出幾種要做的事業，有時談到偷竊學校的好，或講到做無價值的職業之不值得，常常要爭辯得很久。

他抗辯的說：「倘使我停止太久，我手指的技能，必定都要失去了。」

那個人對他說道：「胡說，讓你的手指休息些時候罷，將來長得更強大，你就可以爲所欲爲了。」

然而引誘力時時很強的向他進攻，有好幾次他脫離這個約束而逃走，但一兩天後又自動的回來了。來時很不好意思，輕輕的走進辦公室，很謙恭地請求饒恕，他抱歉地說：「朋友，你知道嗎？沒有你，做事就不對了。你真是一個有意思的夥伴。」

接着又是長時間的私人談話和散步。這時看他很明白那道德上的是非和公正，並且可以看出他對於他母親很親愛，這種優良的性質，正可用作改革他的品性另一方法。於是把他母親

堅苦的生活，完全講給他聽。這很引起他的同情心。他表示願意以任何犧牲，減輕他母親的負擔。後又鄭重的對他說，若有兒子而做扒手，她的悲哀當比較以一個醉鬼做丈夫，還要利害。他忽然驚詫似的閃其兩目而叫道：「我不會像他一樣打她的，因為一個人在做扒手時，決不酒醉的。」

爲要使他相信假定他長大了成功一個扒手，他的母親將要怎樣痛苦，於是把他母親叫到辦公室來，把他的事當面提出，那時這可憐的女人，就淚如泉湧，而希望死神快臨，脫離塵世，以免眼看她的長子有這樣不幸的結果！

於是這孩子很豪放地說：「好！」並拭去他母親眼中的淚，又用手拍拍她肩膀說：「不要再難過了！倘使你因我之偷竊而要求死，那末不必就死，讓我誠實的對上帝表示，我不再做這種行爲了！」於是又聳着他的肩膀奇怪的說道：「奇怪！她以前沒有這種情形，我這種行動，她是素來知道的。但以前並沒有表示要死的意思，或者是因爲受打過甚的緣故吧？」

他受到這種正當有利益的一種家庭潛勢力後，就有一種好的反應。又加上良好的食物，清晨

的時間和強身的遊息，對於他的身體，都有好的結果。他的重量加增了，比較以前強健，在閒的時間，也準許他和救火員以及其他職員等來往，他常到廚房裏，幫着廚子削蕃薯，剝蔬菜，以及磨廚房中所用的刀。

在學校裏，他也得到校長給不分班中最優等學生的月獎，自然還被領着到城裏戲院去享樂，受到不少良好的待遇。於是他也說道：「做一個好人，真是够快活！」三年之中，他已升至第六年級，因為他對於印刷機，表示極大興趣，同時本機關月刊的印刷事務中，他又是主要工人之一。於是議決教他印刷學識，目的在使這種課餘工作，將來可做他的正當職業。

於是把他帶到一個工業學校中，授以機械學的訓練。他對於這個機遇，亦很喜歡的接受。一直到後來，他知道他必得在公立學校畢業，而畢業還須二年時間，他有點猶豫不決，而表示反對繼續求學了。他說：「這有什麼用處，我無論如何，是不做教員的！我不願做一個教員，爲那些愚笨的孩子把我的頭腦脹死，我還是願意做一個印刷工人，好好的去工作，可以賺錢！」當然這種工作，比他以前所營的勾當好得多，所以對於他所選這個職業，與以不少鼓勵。當他十六歲

的生辰那天，他宣告衆人說：「現在我要像本哲明法蘭克林一樣開始在世界裏做人了！」他既然以本哲明法蘭克林當作模範和指導，他的前途如何，是不難猜想的了！

他對於遊戲運動，並不十分喜悅，但對於偵察，則尙表示有興趣。過了些時候，興味更覺濃厚。一年中他沒有發生過什麼事情，他就被准加入了偵察隊。有一天，他從外邊徒步歸來，連呼着不舒服，後來知是感冒，這病當時正流行滿城。在他患病的時候，關於醫治看護方面，都非常周到，他感激之餘，覺得有點詫異，他對他的同夥說：「夥伴，我睡在這裏，常時想入非非，每一個人都待我這樣好，替我做事情，製東西，累他們非常麻煩，做一個好人，真是值得的。我想決沒有人會對一個扒手的生死去關心的。我猜我以後決不會再做扒手了！」

前些時他的兄弟亦到這個機關來監禁，現在還是完全照他哥哥以前的所作所爲。他對他兄弟的犯罪，極爲關心，並且覺得很痛惜。常同他的兄弟爭論，懇勸他改過自新。常時他就自己執法，痛打其弟，而其弟則報以冷靜的態度，說道：「唉！我並不見得比你更壞！」他聽了不勝憤怒，於是更滔滔不絕地爭論，然後走到辦公室，態度很抑鬱，但還表示着有希望似的說道：「你要

知道他年紀太小，並且沒有智識，如果將來長大，決不至這樣愚笨了！」他是被派作他兄弟的「大哥。」他對於他的責任，可以說很按良心，並且也很忠實。

印刷教師的報告說：這個兒童已能做合格的正式印刷工人所做的工作。後來還幫助他找得他的第一個職業，就是印刷工人的助手。在頭幾個月，他的薪水很低，仍把他留在這個機關裏，以待他的賺錢能力可以贍養其母，而後使他回家。在他被僱用尚未滿一年，他的薪金，已是每星期十五元了。

當管理員向他告別的時候，他說：「再會，夥伴，謝謝你！」

當他離開孤兒院的時候，他已從薪水中儲蓄到二百元錢，他告訴他的母親說：「現在你可過好的日子了！」他在就近比較好的地方，找得一間房子，由他自己付給房租，並買了幾件必需的傢具，於是對他父親說：「現在情形不同了，倘使你要在家中住，非戒酒不可！」

他的父親見着長子意志堅決，並且受其恐嚇，驚駭萬狀，於是立刻答應。這對於他和他的全家，都很幸運，禁酒果然有效了，或許他的父親對於迫不得已的戒酒，只好遵守。這兒子還使他父

親去做木匠工作，結果也非常圓滿，這是他母親有生以來，第一次覺得她的家庭前途有了光明的希望。

一九二二年三月，他的同夥接到他的一封信，內中說起：「一切都很好。」他現在在印刷所工作，薪水已增加，來信想問他的朋友，對於他因為要使父親歸正，而為購買家宅的計畫，是否贊同？

他信中說：「我的父親，現在已明白一切都是錯誤，此後要正式做人了。他要是知道他如果失信，我就要立刻取消這買屋之議，這也許可以使他常走正道，你的意思，以為如何？」

他現住家中，把薪金交給他的母親，盡力維持家庭，為全家謀幸福。』

**【感化方法的改變】** 對於少年感化院已漸有極大的改變，從前所認為需要的，是一種嚴格的管轄，對於其中女孩，處處施以壓迫，並教訓她們養成好習慣，使日後釋放，亦不致改變。現在對於犯罪與個人特性環境的關係，有進一步的了解，於是處置的方法，亦因之有所改變。有一個新的及比較好的方法的創始人說道：

『總而言之，什麼是犯罪的女子？在州立機關中，什麼是對她改進的必需品？試舉一個年青的店舖竊賊為例：她的年齡十六歲，兩目溫柔得如利阿，表現一種天真爛漫的純潔，身體方面，是屬常態，心靈方面，她也是合格。但是四年之中，她在鄰人和店舖中，偷竊了不少東西，其數目不下數百元。有一次，她告發一個名譽極好的人，說這人欺負了她，當時法院和社會皆受了她的蒙蔽，後來她被送入州立學校詳細研究之下，纔把她的歷史完全揭露。她的父母結婚時，年紀都很輕，他們的配合是錯誤的，常因宗教和婚姻關係而不斷的爭論，這女子與她的父母處於同一寢室，後來她的父母離婚，這女子隨了她的母同去。她的母親治家很好，常教她的女兒入客廳時，要把鞋子脫去，當十二歲時，她起始出走並過其竊盜生活，她是怕羞的，祕密的，富有幻想的，什麼機關纔能把這少女的心靈恢復健康，或把她所隱藏的慾望去除淨盡？單單教她燒菜，洗衣，縫紉以及體育運動是不够的。僅訓練她有用的習慣，怎麼也不能改革她偷竊的心。這種問題，不是在實驗室裏可以解決的，她必得重受教育，對於性的全部問題，必須重新解釋給她聽。幸國內有幾個機關，至少州立學校中有四所能明瞭她這問題，而可以施行有效的

## 處理方法。』

關於感化院對於處置罪犯觀念的改變，這上述的著作人也有陳述，如下：

(一) 當心看管，訓育應和父母所施的愈相似愈妙，因為監禁的理由，無非是爲着兒童的幸福。

(二) 對於行爲必須研究，必須認爲是有原因促成的，至處理和改正，是科學的方法。

(三) 兒童是社會之資財，除非因阻於不能補救的心靈上或身體上的缺點，應仍歸還社會的。

如有人要問國內女孩改過機關的根本意思是什麼？我們可以總括一句說，這些機關，並非爲刑罰，亦非爲訓育，而是爲幸福，調整和教育。嚴格說來，現代的機關，應是學校，家庭工作場，醫院試驗所等的總匯，其中的工具和全部環境，可以表明其目的所在。凡是女孩的父母和社會所無法造就者，這機關可以重施以教育與訓導，以使就於正當的生活。

最近這些試驗，有些什麼結果呢？我們可以二個這種女孩的故事來作答復。

『夏娃曾在州立機關中住了七年，幾個月中，她在精神耗弱者的學校常穿着一件短衫，監禁在那裏。她祇要目光一動，就可使女管事心中發生害怕。一位新的監督來到這個州立學校。夏娃現在是在城中一個電報局管理緊要的部分。很神祕的事祇是關於串豆工作。這位新監督發覺此少女將要發怪脾氣，把她領到地下層，那裏有幾百排一式的裝罐串豆，正預備着冬天之用。她對這個女孩說，我不喜歡這些蔬菜，都是做得這樣平常，像這樣不好，差不多那一個罐頭廠，都可以做得出來的。監督又把州立學校可以作廣大的工業中心之意思，以及其環境美麗形容給她聽。夏娃對於這個計畫，頓時覺得心熱起來。於是在她的領導之下，把玻璃代替了罐頭，那紅的辣椒絲和玉色象牙色的蔬菜，交相輝映。夏娃覺得蔬菜之中，亦真有詩意。』

『海倫年纔十五歲，她從三個機關中逃出，把頭髮剪去，穿着男子衣服，吸煙飲酒，嘗乘着貨車旅行。她富有滑稽的天性和靈敏的雙手，在康薩斯州立學校中，她受派做原型的洋囡囡。用布木紙併合成面孔極像她所會見過的人，如腳夫，警察，侍役，漂蕩的人，日本人，變戲法人，以

及管理員等。她又做人面的兔子洋囡囡。她在訓育室一天一天的過去，因為她的言語關係而使她有與人隔離的必要。她的洋囡囡漸有了商業上的價值，她自己亦明白。後來她被派管理廚房部分。她的唯一獨立的表情，就是去貼一張「此處不准講俗話——黑克誌」的告白，這個到現在，尙掛在原處。』

### 近代方法的要件

【機關的名稱】對於感化犯罪女子的機關，從前都叫做馬格達倫場所，因為大都女子罪犯所犯的罪，都是關於性慾方面的。現在我們覺得對於送入感化機關的人犯，加以這種污辱的名稱，是不相宜的。所以現在一般人的意思，就是把牠們稱為女子訓練學校。男子的訓練機關，亦同樣地不再稱呼感化院而稱為訓練學校或工業學校。雖然這些機關的真目的，仍在感化，然其所注重之點，乃在乘兒童的品性尙未到不可挽回地步之時，與以訓練，以助其發展。但變更名稱，雖有強烈的心理作用為根據，而事實上這種機關所收的人犯，因智識上的缺憾和感情上的敗壞，不能以試驗方法和他種已發明的方法來處置的人數比以前更多。所以現在這些機關所收的人犯，比較從

前還要來得無望，不過事實雖然如此，而在可能範圍內訓練兒童以求改正，仍是他們的重要工作。其中最困難的案件，有時確也有因訓練而得改正，適合於自由社會生活的。

**【建築上的改變】** 從前的機關，如感化院和馬格達倫場所等，都是監獄式的建築，裏面有橫欄，監房以及四週的高牆。現在的趨勢，是不採用那種森嚴偉大的建築，取消那種雜聚一處的構造，而代以簡單的田舍式樣，其數足供各種罪犯之用，是以個別處置的機會較多。有些近代機關的房屋，往往就把當初作別種用處的拿來應用。譬如薩馬康德田莊，從前是一所美麗的私立工業學校，現在北卡羅來那就把牠收來作為女子訓練學校，其中巨大的火坑，睡廊，以及锈敗不堪的用具，還仍保存着。把華麗的房間，用作罪犯的教室。還有許多由舊日田舍改造的，例如斯來登農場（賓夕法尼亞），科內提卡達及康薩斯的州立感化院，弗基尼亞的蓬愛阿，新澤西的克林吞農場等，現在稱為愛爾利脫羅的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郡立犯罪女子學校，從前是為有產階級肺癆病人養病用的私人療養院。總而言之，現在趨勢是把偉大雜聚一處的建築，改為簡單而暫時適用的構造，以容納少數兒童。騷克中央區的明內索塔機關更進一步而採用田舍制度，分成若干鄉村組織，可以

把各類人犯完全分隔，其中一個鄉村，叫做母鵝村的，有村屋一組，專爲容納年輕母親和嬰孩，還有廣大的運動場和睡廊，再有一組由許多田舍集合而成的，其所住的均係情形困難或有精神病的女子，這些田舍有許多皆由那班少女自己建築而由一木匠負責監督的。這些機關辦法是想從這無量數的人類難問題中，找出個人的變異。關於這一點，據觀察所得，就是構造愈簡單的機關，牠的成績愈佳，此外還有一點利益，就是各州不必把所有的金錢浪費於磚石建築之途，而可把一部分金錢作爲訓練人類之用了。有一位監督曾說過這樣的話：「現在的趨勢，是不欲再有犯罪紀念碑坊的建築！」

**【監督】**昔日的感化院偶然固也有聰明的監督，像波士頓棲留所的韋爾斯等人物，但通常都把監督當作少年監獄的典獄官。現在的趨勢，要找一個監督，其最要的資格，是可以教育青年以及可爲青年的朋友。因爲他要做一個教育家，他必得了解犯罪兒童的情況，他的教育方針，必須對他所訓練的人材適合。換句話說，他必得像木材上的馬克荷普金斯，有一男童或女童在木材的另一端。

從前連女孩感化院的監督，都是由男子充任，現在對於女子的機關，漸漸有委婦女管理的趨勢。這是應當這樣辦的！因為對於女孩的困難，婦女比較男子容易明瞭。

怎樣一種人才配做監督？誰是應當負管理機關中事務以及指導訓練兒童的責任？一個監督多少必須有下列幾種人的才能，如農夫，造屋匠，管家的人，飼養家畜的人，工程師，管理園景的人，建築師，心理學家，精神病理學家，家庭經濟學家，以及父親母親教師等，除這些特點外，他還須有平和而含有獨創的性情，須有主動能力，以及一種足以刺激和暗示動作的潛勢力。此外做監督的人，不但是須做其中人犯的經理，並是其中職員的經理。總而言之，監督必須具有極能幹的領袖人才資格！

最近有關州立女子學校二十八個女監督的研究，所得結果，其中以前並無訓練和經驗者四人，以前曾做過相同的工作者十二人，由本機關職員中升拔者二人，大學畢業生九人，曾做過醫生者四人，曾做過教員者十一人，曾讀過社會工作的特別課程者九人，曾為商業機關女辦事員者二人，曾為律師者一人，曾在州立女子俱樂部當會長享有令名者一人，曾在其他職業上表顯才能者

六人，讀書甚多且富有近代科學智識者十二人。

**【職業】** 職員的重要，不過稍次於監督。據近代的經驗，一個機關的成功和失敗，不在房屋的式樣，而在監督的人選與職員的品性。直到現在感化院的那些有名工作人員，對於職員應有何項訓練，並無一致的見解。多數有名的監督，願意由他們自己來訓練工作人員。在幾個最有成績的女子機關中，有用年輕的大學女子做教員和管理員者，而在適宜的監督管理之下，這些女子工作很佳，但是有幾個監督不喜歡大學校女生的，當岳空納夫人經營賓夕法尼亞的斯來登農場時，她用的大學女生，成績都很出色。

凡瓦忒斯女士研究三十個州立女子機關的結果，計一千一百九十三個工作人員中，大學畢業生祇佔七十人，其中一百七十一人是業已完成其特別訓練，如看護教員，手藝專家，與實業工作人等，其餘都是由機關中學到經驗的。現在的趨勢，是要使女子機關中，男子的僱員，愈少愈好。

**【人犯的接收】** 自從近代科學應用到行為問題，結果大家對於個人的考察，認為最最重要。在早先那些機關中，凡送入感化院的兒童，很難得有何報告可以作解釋她們困難的根據，因為能

從她們的身上所得的消息極少，有時女孩祇帶了一紙醫生證明單，證明她沒有疾病，除了這身體狀況外，很少有可以給機關用作借鏡的紀錄。有幾個法院，把心理測驗的結果送來，附有兒童的智力年齡以及法院所得的社會情況報告，或由法院所委任的社會工作人員所作的簡短結論。現在我們最好的機關中有一種趨勢，要把關於兒童困難的根本材料，盡量搜取，所以在那些最好的機關中接收罪犯的時候，常先留在應接處，在那裏先對身體方面和心理方面，有一個澈底的檢查，於是在會見時不但可以明瞭其詳細的歷史，並且可以測知其反應和缺點之所由來，然後方開始與以訓練。不過應接處往往因屋少人多的緣故，不易辦到，然無論如何，這種辦法是很重要的，否則新到的人犯和違背假釋的人犯，不合社會的人，心神失常的人以及有病的人等，同處一起，那末一起首就對機關生活有不良的印象。在幾個女子機關中，這種應接處業已顯示着很有用處，其中有七所經凡瓦忒斯女士研究過的，計有華盛頓的格朗德毛恩特，這個地方的應接處，稱為虹舍，布置很美麗。有賓夕法尼亞的斯來登農場新澤西的克林登農場馬薩諸塞州韋弗利的女子機關，則利用波士頓培刻法官基金所的實驗室中的熟練技術，以作考察。洛杉磯的州立機關愛爾利脫羅，則用

少年拘留處，以作這種研究，如果接收的前後能有所研究，則可以把處理的程序，預先印出，於是可以省去不少時間以及免除開始的錯誤。在泰克薩斯的干斯維爾一個機關裏，斯密斯夫人把新來的女子都置校中成績最好的女子中，而以她們做她的大姊。

在優等機關裏有一種趨勢，是對新來的人必加以詳細研究，而在進行的時候，工作人員又必須常開會議，這種辦法，可使有機會看見她的人對之必常加注意。俄海俄的少年研究部，不但對於判處兒童入州立機關的法院，很有利益，而且對於州立機關本身在處理困難情形的時候，亦有莫大幫助。

**【醫藥的看護】** 我們在犯罪的身體原因一章，已經讀過少年罪犯很需要醫藥上的看護，在從前少年感化院對於人犯的身體狀況，是極少注意的，除非是真正的生了病。近來對於少年身體方面的需要，亦有漸加注意的趨勢了。在女子罪犯中，這種需要當然更為迫切。最近有一個作家說：『女子罪犯的體育問題和訓育問題，是一樣的重要，犯罪女子中有百分之七十五，體育上都有缺點。近代機關對於年青罪犯身體方面所需要的內外科設備，數目已在增加，凡瓦忒斯女士近日所

研究三十個女子機關的結果，查得其中十所有特別的醫院建築，有七所其醫學上設施的完備和國內最好的醫院，不相上下。還有准許女子可以攜帶孩子同住的機關，也有最優良的醫治工作。

但是物質上設備完善的機關，並不一定就有醫治及看護上最好的服務。據凡瓦忒斯女士告人說：有一個機關，其管理全由監督一人操之，所有的設備，亦非常不好，然而其成績則很優良，醫院病室中的床上，滿睡着病人，沒有看護人犯中以前曾受過看護訓練者，在服侍其他女孩。各種病人，都住在這室中，有三只床上睡的是患喉症的病人，一只床上睡的是方經過外科病症上的開刀，而在等候復原的病人，一只床上所睡的是個神經病發狂而受着綁紮的女子。此外還有因過度勞動，而送來此室靜養的人，而在相近的一個人犯，則正在戒除麻醉藥品，醫治中時露出很痛苦的狀態。再在室之一隅，有屏蔽擋着的，內有一個女子正在臨盆，祇有一個年老慈善而頗有鄉村手術的醫生請來侍候。這最後的一個情形，雖是這樣，但這位監督對於這班助理人員，頗能給與精神上的鼓勵，所以一切結果都很好。在沒有相當設備的時候，她還有一種臨時辦法，機關中二百個女子中，有百分之三十當接收進來時，均有花柳病的傳染，但現亦漸有起色。這個監督熱烈的誠意，以及她專

以助人爲職志而征服一切阻力的精神，堪稱無獨有偶的了。

另一方面，我們再來看看一個醫院的建築，其中有床二十八只，有日光浴廊屋一處，這機關內有住院女醫一人，看護二人，助手八人，院中有極好的實驗室一，設備完美，但並無一個病人，監督不准接收有病女子，亦不准小孩隨母同住院中，支持這樣一個醫院，不過專爲着輕微疾病的人。所以對於醫治方面以及機關內一切情形，其最重要的事件，就在監督之得人，以及他對於所屬職員的精神灌輸若何！

**【日常工作】** 關於感化院接收人犯的年齡，按各州法律的規定，並不相同。然普通章程在十六歲以下的少年罪犯均得接收。有幾州沒有婦女感化院的設立，則少年機關亦兼收年長的女子。在兒童機關中，亦有同樣的辦法。有許多學校對於受監護人的管理權，可以到二十一歲爲止，有時人犯在裏面居住，一直到成年。然而現在的趨勢，訓練兒童大都祇二年之久，因爲據經驗所得，大概她們在這個時期裏，已能把機關所教授的技能，一概學會，進一步的訓練，應當施於假釋以後的了。爲什麼少年不能在機關中監禁過久？其唯一理由，就是恐把他變成機關化，在機關生活裏所

必需的無非日常固定的工作。例如最近所研究的三十個女子機關，大概都有一定標準的，在一所機關裏，女孩們都定於五時三十分鐘起身，於是作洗地板洗衣及預備牛奶麵等工作，直到六時三十分，靜寂無聲的用了早餐，由一個女管理員在旁監視，到七時，有幾班就開始上課，由前一晚值夜的女管理員擔任教授。當工作的時候，不准女孩們互相交談。這機關裏的工作時間，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五時。其中除中午進膳時間外，無一刻休息，晚餐後，那些女孩們就被鎖在房間裏面，除了晚間偶然有舉行餘興外，這種毫無生氣的刻板工作，終年就是這樣，除非一年中有三次調班工作，例如在廚房裏作事的女子，或許調去做別的事，其能破除這種刻板生活者，不過禮拜堂的祈禱和偶然發生的吵鬧而已。這不過是舊式少年感化院的一種，現在這種機關已漸漸把日常生活有所改變，這呆板一色的工作，亦已破除，現在有有益的換工，讀書，游戲以及自由發表意見等生活。在最完美的機關裏，其每日的生活順序，幾和一個完美的家庭無異，讀書和工作的團體很小，談話可以如家庭中一樣的隨便，所做的工作又盡量的使其有興味，並定出有自由活動和游戲的時間，晚間與以充分的睡眠，並無壓迫情緒和禁止聲音的舉動，還有優美的環境，如書本圖畫音

樂犬貓以及優良的同伴，都是應有盡有意在使這種機關與最完美的私立男女寄宿學校，沒有兩樣。對於這種少年機關的新理想，可以舉出兩個例子，一個是干斯維爾的泰克薩斯州立女子學校，這裏極注重教育方面，關於機關方面的工作，極少注意。另一個是賓夕法尼亞的斯來登農場機關，近年來對於發展完美生活，很著盛名。

舊的理想，是把刻板工作變成很整齊而且絲毫不差的，把兒童的生活強迫成有某一種習慣。這種理想意思是這樣，就是使兒童能把一種動作有相當次數的重複，就可養成一種習慣，這種習慣，就是將來由機關中釋放後亦不至再改變了。然而不幸得很，人類的本性恰巧相反，一個人有時被強迫做一種動作次數太多後，反容易引起痛恨，而有對之發生反動的可能，除非重複的動作，是由於自己的高興，不然這種重複，是不會養成習慣的。所以近代的機關擬把順序變動，就兒童發育期內引起他新鮮的嗜好和意思表示，以使他自動的養成一種習慣。

有一個英人到賓夕法尼亞州的斯來登農場學校參觀後，曾有一段描寫，可以表明我國最完美的機關在這個聰明人的腦際印象如何？

在美國時我所見到的羈押所，祇有幾處，但其中最好的和最壞的，都在裏面了。

那個斯來登少婦少女農場學校，要是沒有監獄成分在內，可以算爲少婦教育機關的模範。我想在這個機關裏，無論如何訓育是不會沒有的，並且在某一種意義上，牠的訓育比較我們素來所熟知的還要加增。我去參觀的那天，適逢放假日，看見幾百個女孩正在興高采烈的款待他們的朋友，鄰校的男學生帶來音樂一隊，校中正有田徑賽運動，以及烹調糖菓縫紉等展覽，並其所得獎狀的陳列。此外還有時裝游行會，其中一班少女，莫不在那裏爭妍鬪麗。這機關中的氣象，是有好的儀表，有自然的快樂表現以及有趣味的遊戲。

少女們都是衣服麗都，她們所住的房屋以及其他一切，頗似國中高等學校而不像是感化院。還有住在裏面的囚犯情形，我對之亦頗羨慕，規律既不很嚴，又爲預備出路，將來又有發展的希望。他們雖是罪犯，但得離開羈押所而到大學裏去讀書，有幾個確是這樣做的。這些地方，據我所知，是波斯德爾女子所最喜歡聽的。

**【訓練的理想和方法】** 在少年罪犯機關中，訓練兒童的方法，最屬重要。這班兒童常是不能

適合於普通學校的，其中有許多是有心理變態的，大多數都來自沒有高尚教育觀念的家庭，有多兒童感情方面，是特別興奮，還有從僑民的家庭來的數目特別的多。

所以教員應當由有優等資格的男女來充任，以應付這種困難的工作。他們應當有權變，有創作力，而且思想豐富，能有真正感化人的能力。因為這班兒童中有許多是落伍的，對於學校已失卻興趣的，還有從來就沒有感覺到這種興趣的。他們又都有使他們陷於悲慘境地的背景和經驗。是以財力薄弱及經驗缺乏的教員，對之決難有成功之望。並且教員必須信任這班兒童，因此教員的選擇，必須顧到他們能否把這班兒童感動，引起興趣而作有意義的活動。按普通情形而論，對付這班學生，女子比較男子來得適合，雖然有的男子，對於男童也有很可驚人的感化力。

這班少年，大多數都須自食其力，所以必須有一種訓練，預備他們將來能得到適合能力的職業或營業。從前少年感化院中處置兒童的理想，就是在訓練他能自食其力，現在多數機關，把這種觀念取消，而相信兒童所做的無論何種有益工作，必須有教育上的價值。機關的目的是在造就男子與女子，而非爲作襯衫和鞋子。

種植是職業的一種，如能管理得法，很有真實的教育上價值。現在完美的機關，都附有廣大的農場，凡畜類的飼養，五穀的種植，園中有用植物的生長以及農場上有益的活動，都是供給研究自然以及作有教育價值的活動最好機會。不過這裏的工作，若非管理人知道怎樣使之有趣味和有教育價值，亦可變成毫無意味，而使兒童對於農場工作發生確實的厭惡。凡瓦忒斯女士有下列的意思發表：

『明內索塔騷克中央區的方尼摩斯所經營的一處農場，計地約二千英畝，散處有十英里之廣。那裏有女子畜牧者，農夫，修管工匠，木匠，漆匠，電氣匠及風景園丁，散布各地，忙於生產工作，「這是否含有職業性的，這種事情，對於女孩能有何利益呢？」摩斯夫人笑而不答，把她打字機打就的關於她假釋中女孩之紀錄，來替代答復。女子修管人中兩個在城中五金店工作，其餘的在工業學校或農業大學教書，廣大的明內索塔田地中，有數十畝農場，其中都是近代的機器，秣窖，模範牛棚，畜牧場以及機車種植，統由一位新式農家妻子來主持這事。這女子是騷克中央區的畢業生，就是這種生活使女孩不再往街上亂跑，而使她們的思想發展，能

力擴大，當然有時亦有失敗，這在人生亦所不免的。』

在完美的機關中，除了畜牧的散工助理事務外，園田還能給與主要的教育機會。

這種機關，對於少女必須給與合乎她們用途的職業活動，所以她們的作業，並不是專為使着管理人滿意的一種作業。她們還得經過各種家庭活動，為的可以使她們練習如何做各項家庭科學。此外覺得少女們處置鷄犬貓小牛以及其他家畜，極為相宜。凡男女孩童對於幼小的畜類，常能使之發生一種奇妙的感動，使他們的胸懷中，第一次發現一種不自私自利的同情心以及對人的博愛心。常有惡習最深的孩子，亦能受這種感動。大多數少女於釋放後，不久就行結婚，這種經驗更可以證明她們應預備照顧家庭的能力。其餘的尤其是一班智力薄弱的，雖然容易發生道德上的危險，但也應當教她們應如何處理家務，使她們可以去充當家庭女傭。

關於道德教育，是兒童最迫切最困難的一個問題。不但她們勤奮的習慣，應當養成和改進，而且他們的道德習慣，這是他們所以要進機關監護的緣故，更不得不加以注意。造成良好行為所施的正式教導，當然是應該做，因為有幾種事情，是可以正式處理的，不過使他們重受道德教育的最

緊要點，還在與教員管理員以及同學常相接觸，始能得其實效。所以賢明的監督，對於這一點，有男童子軍，女童子軍，大哥，大姊會，以及其他同樣的組織，使機關中新來的人，犯腦中印有其他管收較久人犯的新理想。這班兒童住在這種關係密切的機關內，自容易受一種社會的壓力，這種壓力往往在外面倒反缺乏。至於社會壓力，應有何種性質，須看機關中人員的智力和性質而定。所以他們的責任，是在注意把兒童的品格，造成一種合乎需要的理想，已往所舉的許多例子，以及本章內所要舉出關於私人孤兒院處置方法的一例，皆足以表示一個好的管理人如何能以巧妙的設施，把不良的勢力去除，而以好的勢力來替代。

機關中的人員，對於兒童道德教育，差不多是最有潛勢力的，監督可以以身作則和循循善誘的談論，來指示新的意見，又可以用他的機智來暗示優良行爲所得的報酬，或者找出兒童方面性質中優良的成分，因勢利導使之感化壞劣的男女孩童。再有一點，他應當使好的影響有普遍感化的功效，不但要感化和他有接觸的兒童，而且要把這種潛勢力和榜樣，使有時委靡不振的屬員和教員，也能得到興奮的作用。

改變兒童習慣的藝術，有一點可以下列描寫孤兒院中處置俾雷的方法來證明。這孤兒院對於極難處置的罪犯，會得到非常的成績，現在我們用介紹式的來敘述俾雷。俾雷患有心臟病，當他來到這機關的時候，帶了嗅鹽一瓶藥一瓶以及寒暑表一只，他已造成了一種「甘心受苦」的情形。這種情形，因不僅限於童子的，在進行恢復他的體力工作後，學校當局把這情形公佈如下：

『在學校開課前一星期，他被召到辦公室裏來。

「現在孩子可以預備入學了！」一個人對他說。

他的面孔，現在是比較的豐滿的，確表現着較前健康，此時重現着舊日的悲慘樣子，恐怖着說道：「我又要生病了！」

「這事我們會照顧的！不過我們還要主意使你成個靈敏的兒童，能讀得好寫得好，還要得到一個做大人物的機會，像你的表哥一樣，做到醫生和大學教授。」

他烏黑的眼睛裏並沒有此種願望的表示，他說：「我不要到學校裏去，我要住在家裏和狗兔等遊玩。」

「但狗和兔是不會教你讀書寫字和算算法的，你將來長大了做什麼呢？」

「我要像百勞街上那個養鳥人開一所店，有好些各種動物！」他回答說：

「現在你就開店如何？許你到那養鳥人那裏，挑選一只動物爲自己之用。」

他的面孔快樂得發紅，眼睛發出亮光，誠懇地問道：「我能嗎？」

「是的，你能在銀行裏有多少錢？」

他很爲興奮，幾乎是跑着出辦公室，等一回又回來，手裏持着兒童銀行發給存戶的存摺一扣，很急切地嚷道：「看我的錢在這裏！」

「共有多少？」

他面孔失色：「我不知道怎麼算法！」很期期地這樣回答。

那人就究問他說：「那末你怎麼知道應給養鳥人多少錢呢？」

他的眼睛發着光亮，很急切地說道：「我把我的銀行摺子交給他，告訴他這是我來此後所有儲蓄的錢，我叫他要多少拿多少就是！」

他對於養鳥人的信任心，是顯然很堅強，「假如養鳥人告訴你，他願意要鈔票而不歡迎銀行摺子，那末你當怎樣應付呢？」

他猶豫不決，一回又點點頭，好像對於所聽得的提議，表示同意。他說：「我可以到銀行去取錢，而把錢交給養鳥人！」

「我們假定銀行算錯了賬，而把你所應得錢短少，那末怎麼辦呢？」

他的眼睛張大，表示着驚異問道：「他們銀行亦會算錯嗎？」

這人告訴他道：「有的時候會的，你知道你應該把存入的錢和支出的錢數一數！」

他說：「真奇怪！他們銀行中人也會像我一樣，不喜歡學校的。」

爲了避免足蹈險境，不給以回答而給以問句。

「你怎麼能知道你所收到的存摺，其中數目不錯呢？」

他以失望地聳着瘦弱的肩算作回答。

這樣強迫地使他覺悟進學校的重要後，許他到一所店舖裏去，由他的班長經營，班長與他以

必須錢鈔，這使他很感興奮。過一回他回來，面上充滿着笑容和快樂，衣服裏面藏着一只小狗，解釋着說：「這個大風要使他傷風死了！」他於是把這蟄伏着的小動物拿出，很贊賞地說道：「從來不曾見過有這樣美麗的東西！」

等他對於狗的快樂和誇耀稍為平淡後，他又報告他的消息說：要是沒有這位班長，他將無從買得這只小狗，也無法付給他們交易的錢。所以他對於這個年長的兒童，勸他入學求智的事，是非聽不可的。

以後的幾個月中，他學會了許多東西，雖然進步很慢，而且困難很多，他的智力比他的年齡來得低，但是他很穩定安分，勤勉有加，從前在學校時候的罪惡，已不再見，他的行為也優良了。班中的功課，似乎也能和人並駕齊驅，不過他的健康還很需要注意，所以對於學校工作，祇許他慢慢進行，並不想使他有更快的進步。

同時他在家裏的時候，他的生活也在經驗到一種新的澈底變動，以影響他的習慣和行為，直到他的品性有整個的轉變為止。自從和其他兒童更自由的相處後，他對於以前所不知道的

兒童運動，感覺着興趣，他開始覺得喜歡放紙鳶和石彈遊戲，有時他發出一種高興的呼聲，初是細微薄弱，以後就變成強烈，當他對於捧球感覺興趣時，他亦不覺得心部有何反應了。當兒童們向他譏笑的問起嗅鹽，嗅鹽早已被收拾停當了。他們問的是：「俾雷你嗅的東西，是怎樣了？」幾天以後，嗅鹽還是不見，當時大家對於這個無時不在的瓶，正在猜疑，俾雷就神志清醒地走進辦公室，以莊重的態度把用報紙隨便包着的一個小包放在桌上，說道：「我要把這東西送給我的母親去。」

「這些是什麼東西？」

「是我的嗅鹽，給我母親去嗅的。我的寒暑表給她量寒熱的。」他很憂愁地搖着首這樣回答。  
「你爲什麼要送給你的母親呢？你不要用了嗎？」

他很遲到地回答道：「我不知道我的寒熱，完全平復了。他們這些兒童都笑我。」他咽了他喉中一塊唾沫，雖然眼中含有淚痕，但仍很勇敢地講出他最後要說的一句話：「我不能再對着鏡子伸出舌頭察看我的舌苔有無東西罩住，他們都對我取笑，這種東西還有什麼用呢？」他

很苦似地說完這句話。

問他這些藥物嗅鹽寒暑表等不用後，他覺得怎樣？他向着上面望一望，等一回若有所思似的回答道：「我有許多事情要做，有時竟沒有時間察看我的心臟如何？」他帶着怨恨的聲音回答，以後他就拿了包物用的紙，把醫藥用的器具包裹妥當，很費勁似的寫上他姊姊的地址，就把包寄給她，並囑咐這是「留給母親用的。」

以後數年，他繼續在校讀書，他的行為上已沒有難題。但學業方面，雖費盡心力，還是平常。因爲他的智力，依然是這樣遲鈍。有時如強迫他致力於一種功課，終要費極大的努力和不時的教導，纔能使他的分數勉強過去。他的注意力薄弱，不過他的努力確是辛勤耐苦，他的心靈上雖常須要鼓勵和發展上的幫助，但並不是薄弱的。後來在他的健康有了進步，就看出他的智力也增加了。當他慢慢長成一個兒童而漸去病人之態的時候，他更顯著高興和快樂，他所愛的動物數目已是不少，這對於他能得到這種普通人一樣的生活，很有不少幫助。這些動物，正如以前寒暑表和嗅鹽一樣的在他心靈上佔據了重要部分。

這時他的面孔也不見了悲慘的表情。雖然他的外表和身體組織，仍很瘦弱。但是在三年之中，不會有過真正疾病，一切似乎都在恢復常態的過程中。他對於手藝訓練店，亦漸表示喜悅，每星期總有數小時盤踞在內。此外如對於童子軍工作，亦感覺興趣，常常去參加。然而他的幸福，則全寄託在不會講話的動物中，他不憚疲勞的愛護牠們，他第一本從頭至尾讀完的書，就是研究關於動物生活的。他又抱持一種慾望，就是在他長大成人之後，要開設一種鳥獸及各種動物的店鋪。』

這種藝術，可以說是代表應付犯罪兒童優良工作的一斑！

**【訓育】** 和教育有密切關係的一個問題，就是訓育。訓育原來是作為機關中維持秩序的一種方法，現在都認為道德教育上一種重要工具問題。就是在如何能不用極度強迫，而使兒童在社會上得以適應生活環境。其設施的方針，必須使他們的行為合乎標準，但必須出於他們自己的意志，在改過時期對於有幾個兒童，有時需用他人的權力，或者就是比他年長的人，因為他們往往為恐怕某項權利被剝奪，或為懼怕其他痛苦之遭受，而能把行為導入正軌。這種權力應該立刻施行，

不過須出於社會動機，他們的行爲也應由這種潛伏的社會管轄力來校正。

在這種訓育方法之外，有一個很不好的相反現象，就是按最近對於二十八所女子感化院的研究，查得其中仍有鞭打的刑罰，而對於逃亡或有性慾上不端之行爲者，鞭打更多。二十八所中有三分之二，仍保留着取消食物或限制食物的刑罰。有幾所仍以孤獨監禁爲訓育方法的一種。依凡瓦忒斯女士的研究，女子機關中有一種隔離和默思的辦法，很爲通行。此外還有加諸身體的幾種刑罰，如冷水浴，吞服使人嘔吐的藥，救火龍頭上放水向着搗亂者噴射，以及綁紮等都是。凡瓦忒斯女士有下列的陳述：

『這種刑罰，大致皆施於簡單的罪名，如逃亡，拒絕工作，不顧他人，傳遞字條，私帶糖菓及橡皮糖香烟等，有時強烈的爭鬭，出言污穢及行爲不端亦在內。在一個機關裏，有團體之刑罰，大約有四十五個女子或全體人數百分之十二，其每日的順序如下：每人住在一個緊閉着的小室，其中的傢具，就是被褥，洗東西的盆和一個錫杯，上午七時把門鎖開啓，准許女孩們穿衣盥洗，早餐計有牛奶和麵包，是送到房裏來吃的。從八到十一時，女孩們洗刷地板和整理房間，

十一時至午時，女孩分着小隊把她們從房裏帶至樓下去洗擦地板。她們足上穿着襪子，用手和膝把一具龐大的洗擦機在潔淨的地板上推動，由女管事員一人在旁計數，這算是一天中最樂之事，是得和室外接觸的唯一機會。於是女孩們都興高采烈，面上泛出紅色，工作極為起勁。至午，她們又排隊回到房間裏，那裏已備有湯蕃薯或煮熟食品當她們午膳。下午五時半，有牛奶和麵包之供給。女孩中有幾個得到有縫補破爛地毯的特權，此外終日無事可做。她們所犯的大都是輕微罪名，犯嚴重罪的處罰，是幽禁於地下的獄室中，女孩中祇有一人第一次監禁在那裏訓育。小屋中之禁閉時間，最短是三星期，倘女孩第二次又被送到那裏，則須另加三星期，有百分之七十五人數，曾幽禁在那裏達四次之多，藥品是顯然不見效驗，但醫生卻仍在繼續施用。』

當然在這種機關中，也有些必須隔離的不法女孩，泰克薩斯州立學校之斯密斯夫人有一女孩，因發脾氣而把她鎖在室中，她立刻把一切傢具打得粉碎，而用斷片的東西以作攻擊和防禦的武器。當她脾氣發過後，又給她一只待製的長椅和幾種工具，她對於這種隔離以及給以有益的活

動方法，很表示感謝。

有精神病的女孩，常因她的「迷魂」發生許多麻煩。美齊是一個有精神病的人，她是二個迷信宗教的人所生，當十二歲的時候，她已成一個有名的「女傳道員」，她講道而致出神，後來忽同一個以跳舞為職業的相識而到舞台去顯藝，十四歲時，因背反社會行為而送入州立學校。這裏她想獨霸全校，有時若欲設法使之就範，她就立刻情感爆發，好像忽發了羊癲病似的。對於她已想盡了種種方法，那位富有思想的監督，有一天在院中搭了一所篷帳，把美齊帶到那裏，告訴她這就是她的家，她亦就安之。把散步時所找到的東西拿來佈置她的新屋，她在林中捉得一頭袋鼠，乃為牠造了一間屋，有一天晚上，美齊沉於幻想，忽然大驚，以後斯密斯夫人就在帳幕外築起一籬，安置一把鎖，而把鑰匙交給美齊，她現在就非常快樂了。要是在別一個機關裏，她一定要受嚴厲的教訓，所以解決的方法，最要是明瞭那一種的處理法是適應於個人的。

將來或有一天，我們可以知道應付困難兒童的方法而不需用強力，現在我們也許不用研究牠，而應先開始訓練職員，我們選用職員，不要是因為他們需要職業，或因為他們落伍的學校教員，

或因為他們有政治上的才能。此外我們在訓練之前，必須先詳細研究，那些坦白有思想的監督所發明以應付此項問題的方法。

**【娛樂】** 在舊式的少年罪犯機關，除了壓制很少有注意到娛樂方面的。幸而近代學識，使我們有了長進。我們完美機關中，有幾個改造和訓練工作最有建設方法的，都是隨便允許兒童利用空閒時間，其中不但有普通的競賽任兒童遊戲以及作有人監督的運動，並且有游藝、演劇團體、跳舞、音樂、餘興以及紀念節會等。有許多這種少年罪犯機關，還有音樂隊及唱詩班，有許多機關除本機關內的固有活動外，還發起團體歌唱班，男女兒童還有男童子軍、女童子軍，以及帳幕火政等的組織，其中有幾處如北卡羅來那的薩馬康德，有森林遊行及帳幕遊歷的發起。這些機關，雖然無意與大規模的遊戲比擬，如有許多兒童所慣常的，和有時足以發生罪犯行為的，然而他們都盡量的使各種遊戲，能具有同樣的興趣，而且有更大的建設力。

### 結論

簡單說來，從我們研究少年罪犯機關的結果，可以表明這種機關是必不可少的。固然不是所

有罪犯都必須經過機關生活，但是對於有些罪犯，這種訓練學校確於他們將來的希望很有關係。

機關的性質和效用，差不多完全看其監督和職員的本領而定！

現在最完美的感化院，都有一種趨勢，就是對於接收新進人犯，必須研究他們的特性和需要，對於指導他們日常生活，以及其他活動，必須有一種適合他們個性的處置方法。

個人化主義，就是指個別研究，來作處置罪犯的根據。對於少年罪犯，要想大概的使之改過，這種方法是無法施行的。

處置方法，不但包含以聰明堅強的人格來感化的個人化主義，且包含由團體的理想，刺激，以及遏制印象下所生的一種理想和行為習慣。

除了那些必須受永久監護者外，普通講，那些機關是不適宜於二年以上之監禁的。此後應該用假釋的辦法，由富有訓練的人員，明訪暗察以試看那欲使之繼續發展普通人格的計畫，是否實現。

對於罪犯在機關中的處置，以及假釋後的善後處理，和關於困難的分析，必須應用近代各種

科學方法，舉凡心理學，精神病理學，社會學以及由這些科學所能得到的原因，暗示的技術，和理想的刺激，皆須一一記住，所以那最完美的學校，是任何已經發明的方法，所不能代替的。看這種學校的成功，就可知道對於牠們需要的迫切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8141B



~~1651239~~